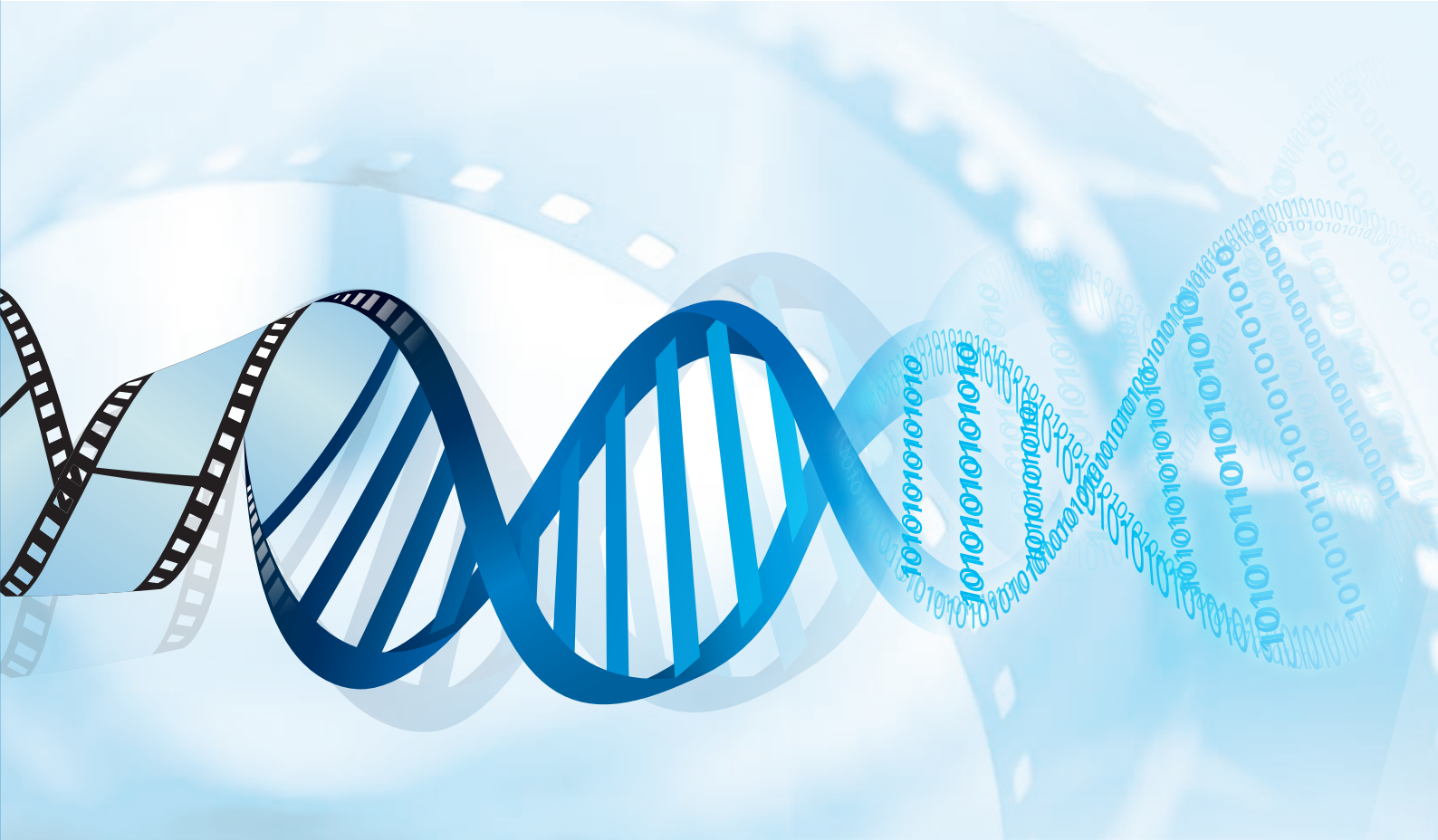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Vobile Group Limited 卓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80,000,000股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8,000,000股股份（可予再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72,000,000股股份（可予再分配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3738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17年12月22日（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12月29日。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3.7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若出於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未能於2017年12月29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其認為適當並經我們同意，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該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bilegroup.com。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若干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開始買賣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7年12月19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若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的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⁴⁾.....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
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²⁾.....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
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完成支付網上白表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vobilegroup.com公佈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2018年1月3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vobilegroup.com）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適用）

（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2018年1月3日（星期三）

透過www.tricor.com.hk/ipo/result的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2018年1月3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¹⁾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
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
將股票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2018年1月3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送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⁶⁾....2018年1月3日（星期三）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2018年1月4日（星期四）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在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

進一步資料載列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項下「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於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形下，我們將刊發報章公告。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項下「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了解詳情。
- (4)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閣下的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為止。
- (5)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協議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倘若出於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不會進行。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前根據公布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或我們於報章上通知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申請人如屬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如屬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就獲接納申請（倘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之價格）寄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印有申請人提供的本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目 錄

致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為我們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相異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4
公司資料	5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0
行業概覽	63
監管	7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3

目 錄

業務	1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7
股本	158
主要股東.....	162
財務資料.....	16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9
包銷	213
全球發售的架構	22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3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有風險。若干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線上視頻內容保護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就2016年收入而言於全球排名第一，佔全球市場份額的7.5%，協助我們的內容擁有者客戶識別潛在被侵權內容並降低因侵權引致的收入損失。我們的客戶包括多家世界最大的電影公司（包括七大全球電影公司）以及許多其他電影公司、電視網絡公司及其他內容擁有者。憑藉我們內容保護平台的核心內容識別技術及通過收購傳統PPT業務取得的客戶關係，我們提供兩個使用收入分成模式的內容變現平台以協助線上視頻內容分銷，來擴大我們在線上視頻內容分銷市場的份額。我們亦繼續經營傳統PPT業務。

通過我們專有的軟件平台，我們協助內容擁有者客戶保護其內容免遭受未經授權的使用，並通過收入分成的模式就其視頻內容的分銷而使其內容變現。此外，我們提供內容計量平台，以助我們的內容擁有者客戶計算其內容的觀看次數。我們的業務模式可分為兩部分：

- 認購型SaaS業務 — 主要包括內容保護平台（包括VideoTracker及MediaWise）及內容計量平台；及
- 交易型SaaS業務 — 包括內容變現平台，能夠通過我們的傳統PPT平台分銷傳統家庭視頻以及通過我們的線上PPT平台（包括AVOD PPT平台，或「ReClaim」，以及我們新開發的產品，即TVOD PPT平台）分銷線上視頻，實現收入分成。

我們的業務模式

認購型SaaS業務

VideoTracker內容保護平台

我們於2008年推出VideoTracker，為我們的主要內容保護平台。VideoTracker乃基於我們的VDNA技術，此為一項我們專有的數碼指紋技術，能夠提取內容的關鍵特徵以用作識別。我們或我們的內容擁有者客戶可利用我們的VDNA工具為其視頻內容生成數碼「指紋」，讓我們能夠在全球超過200,000個網站中搜查出潛在侵權內容。其後，我們的內容擁有者客戶便可透過我們的平台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收集數據及發出

內容刪除要求或下架通知。利用我們的VDNA技術，我們已建立VDNA綜合數據庫，載有我們內容擁有者客戶的授權數碼指紋、元數據及業務規則。我們的VideoTracker平台能夠提供有關內容侵權發生的時間和地點以及何人使用受侵權內容的大數據見解。就VideoTracker而言，我們根據不同客戶的特定需要，每月按可定制的性能採取個性化收費。

MediaWise內容保護平台

MediaWise為一項內容識別及過濾產品，讓線上視頻網站能夠對照我們的VDNA數據庫識別及過濾用戶上載的視頻，同時向線上視頻網站提供有關用戶上載內容的版權及其他資料以供其決定是否發佈或封鎖內容。就MediaWise而言，我們按線上視頻網站向我們提交以供識別的視頻內容數量來收取每月認購費。

TV Ad Tracking and Analysis及mSync內容計量平台

我們的TV Ad Tracking and Analysis平台為一項營銷市場情報產品，可追蹤在電視網絡播放的廣告、預告片及品牌標誌，以協助品牌確認其內容如期播出。我們的mSync平台為一個自動內容識別產品，為內容擁有者製作移動設備上的第二屏幕應用程式以及互動型電視節目，從而增加觀眾參與程度及觀看次數。我們就該等平台向客戶收取每月認購費。

交易型SaaS業務

傳統PPT內容變現平台

我們的傳統PPT為我們於2015年從Rentrak收購而非內部開發的一個軟件平台，能有助於我們的內容擁有者客戶以實體視頻光碟的形式分銷家庭視頻內容。我們與內容擁有者協商分銷權及收入分成條款，且我們提供交易數據計量及審計的軟件解決方案，使我們的內容擁有者客戶的內容可按收入分成基準高效地分銷予數以百計的個別視頻店舖。就我們的傳統PPT業務而言，我們透過客戶於視頻店舖出租視頻光碟從而賺取服務費。我們從視頻店舖收取總額，並於扣除我們的服務費後向內容擁有者客戶支付餘下金額。

線上PPT內容變現平台

通過實行傳統PPT的收入分成模式，我們的線上PPT平台協助線上視頻的分銷，為線上視頻消費行業中正在快速增長的大型分支提供服務。我們預計將於線上PPT平台的持續增長中得益。

我們的AVOD PPT平台（又稱ReClaim）使我們的內容擁有者客戶能夠通過線上視頻網站（其免費向消費者提供內容，但以廣告模式產生收入）將其內容變現。我們的AVOD PPT平台為內部開發（雖然為以前由Blayze及Rentrak聘用的人員進行產品開發）。我們與於YouTube、Dailymotion及Facebook等線上視頻網站分銷視頻內容的內容擁有者磋商內容追索權及廣告收入分成條款。我們協助內容擁有者客戶使用我們的VDNA技術識別含有其版權內容的用戶上載視頻，並就使用彼等的版權視頻向線上視頻網站提出索償。就我們的AVOD PPT業務而言，我們一般向線上視頻網站收取廣告收入，並保留部分收入作為我們的服務費。

概 要

於2017年，我們推出第二個線上PPT平台，即我們的TVOD PPT平台，可讓內容擁有者客戶以收入分成模式通過線上視頻網站將其內容變現，該等網站就串流或下載每項視頻內容向消費者收取交易費。我們的TVOD PPT平台就交易性數據計量及審計提供第三方解決方案，以協助根據收入分成模式進行收入報告，該模式與我們就分銷實體視頻內容使用的傳統PPT平台相似。我們的TVOD PPT平台亦將來自內容擁有者客戶的視頻內容轉換成切合特定市場需要的適當格式，並通過雲端基礎設施將已轉換視頻內容提供予線上視頻網站。憑藉我們的TVOD PPT平台，我們初期針對中小型線上視頻網站，該等網站沒有直接實施與內容擁有者的收入分成模式所需數據管理及報告的內部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七名美國內容擁有者簽訂內容分銷權協議及與四個中國線上視頻網站簽訂內容分銷協議，使我們可以按收入分成模式，利用TVOD PPT平台協助向中國市場分銷線上視頻。就我們的TVOD PPT業務而言，我們向線上視頻網站收取收入，並保留部分收入作為我們的服務費。

有關我們收入模式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收入模式」一節。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直接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人員按地區組織以管理特定區域的客戶。我們的日本銷售團隊負責日本銷售活動，香港銷售團隊負責其他亞洲地區（包括中國）的銷售活動，美國銷售團隊負責北美洲及全球其他國家銷售活動。我們的營銷策略專注於透過活動及數字營銷以及現有客戶的推薦從而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造就銷售商機。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目標客戶為使用我們軟件平台以保護、計量及變現其原創視頻內容的電影公司、電視網絡公司及其他內容擁有者。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有約80名活躍客戶，包括七大全球電影公司以及許多其他電影公司、電視網絡公司及其他內容擁有者。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均與我們維持關係。

我們主要依靠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的SaaS業務提供電腦伺服器、數據儲存及網絡寬頻，包括雲端服務供應商及實體數據中心供應商。就我們的實體數據中心而言，我們與第三方訂約，為我們提供數據中心管理及伺服器託管空間。就雲端計算服務而言，我們利用兩個領先全球的雲端服務供應商，以提供適合我們業務需要的按需雲端服務。就我們傳統PPT業務而言，我們依靠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儲存、分銷及物流服務，以處理及將來自我們的內容擁有者客戶的視頻光碟運送至視頻店舖。

研究與開發

保持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已經能夠快速擴大產品開發成果，並根據我們的核心VDNA技術提供種類不斷增加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致力提升用戶體驗的質量。為了保持我們於內容保護方面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持續開發及提升我們的VDNA算法及視頻搜索及發現能力，以及投資我們的大數據能力，以利用我們服務所產生的龐大數據。我們是國家電視藝術與科學學院於2017年8月29日頒發的第69屆年度技術及工程艾美獎得獎者之一，以表揚我們在「保障內容價值及版權視頻識別技術」方面的工程創新能力。我們目前專注於加強軟件平台，以利用收入分成模式協助線上視頻分銷，從而使我們的線上PPT業務增長。

競爭

我們在線上視頻內容保護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使用數碼指紋及／或水印技術提供線上視頻內容保護解決方案的SaaS供應商。全球線上視頻內容保護市場的競爭格局相對分散，其中前五大參與者於2016年佔市場份額的27.8%。我們相信，我們產品的質量、可擴展性、穩定性及全面性使我們具有競爭優勢。我們認為我們的傳統PPT平台式服務目前並無面臨直接競爭。然而，我們的主要競爭是除在視頻店舖租賃之外，消費者為獲取視頻內容而使用的其他方式（例如線上串流視頻）。我們認為，倘內容擁有者就其TVOD或AVOD分銷採納前期保證模式而非收入分成模式，則會降低對我們AVOD PPT及TVOP PPT平台的需求。此外，我們的AVOD PPT平台面臨來自多頻道聯播網中多間公司的競爭，彼等已發展內部內容管理及索償能力，以為其於YouTube的視頻頻道提供服務。內容擁有者可能會與線上視頻網站形成直接關係，該等網站透過採用內部團隊而並非採用第三方解決方案根據收入分成模式支援AVOD及TVOD分銷，這可能會降低對我們AVOD PPT及TVOD PPT平台的需求。然而，我們相信，我們的先進VDNA技術及我們就交易數據管理及審計的PPT平台、我們的營運規模、我們作為AVOD PPT或TVOD PPT產品一部分所提供一層內容保護的能力，以及我們與來自傳統PPT及VideoTracker的內容擁有者所建立的互信關係，均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儘管我們已於中國推出TVOD PPT業務，目前尚未有在數據管理及收入分成模式報告方面使用第三方解決方案的，同時在中國或美國TVOD市場擁有重大市佔率的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行業及市場

線上視頻保護市場

線上視頻領域仍普遍存在盜版及侵犯版權的風險，而線上視頻內容保護服務供應商通過使用水印及指紋技術協助保護視頻內容，該等技術能促進關鍵業務職能，包括內容識別、版權保護及數據情報。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全球線上視頻內容保護市場將由2016年的133.8百萬美元增長至2021年的194.6百萬美元，而美國及中國線上視頻內容保護市場將於2021年分別達到108.8百萬美元及17.7百萬美元。

傳統家庭視頻分銷市場

傳統家庭視頻分銷業務以各種實體視頻格式分銷電影及電視內容至市場。實體視頻光碟乃透過零售視頻店舖以及郵政服務及互動式多媒體資訊站等其他渠道分發。視頻店舖租金總收入從2012年的12億美元大幅下滑至2016年的4億美元，預計此趨勢將持續。此跌勢乃由於線上視頻廣泛普及，讓消費者可在家串流或下載視頻觀看。美國的視頻店舖數量在過去幾年亦大幅下滑，從2012年的約4,500家下降到2016年的約3,500家。

線上視頻分銷市場

線上視頻網站通常需要支出大量前期保證費及通過繁重的談判購買內容版權。線上視頻收入分成模式使線上視頻網站能夠向內容擁有者獲取大量視頻而毋須大量前期保證，而是將其廣告(AVOD)及／或消費者支出(TVOD)產生的收入中的一部分進行分成。憑藉節約成本的優勢，線上視頻收入分成模式於過往五年快速擴展。預期全球收入分成模式下的AVOD及TVOD市場於2017年至2021年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9.8%及20.2%增長，於2021年分別達至375億美元及23億美元。儘管收入分成模式下的線上視頻市場在中國尚處於非常初期階段，但隨著愈來愈多國際企業進駐中國市場，預計收入分成模式下的AVOD及TVOD市場將於2021年分別達至111億美元及159.7百萬美元。

視頻計量服務市場

視頻計量乃應用於電視及線上視頻計量以計量視頻廣告表現及觀眾資料。美國電視計量市場於2016年為25億美元，並預計於2021年達至35億美元。美國線上視頻計量市場於2016年為64.6百萬美元，並預計於2021年達至281.6百萬美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時至今日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乃歸因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領先的市場地位
- 強勁的客戶基礎以及穩健及值得信賴的關係
- 強大的產品開發及技術能力
- 發展我們的線上PPT平台的能力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知名的投資者基礎

有關該等競爭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發展策略

我們的發展策略為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綜合軟件平台供應商的地位，為電影公司、電視網絡公司及其他內容擁有者提供服務，以減少侵權相關的收入損失，並於整個視頻分銷鏈上帶來新的收入機會。為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計劃：

- 繼續加強我們在內容保護方面的領先市場地位
- 發展我們的線上PPT及內容計量平台
- 策略性地於中國及歐洲把握擴張機會
- 通過戰略聯盟及收購進行業務擴張

有關該等業務策略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發展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以下任何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主要向少數內容擁有者出售認購型SaaS。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縮減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損；我們的客戶並無作出長期承諾，故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可於完成前無故終止合約；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使我們難以評估目前的業務及未來前景，而且我們未必能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VideoTracker的盈利能力；倘我們未能發展好線上PPT平台，我們的增長前景將會受損；我們收購的傳統PPT業務的商譽將面臨潛在的減值虧損；倘我們未能為內容保護及線上PPT平台獲得新客戶並挽留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大量遞延稅項資產受到會計判斷的不確定性所影響；及我們未必能在非美國市場發展業務。有關我們業務風險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重組前，我們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VideoMobile透過優先股銷售進行以下四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述如下：

VideoMobile的 優先股系列	發售期	每股VideoMobile 優先股投資者已付價格 ⁽¹⁾	已發行VideoMobile 優先股數目	籌得金額	已付價格較發售價 折讓/(溢價) ⁽¹⁾⁽²⁾
	(月/年)	(美元)	(百萬股)	(百萬美元)	
A系列	05/2006至08/2007	0.21至0.30	9.81	2.57	86.77%至81.10%
B系列	10/2007及06/2010	0.54	18.96	10.24	65.98%
C系列	12/2013至04/2014	0.72至0.90	12.55	11.25	54.64%至43.30%
D系列	01/2015至07/2016	1.75	9.77	17.10	(10.25)%

概 要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支付的代價乃用於在重組及分拆發生前認購VideoMobile的優先股。緊隨重組及分拆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VideoMobile的優先股，並於VideoMobile及本公司中擁有權益，而VideoMobile擁有其附屬公司（包括阜博通中國實體）以及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 (2) 每股VideoMobile優先股已付價格較發售價折讓／（溢價）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得出，即每股VideoMobile優先股已付價格經資本化發行的影響調整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至3.70港元的中位數。

由於重組及分拆，我們向相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優先股，其數量及系列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VideoMobile持有者相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該等優先股將自動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受限於投資者權利協議，該協議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惟有十二個月的市場禁售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傳統PPT業務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2015年1月31日收購傳統PPT業務，當時已知悉該業務處於下降趨勢，該項收購並非著眼於其獨立業務的價值，而是作為我們新興線上PPT業務的推動力。有關推動主要表現在(a)利用與傳統PPT內容擁有者客戶的長期關係，交叉銷售線上PPT服務；及(b)利用我們認為長久以來已得到內容擁有者客戶信任的傳統PPT平台的技術及審計方法，以發展及提升我們的TVOD PPT平台。我們於2015年收購的傳統PPT業務於2014年的收入及純利分別為9.6百萬美元及11,000美元。收購價為9.0百萬美元，乃經公平磋商而定，其中包括現金2.0百萬美元、D系列優先股（價值為5.0百萬美元）及營運資金調整2.0百萬美元。我們賬目中所產生的商譽為6.8百萬美元，包括現金及權益代價減去從業務合併獲得的資產淨值，而其減值乃因傳統PPT業務及線上PPT業務的協同效應相對交易型SaaS業務而計量。於2015年及2016年，傳統PPT業務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4.3%及29.8%，並分別佔毛利的37.6%及24.4%，主要是因為其收入由7.8百萬美元下降至5.0百萬美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業績記錄期間內的收購事項－傳統PPT業務收購事項」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維持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傑出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的業務成功。我們於2016年12月3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上市後終止，惟事前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不受有關終止影響。我們亦根據我們股東於2017年12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章節。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的概述

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本集團已產生累計虧損11.6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前產生大量研發成本。我們能夠開始盈利，主要由於隨著VideoTracker變得更廣受電影公司及電視網絡公司採用及使用而使我們的收入增加。下表載列阜博集團有限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作為一個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述。綜合財務資料概述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收錄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應與之一同閱讀。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¹⁾ 千美元	2016年 ⁽¹⁾ 千美元	2016年 ⁽¹⁾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¹⁾ 千美元
收入	10,144	17,576	16,794	8,514	7,761
毛利	8,984	13,667	13,276	6,660	6,277
除稅前溢利	2,727	4,257	3,974	2,068	1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²⁾	1,813	2,627	2,838	1,348	177

附註：

- (1) 我們於2015年1月收購傳統PPT業務，而我們有關該等期間的財務業績亦計入來自傳統PPT業務的業績。
- (2) 上市開支976,000美元及2,046,000美元分別計入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

下表將我們呈報期間內的經調整純利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方法。經調整純利經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其呈列。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1,813	2,627	2,838	1,348	177
加：上市開支(扣除稅項) ..	—	—	596	—	1,250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核)	1,813	2,627	3,434	1,348	1,427

收入

下表列示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我們的認購型SaaS業務及交易型SaaS業務中的各項產品以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
認購型SaaS業務										
<i>內容保護</i>										
- VideoTracker	8,629	85.1	7,992	45.5	8,960	53.4	4,631	54.3	4,136	53.3
- MediaWise	1,336	13.2	1,321	7.5	1,073	6.4	376	4.4	280	3.6
內容計量.....	168	1.6	356	2.0	408	2.4	201	2.4	302	3.9
小計	<u>10,133</u>	<u>99.9</u>	<u>9,669</u>	<u>55.0</u>	<u>10,441</u>	<u>62.2</u>	<u>5,208</u>	<u>61.1</u>	<u>4,718</u>	<u>60.8</u>
交易型SaaS業務										
<i>內容變現⁽¹⁾</i>										
- 傳統PPT	-	-	7,786	44.3	5,010	29.8	3,146	37.0	1,116	14.4
- 線上PPT	11	0.1	121	0.7	1,343	8.0	160	1.9	1,927	24.8
小計	<u>11</u>	<u>0.1</u>	<u>7,907</u>	<u>45.0</u>	<u>6,353</u>	<u>37.8</u>	<u>3,306</u>	<u>38.9</u>	<u>3,043</u>	<u>39.2</u>
合計	<u>10,144</u>	<u>100.0</u>	<u>17,576</u>	<u>100.0</u>	<u>16,794</u>	<u>100.0</u>	<u>8,514</u>	<u>100.0</u>	<u>7,761</u>	<u>100.0</u>
按地理位置										
美國	9,473	93.4	16,887	96.1	15,999	95.3	8,145	95.7	7,267	93.6
日本	671	6.6	584	3.3	639	3.8	308	3.6	333	4.3
香港	-	-	105	0.6	156	0.9	61	0.7	161	2.1
總計	<u>10,144</u>	<u>100.0</u>	<u>17,576</u>	<u>100.0</u>	<u>16,794</u>	<u>100.0</u>	<u>8,514</u>	<u>100.0</u>	<u>7,761</u>	<u>100.0</u>

附註：

(1) 於業績記錄期間，線上PPT收入僅來自AVOD PPT平台。

VideoTracker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當時最大客戶進行涉及最高管理層變動的業務及架構重組後，於2016年11月來自該客戶的每月認購費減少58.2%。然而，該客戶在有關管理層變動起至負債日止期間之認購水平並無進一步減少。於該時期來自傳統PPT業務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消費者的喜好由租用實體影片轉為線上視頻消費，以致租賃交易數目及我們進行業務的視頻店舖數量減少。該減少部分被我們AVOD PPT業務的收入增加所抵銷。我們預期將繼續專注於擴充我們的線上PPT業務，並預期我們將繼續受惠於有關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所提供服務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顯示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認購型SaaS業務及交易型SaaS業務所提供服務的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
所提供服務成本										
認購型SaaS業務										
寄存及儲存成本 ...	789	7.8	1,012	10.5	1,268	12.1	597	11.5	524	11.1
折舊	119	1.2	51	0.5	81	0.8	29	0.6	74	1.6
其他成本.....	251	2.4	190	2.0	222	2.1	115	2.1	111	2.3
小計	<u>1,159</u>	<u>11.4</u>	<u>1,253</u>	<u>13.0</u>	<u>1,571</u>	<u>15.0</u>	<u>741</u>	<u>14.2</u>	<u>709</u>	<u>15.0</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交易型SaaS業務										
送貨及營運成本...	-	-	1,868	23.6	1,469	23.1	855	25.9	519	17.1
寄存及儲存成本...	1	9.1	419	5.3	291	4.6	94	2.8	239	7.9
重新包裝成本.....	-	-	368	4.7	182	2.9	162	4.9	7	0.2
其他成本.....	-	-	1	-	5	0.1	2	0.1	10	0.3
小計	<u>1</u>	<u>9.1</u>	<u>2,656</u>	<u>33.6</u>	<u>1,947</u>	<u>30.7</u>	<u>1,113</u>	<u>33.7</u>	<u>775</u>	<u>25.5</u>
總計	<u>1,160</u>	<u>11.4</u>	<u>3,909</u>	<u>22.2</u>	<u>3,518</u>	<u>20.9</u>	<u>1,854</u>	<u>21.8</u>	<u>1,484</u>	<u>19.1</u>
毛利及毛利率										
認購型SaaS業務...	8,974	88.6	8,416	87.0	8,870	85.0	4,467	85.8	4,009	85.0
交易型SaaS業務...	<u>10</u>	<u>90.9</u>	<u>5,251</u>	<u>66.4</u>	<u>4,406</u>	<u>69.4</u>	<u>2,193</u>	<u>66.3</u>	<u>2,268</u>	<u>74.5</u>
總計	<u>8,984</u>	<u>88.6</u>	<u>13,667</u>	<u>77.8</u>	<u>13,276</u>	<u>79.1</u>	<u>6,660</u>	<u>78.2</u>	<u>6,277</u>	<u>80.9</u>

我們認購型SaaS業務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88.6%輕微減少至2016年的85.0%，並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85.8%及85.0%。該波動主要由於我們認購型SaaS業務的寄存及儲存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7.8%增加至2016年的12.1%，主要因為我們就內容保護平台而處理的視頻內容數量增加；並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11.5%及11.1%。

我們交易型SaaS業務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90.9%大幅減少至2015年66.4%，乃由於在2015年1月31日收購傳統PPT業務所致，並增加至2016年的69.4%以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3%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5%，乃由於較高毛利率的AVOD PPT業務成為交易型SaaS業務的較大部分，反映我們努力不懈地專注於擴充線上PPT業務以增加我們業務的規模。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7,438	13,148	12,167	12,202
流動資產總額	3,928	10,917	12,916	14,959
流動負債總額	20,362	25,309	3,321	5,165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16,434)	(14,392)	9,595	9,794
資產／(負債) 淨額	(8,999)	(1,245)	21,762	21,996

概 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6.4百萬美元及14.4百萬美元，以及負債淨額分別為9.0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主要分別來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應付VideoMobile款項19.0百萬美元及19.8百萬美元。應付VideoMobile款項來自重組，而結餘於2016年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由VideoMobile轉讓予本公司後轉撥至其他儲備。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維持穩定於9.8百萬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814	5,584	2,754	1,004	1,8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4)	(4,542)	(32)	(13)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602)	802	374	(1,354)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768	1,844	3,096	(363)	1,877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	2,220	4,050	4,050	7,13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	(14)	(7)	(6)	(1)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0	4,050	7,139	3,681	9,015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有關該等比率的計算方法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率(%).....	88.6	77.8	79.1	80.9
純利率(%).....	17.9	14.9	16.9	2.3
股本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3.0	0.8
總資產回報率(%).....	16.0	10.9	11.3	0.7
流動比率.....	0.2	0.4	3.9	2.9

概 要

於香港上市的原因及全球發售的統計數字⁽¹⁾

我們選擇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部分是反映中國市場及整體上亞洲市場對於我們業務增長及發展的重要性。此外，我們目前大部分的發行在外股份乃由中國人士或基金持有。中國是我們首次推出TVOD PPT平台的地方，而我們期望這將成為我們的重要業務，部分是由於中國線上視頻消費的迅速增長。我們亦選擇了香港成為我們日後的亞洲地區總部。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9.36%。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份，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4%。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2.50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3.70港元
本公司的市值 ⁽²⁾	10.3億港元	15.3億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	0.68港元	0.91港元

附註：

- (1) 全球發售提呈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413,174,536股股份計算得出。市值並無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並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413,174,536股股份（並無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及3.70港元計算得出。

股息

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股息派付屬酌情性質，並須獲董事會批准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最高可達董事會所建議的數額）。我們至今尚未宣派股息，而且我們並沒有任何股息政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能視乎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金需要、法律及合約規限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派發股息。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於直至全球發售完成為止將產生上市開支合共約7.8百萬美元（或經扣除包銷佣金約1.5百萬美元後約為6.3百萬美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至3.70港元之間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1.0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分別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約2.1百萬美元預計將於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

概 要

及約2.7百萬美元將予以資本化。上市開支指就上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所得款項用途

在不考慮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至3.70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成本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估計約為18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4.0百萬美元）。

我們計劃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業務增長提供資金。我們計劃按以下方式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實施銷售及營銷活動	20	4.8	37.5
升級及提升我們的基建及設施	20	4.8	37.5
收購業務或資產	20	4.8	37.5
擴大現有辦事處及地理覆蓋範圍	15	3.6	28.1
擴大研發能力	15	3.6	28.1
一般營運資金	10	2.4	18.6

有關我們如何計劃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近期發展

我們TVOD PPT業務的三個中國線上視頻網站已於2017年下半年把我們授權及提供的視頻內容上線。我們亦已於2017年第四季與另一個中國線上視頻網站簽訂一份分銷協議。於業績記錄期間後，作為我們TVOD PPT業務的一部分，我們亦已與另外六名內容擁有者客戶簽訂內容分銷協議，以讓我們向該等與我們簽訂分銷協議的中國線上視頻網站提供內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TVOD PPT業務與七名美國內容擁有者客戶及四個中國線上視頻網站簽訂協議。

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將確認上市開支2.1百萬美元，並將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出現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內容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有條件採納以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T&T」	指	AT&T Media Holdings, Inc.，於2006年9月8日在美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T&T, Inc.全資擁有，而AT&T, Inc.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持有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Blayze」	指	Blayze Inc.，於2012年4月23日在美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mith先生（目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大部分股權，其於2014年2月被Vobile US收購其資產時正開始從事AVOD PPT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本－資本化發行」一節所述，向轉換及重新指定後（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所持的相同股權比例發行249,880,902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Vobile Limited）一間於2016年7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及重新指定」	指	將已發行的9,809,530股A系列優先股、18,962,964股B系列優先股、12,550,280股C系列優先股及9,771,431股D系列優先股轉換為51,094,205股股份以及將未發行的69,444股C系列優先股及8,836,351股D系列優先股重新指定為8,905,795股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VideoMobile於2017年6月20日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由VideoMobile於2017年6月20日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單獨業務－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BI」	指	EDB Investments Pte Ltd，一間於1991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由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行業顧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編製的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彼等之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 網上白表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發出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名列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之8,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再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商」一段所載列之香港公開發售之若干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Wang先生、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17年12月18日或前後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進一步所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負債日」	指	2017年10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債務及流動資金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知識產權協議」	指	VideoMobile與本公司就轉讓知識產權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日的知識產權協議
「國際配售」	指	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72,000,000股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倘相關)，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再分配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若干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 本公司、Wang先生、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之國際包銷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IPV」	指	IPV Capital II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IPV Capital II, L.P.及IPV Capital II-S, L.P.分別擁有59.7%及40.3%股權，而IPV Capital II, L.P.及IPV Capital II-S, L.P.各自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IPV Management II, L.P.，而IPV Management II,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IPV Management II, Ltd.，而IPV Management II,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ianru LIU及Terence Eng Chuan TAN (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分別擁有50.0%及50.0%股權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VideoMobile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31日的第三份經份訂及重列投資者權利協議，於截至2016年11月29日及截至2017年12月8日經修訂
「JYW Trust」	指	JYW家族在世信託，Wang先生及其妻子(作為財產託管人及受託人，為其自身及其家族成員) 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建立的可撤銷信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9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ading Season」	指	Leading Season Limited，一間2016年1月11日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由王慧敏及姚笑君(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1月4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RC」	指	LRC Oregon Inc.，一間於1997年6月30日於美國俄勒岡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Vobile US全資擁有
「主板」	指	早於聯交所創業板（不包括期權市場）成立前已由聯交所管理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管理的證券交易所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Altman先生」	指	Vernon Edward ALTMAN，非執行董事
「Erwin先生」	指	Timothy John ERWIN，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Lu先生」	指	LU Jian，我們的股東之一
「Smith先生」	指	Benjamin Russell SMITH，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Wang先生」	指	Yangbin Bernard WANG，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
「Wargo先生」	指	J David WARGO，非執行董事
「Witte先生」	指	Michael Paul WITTE（別名Mike Witte），執行董事

釋 義

「Wurzburg先生」	指	Stephen Max WURZBURG，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全球發售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的一名合夥人
「Zhu先生」	指	Xianming Zhu (別名Simon Zhu)，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非傳統PPT業務」	指	本公司傳統PPT業務以外的業務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格(未計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3.7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2.50港元，有關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營運附屬公司」	指	Vobile Canada、卓博香港、Vobile Japan及Vobile US，該等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執行其業務運營的附屬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本公司或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2,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其進一步詳情記述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持有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或D系列優先股的人士，因此為A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C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D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於上市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採納的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
「優先股」	指	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12月22日或前後，但於2017年12月29日之前
「S規例」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頒佈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Rentrak」	指	Rentrak Corporation，於1977年於美國俄勒岡州註冊成立的公司，過往於美國納斯達克公開交易的公司，於2016年由另一間在美國納斯達克公開交易的公司comScore, Inc.收購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A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購買VideoMobile的A系列優先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因重組及分拆而持有A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A系列優先股，面值為每股股份0.0001美元
「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購買VideoMobile的B系列優先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因重組及分拆而持有B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B系列優先股，面值為每股股份0.0001美元
「C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購買VideoMobile的C系列優先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因重組及分拆而持有C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C系列優先股，面值為每股股份0.0001美元
「D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購買VideoMobile的D系列優先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因重組及分拆而持有D系列優先股
「D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D系列優先股，面值為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面值於股份細分前為每股0.01美元或於股份細分後為每股0.0001美元
「股份細分」	指	將各面值為每股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細分為100股面值為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12月2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分拆」	指	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根據由VideoMobile向我們所有股份及優先股股東的實物分派而自VideoMobile分拆，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節所述
「分拆協議」	指	VideoMobile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從VideoMobile分拆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日的分拆協議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Steamboat II」	指	Steamboat Ventures II及Steamboat Ventures II Co-Investment Fund
「Steamboat Ventures II」	指	Steamboat Ventures II, LLC，一間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組織的有限公司，其管理成員為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
「Steamboat Ventures II Co-Investment Fund」	指	Steamboat Ventures II Co-Investment Fund, LP，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

釋 義

「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	指	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 LLC，一間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組織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管理成員為John BALL（獨立第三方）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及Wang先生（以其作為JYW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從Wang先生（以其作為JYW Trust受託人的身份）借得高達12,000,000股股份以涵蓋國際配售項下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節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七大全球電影公司」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年總票房排名前七家全球電影公司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過渡服務協議」	指	VideoMobile與本公司就提供軟件支援及相關實施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日的過渡服務協議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VideoMobile」	指	VideoMobile Co., Ltd.（前稱為Vobile Co. Ltd.），一間於2005年7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7年9月的分拆後得到輕微超過50%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待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代價尚未進行支付
「VideoMobile BVI」	指	Vide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前稱為Vobil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05年12月1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VideoMobile 全資擁有
「阜博通中國」	指	阜博通（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2012年3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VideoMobile BVI全資擁有
「阜博通中國實體」	指	阜博通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即阜博通（杭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阜博通（上海）影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2014年11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武漢阜博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Vobile Canada」	指	Vobile Canada Inc.（前稱為1026427 B.C. Ltd.），一間於2015年1月30日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阜博香港」	指	阜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阜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Vobile Japan」	指	Vobile Japan, Inc.，一間於2010年12月7日註冊成立的日本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Vobile Japan董事 Mitsuru OHKI分別擁有99.75%及0.25%股權
「Vobile LLC」	指	Vobile Home Entertainment LLC，一間於2015年1月29日於美國德拉瓦州成立的有限公司，由Vobile US 全資擁有

釋 義

「Vobile Singapore」	指	Vobile Pte. Ltd.，一間於2010年7月8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4日解散前由VideoMobile BVI全資擁有
「Vobile US」	指	Vobile, Inc.，一間於2005年5月20日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YBW Trust」	指	Wang先生及JYW Trust於2016年12月16日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成立的不可撤回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YBW 2016 Annuity Trust，其中Wang先生為受託人，其子女為受益人。於三年末，YBW Trust將回報Wang先生一份代表對股份原價值增值的資金。於三年末，將以該等增值為資金創造一份新不可撤回信託，以Wang先生子女為受益人，而Wurzburg先生為該信託的受託人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名稱為中文或其他語言的英文翻譯，以及公司名稱為英文的中文翻譯，標有「*」表示僅供識別。

除另有規定外，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且未必能與本公司所在行業內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彙直接比較。

「廣告VOD」或「AVOD」	指	廣告型視頻點播，免費向用戶提供視頻內容但透過視頻內容內廣告產生收入的視頻點播服務業務模式
「藍光」	指	數碼光學光碟數據儲存格式，與DVD的塑料光碟大小相同的塑膠光碟，但能夠儲存高清及超高清視頻解晰度
「內容擁有者」	指	持有視頻、音頻或影像內容版權人士
「傳統PPT」	指	促進傳統家庭視頻分銷的按每筆交易支付的平台
「CPM」	指	每一千次觀看的廣告費用
「DDos攻擊」或「拒絕服務攻擊」	指	一種網絡攻擊，其攻擊者試圖透過暫時或無限期地中斷連接至互聯網主機的服務使其擬定用戶無法使用機器或網絡資源
「下載網站」	指	允許用戶下載內容的寄存網站類型
「期末所有權轉讓費」	指	視頻店舖於傳統PPT收入分成租賃期末向我們支付的費用，以擁有過往觀看的視頻光碟
「公平使用」	指	美國版權法的一項原則，即在若干情況下，版權材料的簡要摘錄可逐字引用於批判、新聞報導、教學及研究等用途，而毋須得到版權持有人許可或向其付款

技術詞彙表

「指紋」	指	細小數字代碼，由一段視頻的數碼化影像生成，用於代表其內容
「寄存網站」	指	寄存視頻內容以讓用戶串流或下載內容的網站
「ISP」	指	互聯網或線上服務供應商
「鏈接網站」	指	並不寄存內容但包含鏈接引導用戶至寄存內容的網站從而令用戶可消費內容的網站
「元數據」	指	說明視頻內容的數據，例如其檔名、描述、導演、演員、類別等
「多頻道聯播網」或「MCN」	指	與視頻網站（如YouTube）合作的組織，為頻道擁有者在如產品、編程、提供資金、交叉推廣、夥伴管理、數碼權利管理、變現／銷售，及／或拓展觀眾等領域提供協助以從該頻道換取廣告收入
「線上PPT平台」	指	AVOD PPT平台及TVOD PPT平台
「線上視頻網站」	指	透過網站、流動應用程式、OTT盒子或互聯網電視頻道供消費視頻內容的線上分銷商
「訂單處理費」	指	視頻店舖向我們支付的費用，以涵蓋視頻光碟的運輸費用及其他物流成本
「OVCP」	指	線上視頻內容保護
「Over-the-top」或「OTT」	指	通過互聯網傳輸的音頻、視頻及其他媒體，而毋須由多個有線電視系統或直播衛星電視系統運營商控制或分銷內容
「點對點網絡協議」	指	將任務或工作量分散並允許網絡用戶分享工作量的分散式網絡分佈架構，與集中式伺服器相對

技術詞彙表

「收費電視」	指	觀眾按認購付費觀看特定頻道的廣播電視
「POS系統」	指	銷售時點情報系統，或通過電腦系統記錄零售銷售活動的系統
「PPT」	指	按每筆交易支付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收入分成模式」	指	收入分成模式可讓視頻分銷商獲取大量視頻而毋須大量前期保證費用，而是將其收入中的一部分與內容擁有人進行分成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第二屏幕應用程式」	指	電腦設備中的應用程式，通常是如平板電腦或智能手機的移動設備，為另一設備（如電視機）的內容提供更佳的觀看體驗
「直接銷售」	指	客戶可於購買後永久觀看視頻內容
「串流網站」	指	允許用戶串流內容的寄存網站類型
「認購型SaaS」	指	客戶支付定期認購費以持續存取軟件及服務的SaaS業務模式
「認購VOD」或 「SVOD」	指	認購型視頻點播，按劃一月費給予客戶無限制存取廣泛種類視頻內容的視頻點播服務業務模式
「種子網站」	指	包含鏈接或素材以供用戶從點對點網絡協議下載指定內容的網站
「交易型SaaS」	指	客戶僅於SaaS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交易及驗證時付款的SaaS業務模式

技術詞彙表

「交易VOD」或 「TVOD」	指	交易型視頻點播，就存取每項視頻內容收取用戶費用的視頻點播服務業務模式
「前期保證模式」	指	前期保證模式要求視頻分銷商支出大量前期保證費以通過繁重的談判向內容擁有着購買內容版權，並將內容發佈於其網站作消費
「URL」	指	統一資源定位符，為指定網絡資源於電腦網絡中所處位置的參考，且為取用網絡資源的機制
「VCP」	指	視頻內容保護
「VDNA」	指	由我們專有數碼指紋技術創建的數碼指紋，就識別用途提取一項內容的關鍵特徵
「視頻點播」或 「VOD」	指	視頻點播，讓用戶可於選擇時選擇及收看電影及電視節目等視頻內容，而非須於特定廣播時間收看的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旨在」、「計劃」、「預料」、「可能」、「願景」、「目的」、「指標」、「目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和假設，並可能受風險（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正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識別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條件；
- 有關我們行業、業務及公司架構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動態；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應考慮並評估下列與投資發售股份相關的風險。目前我們尚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損害。我們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風險所述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主要向少數內容擁有者出售認購型SaaS。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縮減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損。

我們主要向美國少數電影公司、電視網絡公司及其他內容擁有者推銷及出售我們的內容保護服務，其中VideoTracker為我們的主要產品。我們的十大VideoTracker客戶過往佔我們認購型SaaS業務收入的重大部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認購型SaaS業務收入的66.9%、66.0%、62.5%及55.1%。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約49.8%、44.8%、39.4%及30.0%。

我們的客戶通常將認購型SaaS業務中的保護內容服務分類為單項開支，並傾向於縮減其開支，特別是在困難的經營環境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分別佔我們認購型SaaS業務總收入的18.5%、11.4%、10.8%及6.5%。此客戶減少認購我們的VideoTracker服務，導致自2016年11月以來該客戶的每月認購費減少58.2%。倘我們的客戶面臨業務下滑或合併及／或決定縮減使用我們的服務或對我們服務的預算金額，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並無作出長期承諾，故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可於完成前無故終止合約。

我們與SaaS客戶的協議期限通常較短且不含超過一年的長期承諾。該等客戶貢獻了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概不擔保彼等於合約完結後將繼續委聘我們。我們相信來自該等客戶的持續業務取決於市場需求、競爭及其他市況等多項因素。因此，我們未必能按相同價格或同等條款及條件取代該等協議，這將對我們的業務、收入及毛利產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內容擁有者客戶訂立定期合約。該等合約將於到期時重續。我們許多客戶可發出事先通知終止合約而無需理由。我們相信與客戶有關而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可導致彼等終止與我們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服務的不滿、客戶的經濟困難、策略性重點轉變或重大公司重組。倘任何最大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新客戶的業務。我們亦不能保證任何新業務將可在商業上與我們的現有業務媲美。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使我們難以評估目前的業務及未來前景，而且我們未必能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2011年推出我們首個線上PPT平台（即AVOD PPT平台），並於2014年將其更名為ReClaim再次推出。透過於2015年收購傳統PPT業務，我們以我們第二個線上PPT平台（即TVOD PPT平台）進一步增強能力。儘管我們於傳統PPT業務使用的收入分成模式於傳統家庭視頻分銷上已較為成熟，收入分成模式對內容擁有者以AVOD及TVOD分銷獲利的做法仍為相對較新的模式。再者，我們市場的快速發展及競爭的性質限制了我們對新興市場趨勢及其對我們財務狀況影響的洞察力。我們銷售服務的經營歷史及經驗有限，使我們難以評估目前及未來業務前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溢利1.8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我們相信我們的傳統PPT業務的盈利能力明顯低於認購型SaaS業務或線上PPT業務。因此，認購型SaaS業務或線上PPT業務的下降將顯著影響我們的利潤。由於我們最近才開始盈利，我們未來未必能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VideoTracker的盈利能力。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9.0百萬美元、13.7百萬美元、13.3百萬美元及6.3百萬美元，當中分別有零、5.1百萬美元、3.2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是由傳統PPT業務產生。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由傳統PPT業務以外的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0.1百萬美元、9.8百萬美元、11.8百萬美元及6.6百萬美元，當中分別有8.6百萬美元、8.0百萬美元、9.0百萬美元及4.1百萬美元，或分別85.1%、81.6%、76.0%及62.2%是由VideoTracker產生。倘VideoTracker業務大幅下挫，無論是因為技術變革、競爭或其他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都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依賴VDNA技術。

本集團於其所有認購型SaaS產品（包括VideoTracker、MediaWise、mSync及TV Ad Tracking and Analysis）及其AVOD PPT交易型SaaS產品中使用VDNA內容識別技術。倘VDNA技術不再有效運作或變得過時，來自我們認購型SaaS產品及AVOD PPT平台的收入將會下跌，而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將會受損。隨著技術進步急速演變，倘優越技術得以開發成功並由競爭對手推向市場，我們對VDNA技術的依賴可能使我們陷入不穩局面。

替代服務及技術可能使本集團的VDNA內容識別技術過時或不可持續。

我們十年前開始開發VDNA指紋技術。隨著技術提升日新月異，我們的VDNA內容識別技術可能會因競爭對手在水印或數碼指紋技術等新技術或經改良技術上在功能、精準度、速度及／或成本方面較優勝而變得過時。即使本集團能夠開發及引入指紋識別的技術提升，有關提升未必得到廣泛市場認可。倘我們無法超越競爭對手的技術提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會受損。

我們的傳統PPT業務面臨持續下滑，此趨勢有可能持續。

傳統視頻分銷市場正在下滑。此下滑乃由於消費者行為從租用實體影片持續轉移至觀看線上流視頻，並導致視頻店舖倒閉，包括我們分銷商的一個大型視頻連鎖店於2016年夏季倒閉。我們服務的視頻店舖的平均數量已經從2015年的1,200多間減少到2016年的800多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600多間。我們傳統PPT業務的內容擁有者客戶數目由2016年的38名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名。我們預期傳統視頻分銷的下滑趨勢將會繼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代表內容擁有者客戶收回應收視頻店舖及線上視頻網站款項的總額，並面臨潛在違約；或倘我們與內容擁有者訂立最低保證協議，我們收回的收入未必足以支付內容擁有者。

我們一般在支付我們的內容擁有者客戶前向視頻店舖及線上視頻網站收取付款。這反映在對比我們的內容擁有者客戶允許的信貸期（即一至三個月），我們允許視頻店舖的信貸期相對更短（即平均兩至三星期）。我們屆時將於扣除我們的服務費用後將我們自視頻店舖及線上視頻網站收取的金額轉至我們的內容擁有者客戶。然而，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向視頻店舖及線上視頻網站收款，或可能無法收款。向視頻店舖及線上視頻網站收取重大到期款項出現的任何重大延誤，可導致我們向內容擁有者客

風險因素

戶拖欠該等金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與內容擁有者訂立最低付款保證的合約。倘線上視頻網站的許可內容並無產生足夠的收入，我們可能面對基於該等合約而無法獲利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發展線上PPT平台，我們的增長前景將會受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美國的線上視頻支出將由2016年的190億美元升至2021年的379億美元，而中國的線上視頻支出將由2016年的64億美元升至2021年的230億美元。然而，倘我們未能成功在線上分銷上實行收入分成模式，我們線上PPT平台的增長前景將受限。倘我們無法從內容擁有者取得視頻內容的追索權或從線上視頻網站取得廣告收入，我們的AVOD PPT平台增長將會受損。倘內容擁有者直接向線上視頻網站授權使用其內容，則我們的TVOD PPT平台增長將會受損。再者，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大量優質視頻內容的特許權，或發展成足夠大的分銷網絡形成規模經濟。所有這些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線上PPT平台的增長，並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大部分採購。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為1.3百萬美元、3.6百萬美元、2.9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採購約64.3%、73.5%、75.7%及73.2%，而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24.6%、25.3%、32.9%及25.9%。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內各個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為雲端計算服務供應商；一間屬於我們傳統PPT業務的DVD及藍光光碟儲存、分銷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數據中心託管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以及我們的業主，連同我們於2014年就加利福尼亞州辦公室設施租賃裝修的一次性服務及材料供應商，例如總承建商及傢具供應商。倘我們任何最大供應商大幅降低向我們提供的貨品、服務或辦公室空間數量或全面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概不保證來自替代新供應商的貨品及／或服務或辦公室空間（如有）將按商業上相若的條款提供。因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收購的傳統PPT業務的商譽將面臨潛在的減值虧損。

商譽按當時從Rentrak收購的傳統PPT業務計量及確認。商譽期後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即我們的交易型SaaS業務）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按基於交易型SaaS業務的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倘交易型SaaS業務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商譽的賬面值，我們可能會面臨減值支出，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繼續增加收入。

我們的增長前景應考慮到經營歷史有限的新興公司在這瞬息萬變行業中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以下能力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 為我們的內容保護及變現平台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
- 開發新功能以協助我們的內容擁有者客戶在將娛樂行業轉為移動互聯網分銷方面增加收入及降低風險；
- 與客戶、供應商及分銷商維持穩定的關係；
- 預測及適應日益轉變的內容製作、推廣及消費行業趨勢和新興競爭；
- 升級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以開發新技術及支援日益升級的計算功能、改善客戶體驗、擴大功能性並確保系統穩定性；
- 拓展至中國及歐洲等新的地理市場；
- 透過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
- 管理我們不斷發展的規模，包括控制成本、建立充分的內部控制、吸引及挽留人才，以及維護和升級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及資訊科技系統；及
- 保持盈利能力，此乃受包括收入增長、研發投資及勞工成本在內的因素所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內容保護及線上PPT平台獲得新客戶並挽留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七大全球電影公司以及許多其他電影公司、電視網絡公司及內容擁有者均為我們的內容保護及／或線上PPT平台客戶。為了實現可持續的收入增長，我們計劃向現有內容擁有者客戶追加銷售及交叉銷售擴大的內容保護產品解決方案以及新的線上PPT服務。我們亦須吸引新的內容擁有者客戶，例如新興電影公司，並盡量發揮網絡效應以增加收入及創收能力。新的內容擁有者客戶的銷售週期可能甚長，部分原因是需要說服彼等關於我們技術的有效性，從而取代競爭對手及遊說涉及的多名決策者。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新客戶可能需要額外功能，而其實現需要一定時間。為了吸引及挽留客戶，我們須始終如一地提供最超卓的產品及服務，並為客戶帶來巨大價值，但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如此順利。

風險因素

倘內容擁有者拒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授權使用其內容的線上分銷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TVOD PPT業務中向線上視頻網站提供可銷售內容的能力取決於電影公司、電視網絡公司及其他內容擁有者向我們提供其內容以供分銷。許可期以及有關許可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有異。倘其他內容擁有者不願意或不再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授權使用內容，我們促進內容分銷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許多內容使用權容許內容擁有者於相對較短時間內通知收回內容，倘我們無法替換有關內容並使線上視頻網站滿意，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隨著我們的TVOD PPT業務增長及競爭加劇，內容擁有者可能就其內容增加收費。此外，我們的視頻內容供應商可選擇直接向我們的線上視頻網站授權使用內容。所有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容保護業務取決於內容擁有者對原創內容的持續投資。

針對未經授權分銷的內容保護需求源自電影公司、電視網絡公司及其他內容擁有者對製作原創內容的持續投資，以致彼等可通過其經授權分銷渠道產生收入及溢利。倘消費者因其他具競爭性的娛樂選擇而對優質原創內容的需求下降，我們的內容擁有者客戶可能會減少其對原創內容的投資，並相應地減少其對未經授權分銷的內容保護預算，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6.4百萬美元及14.4百萬美元。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應付VideoMobile款項分別為19.0百萬美元及19.8百萬美元。應付VideoMobile款項來自重組，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結餘於2016年由VideoMobile轉讓予本公司時轉撥至其他儲備。

我們日後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擁有大量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業務的靈活性，並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從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目前及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依賴額外的外部借款撥付資金。倘不能以滿意條款或任何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我們可能缺乏充足現金流量以撥付業務及營運所需資金，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實際稅率將來可能有變動，這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實際稅率的變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例如，所得稅費用增加及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多項因素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未來實際稅率，包括：

- 我們被認定賺取溢利及徵稅地區的司法權區；
- 各個稅務機關稅務審計方面的問題得到解決；
- 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估值撥備方面的變動；
- 資產或服務由一個司法權區轉移或提供至另一個司法權區的價值變動；
- 待完成各項報稅後對所得稅作出調整；
- 增加不可扣稅開支，包括撤銷獲得進行中的研發及與收購有關的商譽減值；
- 可用稅項抵免額的變動；
- 稅法變更或有關稅法的詮釋，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變更；及
- 匯回我們未曾就美國稅項作出撥備的非美國盈利的決策。

美國國會兩院已通過稅務改革法例的版本，該等法例將對美國所得稅規定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適用於Vobile US等企業的規定。所制定任何有關法例的可能性、時間及詳情以及任何有關法例對本公司或Vobile US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儘管如此，該兩個版本正在進行修訂以調節相互差異，而兩個版本包括大幅度降低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率。聯邦企業所得稅率下降將會降低Vobile US日後應繳的聯邦所得稅及降低我們的整體實際稅率。倘美國企業稅率下降，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價值將會較小，價值下降將被確認為收入表上的開支。這將削弱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大量遞延稅項資產受到會計判斷的不確定性所影響。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就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認為，我們大量遞延稅項資產受到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影響。

倘可能存在應課稅溢利而可使用虧損時，將就可扣減臨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7.0百萬美元、5.4百萬美元、4.3百萬美元及4.4百萬美元。

風險因素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涉及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水平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更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費。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或會削減。因此，倘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大幅低於管理層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所估計，則我們收回該等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在非美國市場發展業務。

我們在美國、日本及香港設有辦事處，但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美國。我們目前計劃將線上PPT業務拓展至中國及將內容保護業務拓展至歐洲。我們業務上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不同地理位置成功經營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國際業務及銷售的能力。在國際市場上經營需要大量資源及管理層關注，並使我們面臨與在美國主要市場所面臨風險有別的監管、經濟及政治風險。此外，我們在國際上經營業務面臨的風險，如勞工成本較低，可能使我們面臨諸如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足、產品價格下跌或其他對我們在該等國際市場的經營業績造成的不利影響。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源於美國客戶銷售的收入分別為9.5百萬美元、16.9百萬美元、16.0百萬美元及7.3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3.4%、96.1%、95.3%及93.6%。我們不能確保進一步的國際拓展將會取得成功。我們認為當中最有可能影響我們的風險為：

- 由於勞工成本低、電影制作成本較低及知識產權的保護較弱，中國對我們若干產品的需求可能有所不同；
- 不同的商業慣例及法律標準，特別是在知識產權方面，這可能會降低若干地區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 與人員分配及管理海外業務相關的困難、效率不足及成本；
- 收回應收賬款的難度較大及付款週期較長；
- 在部分國家經營需要各項地方批准；
- 在並無大規模地方業務的情況下進軍部分海外市場方面的困難；
- 遵守地方法律及法規；
- 監管要求出現預料之外的變動；
- 可能實施對本地公司有利的保護主義法律及商業慣例；

風險因素

- 部分國家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減少；
- 因匯回現金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 我們旨在確保遵守美國《海外反腐敗法》及類似規定以及普遍海外法律的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
- 貨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美國境外的經營開支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 新增及不同的競爭來源；及
- 政治及經濟的不穩定性以及恐怖主義。

我們未能成功管理任何該等風險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並減少我們的收入。

我們依賴主要核心及高技術人員經營業務，而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人員並聘請更多人員，我們開發及推銷產品的能力可能受損。

我們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能否持續提供服務。我們尤其依賴創辦人兼行政總裁Wang先生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我們亦依賴其他主要人員的專業技術及技能。我們在矽谷及波特蘭等地點經營，而該等地區的工程人才競爭尤為激烈。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未必能輕易取代彼等或根本無法取代。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被嚴重干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就聘請、培訓及挽留主要人員而產生額外開支。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管理層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具備競爭產品線的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專業技術、商業機密、主要僱員、分銷商、其他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客戶及市場份額。然而，我們的核心行政人員都已經與我們簽訂含保密與知識產權條文的僱傭協議。

我們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都需要大量的優秀員工。例如，我們資訊科技系統及其他後勤辦公室功能的有效運作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專業僱員。我們亦依賴經驗豐富的人員負責我們線上及線下業務的技術、營運、合作夥伴及其他功能等方面，以預測及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喜好及市場趨勢。為挽留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僱員提供較高的報酬、更佳的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晉升和福利，此舉可能成本高昂且繁重。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吸納或挽留必要的優秀員工以支持未來發展。我們未必能管理好與僱員的關係，而與僱員之間的任何勞工相關糾紛可能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進而對員工士氣造成不利影響、削弱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日後招聘能力。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融入我們業務的能力未必能夠滿足我們業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上述任何有關人力資源的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行業須面對瞬息萬變的技術及客戶需求。我們未能開發新的競爭性技術或滿足客戶需求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已經並將繼續以瞬息萬變的技術著稱，這可能使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服務變得過時。我們的日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緊貼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並追求技術提升所帶來的新市場機遇。例如，流動及互聯網視頻分銷的發展已將娛樂行業藉由稀有廣播時段及實體貨架分銷內容轉為更容易存取的互聯網和移動的平台。倘我們的現有服務未能緊貼行業進度及技術變更，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內容侵權者正不斷發展其技術以避免被網絡內容保護服務（如我們的服務）所偵測，方式如操縱內容及使用新的分銷方法。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適應新技術，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實用性並對我們客戶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開發活動本質上具不確定性，我們的研發開支未必可產生相應效益。我們可能無法按高效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內容識別及網頁掃描引擎，或我們的軟件架構，或根本無法升級。編程或營運中的新技術可能使我們的開發技術、平台或服務變得過時，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的內容保護客戶可能面臨由於我們的內容保護服務錯誤地識別侵權行為所帶來的公眾反感。

我們的內容擁有者客戶可能在執行其知識產權時面臨公眾反感。我們可能在搜尋侵權行為時因美國「公平使用」等主義而產生「誤報」結果。針對我們內容擁有者客戶的錯誤配對或公眾反感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或使彼等更不願意使用我們的服務，導致潛在的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而隨著現有競爭對手投放更多資源以及新參與者進軍我們的市場，競爭可能會進一步加劇。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當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包括我們目前或潛在的客戶）尋求內部開發與我們構成競爭的產品或服務時，我們可能無法與之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的經營歷史悠久、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重大財務、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彼等可從供應商獲得更佳條款、採取更積極進取的定價策略，並將更多資源投放於產品開發、技術、基礎設施、內容收購及市場推廣。新加入者可能會進軍市場，或現有供應商可能以獨特產品或策略調整服

風險因素

務以保護及變現視頻內容。該等公司亦可能進行業務合併或結盟，藉此增強其競爭地位。倘我們無法成功或在實現盈利的情況下與目前及新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增加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經歷了一段增長及拓展的時期，這在現在及未來都將對我們的管理、基礎設施及資源構成重大壓力。

我們自業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的增長日後未必能持續或實現。為了管理我們的增長及獲得和維持盈利能力，我們預計我們將需要升級及實施新的營運和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包括升級我們的會計及其他內部管理系統。我們亦需要進一步擴大、培訓、管理及激勵員工，並管理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線上視頻網站的關係。上述所有措施均涉及風險，並將需要大量管理資源、努力及技能以及其他重大開支。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有效地實施未來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投購足夠的財產及業務保險。

我們未必就物業或業務投購足夠保險。特別是，我們並無就保障與資訊系統有關的損失投購保險，且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任何財產損失、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

我們可能遭受第三方提出侵權或不當挪用索償，倘成功申索，可能會要求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

我們無法擔保我們的軟件平台產品現在或未來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不時面對指稱侵犯知識產權所帶來的法律訴訟和索償。任何有關索償（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令我們牽涉費時而費用高昂的訴訟、分散大量管理及人力資源、要求我們訂立昂貴的版稅或特許安排、禁止我們使用重要的技術、業務方法或其他知識產權、導致現金負債、因禁令或其他法律手段禁止我們分銷產品，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指稱我們侵犯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出的訴訟索償。

由於我們市場上的競爭對手數目增加以及相關專利、版權及商標分別由該等競爭對手註冊，我們預計有關索償的可能性會增加，尤其在我們的線上PPT業務。此外，隨著我們將業務拓展至國際市場，我們可能須面臨知識產權較美國更嚴格的海外司法權區的侵權索償。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賠償及懲罰性損害賠償。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遭受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招致巨額開支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視版權、商標、商業機密、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我們業務的關鍵。我們依賴商標、專利及版權法，以及與我們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訂立商業機密保護與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面臨各式各樣的潛在盜竊及不當挪用。例如，第三方可能未經授權從我們的網站複製及分銷內容，或使用具誤導性質的同類互聯網域名，以將我們的用戶調往其網站，或透過圍繞我們專利的設計獨立開發同類或高超技術。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甚為困難、費時、費用高昂，並產生有限而具不確定性的成果。不當挪用我們的內容、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將重大業務分散到我們的競爭對手、損害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並可能要求我們提出昂貴的訴訟。整體而言，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分散業務營運中的管理資源，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以滿足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

過往我們透過股權融資以及銷售產品及服務所得的經營淨現金流量為營運撥付所需資金。日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持續進行的業務撥款、應付商機、挑戰、收購或不可預測的情況。我們可能決定從事股權或債務融資或訂立信貸融資，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我們日後獲得的任何債務融資亦可能涉及與我們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和營運事宜有關的限制性契約，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獲得額外資金且尋求商機，包括潛在收購事項。

倘我們透過發行股權、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成股本的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可能遭受大幅度攤薄，而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可享有較股份持有人優越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當我們需要資金時，倘我們無法按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足夠融資，我們繼續發展或應付業務挑戰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限制。

我們主要在美國經營業務，最近的政治變更可能會引致監管、法律及其他改革，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美國進行，而大多數僱員亦位於美國。我們在歐洲並無經營業務，但有少數業務位於亞洲。儘管我們預計在美國境外拓展，我們未必能夠如此順利，或我們可能需要較預期更長時間達成。同時，我們須面臨與主要在美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若干因素（包括美國最近的總統及國會選舉造成的潛在變更）可能會對我

風險因素

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監管、法律或經濟狀況的變動；資本及交易市場受到動盪；限制轉移或匯回資金及海外投資、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出口徵稅、配額、關稅及徵費；地緣政局動蕩，包括恐怖主義、戰爭或政變；及稅法變更。

倘我們經營所在或計劃拓展地區的司法權區改變管制用戶生成內容的方式，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倘與我們的當前商業做法不一致的法律被採納或實施，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在國際上經營及拓展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需要對我們的業務作出變更。例如，美國有關用戶及其他第三方活動的線上服務供應商的目前正受基於侵犯私隱、不公平競爭、版權及商標侵權的多項申索以及基於搜索資料的性質及內容、用戶刊發的廣告或提供的視頻內容的理論所挑戰。倘刊載用戶生成內容的網站目前所能承受的豁免權有所增加或轉變，內容主人可能變得過份保守，而通往用戶生成內容網站的流量可能減少。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內容保護服務方面的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遇不可預料的系統故障、中斷、不健全或安全漏洞。

隨著我們推出更多平台並擴大客戶群，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將對我們的伺服器及網絡承載力構成越來越大的壓力。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因我們的技術及系統缺陷（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超載）而可能遭遇干擾或其他中斷。此外，我們的業務取決於電腦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其中包括位於美國西岸的兩個實體數據中心以及設於雲端基礎設施的虛擬機器。該等實體數據中心易受到火災、水災、地震、停電及電信故障的損害。任何導致我們服務受阻的網絡中斷或未能及時維護網絡及伺服器功能均可能對我們SaaS平台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降低客戶的滿意度，繼而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客戶基礎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黑客、病毒及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損傷或崩潰導致的任何保安漏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進行收購，並可能會透過收購或投資其他公司繼續擴展，而每次收購均會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或使用經營業務所需的資源。

於2015年，我們從Rentrak購買我們的傳統PPT業務，這為我們帶來新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以及額外的軟件平台，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未來，我們或尋求收購

風險因素

或投資於我們認為可配合或擴大業務、提升技術能力或提供發展機遇的企業、產品或技術。我們未必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完成收購。即使完成收購，該收購可能帶來風險，包括：

- 難以結合收購所得人員、業務及技術；
- 難以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尤其是收購大型而業務廣泛、提供複雜產品或在我們過往經驗有限的市場上經營的公司；
- 與收購有關預料之外的成本或負債，包括與收購相關的潛在訴訟；
- 招致收購相關成本；
- 分散管理層處理其他業務問題的注意力；
- 攤薄性的股票發行、我們的股價下跌或產生額外債務；
- 佔用其他業務所需的資源；
- 使用我們絕大部分的可用現金以完成收購；及
- 收購業務不符合我們的期望。

任何這些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運作產生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未來增長。此外，我們所收購公司的購買價的一大部分可能被分配至所收購商譽，乃須每年至少就減值評估一次。倘有關收購並無產生預期回報，我們可能須根據此減值評估過程產生減值虧損，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倘我們未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維護及提升品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維護及提升品牌認受性對我們的業務獲得新客戶及向現有客戶追加服務而言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高度多變的娛樂市場上經營，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到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須不斷對軟件平台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以確保品牌聲譽不會被不達標的產品或服務所損害（如不正確識別侵權行為）。倘我們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維護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公司策略。

我們正採取一系列公司策略，包括擴展我們的平台產品及開拓我們的業務至若干海外市場。該等策略部分有關用於尚未開拓的地理區域中尚未成熟的市場的新服務或產品，我們可能缺乏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能夠成功拓展至新

風險因素

地區市場，以及按可行的商業基礎及時交付新產品或服務，或根本無法交付新產品或服務。倘我們無法成功實施公司戰略，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不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增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經濟及政治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業務。

隨著我們將業務拓展至中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的經濟一直由中央規劃，而中國政府已頒佈及實施一系列經濟計劃。於過去二十年來，中國在改革經濟及政治制度中一直更偏向於市場主導，實施貨幣政策、利率政策、稅收政策及行業相關政策方面的變動。許多改革為前所未有，預計將加以完善，而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重新調整。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政策或政治措施可能會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成立業務時保障財務及知識產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試圖在中國發展業務，我們將受到中國法律所約束並依賴之。中國的法律制度主要採用成文法，而過往法律裁決的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立法機關頒佈了處理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和法規。自此，立法傾向對海外投資者及知識產權給予更多保障，取得重大的進展（包括與保護線上視頻內容有關者）。儘管有重大改進，現行法律及法規的執行未必確定，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不時變更。任何有關的不確定性及變更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天災、戰爭、恐怖襲擊及傳染病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普遍經濟狀況所影響。天災（如地震及海嘯）或高度傳染病爆發為我們無法控制，並可能對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倘發生有關天災及／或爆發或情況加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另外，概不能保證世界任何地區發生的任何戰爭、恐怖襲擊或其他敵意行為（潛在或構成威脅或以其他方式）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由於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市價、流動性及交投量可能具有波動性。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將由與包銷商磋商後釐定，並可能有別於上市後股份的市價。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概不能保證上市將導致股份形成一個活躍及流通的公開買賣市場，而股份的市價、流通性及交投量可能出現波動或局限。我們無法擔保股東將能夠出售其股份或按相等於或高於其支付全球發售下股份的價格出售其股份。可影響股份交投量及價格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銷售、盈利、現金流量及成本的變動、公佈新投資以及法律及法規的變動。

倘證券分析師不就我們的業務發表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將我們的股份降級，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下降。

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將部分依賴行業或財務分析師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發表研究及報告。倘極少數分析師開展對本公司作出報道，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會受到影響。倘分析師對我們的業務發表不利研報或將我們的股份降級，我們的股價可能會迅速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繼續對本公司作出報道，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知名度，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下跌。

閣下面臨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隨全球發售前我們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我們全球發售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大幅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全球發售中股份買家的股權百分比可能遭遇進一步攤薄。

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額外股份，股東權益日後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生效時調整至合共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87%，但不計及任何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50美元至0.55美元（相當於約3.9059港元至4.2965港元）（於資本化發行生效時調整至每股股份0.1250美元至0.1375美元（相當於約0.9765港元至1.0741港元），相當於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至3.70港元的中位數）折讓68.50%至65.35%）。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的能力將於上市後停止，然而，過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仍尚未行使。我們亦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後生效，據此，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及顧問

風險因素

(包括高級職員及董事)。購股權可長達十年尚未行使。只有當聯交所的股份收市價高於購股權行使價時，方可行使購股權。於上市後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我們的股東權益被攤薄，並將相應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現有股東日後銷售股份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下跌。

我們現有股東日後銷售大量股份或有關銷售可能發生，或會對股票的市價以及我們未來按我們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募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將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受若干禁售承諾規限，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包銷」等節。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將於不同時段內波動，這可能會導致 閣下的股份市價下跌。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難以預測，過去曾出現波動，而未來可能於不同時段內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有可能於某時後內低於市場預期。這可能會導致 閣下的股份市價下跌。我們於任何特定時段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

- 我們的傳統PPT業務流失內容擁有者客戶及視頻店舖；
- 我們傳統PPT分銷業務的潛在長期下滑；
- 線上PPT業務產品的增長不確定、不均衡或低於預期；
- 潛在商譽減值；
- 我們產品的主要市場需求不穩定；
-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平均銷售價格下降；
- 消費者消費模式的轉變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變得不受歡迎或過時；
- 我們成功開發、推出及銷售新增或經提升服務的能力；
- 我們或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的時間；
- 與拓展至非美國市場相關的成本；
- 可能會影響消費者信心的業務及經濟狀況變動；及

風險因素

- 我們實際稅率的波動。

我們的規劃經營開支部分來自我們對未來收入的預期。我們能夠利用以預測產品及服務未來銷售的過往財務數據有限。因此，我們可能難以預測我們的未來收入並相應預算我們的經營開支，上述全部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股價。

投資者可能難以保障其利益，原因是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較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為少。

我們是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而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股份投資者）的開曼群島法律提供的保障基本依循開曼群島普通法，可能較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為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於上市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生效時調整至合共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87%，但不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50美元至0.55美元（相當於約3.9059港元至4.2965港元）（於資本化發行生效時調整至每股股份0.1250美元至0.1375美元（相當於約0.9765港元至1.0741港元），相當於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至3.70港元的中位數）折讓68.50%至65.35%）。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將於上市後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於整個歸屬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扣除，而有關扣除將導致未來純利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一段。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政府官方事實及統計未必準確及精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與經濟及若干行業有關的統計、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乃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研究報告。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已公佈資料之間存在差異、市場慣例不同或其他事宜，來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不可與來自其他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我們或任何我們各自的聯屬人或顧問或獨家保薦人並無編製或獨立核證該等直接或間接來自政府官方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無法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在任何情況下，潛在投資者應審慎權衡該等來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的資料的重要性。

我們謹此鄭重提醒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切勿依賴透過其他媒體發布與我們及／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有關資料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若干報章及媒體可能刊登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報導，當中載有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與我們有關的資料。我們欲鄭重向潛在投資者聲明，我們對該等資料的發佈概不會負上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亦非來自我們或獲得我們批准。我們概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的適用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以該等資料而言，我們會否定其當中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不符或有衝突方面的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僅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謹慎地作出彼等的投資決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尋求下列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總部（我們管理及進行主要業務及營運所在地）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聖塔克拉拉，而我們絕大部分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美國。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1. 授權代表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委任的授權代表為王偉軍先生及何世康先生（「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詳細常用聯繫資料以便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繫，並能夠在合理時間框架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

2. 董事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有途徑於任何時間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我們將實行以下措施：(a)各董事必須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予授權代表；及(b)倘若董事預計將出行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事處，其將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予授權代表。

我們已提供各董事的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予聯交所。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透過合理通知直接與董事安排。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均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公佈財務業績當日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主要溝通渠道。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將可與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聯繫，以確保能迅速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資料，以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會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具有誤導性。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聲明，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進行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的情況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安排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適用的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地全數包銷，條件之一是發售價須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國際配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立，惟發售價須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發售。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境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本招股章程在未經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人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得該機關的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可作出該等行動。各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未亦無意在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之許可。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2018年1月4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3738。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有關結算安排詳情及有關安排對彼等的影響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包銷商、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存置。

凡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貨幣換算

為便於計算，本招股章程載列若干以美元計值金額換算為港元。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118港元的匯率換算。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包含的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目已經約整。因此，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合計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倘數據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有關數額可能上調或下調為整數。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美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880 Lakeside Drive, Suite 360,
Santa Clara, CA 95054,
United Stat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西營盤
干諾道西118號
23樓2310室

公司網站

www.vobilegroup.com

(我們的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
部分)

公司秘書

何世康先生

授權代表

何世康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永順街48號
環宇海灣5座18樓C室

王偉軍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怡康街1-7號
海濱花園
海珊閣3座3樓C室

審核委員會

陳敬文先生 (主席)
James Alan CHIDDIX先生
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
J David WARGO先生
王偉軍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James Alan CHIDDIX先生 (主席)
Vernon Edward ALTMAN先生
陳敬文先生
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
Yangbin Bernard WANG先生

提名委員會

Yangbin Bernard WANG先生 (主席)
Vernon Edward ALTMAN先生
陳敬文先生
James Alan CHIDDIX先生
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及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Silicon Valley Bank
3003 Tasman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
United States.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Yangbin Bernard WANG先生	2 Heather Drive, Atherton, CA 94027-2006, United States.	美國
------------------------	--	----

Michael Paul WITTE先生	818 Garland Drive, Palo Alto, CA 94303, United States.	美國
----------------------	--	----

Xianming ZHU先生	1000 Continentals Way, Apartment 211, Belmont, CA 94002, United States.	美國
----------------	--	----

非執行董事

Vernon Edward ALTMAN先生	928 Laurel Glen Drive, Palo Alto, CA 94304, United States.	美國
------------------------	--	----

J David WARGO先生	1 Central Park West, Apartment 46D, New York, NY 10023, United States.	美國
-----------------	---	----

王偉軍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怡康街1-7號 海濱花園 海珊閣 3座3樓C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文先生	中國 上海 銅川路58弄 67號602 郵編：200333	中國
-------	---	----

James Alan CHIDDIX先生	30504 Upper Bear Creek Road, Evergreen, CO 80439-7742, United States.	美國
----------------------	---	----

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	56 Pearce Mitchell Place, Stanford, CA 94305, United States.	美國
-----------------------	--	----

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副經辦人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27樓2705-0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3樓

美國法律：
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
2550 Hanover Street,
Palo Alto, CA 94304-1115,
United States.

開曼群島法律：
Travers Thorp Alberga
香港
中環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1205A

日本法律：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16th Floor, Marunouchi Park Building,
2-6-1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22,
Japan.

中國法律：
北京觀韜中茂（杭州）律師事務所
中國
浙江杭州
西湖區
求是路8號
公元大廈南樓1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6樓08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本節所呈列資料均來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來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且彼等概不會對有關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發表任何聲明。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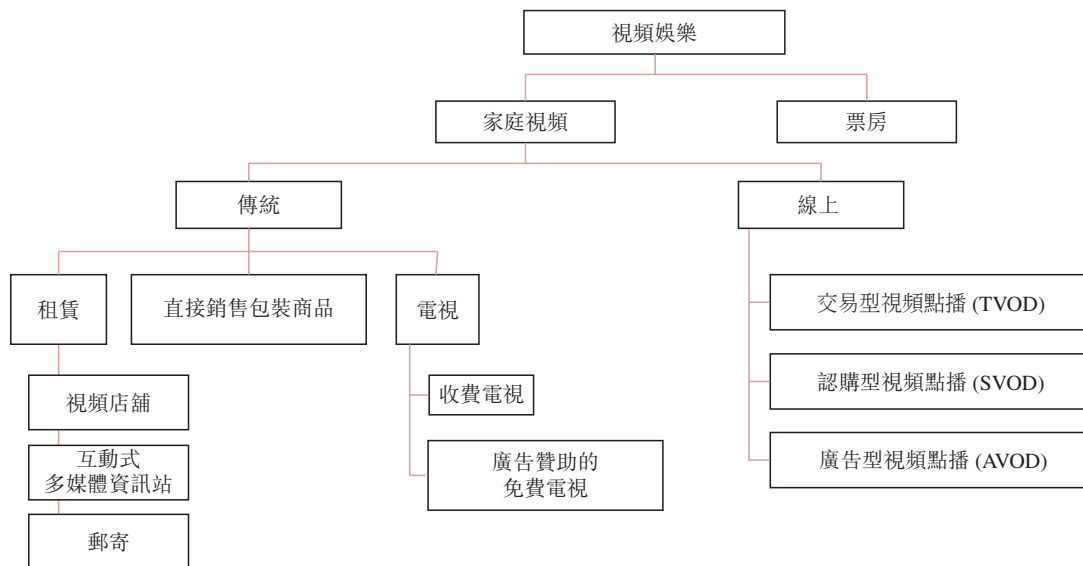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2012年至2021年止期間美國及中國的線上視頻保護、分銷及計量行業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在本招股章程中提述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時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100,000美元，而我們相信該筆款項反映該類報告的市場費率。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從事行業研究並提供其他服務。弗若斯特沙利文自1990年代在中國成立辦事處以來，服務已遍及中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所涉及的行業包括農業、化工、材料及食品等。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載列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因為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潛在投資者瞭解我們目前業務經營所在或我們定為未來業務擴展目標的主要國家及地區的OVCP、視頻分銷及視頻計量行業。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全球、美國及中國市場OVCP、視頻分銷及視頻計量行業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且已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報告包括一手及二手的研究，當中載列的資料包括來自有關全球、美國及中國市場OVCP、視頻分銷及視頻計量行業的不同來源。預測數據則是通過分析過往數據與宏觀經濟數據及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而推算得出。董事相信該等資料乃來自恰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

視頻娛樂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視頻娛樂市場包括預錄或串流視頻娛樂內容，按觀看地點將其界定為家庭視頻及票房。傳統家庭視頻乃透過電視及租賃及直接銷售包裝商品（如DVD及藍光）等傳統渠道向客戶分銷。線上視頻指以交易型視頻點播(TVOD)、認購型視頻點播(SVOD)及廣告型視頻點播(AVOD)方式透過多個線上視頻平台分銷的數碼視頻內容。iTunes、Vimeo及Vudu均為知名TVOD平台，而Netflix、Amazon Prime及Hulu Plus則具SVOD模式特色。YouTube及Dailymotion為代表性AVOD平台。通常TVOD模式會先提供付費視頻內容，其後才於SVOD或AVOD分銷該等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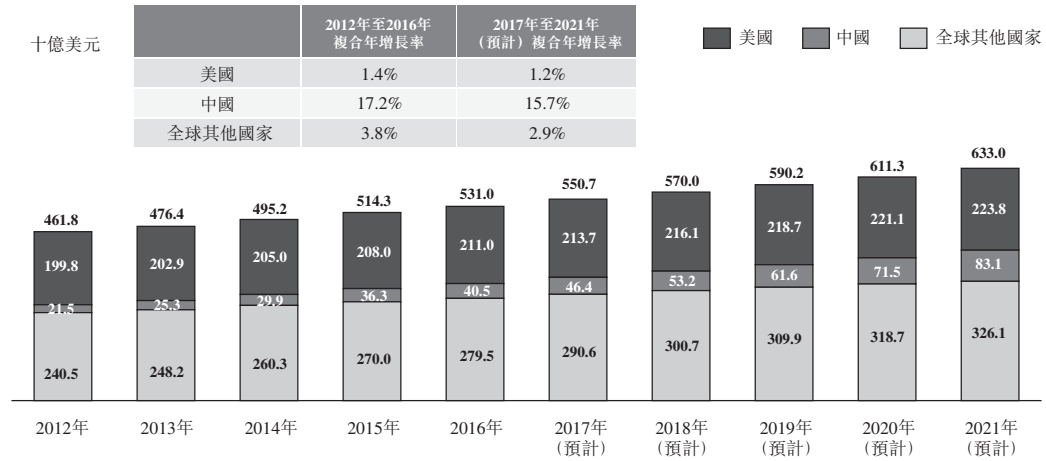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市場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優質視頻娛樂產品的不斷發展及引入，就收入而言，全球視頻娛樂市場規模於2012年至2016年以3.6%的複合年增長率由4,618億美元持續增長至5,310億美元，同期美國及中國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及17.2%。中國視頻娛樂市場快速增長，乃受到穩定的經濟增長、互聯網普及程度日益增加及視頻娛樂行業的視頻分銷渠道改善所推動。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中國視頻娛樂市場將以15.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7年的464億美元增長至2021年的831億美元，而同期全球及美國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5%及1.2%。全球廣告贊助視頻娛樂市場規模於2016年達至2,167億美元，而全球付費視頻內容市場規模於2016年達至3,143億美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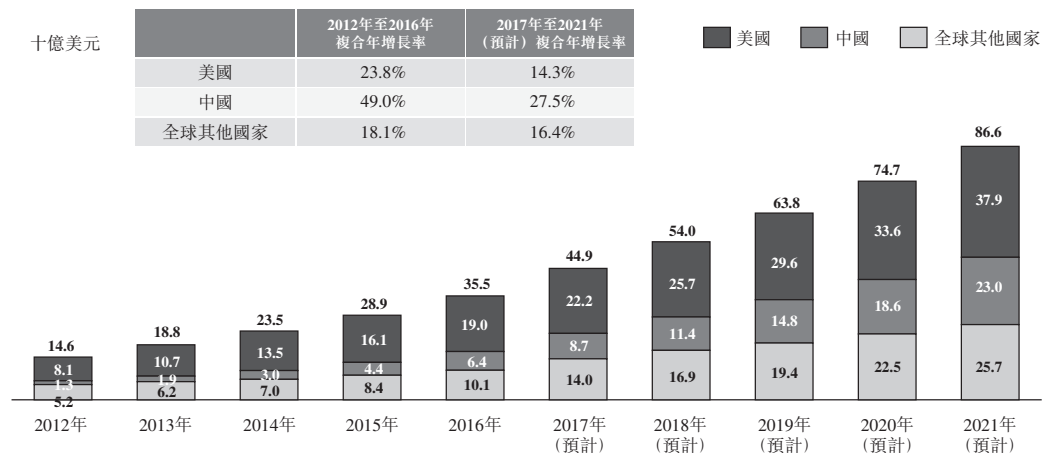
2012年至2021年（預計）按收入計全球視頻娛樂市場總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視頻分銷技術改進及內容數碼化成為線上視頻娛樂市場發展的強大推動力。線上視頻娛樂行業瞬息萬變，提供了更簡單的途徑及更靈活的定價模式，協助推動市場發展及消費者支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線上視頻娛樂市場由2012年的146億美元增長至2016年的355億美元，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9%，並將於2021年達到866億美元，2017年至2021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7.8%。相比而言，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中國線上視頻娛樂市場於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27.5%，高於同期美國的14.3%複合年增長率。

2012年至2021年（預計）按收入計全球線上視頻娛樂市場總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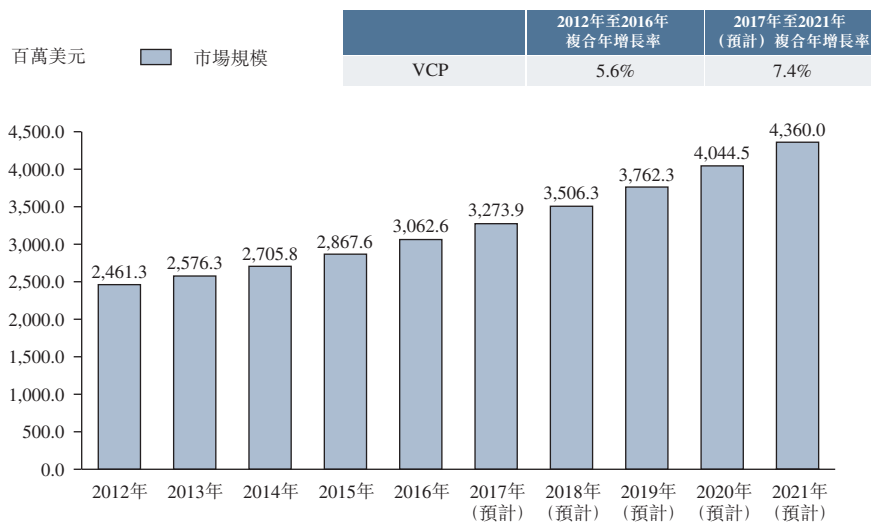
視頻內容保護市場概覽

視頻內容保護的定義

視頻內容保護針對透過線上及線下頻道非法轉發視頻內容，以降低內容價值鏈的內容擁有者被侵權引致的收入損失。線下視頻內容保護主要包括保護透過電視及DVD發佈的視頻內容。其利用各種軟件及硬件系統，包括有條件查閱系統、加密鑰匙等。通過有條件查閱系統，可加密數碼電視串流，只有擁有有效解密智能卡的人士方能查閱。內嵌加密鑰匙的DVD無法採用CD/DVD錄影機複製到常規DVD上。線上視頻內容保護是保護透過互聯網發佈的視頻內容，包括串流媒體網站、點對點協議、流動應用程式、OTT盒子等。與線上視頻市場相比，傳統視頻市場經已非常成熟，在按收入計全球市場規模方面仍然主導視頻市場。同樣地，傳統視頻市場的視頻內容保護（主要為收費電視）為成熟市場，而OVCP則為一個新興市場，僅佔整個視頻內容保護市場的極小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線上視頻內容保護市場概覽」一節。

市場概覽

2012年至2021年（預計）按收入計全球視頻內容保護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視頻內容保護市場規模在收入方面由2012年的25億美元穩步增加至2016年的3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隨著對視頻版權保護日益關注，全球視頻內容保護市場規模在收入方面預計將維持穩定增長，由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線上視頻內容保護市場在全球視頻內容保護市場的佔比維持相對穩定，介乎2012年的4.9%至2016年的4.4%。

內容保護市場的競爭格局

視頻內容保護服務市場相對集中，五大服務供應商（即公司E、F、G、H及I）佔總市場份額的48.2%。

行業概覽

公司E是提供數碼及互動內容的數碼安全解決方案的世界領先企業。其技術用於須限制查閱的廣泛服務及應用程式，以保障數碼電視及互動應用程式的內容擁有者和服務供應商的收入。其服務獲全球超過120家領先付費電視營運商使用。公司F創造的技術及應用程式，容許收費電視營運商將數碼內容安全地傳送到電視機頂盒（機頂盒）、DVRs（數碼錄影機）、個人電腦、手機及其他多媒體設備。公司G為公司C的母公司，是數碼平台及應用程式安全的先驅，其軟件安全技術及網絡服務保護世界上部分知名品牌的設備及應用程式不受網絡攻擊。公司H為全球領先的內容保護供應商，使服務供應商能夠安全地為任何設備用戶提供愉快的體驗。公司I專注於保障及提升全球多網絡、多屏幕數碼電視服務的收入。

2016年按收入計全球五大視頻內容保護服務供應商

公司	收入(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公司E.....	686.5	22.4%
公司F.....	363.3	11.9%
公司G.....	223.5	7.3%
公司H.....	132.2	4.3%
公司I.....	71.7	2.3%
五大.....	1,477.2	48.2%
總計.....	3,062.6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線上視頻內容保護市場概覽

線上視頻內容保護的定義

OVCP已成為線上視頻娛樂行業的基石之一。線上仍普遍存在盜版及侵犯版權的風險，而OVCP服務供應商主要透過採用水印及指紋技術協助保護視頻內容，該等技術能促進關鍵業務職能，包括內容識別、版權保護及數據智能。水印及指紋技術為目前兩個在線上視頻及音頻內容市場最常用的OVCP技術。

水印技術

線上視頻水印為永久添加於影格的可見或隱藏標記。水印通常添加和隱藏於檔案內，為獨有的識別號碼。只有已添加水印的視頻能被識別。一旦通過若干技術刪除了水印，視頻將失去保護。水印與指紋相比具有較高精確度的優勢，乃因其可追溯非法內容的原始來源。然而，在添加水印過程中，水印通常需要投資高額資金的強力伺服器。

行業概覽

指紋技術

線上視頻指紋含有視頻性質等線索，而無需嵌入任何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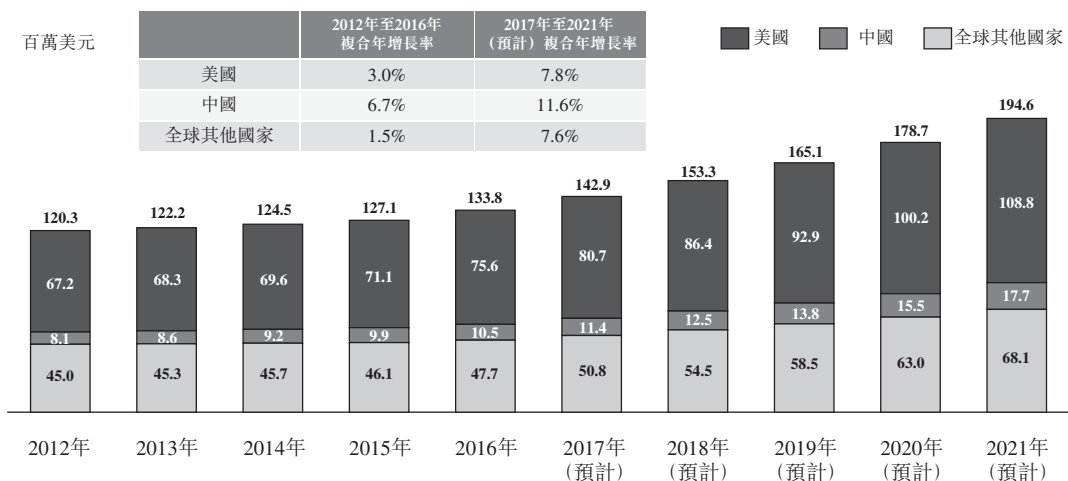
在使用指紋技術進行識別過程中，目標視頻的指紋將會被計算及提取並與參照視頻指紋數據庫進行比較，如果匹配吻合，則將自動識別內容。已識別的模樣會儲存於數據庫，供日後辨識內容。

與必須添加視頻中並僅識別在該時間點之後製作的特定視頻複本的水印不同，指紋在工作流程中更靈活。指紋可以檢測類似的內容，而不需要預先將任何標記添加到內容中。這種技術亦不依賴於格式，可用於識別完整的視頻、視頻片段及視頻短片。

市場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盜版線上視頻內容見證了快速的增長。2016年，全球、美國及中國市場的盜版線上視頻價值分別226億美元、64億美元及31億美元，預計於2017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9.2%、4.2%及19.7%進一步增加。於2016年，全球、美國及中國的OVCP市場規模分別為133.8百萬美元、75.6百萬美元及10.5百萬美元。近年來，隨著版權法及政策頒佈日趨成熟，視頻資產的保護意識大大提高。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全球OVCP市場規模會於2021年達到194.6百萬美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美國及中國OVCP市場的市場規模則於2021年分別達到108.8百萬美元及17.7百萬美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8%及11.6%。

2012年至2021年（預計）按收入劃分的全球線上視頻保護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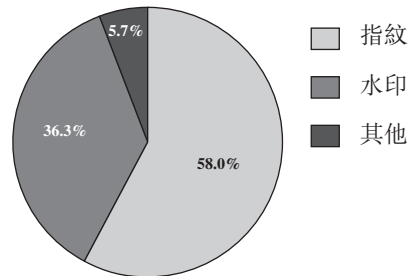
註：上述數據僅包括第三方OVCP市場價值，並未計及自主開發市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應用水印技術在加入水印過程中會干擾視頻製作流程，並由全球數間公司提供。指紋技術於OVCP市場有較大的用戶群，乃因其在識別盜版線上視頻方面相對更為有效。於2016年，在美國以指紋技術進行OVCP的市場規模為43.8百萬美元，佔OVCP總市場58.0%。

2016年按收入計美國OVCP市場規模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主要增長動力

版權擁有人需要以OVCP來保護內容的持續價值

由於技術不斷進步及增高的互聯網使用率，內容共享變得更为方便及廉價，使盜版內容數量隨之增加。盜版對擬變現自身製作的原創內容的內容擁有人及擬變現授權自內容擁有者的內容的線上視頻網站而言構成嚴重威脅。此外，線上視頻網站亦因寄存的盜版內容而面臨潛在法律責任，因而導致更佳及更有效的OVCP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

線上視頻內容消費的增加

隨著互聯網寬頻愈趨普及、數據上限放寬及高清視頻串流愈來愈可靠，更多的內容擁有人及廣播公司均轉向線上渠道及平台分銷視頻內容，使得OVCP市場的機會增加。

OVCP技術提供廣泛的功能

水印及指紋技術能夠促進多項重要業務功能，包括為視頻、相片或音樂內容擁有人提供內容識別、行為追蹤、數據智能及版權控制。該等技術亦有助於內容擁有人開發新的收入模式，例如在線上視頻網站索回廣告收入。在多方面廣泛應用OVCP技術將為OVCP服務供應商提供大量機會。

入行門檻

高技術要求

具競爭力的OVCP產品需要獲得大筆投資，包括研究及開發的高額開支。技術能力對於市場參與者競爭力至關重要。擁有豐富經驗及強大研發能力的公司能夠根據OVCP技術及其他先演算法做出全面內容保護平台，為客戶提供更有效可靠的解決方案。因此，新參與者需要大量資金及人力資源提升競爭力。

現有指紋數據庫的規模巨大

指紋數據庫的巨大規模對OVCP過程中的內容識別的有效性而言屬關鍵。專注於指紋技術的領先OVCP市場參與者可能隨著時間而於其專屬數據庫中累計非常大量視頻指紋。數據庫僅與其專屬指紋算法兼容。建立相等規模數據庫需要大量資源及花費大量時間，因而對新市場參與者而言屬困難。

高程度的品牌忠誠度

除了價格，OVCP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力也是從口碑上建立起來的。OVCP市場上的領先者以優質服務質量見稱。在大多情況下，終端用戶會傾向於採用更有效可靠的成熟解決方案。新參與者甚少擁有充裕的關係及聲譽以在市場上獲得信任。因此，彼等在該等市場上與聲譽穩固的市場領先者競爭時或會遇到困難。

OVCP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OVCP市場均為新興市場，而美國保持著領先地位。全球OVCP市場的競爭格局相對分散，五大參與者於2016年合佔總市場份額的27.8%。我們處於全球領先地位，按2016年收入計算佔全球市場份額為7.5%，其後為公司A及公司B，市場份額分別為6.5%及5.6%。我們主要憑藉平台的質素及涵蓋範圍、技術穩定性及基礎建設擴展性、對世界各地市場的認識、全球產品及服務的穩定性及規模進行競爭。公司A提供指紋技術及專業技術以監察點對點網絡、網誌及串流視頻網站的非法下載活動。公司B為OTT串流市場的音頻及視頻取證水印技術的領先供應商，其水印技術於全球多家數碼影院系統中使用。公司C提供關於分銷盜版內容的情報。其通過監控點對點網絡、網絡存儲器網站及直播串流網站運作。公司D是平台、渠道及內容保護服務的全球供應商，提供指紋及水印服務，以識別視頻內容的完整傳送路徑。

除上述競爭外，有些內容擁有者可能會傾向於自行開發自家的OVCP軟件或於互聯網搜索，而不是使用第三方OVCP服務供應商。然而，從長遠來看，第三方OVCP服務將因其質量、可靠性及穩定性而變得更受歡迎。

行業概覽

2016年就收入計全球五大OVCP服務供應商

公司	收入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Vobile US	10.0	7.5%
公司A	8.7	6.5%
公司B	7.5	5.6%
公司C	5.6	4.2%
公司D	5.4	4.0%
五大	37.2	27.8%
總計	133.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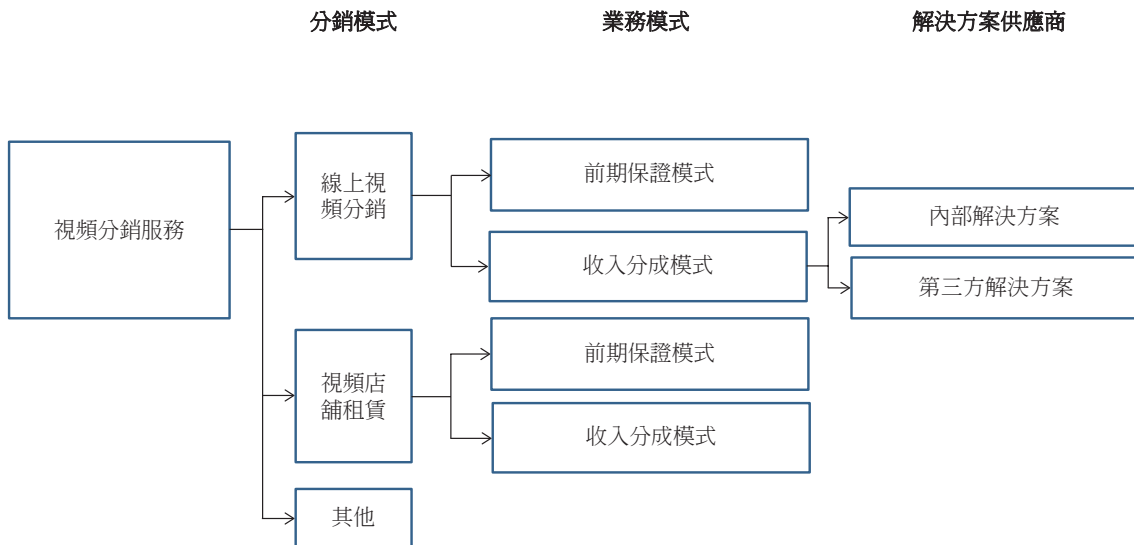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視頻分銷服務市場概覽

家庭視頻分銷服務的定義

傳統家庭視頻分銷業務以各種實體視頻光碟格式分銷電影及電視內容至市場。視頻光碟乃透過視頻店舖、郵政服務或互動式多媒體資訊站分發。線上視頻分發則利用了互聯網上將內容傳到終端用戶的技術。

視頻分銷服務的業務模式



前期保證模式及收入分成模式為家庭視頻分銷市場的兩種最普遍業務模式。收入分成模式應用於線上視頻分銷及視頻店舖租賃分銷服務。批發零售為視頻店舖租賃市場的典型前期保證模式。

傳統家庭視頻收入分成模式

在前期保證模式，視頻店舖會向批發分銷商購買實體視頻光碟，並將複本租賃或售予零售客戶。

行業概覽

在收入分成模式（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交易數據計量及審計服務支持），傳統視頻分銷商會以較低價格向視頻店舖租賃視頻光碟，以取得部分租賃收入及最終售予顧客的二手視頻光碟的所得款項。由於這種模式並無龐大的前期保證費用，視頻店舖可以大大增加視頻內容庫存的深度及廣度。

線上視頻收入分成模式

線上視頻網站通常需要支出大量前期保證費以通過繁重的談判向內容擁有着購買內容版權，並將內容發佈於其網站作消費。彼等其後收回支出並計劃通過廣告（AVOD）或消費者付款（TVOD）（視乎視頻網站的業務模式而定）獲利。該前期保證模式使線上視頻網站需要大量資本，亦將許可內容限於精選賣座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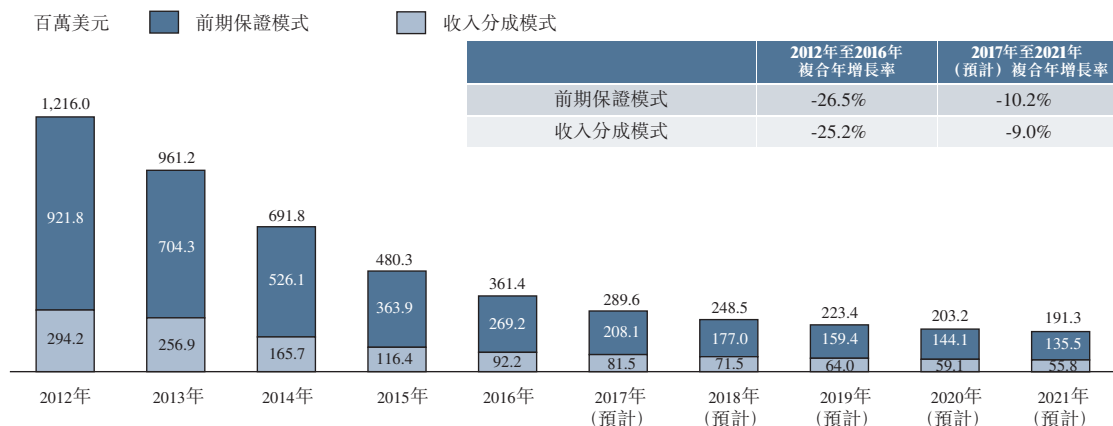
線上視頻收入分成模式指TVOD及AVOD市場所用的一種交易型視頻分銷業務，乃通過計量視頻消費而實現變現，而非於消費視頻前進行前期保證付款。線上視頻收入分成模式使線上視頻網站能夠向內容擁有着獲取大量視頻而毋須大量前期保證，而是將其廣告及／或用戶支付的租金費用產生的收入中的一部分與內容擁有着分成。內容擁有着賺取的收入部分取決於線上視頻網站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數據計量及報告。與傳統家庭視頻市場不同的是，收入分成模式對線上視頻分銷而言相對較新。特別是，於美國及中國，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利用收入分成模式協助線上視頻分銷僅於過去兩年才出現。

市場概覽

傳統家庭視頻分銷市場

視頻店舖租金總收入從2012年的12億美元大幅下滑至2016年的4億美元，預計此趨勢將持續。此跌勢乃由於線上視頻的廣泛普及程度，讓消費者可在家串流或下載視頻作消費。美國的視頻店舖數量在過去幾年亦大幅下滑，從2012年的約4,500家下降到2016年的約3,500家。

2012年至2021年（預計）按銷售收入計美國視頻店舖租賃市場的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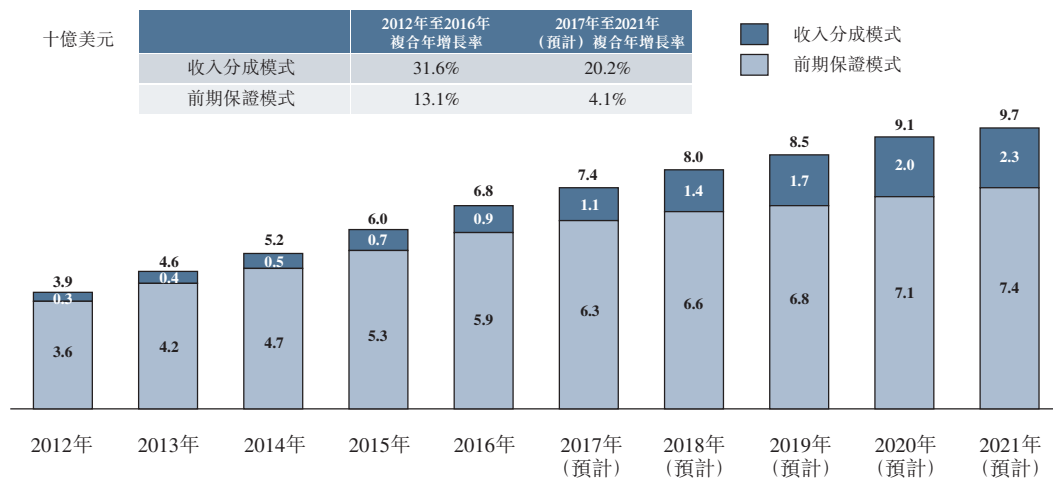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收入分成模式長久以來多數用於視頻店舖租賃市場。Rentrak過往為視頻店舖租賃市場上使用收入分成模式的主要參與者，並僅將其收入分成模式的業務集中於美國幾個特定地區。由於推廣收入分成模式的業務涉及與個別遍佈各地的視頻店舖進行磋商，而該等店舖多數位處偏遠鄉郊地區，磋商過程耗時且成本高昂。隨著美國視頻店舖租賃業務日漸萎縮，Rentrak及Vobile近年來並無致力在視頻店舖中推廣收入分成模式的業務。因此，收入分成模式佔2016年視頻店舖租賃總收入的25.5%。Vobile US於2015年向Rentrak收購傳統PPT業務後，成為美國視頻店舖租賃市場上唯一利用收入分成模式的大型服務供應商。

線上視頻分銷市場

目前，TVOD收入分成模式多數由大型TVOD視頻網站使用，如iTunes、Vimeo及Vudu，由於其規模及聲譽，該等線上網站能夠以低價向內容擁有者獲取視頻內容，隨後按若干百分比與內容擁有者攤分用戶所支付的租賃費用。其他較小型的視頻網站較少使用TVOD收入分成模式，原因是缺少提供就收入分成計量及審計服務的第三方供應商。

2012年至2021年（預計）按總收入計全球TVOD市場規模的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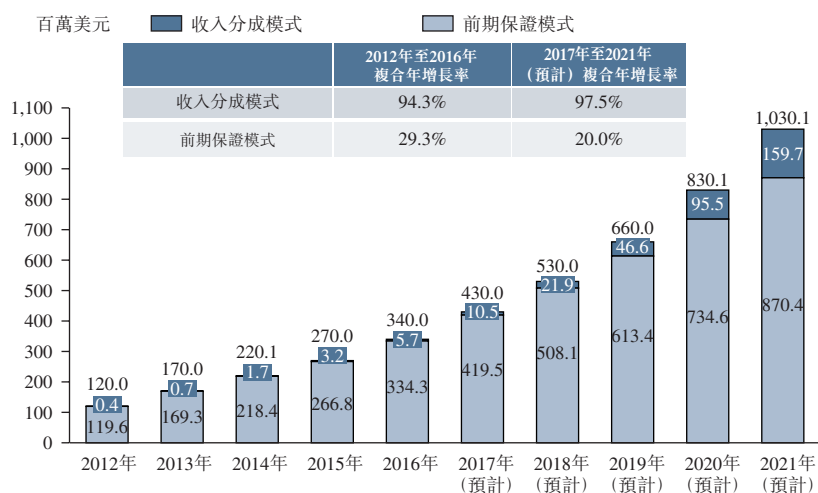


註： TVOD收入分成模式市場規模為線上視頻網站（包括使用內部解決方案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數據計量及報告的TVOD網站）所產生的租賃交易總收費。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2012年至2021年（預計）按總收入計中國TVOD市場規模的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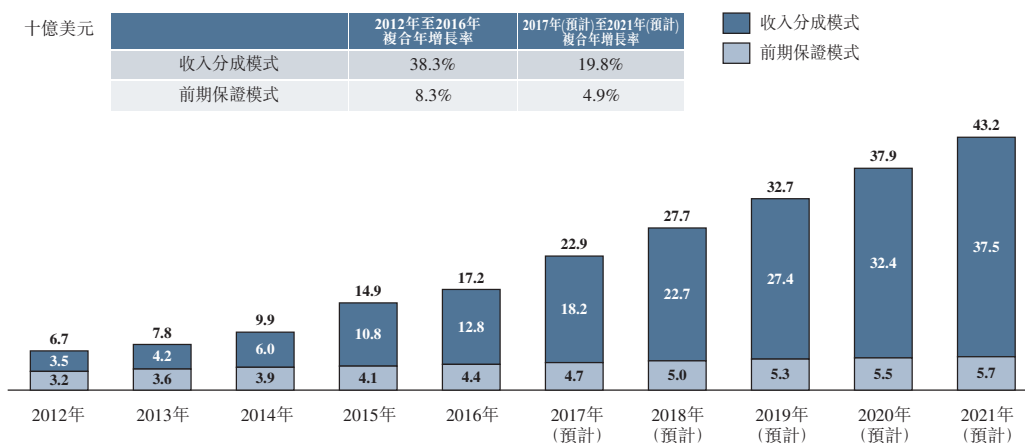


註： TVOD收入分成模式市場規模為線上視頻網站（包括使用內部解決方案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數據計量及報告的TVOD網站）所產生的租賃交易總收費。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視頻分銷技術及內容數碼化發展的推動下，中國的TVOD市場於過去五年經歷迅速增長。TVOD收入分成模式及前期保證模式為中國分銷TVOD視頻的兩種業務模式。中國收入分成模式下的TVOD市場相對較新，但在線上視頻分銷市場的增長非常迅速。

2012年至2021年（預計）按總收入計全球AVOD市場規模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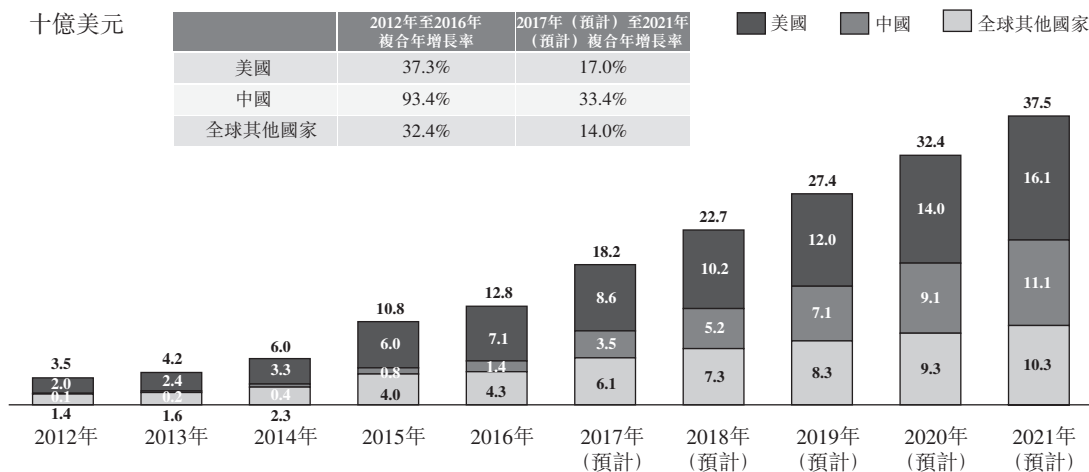


附註： AVOD收入分成模式的市場規模指利用收入分成模式的線上視頻網站所產生的廣告收入總計，包括使用內部解決方案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數據計量和報告的AVOD網站。

行業概覽

在AVOD收入分成模式下，內容擁有者可利用大型AVOD視頻網站（如YouTube）的計量服務。該等AVOD網站提供收入分成服務，因此內容擁有者可向該等網站分銷彼等的內容，並於視頻網站扣減收入分成後從置放在視頻的廣告產生收入。在若干情況下，內容擁有者依賴內部人士及解決方案管理彼等在該等視頻網站的視頻頻道以及收入分成支付驗證。在其他情況下，內容擁有者會利用第三方服務幫助計量及審計視頻頻道及／或從內含版權保護材料的第三方上傳視頻索取版權所有權，於視頻網站扣減彼等收入分成後，內容擁有者可攤分來自置放在該等視頻的廣告收入。

2012年至2021年（預計）按收入計全球AVOD收入分成模式市場規模



附註：AVOD收入分成模式市場規模為使用收入分成模式的線上視頻網站（包括使用內部解決方案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數據計量及報告的AVOD網站）所產生的廣告收入總收費。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憑藉節約成本的優勢，線上視頻收入分成模式於過往五年急劇擴展。預計全球在收入分成模式下的AVOD市場及在收入分成模式下的TVOD市場將從2017年至2021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9.8%及20.2%進一步增長，於2021年分別達到375億美元及23億美元。雖然收入分成模式的線上視頻分銷市場在中國亦處於初期階段，但隨著愈來愈多國際企業進駐中國市場，TVOD收入分成模式尤其在中小型視頻平台將迅速普及。預計中國在收入分成模式下的TVOD市場將從2017年的10.5百萬美元以複合年增長率97.5%增加至2021年的159.7百萬美元，而在收入分成模式下的AVOD市場將從2017年的35億美元以複合年增長率33.4%增加至2021年的111億美元。

線上視頻收入分成服務市場的主要市場推動力

線上視頻消費的龐大需求

隨著線上視頻消費的選擇增加，觀看者可從線上資源下載或串流內容，為消費者提供了廣泛選擇，讓消費者對於觀看的內容、時間及方式擁有更大的控制權。全球線上視頻娛樂市場規模按收入計預期將以17.8%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7年的449億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866億美元。線上視頻市場規模強勁增長，較傳統實體視頻消費模式而言能增加消費者在線上視頻的支出，以收入分成模式經營的公司能夠從而擴大市場潛能。

線上廣告市場的增長強勁

全球線上視頻廣告支出於2012年的67億美元迅速增長至2016年的17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6.6%，相比而言電視廣告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反映全球廣告市場由傳統往線上視頻內容的不斷轉變。全球線上視頻廣告支出的快速增長主要因線上視頻內容的普及程度及擴散程度增加，以及利用較低成本提供更多實時針對性廣告的能力提高。於未來五年，全球線上視頻廣告支出預期將以17.2%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7年的229億美元維持迅速增長至2021年的432億美元。線上廣告市場的快速增長將為收入分成模式的AVOD市場的增長提供有力支持。

對於成本節省有重大作用

購買視頻內容的成本長久以來佔線上視頻網站經營成本的最大部分，其高額成本導致多家中小型公司撤出該市場。收入分成模式則能夠讓該等公司大幅減低經營成本並且為客戶提供更多內容。隨著線上視頻分銷技術日漸先進及市場認可度愈來愈高，線上視頻收入分成模式將更廣泛應用於線上視頻網站及內容擁有者的AVOD及TVOD分銷。

視頻分銷市場的競爭格局

在傳統家庭視頻市場，PPT系統數年來一直為美國按收入分成模式的傳統家庭視頻分銷業務的唯一主要第三方平台。我們於2015年向Rentrak收購傳統PPT業務後，成為美國視頻店舖租賃市場上唯一利用收入分成模式的主要服務供應商。我們傳統PPT業務的主要競爭為消費者以其他方式代替在視頻店舖租賃消費視頻內容，如線上流視頻。

行業概覽

收入分成模式的TVOD市場及AVOD市場於線上視頻分銷市場相對新興，市場上具有影響力的公司只有少數。尤其是，使用第三方供應商利用收入分成模式以促進線上視頻分銷僅於過往兩年開始出現。美國收入分成模式的TVOD市場上具影響力的參與者主要為領先的TVOD網站，如iTunes，該等網站能夠利用內部的收入分成平台與電影公司建立直接的分銷關係。由於目前美國並無具影響力的第三方TVOD收入分成服務供應商，如iTunes般採用收入分成模式的視頻網站有限，此乃由於保護收入分成條款的公正計量及審計數據不足。

在美國的收入分成模式的AVOD服務市場，主要參與者包括已建有內部內容管理及申索能力的多頻道聯播網以協助YouTube上的自家視頻頻道，並已開始於該等視頻網站提供第三方服務予其他內容擁有者。此外，內容擁有者可能會與AVOD網站建立直接關係，並由內部管理視頻頻道及申索行為，因而減低對我們AVOD PPT平台的需求。

在中國，收入分成模式下的TVOD市場相對新興，但在線上視頻分銷市場的增長非常迅速。然而，中國收入分成模式下的TVOD市場仍主要包括以內部團隊自行報告視頻網站交易數據的線上視頻網站。在數據管理及收入分成模式報告方面使用第三方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僅於近兩年期興起，該等服務供應商透過提供一站式及可信的計量及審計服務提高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儘管本公司已於中國發展TVOD PPT業務，目前尚未有在數據管理及收入分成模式報告方面使用第三方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分佔中國TVOD市場的重大份額。中國的按收入分成模式的AVOD服務市場則由優酷及搜狐視頻等領先視頻平台主導，該等平台利用內部解決方案與內容擁有者攤分廣告收入。

視頻計量服務市場概覽

視頻計量服務的定義及分類

視頻計量基本上應用於電視計量及線上視頻計量。電視計量致力於量化及修飾詳細電視觀眾資料及廣告有效性的規模及特色。透過電視計量，廣告商能夠得知多少觀眾正在觀看哪些廣告，以及哪些廣告的參與度及影響力最高。

線上視頻計量包括分析線上視頻表現、觀眾計量以及將該等指標轉換成有效的線上視頻內容及廣告策略。

視頻計量吸引到愈來愈多的關注，其對於線上視頻的生態系統至關重要。視頻計量會確認觀看次數、觀眾、行為及視頻廣告性能，確保來自廣告商的信任及收入。視頻廣告計量解決方案有助於媒體買家及賣家更深入了解各個廣告宣傳。美國線上視頻計量市場由2012年的27.4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的64.6百萬美元，預計2017年至2021年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34.6%。美國電視計量市場由2012年的17億美元快速增長至2016年的25億美元，且預計電視廣告收入增長將有所放緩，2017年至2021年複合年增長率為6.7%。

視頻計量市場的主要市場推動力

越來越多線上及電視廣告支出推動計量服務的需求

為驗證受眾群並且提高日後廣告規劃的效益，廣告商轉向能夠助其計量及證實廣告宣傳的解決方案。電視及線上視頻廣告計量解決方案提供觀看次數及參與程度等指標，有助於廣告商評估其線上廣告支出的回報。廣告商的重點是為了解觀眾類型、其廣告的受關注程度及如何向觀眾傳遞有效內容。

提供優質服務以增加觀眾參與度的壓力

線上視頻的普及度提高了觀看者的期望，乃由於花在網絡視頻上的時間愈來愈多。體驗質量必須類似或超出電視觀看的質量。為提供優質、電視般的觀賞體驗，出版商及服務供應商需要識別出所有影響觀看次數的因素。線上視頻計量解決方案則有助出版商識別質量指標，從而助其於適當時候向合適觀眾提供高質量的內容，確保其線上門戶網站的參與程度不會減低。

有關侵權下架通知的版權法

我們的部分業務涉及協助客戶保護其知識產權，特別是彼等的原創版權作品，乃由於其主要透過我們的VideoTracker及MediaWise軟件平台在互聯網上分銷，而該等平台提供內容保護服務。全球各國（包括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所在地，例如美國、日本、香港及中國）已就管理此程序頒佈法律及法規。一般而言，「通知及下架」條款允許版權擁有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在侵權材料出現在受其控制的網站或服務時，向ISP發出侵權通知。根據有關條款，待收到適當通知後，ISP須刪除侵權內容，而該ISP則獲得豁免因潛在成為侵權行為的參與者或容許者而須承擔若干類型的侵權責任。由於該等條款亦要求ISP公開列出其聯絡資料以收取有關通知，我們遵守該等規則以確保客戶的作品免受侵權。倘涉嫌侵權材料的貼文者不同意涉及材料的侵權行為，則於1998年在美国頒佈的數碼千禧年版權法案（「DMCA」）就貼文者及時通知ISP有關其不同意涉及材料的侵權行為之後的階段，為貼文者及內容擁有人提供解決事宜的進一步程序。

日本於2001年實施關於特定電信服務提供者的損害賠償責任限制及傳輸者信息的請求的法案。法案第3條規定，倘電信服務提供商就侵權材料「採取防止傳送的措施」並符合該法案載列的其他規定，則毋須承擔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並無與美國「通知及下架」相似的法定條文。一般而言，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及香港普通法於香港提供版權保障，保障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等認可作品分類，並涵蓋於互聯網上公開發佈的有關作品。

在中國，根據互聯網廣播保護條例的相關規定，視頻內容的合法擁有人（包括作為授權代理的公司）有權在內容被侵權時向ISP發出侵權通知。待收取通知後，該ISP須即時刪除涉嫌侵權的作品、表演、音頻及視頻製作，或刪除涉嫌侵權作品、表演、音頻及視頻製作的鏈接。否則，該ISP可能成為侵權行為的參與者或協助者，並須承擔若干相關責任。倘涉嫌侵權方向該ISP提供否認侵權的書面聲明，待收到書面聲明後，該ISP應當修復被刪除的作品、表演、音頻及視頻製作，或恢復作品、表演、音頻及視頻製作的鏈接。合法擁有人及涉嫌侵權方可透過磋商及／或訴訟進一步解決爭議。

美國知識產權法

我們的業務於美國並不受限於特殊重大法規，亦並非受嚴格規管的業務。下文載列與我們的業務尤其相關的美國一般適用法律制度的描述。

我們的軟件平台受到全球多國的版權及商業機密法保護，我們軟件平台的若干方面亦受到各個國家（主要為美國）的專利保護。一般而言，該等法律有效為我們提供就複製、分銷及以其他形式利用我們的軟件平台的專有權利。然而，我們的軟件平台的主要保障為(a)我們在營業場所的電腦存有我們軟件平台的源代碼，且我們不會向第三方提供源代碼複本，及(b)我們不會向客戶提供軟件複本的可執行代碼；反之，我們的軟件安裝在我們所擁有或租用的電腦上的雲端基礎設施，而我們客戶僅能透過互聯網存取有限層面的軟件以主要讀取我們軟件所得的成果。同樣，我們並無向客戶提供VDNA數據庫（惟於若干情況下我們會應要求向客戶提供其內容指紋得出的部分VDNA數據庫）；我們向客戶提供可執行應用程式，內容擁有者可於該應用程式為其特定視頻內容產生VDNA並轉移至集中的VDNA數據庫（安裝在我們所擁有或租用的電腦上的雲端基礎設施）。同樣，我們為PPT客戶提供彼等可安裝、配置及連接至彼等本地POS系統的可執行應用程式，以計量其分銷內容。在上述各情況下，安裝及啟動該應用程式均需要安全密碼鎖。

美國稅法

美國聯邦政府對公司施加若干重要稅項，亦施加所得稅、就業稅以及酒精、煙草、槍械、汽車和航空燃料以及醫療器械等的各種消費稅。大多數但並非所有州份（甚至部分當地司法管轄區，如城鎮）都施加某種形式的企業所得稅，以及從價物業稅（多次對房地產和個人財產）、銷售和使用稅，以及各種營業執照稅。

美國所得稅管轄權是基於以下兩個理由之一：居住地或來源地。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律，美國公司（即根據美國、其任何州份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如Vobile US）一般須以其全球淨收入按35.0%的最高稅率繳交美國聯邦所得稅。非美國公司（例如本公司）一般須就來自美國的固定或可釐定年度或定期收入（FDAPI，一般為被動或投資類型的收入，如利息、股息（包括Vobile US支付的股息）、租金和特許權使用費，惟若干情況例外）以及就與美國境內貿易或業務行為有實際聯繫的收入（ECI）繳交美國聯邦所得稅。FDAPI須按該收入總額30%（就本公司而言）的預扣稅稅率，繳交美國聯邦所得稅。ECI須以與美國公司收入相同的淨收入為基礎徵稅。我們目前並無，亦無預期從事美國的貿易或業務，因此預期不會產生ECI。我們亦預期不會產生重大應課稅FDAPI。

在美國所謂的「反倒置」規則下，非美國公司就繳納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被視為美國公司，因此在某些情況下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然而，我們認為，本公司或Vobile US均未從事會觸發該等「反倒置」規則的交易。

美國國會兩院已通過稅務改革法例的版本，該等法例將對美國所得稅規定有重大變動，包括適用於Vobile US等企業的規定。所制定的任何有關法例的可能性、時間及詳情以及任何有關法例對本公司或Vobile US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儘管如此，該兩個版本正在進行修訂以調節相互的差異，而兩個版本包括大幅降低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率，並對適用於Vobile US等美國企業的國際稅務規定作重大變動。

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實際稅率將來可能會有變動，這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公司被徵收的國稅乃受到美國憲法原則約束，通常要求與徵收國家有的最低限度的聯繫或關聯。此外，即使有關聯，國家亦只可就公平地分配至該國的收入徵稅。Vobile US主要須於俄勒岡州（最高稅率為7.6%）和加利福尼亞州（最高稅率為8.84%）繳納國家所得稅。

美國反貪腐法

1977年海外反腐敗法（經修訂，15 USC. §§ 78dd-1, et seq.）（「海外反腐敗法」）訂明，若干個人或實體通過向國外政府官員付款來協助獲得或保持業務，即為非法行為。具體而言，海外反腐敗法的反賄賂規定嚴禁：任何人知道任何金錢或有價之物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外國官員提供、給予或允諾以影響其公務職責，引誘該外國官員做出任何違反其法定職責的事情或做出對其法定職責不盡責的事情，或取得任何不正當利益，以圖協助取得或保留給任何人的業務，或將業務直接交給任何人，而該知情人仍蓄意腐敗地使用郵件或州際商業的任何工具來促進提供、支付、允諾支付，或授權支付此種金錢或有價之物予任何人士。自1977年起，海外反腐敗法的反賄賂規定已適用於所有美國人及若干海外證券發行人。於1998年通過若干修訂後，海外反腐敗法的反賄賂規定目前亦適用於海外公司以及在美國境內直接或經代理進一步作出賄款的人士。

海外反腐敗法亦要求證券於美國上市的公司遵守其會計規定。見15 USC. § 78m。該等會計條文是為了配合海外反腐敗法的反賄賂規定而設計，要求凡是被該法案管轄的公司須(a)設有及保存帳目及記錄，且帳目及記錄準確信實地反映該公司的交易，及(b)設計並維護足夠的內部會計控制系統。

海外反腐敗法規定公司及個人的不同刑事及民事處罰。對於干犯反賄賂規定者，海外反腐敗法規定公司及其他業務實體可被判最高2.0百萬美元的民事及／或刑事處

罰。此外，個人（包括行政人員、董事、股東及公司代理）可能會被判最高250,000美元的民事及／或刑事處罰，以及監禁最多五年。而對於干犯會計規定者，海外反腐敗法規定公司及其他業務實體可被判最高25.0百萬美元的民事及／或刑事處罰，個人則可能會被判最高5.0百萬美元的民事及／或刑事處罰，以及監禁最多20年。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司法部共同負責執行海外反腐敗法。

中國知識產權法

我們作為視頻內容分銷商，在中國開展TVOD PPT業務時，主要受到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所約束及保護。

根據中國著作權法（以下簡稱「**著作權法**」）及中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我們將視頻內容的線上廣播權授予中國線上視頻網站之前，必須獲得視頻內容擁有者的同意並與彼等簽署許可協議。我們必須在視頻內容擁有者許可的範圍內行使分銷權，以免侵犯作者的所有權、修訂權、整體權利及賠償權。我們向中國線上視頻網站作出互聯網廣播權的授權，乃受到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及互聯網廣播保護條例所保護。除獲得我們的許可及支付賠償外，線上視頻網站亦必須在我們與視頻內容擁有者的協議許可範圍內行使線上視頻內容的廣播權，以免侵犯作者的所有權、修訂權、整體權利及賠償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上述規定（有關根據我們與內容擁有者訂立的許可協議，我們取得分銷權可在線上視頻網站發佈）外，我們的TVOD PPT業務（其容許透過線上視頻網站分銷許可內容）毋須中國任何牌照或許可，乃由於線上視頻網站為需要就其中國內容分銷業務持有牌照及許可的人士。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業務歷史

Vobile US及VideoMobile於2005年由我們的行政總裁Wang先生創立，Wang先生其後帶領Vobile US及阜博通中國實體內的團隊開發鞏固我們VDNA技術的基礎算法及指紋識別技術，有關技術為我們VideoTracker內容保護平台的核心組成部分。

Wang先生為本集團的適度經營成本提供資金，直至本集團於2006年初首次獲得外部融資為止。本集團原先成員公司為當時最終控股公司VideoMobile，連同其全資美國營運附屬公司Vobile US，及其後於2006年通過VideoMobile BVI持有的間接全資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阜博通中國。自其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透過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通過VideoMobile向投資者出售優先股的四輪主要融資而獲得資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可分為兩部分：我們的認購型SaaS業務及交易型SaaS業務。在我們的認購型SaaS業務中，VideoTracker為我們於2008年推出的主要內容保護平台。我們的交易型SaaS業務包括內容變現解決方案，即我們的PPT平台。我們的首個線上PPT平台（即AVOD PPT平台）促進線上視頻分銷並讓我們的客戶按收入分成基準從其內容中獲利。我們的AVOD PPT平台亦被稱為ReClaim，其於2011年首次推出，當時面臨市場對變現解決方案的平淡反應所帶來的挑戰，其後於2014年重新推出。

於2014年，本集團向Blayze進行資產購買，我們相信此舉有助通過提供人員及業務聯繫和關係重新推出AVOD PPT平台。Blayze為一間位於洛杉磯及於2012年4月成立的公司，其於VideoMobile收購其資產時正在開發變現軟件平台。於2015年，本集團向Rentrak收購傳統PPT業務以促進內容擁有者與視頻店舖就家庭視頻內容的收入分成模式。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業績記錄期間內的收購事項」一節。

於2016年，我們就新的線上TVOD PPT平台與一個中國線上視頻網站簽訂第一份協議，該平台將傳統PPT類型的平台引入線上視頻分銷，並應用於較傳統家庭視頻內容更廣泛的視頻內容。

里程

年份	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2005年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Vobile US及VideoMobile由Wang先生成立。
2006年	本集團收到其第一次外部融資，為來自個人投資者價值為35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乃由本集團當時最終控股公司VideoMobile發行，可折讓30.0%轉換為下一輪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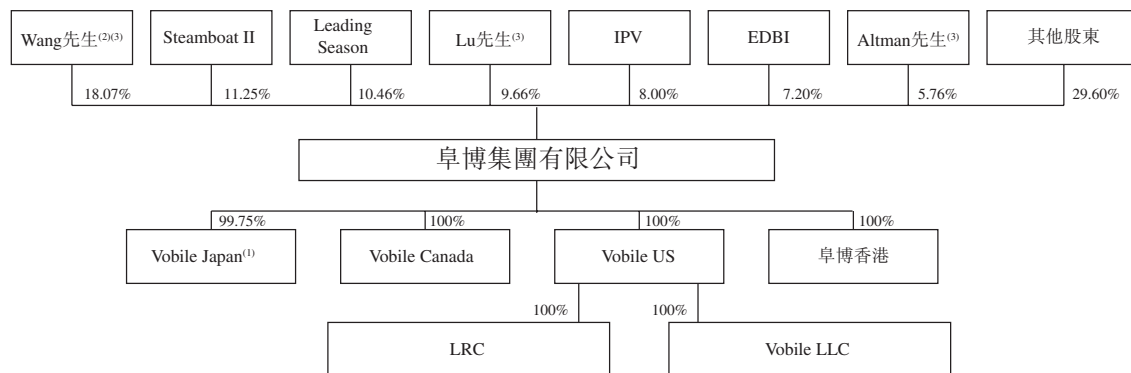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2007年	<p>本集團收到額外約2,220,000美元的融資，主要為來自個人投資者的承兌票據，可以無折讓或折讓30.0%轉換為下一輪融資。該等票據在2007年轉換為VideoMobile的A系列優先股。</p> <p>B系列優先股在本集團當時最終控股公司VideoMobile內出售，籌集約7百萬美元。我們推出初始產品MediaWise。</p>
2008年	<p>我們推出主要內容保護平台及第二個產品VideoTracker。</p>
2010年	<p>B系列優先股在本集團當時最終控股公司VideoMobile內出售，籌集了3百萬美元。成立Vobile Japan。</p>
2013年至14年	<p>C系列優先股在本集團當時最終控股公司VideoMobile內出售，籌集了11.25百萬美元。</p>
2014年	<p>我們重推ReClaim，即我們用於廣告型視頻分銷的AVOD PPT平台。</p>
2015年	<p>本集團向Rentrak收購傳統PPT業務。作為代價的一部分，VideoMobile向Rentrak發行D系列優先股，賦予價值約為5百萬美元。</p>
2015年至16年	<p>D系列優先股在本集團當時最終控股公司VideoMobile內出售，籌集了12.1百萬美元。</p>
2016年	<p>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成立並成為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p> <p>本公司就TVOD PPT平台與中國一個線上視頻網站簽訂第一份協議。</p>
2017年	<p>我們於2017年1月1日完成重組。</p> <p>我們是2017年8月29日國家電視藝術與科學學院頒發的第69屆年度技術及工程艾美獎得獎者之一，以表揚我們在「保障內容價值及版權視頻識別技術」方面的工程創新能力。</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組成，其擁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Vobile Canada、阜博香港及Vobile US。Vobile US則擁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LRC及Vobile LLC。本公司另有一間附屬公司Vobile Japan，其由本公司及Vobile Japan董事Mitsuru Ohki先生分別擁有99.75%及0.25%。本公司為其營運附屬公司Vobile Canada、阜博香港、Vobile US及Vobile Japan的控股公司。以下圖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附註：

1. Vobile Japan由本公司及Mitsuru Ohki先生分別擁有99.75%及0.25%，Mitsuru Ohki先生為Vobile Japan的董事。
2. Wang先生擁有的股份包括其個人以及作為JYW Trust及YBW Trust的受託人所擁有的股份。
3. Altman先生、Lu先生及Wang先生分別就其出任僱員、顧問及／或董事而購買1,200,000股、11,000,000股及15,000,000股普通股，其並不計入以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上市內。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7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詳情詳載於下文「我們的重組」一節）的一部分，本公司就上市而言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1. 於2016年7月28日，本公司向VideoMobile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10.00美元。
2. 根據於2016年7月29日訂立的四份購股協議，本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就每間附屬公司以1.00美元購買營運附屬公司全部發行在外股份（除Vobile Japan董事Mitsuru Ohki先生擁有其發行在外股份的0.25%外）。待完成該四項交易後，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惟Vobile Japan由其董事Mitsuru Ohki先生擁有餘下0.25%除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於2016年12月2日，本公司將其股份每1股拆細為100股，使100,000股股份獲發行及發行在外，並向VideoMobile發行額外83,193,634股股份及優先股，以致VideoMobile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在數目及類別和系列上與發行在外及由VideoMobile股東持有的VideoMobile股份相同。該等股份及優先股按面值每股0.0001美元發行。
4. 於2016年12月30日，我們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6,000,000股股份，如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
5. 於2017年1月1日，作為本集團的母公司，本公司分拆自VideoMobile，詳情載於「我們的重組－3.本集團分拆自VideoMobile」一節。因此，我們有83,293,634股發行在外的股份及優先股；全部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自動轉換成股份。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8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Vobile US

Vobile US於2005年5月20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及為本公司的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直至2016年7月29日，Vobile US為其當時母公司VideoMobil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VideoMobile於2016年7月29日將其在本公司Vobile US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而Vobile US則成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obile US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且產生本公司的大部分收入及溢利，進行研究及產品開發、銷售及營銷以及有關認購型SaaS業務的其他活動如VideoTracker平台，及傳統PPT業務。

LRC

LRC於1997年6月30日在美國俄勒岡州成立及為Vobile US的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RC乃於2015年從Rentrak收購所得。LRC為美國俄勒岡州的持牌收款機構，職能為傳統PPT業務的收款實體。Vobile US決定無需再分開職能，容許該牌照於2016年2月失效。Vobile US進行傳統PPT業務，並從有關業務中產生幾乎所有收入。

Vobile LLC

Vobile LLC於2015年1月29日在美國德拉瓦州成立及為Vobile US的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Vobile LLC由Rentrak成立，以便本集團於2015年1月31日向Rentrak收購傳統PPT業務。Vobile LLC並無僱員或其他資產，且並不進行任何傳統PPT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Vobile Canada

Vobile Canada於2015年1月30日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成立及為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Vobile Canada由Rentrak成立，以促進本集團於2015年1月31日向Rentrak收購傳統PPT業務。Vobile Canada主要與加拿大實體訂立合約，作為加拿大傳統PPT業務營運的一部分。除該等合約外，Vobile Canada並無僱員或其他資產。

Vobile Japan

Vobile Japan於2010年12月7日在日本成立。於重組前，Vobile Japan由Vobile Singapore擁有99.75%，該公司以VideoMobile的利益及作為其代名人而持有Vobile Japan的該等股份。於重組後，本公司擁有Vobile Japan的99.75%股份及Vobile Japan的董事Mitsuru Ohki先生擁有餘下0.25%股份。Vobile Japan在日本進行內容保護SaaS業務以及mSync內容計量產品的銷售及營運。

阜博香港

阜博香港於2014年12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阜博香港於香港進行內容保護SaaS業務的銷售及營運，亦協助本集團於中國推出新TVOD PPT產品。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VideoMobile的投資的主要條款

為籌集資金作增長及發展，於重組及分拆前，VideoMobile已進行以下四輪投資，除腳註所列明外，所有股份均出售以換取現金：

VideoMobile 優先股系列	發售期 (月/年)	每股 VideoMobile 優先股的 初步售價 ⁽¹⁾ (美元)	每股 VideoMobile 優先股投資者 已付價格 ⁽¹⁾ (美元)	已發行 VideoMobile 優先股數目 (百萬股)	籌得金額 (百萬美元)	已付價格 較發售價 折讓/ 溢價 ⁽¹⁾⁽²⁾ (溢價) ⁽¹⁾⁽²⁾
A系列	05/2006至08/2007	0.30 ⁽³⁾⁽⁴⁾	0.21至0.30 ⁽³⁾⁽⁴⁾	9.81 ⁽⁴⁾	2.57	86.77%至 81.10%
B系列	10/2007及06/2010	0.54 ⁽⁴⁾	0.54 ⁽⁴⁾	18.96 ⁽⁴⁾	10.24	65.98%
C系列	12/2013至04/2014	0.90 ⁽⁵⁾	0.72至0.90 ⁽⁵⁾	12.55	11.25 ⁽⁵⁾	54.64%至 43.30%
D系列	01/2015至07/2016	1.75	1.75	9.77	17.10 ⁽⁶⁾	(10.25)%

附註：

- (1) 「初步售價」指就VideoMobile組織章程細則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而言每股VideoMobile優先股的初步售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乃用於在重組及分拆發生前認購VideoMobile的優先股。緊隨重組及分拆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VideoMobile的優先股，並於VideoMobile及本公司中擁有權益，而VideoMobile擁有其附屬公司（包括阜博通中國實體）以及本公司擁有我們的附屬公司。
- (2) 每股VideoMobile優先股已付價格較發售價折讓／（溢價）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得出，即每股VideoMobile優先股已付價格經資本化發行的影響調整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至3.70港元的中位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VideoMobile發行的轉換為VideoMobile的A系列優先股的過橋票據的早期投資者獲得折讓30%，即每股VideoMobile的A系列優先股0.21美元。請參閱下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A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
- (4) VideoMobile的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的所有價格和股份數量已經自其發行起就中途進行的股份分拆而調整。
- (5) 本金結餘175,000美元的Blayze承兌票據的持有人，即Social Leverage Capital Fund I, L.P.及Allen Debevoise，獲得折讓20%以鼓勵轉換為VideoMobile的C系列優先股，即每股VideoMobile的C系列優先股0.72美元。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C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
- (6) 2.85百萬股VideoMobile的D系列優先股的代價為購買傳統PPT業務的部分付款而非現金，歸屬價值為5百萬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於重組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VideoMobile的優先股，附有VideoMobile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授予的若干權利。

由於下文所述重組及分拆，我們向VideoMobile發行優先股，其後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派予相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涉及的發行數量及系列及視作初步售價均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其於本公司細則下的權利於VideoMobile所持有者相同。該等優先股根據本公司細則具有以下特別權利：

1. 較股份優先享有的應計但並非每年累計的股息優先權等於其初步售價的4.8%。倘並無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全部股息優先權，則所支付的任何股息應按各持有人另行有權收取悉數股息優先金額的比例在優先股持有人當中分派。一旦該股息優先權於某年獲履行，所有其他股息將按已轉換基準派付予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任何股息僅可在宣派後派付，但從未宣派任何股息。
2. 較普通股優先享有的清盤優先權等於初步售價的80%加上累計但未派付股息，乃由銷售、合併或解散所觸發。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擁有相互同等權益，並優先於相互擁有同等權益的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一旦優先股的清盤優先權獲履行，所有額外金額均分派至各股份持有人。
3. 其持有人可於任何時候自願以一對一形式轉換成股份，其不具反攤薄保障，但就股份分拆或合併或重組等事件作出適當調整。
4. 於(i)若干首次公開發售符合上市滿足的若干標準，(ii)大部分優先股已自願轉換成股份，及(iii)待優先股持有人以大比數表決後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成股份，其不具反攤薄保障，但就股份分拆或合併或重組等事件作出適當調整。

所有該等優先股將於上市後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成股份，所有上述特權將於上市後終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有權享有下述投資者權利協議下的若干權利：

1. 倘在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允許股份在首次公開發售中或隨後更易於出售，則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擁有若干註冊權。該等權利包括要求及連帶註冊權。
2. 任何共同持有至少6,000,000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或D系列優先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若干資訊權，包括收取財務報表及預算以及檢查設施、賬簿及記錄及與管理層會面的權利。
3. 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按比例參與若干未來股份發行的權利，惟發行股份而並非以集資為主要目的則除外，例如向僱員及戰略合作夥伴發行股份。
4. 倘本公司並無行使優先購買權，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Lu先生及Wang先生作出的若干股份銷售擁有優先購買權，惟存在若干例外情況，如向家族成員銷售。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投資者權利協議於2016年11月29日經修訂，規定投資者權利協議項下授出的所有上述特權將於上市後終止。

禁售

於上市後，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須遵守投資者權利協議項下的市場規避／禁售條款，自上市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股份（「**禁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及策略性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籌得的資金已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撥付因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而招致的虧損資金，以及本公司從其SaaS產品收取充足收入之前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以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此外，4,000,000美元已用於向Rentrak收購傳統PPT業務及140,000美元已用於Blayze收購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籌得的全部資金已被動用。

我們的股東IPV、Ivy Capital、EDBI及Cybernaut等風險投資基金對新興成長型公司（尤其是於亞洲的公司）擁有專業知識，藉此背景，彼等可與本公司進行交流及向本公司提供非正式意見。此外，Steamboat II（基金的投資者是華特迪士尼公司，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及AT&T（基金的投資者是AT&T, Inc.）等股東能夠幫助促進我們與彼等之投資者的業務關係，並擁有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專業知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前

於VideoMobile在2007年10月首次發行A系列優先股前，VideoMobile向其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普通股。於2007年10月發行在外的25,110,000股普通股當中，Wang先生擁有12,000,000股、Lu先生擁有11,000,000股、Altman先生擁有1,200,000股及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擁有910,000股。

A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下表載列A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單。VideoMobile的A系列優先股發售涉及註銷承兌票據代表的負債本金餘額（發售價以每股VideoMobile的A系列優先股0.30美元或0.21美元計算，經各方按公平原則釐定，具體取決於貸款何時進行（即2006年5月至2007年8月之間））。募集現金總額為2.57百萬美元。由於重組及分拆，A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到了我們的A系列優先股。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在緊隨上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上述所有A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權亦將於上市後終止。

投資者名稱	投資日期 (月/日/年)	已付 代價金額 (美元)	每股 VideoMobile 的A系列 優先股的 已付價格		支付代價日期 (月/日/年)	所持有的 VideoMobile的 A系列 優先股數目 ⁽⁴⁾	於上市後的持股 ⁽⁵⁾	
			(美元) ⁽¹⁾	已付價格 較發售價 折讓(%)(⁽¹⁾⁽²⁾)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l Frugaletti, Trustee, Frugaletti Family Trust ⁽⁴⁾	10/04/2007	125,000	0.21	86.77	10/04/2007	595,238	2,380,952	0.58
Benjamin Wen Jing Wu ⁽⁴⁾	10/04/2007	60,000	0.21	86.77	10/04/2007	285,714	1,142,856	0.28
Brooknol Advisors, LLC ⁽⁴⁾	10/04/2007	100,000	0.30	81.10	10/04/2007	333,334	1,333,336	0.32
David B. Woodall ⁽⁴⁾	10/04/2007	25,000	0.21	86.77	10/04/2007	119,048	476,192	0.12
GC Holdings LLC ⁽⁴⁾	10/04/2007	100,000	0.30	81.10	10/04/2007	333,334	1,333,336	0.32
Jarl Mohn, Trustee, The Mohn Family Trust ⁽⁴⁾	10/04/2007	100,000	0.30	81.10	10/04/2007	333,334	1,333,336	0.32
Jian Lu	10/04/2007	10,000	0.21	86.77	10/04/2007	47,620	190,480	0.05
Lauren Wu ⁽⁴⁾	10/04/2007	25,000	0.21	86.77	10/04/2007	119,048	476,192	0.12
Ming Hwa Lee ⁽⁴⁾	10/04/2007	50,000	0.21	86.77	10/04/2007	238,096	952,384	0.23
日期為1988年7月的Nicholas G. Moore and Jo Anne Moore, Trustees, Nicholas G. and Jo Anne Moore Revocable Trust ⁽⁴⁾	10/04/2007	75,000	0.21	86.77	10/04/2007	357,142	1,428,568	0.35
Susie Ming Yu ⁽⁴⁾	10/04/2007	500,000	0.30	81.10	10/04/2007	1,666,666	6,666,664	1.61
日期為1998年1月28日的 Vernon Altman, Trustee, Altman Family Trust UDT ⁽⁵⁾	10/04/2007	500,000	0.30	81.10	10/04/2007	1,666,666	6,666,664	1.61
		300,000	0.21	86.77	10/04/2007	1,428,572	5,714,288	1.38
VideoRec LLC ⁽⁶⁾	07/01/2009	400,000	0.30	81.10	07/01/2009	1,333,334	5,333,336	1.29
	02/17/2011	145,000 ⁽⁷⁾	0.30 ⁽⁷⁾	80.82	02/17/2011	476,190	1,904,760	0.46
	08/17/2011	7,262 ⁽⁸⁾	0.31 ⁽⁸⁾	80.79	08/17/2011	23,810	95,240	0.02
Yangbin Bernard WANG (作為JYW Trust的受託人) ⁽⁹⁾	10/04/2007	10,000	0.21	86.77	10/04/2007	47,620	190,480	0.05
Ghaemi Holdings Inc. ⁽⁴⁾	10/05/2007	25,000	0.21	86.77	10/05/2007	119,048	476,192	0.12
Jean Guy Lambert ⁽⁴⁾	10/05/2007	50,000	0.21	86.77	10/05/2007	238,096	952,384	0.23
Roger及Sherry Marlin ⁽⁴⁾⁽¹⁰⁾	05/23/2011	17,000 ⁽¹⁰⁾	0.36 ⁽¹⁰⁾	77.51	05/23/2011	47,620	190,480	0.05
						9,809,530	39,238,120	9.5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VideoMobile的A系列優先股的所有價格和股份數量已經自其發行起就中途進行的股份分拆而調整。A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付價格乃用於於重組及分拆發生前認購VideoMobile的A系列優先股。緊隨重組及分拆完成後，A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VideoMobile的A系列優先股，並於VideoMobile及本公司中擁有權益，而VideoMobile擁有其附屬公司（包括阜博通中國實體）以及本公司擁有我們的附屬公司。
2. 假設每股VideoMobile的A系列優先股已付價格經資本化發行的攤薄影響調整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至3.7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得出。
3. 於上市日期轉換A系列優先股至股份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的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4. Al Frugaletti、Benjamin Wen Jing Wu、Brooknol Advisors, LLC、David B. Woodall、GC Holdings LLC、Jarl Mohn、Lauren Wu、Ming Hwa Lee、Nicholas Moore及Joanne Moore、Susie Ming Wu、Ghaemi Holdings Inc.、Jean Guy Lambert以及Roger及Sherry Marlin為獨立第三方。
5. Altma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Altman先生個人及作為1998年1月28日所訂立Altman Family Trust UDT（為可撤回信託，Altman先生及其妻子為唯一信託人及受託人，而彼等活著時為唯一受益人）的受託人擁有股份。
6. VideoRec LLC由非執行董事Wargo先生及其胞弟Robert Wargo先生分別擁有95%及5%。
7. VideoRec LLC自Charles及Karen Colby購買股份，Charles及Karen Colby為獨立第三方，於2007年10月4日自VideoMobile購買股份以註銷VideoMobile發行本金額為10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即每股VideoMobile的A系列優先股已付價格0.21美元）。VideoRec LLC就出售及購買該等股份向Charles及Karen Colby支付的代價每股VideoMobile的A系列優先股0.30美元（即總代價145,000美元）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及償付，且VideoMobile並無自上述交易收到任何資金。
8. VideoRec LLC自Emmet Soper購買股份，Emmet Soper為獨立第三方，於2007年10月4日購買股份以註銷VideoMobile發行本金額為5,000美元的承兌票據（即每股VideoMobile的A系列優先股已付價格0.21美元）。VideoRec LLC就出售及購買該等股份向Emmet Soper支付的代價每股VideoMobile的A系列優先股0.31美元（即總代價7,262.05美元）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及償付，且VideoMobile並無自上述交易收到任何資金。
9. Wang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Wang先生亦為單一最大股東。Wang先生為JYW Trust和YBW Trust的受託人。
10. Roger及Sherry Marlin自Phyllis Colby購買股份，Phyllis Colby為獨立第三方，於2007年10月4日購買股份以註銷VideoMobile發行本金額為1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即每股VideoMobile的A系列優先股已付價格0.21美元）。Roger及Sherry Marlin就出售及購買該等股份向Phyllis Colby支付的代價每股VideoMobile的A系列優先股0.36美元（即總代價17,000美元）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及償付，且VideoMobile並無自上述交易收到任何資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下表載列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單。VideoMobile的B系列優先股發售以每股VideoMobile的B系列優先股0.54美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釐定）進行，所有該等股份均以現金收購。籌得現金總額為10.24百萬美元。由於重組及分拆，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到了我們的B系列優先股。我們所有B系列優先股將在緊隨上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上述所有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權亦將於上市後終止。

投資者名稱	投資日期 (月/日/年)	已付 代價金額 (美元)	每股 VideoMobile 的B系列 優先股的		支付代價日期 (月/日/年)	所持有的 VideoMobile的 B系列		於上市後的持股 ⁽³⁾	
			已付價格 已付價格 (美元) ⁽¹⁾	已付價格 較發售價 折讓(%)(⁽¹⁾⁽²⁾)		優先股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T&T ⁽⁴⁾⁽⁷⁾	10/26/2007	2,000,000	0.54	65.98	10/26/2007	3,703,704	14,814,816	3.59	
Steamboat Ventures II ⁽⁵⁾⁽⁷⁾	10/26/2007	4,981,251	0.54	65.98	10/26/2007	9,224,538	36,898,152	8.93	
Steamboat Ventures II Co-Investment Fund ⁽⁵⁾⁽⁷⁾	10/26/2007	18,750	0.54	65.98	10/26/2007	34,722	138,888	0.03	
EDBI ⁽⁶⁾⁽⁷⁾	06/07/2010	3,240,000	0.54	65.98	06/07/2010	6,000,000	24,000,000	5.81	
						18,962,964	75,851,856	18.36	

附註：

- VideoMobile的B系列優先股的所有價格和股份數量已經自其發行起就中途進行的股份分拆而調整。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付代價乃用於於重組及分拆發生前認購VideoMobile的B系列優先股。緊隨重組及分拆完成後，B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VideoMobile的B系列優先股，並於VideoMobile及本公司中擁有權益，而VideoMobile擁有其附屬公司（包括卓博通中國實體）以及本公司擁有我們的附屬公司。
- 假設每股VideoMobile的B系列優先股已付價格經資本化發行的攤薄影響調整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至3.7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得出。
- 於上市日期轉換B系列優先股至股份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的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 AT&T由AT&T,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為Steamboat Ventures II的管理成員，及Steamboat Ventures II Co-Investment Fund的普通合夥人。John Ball為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的管理成員，並為獨立第三方。
- EDBI由獨立第三方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全資擁有。EDBI Pte. Ltd.為EDBI的唯一獨家基金管理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 AT&T、Steamboat Ventures II、Steamboat Ventures II Co-Investment Fund及EDBI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下表載列C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單。VideoMobile的C系列優先股發售以每股VideoMobile的C系列優先股0.90美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釐定）進行。籌得款項總額為11.25百萬美元。由於重組及分拆，C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到了我們的C系列優先股。我們所有C系列優先股將在緊隨上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上述所有C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權亦將於上市後終止。

投資者名稱	投資日期 (月/日/年)	已付 代價金額 (美元)	每股 VideoMobile 的C系列 優先股的		支付代價日期 (月/日/年)	所持有的 VideoMobile的 C系列優先股 數目	於上市後的持股 ⁽³⁾	
			已付價格 (美元) ⁽¹⁾	已付價格 較發售價 折讓(%)(⁽²⁾)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PV ⁽⁴⁾ (11)	12/30/2013	6,000,000	0.90	43.30	12/30/2013	6,666,667	26,666,668	6.45
Ivy Capital ⁽⁵⁾ (11)	12/30/2013	3,000,001	0.90	43.30	12/30/2013	3,333,334	13,333,336	3.23
Social Leverage Capital Fund I, L.P. ⁽¹¹⁾	02/10/2014	125,000	0.72 ⁽⁶⁾	54.64	02/10/2014	173,611	694,444	0.17
Al Frugaletti, Trustee, Frugaletti Family Trust ⁽¹¹⁾	04/24/2014	125,000	0.90	43.30	04/24/2014	138,889	555,556	0.13
Allen Debevoise ⁽¹¹⁾	04/24/2014	50,000	0.72 ⁽⁶⁾	54.64	02/10/2014	69,445	277,780	0.07
日期為1988年7月的Nicholas G. Moore and Jo Anne Moore, Trustees, Nicholas G. and Jo Anne Moore Revocable Trust ⁽¹¹⁾	04/24/2014	50,000	0.90	43.30	04/24/2014	55,556	222,224	0.05
Steamboat Ventures II ⁽⁷⁾ (11)	04/24/2014	99,625	0.90	43.30	04/24/2014	110,694	442,776	0.11
Steamboat Ventures II Co-Investment Fund ⁽⁸⁾ (11)	04/24/2014	375	0.90	43.30	04/24/2014	417	1,668	0.00 ⁽¹⁰⁾
VideoRec LLC ⁽⁸⁾	04/24/2014	301,500	0.90	43.30	04/24/2014	335,000	1,340,000	0.32
香港賽成聯投資有限公司 ⁽⁹⁾ (11)	07/23/2014	1,500,000	0.90	43.30	07/23/2014	1,666,667	6,666,668	1.61
						12,550,280	50,201,120	12.15

附註：

- C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付代價乃用於於重組及分拆發生前認購VideoMobile的C系列優先股。緊隨重組及分拆完成後，C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VideoMobile的C系列優先股，並於VideoMobile及本公司中擁有權益，而VideoMobile擁有其附屬公司（包括卓博通中國實體）以及本公司擁有我們的附屬公司。
- 假設每股VideoMobile的C系列優先股已付價格經資本化發行的攤薄影響調整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至3.7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得出。
- 於上市日期轉換C系列優先股至股份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的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 IPV由IPV Capital II, L.P.及IPV Capital II-S, L.P.分別擁有59.7%及40.3%。IPV Management II, L.P.是IPV Capital II, L.P.及IPV Capital II-S, L.P.的普通合夥人。IPV Management II, L.P.的普通合夥人是IPV Management II, Ltd.（由Tingru Liu及Terence Eng Chuan Tan分別擁有50%及50%，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Ivy Capital由Ivy Capital China Fund II CP全資擁有，而Ivy Capital China Fund II CP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Ivy Capital GP Ltd.。
- VideoMobile於2014年2月向Blayze承兌票據的持有人以20%折讓發行其C系列優先股合共175,000美元以換取註銷VideoMobile承擔的該等票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 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為Steamboat Ventures II的管理成員及Steamboat Ventures II Co-Investment Fund的普通合夥人。John Ball為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的管理成員，並為獨立第三方。
8. VideoRec LLC由非執行董事Wargo先生及其胞弟Robert Wargo先生分別擁有95%及5%。
9. 香港賽成聯投資有限公司為風險投資基金，而Bin Chen為其總經理，各為獨立第三方。
10. Steamboat Ventures II Co-Investment Fund 將於上市後持有0.0004%股份。
11. IPV、Ivy Capital、Social Leverage Capital Fund I, L.P.、Al Frugaletti、Allen Debevoise、Nicholas G. Moore及Jo Anne Moore、Steamboat Ventures II、Steamboat Ventures II Co-Investment Fund以及香港賽成聯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D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下表載列D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人名單。VideoMobile的D系列優先股發售以每股VideoMobile的D系列優先股1.75美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釐定）進行。VideoMobile最初於2015年1月發行了D系列優先股，其估算價值為5,000,000美元，作為收購Rentrak傳統PPT業務的部分代價。籌得款項總額為17.1百萬美元。由於重組及分拆，D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到了我們的D系列優先股。我們所有D系列優先股將在緊隨上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上述所有D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權亦將於上市後終止。

投資者名稱	投資日期 (月/日/年)	已付 代價金額 (美元)	每股 VideoMobile 的D系列 優先股的 已付價格		支付代價日期 (月/日/年)	所持有的 VideoMobile的 D系列優先股 數目	於上市後的持股 ⁽³⁾	
			已付價格較 發售價折讓/ (溢價) (%) ⁽¹⁾⁽²⁾	(美元)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Rentrak ⁽⁴⁾	01/31/2015	5,000,000	1.75	(10.25)	01/31/2015	2,857,143	11,428,572	2.77
Cybernaut ⁽⁵⁾	06/26/2015	2,000,002	1.75	(10.25)	06/26/2015	1,142,858	4,571,432	1.10
Leading Season ⁽⁶⁾	07/22/2016	10,000,001	1.75	(10.25)	07/22/2016	5,714,286	22,857,144	5.53
Robert S. Silberman, Trustee, The Robert S. Silberman Revocable Trust ⁽⁷⁾	08/10/2015	50,001	1.75	(10.25)	08/10/2015	28,572	114,288	0.03
Robert S. Silberman, Trustee, The Timshel Trust ⁽⁷⁾	08/10/2015	50,001	1.75	(10.25)	08/10/2015	28,572	114,288	0.03
						9,771,431	39,085,724	9.46

附註：

1. D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付代價乃用於於重組及分拆發生前認購VideoMobile的D系列優先股。緊隨重組及分拆完成後，D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VideoMobile的D系列優先股，並於VideoMobile及本公司中擁有權益，而VideoMobile擁有其附屬公司（包括阜博通中國實體）以及本公司擁有我們的附屬公司。
2. 假設每股VideoMobile的D系列優先股已付價格經資本化發行的攤薄影響調整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至3.7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得出。
3. 於上市日期轉換D系列優先股至股份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的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4. Rentrak由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comScore, Inc.（股票代號：SCOR）（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Cybernaut Westlake Partners LLC為由Bin Chen先生及Xin Huang先生（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的風險投資基金。
6. Leading Season由王慧敏及姚笑君（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
7. Robert S. Silberman為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Wang先生、Steamboat II及Leading Season持有的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07%、11.25%及10.46%（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個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持有14.57%的Wang先生除外）將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除了組成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定義見上市規則）Altman先生、Chiddix先生、Wang先生、Wargo先生、Witte先生及Zhu先生所擁有的股份外，公眾持股量包括我們全部股份。該等人士共同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20%；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公眾持股量將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7.80%。除Wang先生、Altman先生及VideoRec, LLC（由Wargo先生擁有大部分股權）外，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相關資料

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及上市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34%。以下為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Wang先生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Steamboat為一間風險投資基金。

Leading Season為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專注於投資的國際商業公司。

Lu先生為一名技術專家，曾於2006年至2008年在VideoMobile擔任技術總監並於2006年至2010年為僱員。

IPV為一間風險投資基金，總部位於上海。

EDBI為新加坡政府經濟發展局的投資部門。

Altma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Bain & Company, Inc.的諮詢合作夥伴。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臨時指引及指引信遵守情況

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4-12。

業績記錄期間內的收購事項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進行了一次資產收購及一次業務收購，即於2014年2月收購Blayze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於2015年1月向Rentrak收購傳統PPT業務。

Blayze資產收購事項

我們的當時最終控股公司VideoMobile於2014年2月10日透過Vobile US作出其首次收購，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在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向Blayze（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絕大部分資產（包括部分軟件及產品概念）以交換下文所述的345,000美元之代價。Blayze為一間位於洛杉磯及於2012年4月成立的公司，其於VideoMobile收購其資產時正在開發變現軟件平台。此外，根據收購事項，Blayze的兩名關鍵僱員加入了Vobile US。我們相信，是次收購有助通過提供人員及業務聯繫和關係以重新推出AVOD PPT平台。作為收購代價，VideoMobile(a)向Blayze股東發行淨額為167,955股的VideoMobile普通股，其應佔價值為30,000美元；(b)承擔140,000美元Blayze票據（已於一年後支付）；及(c)發行243,056股C系列優先股以註銷Blayze投資者持有的175,000美元Blayze票據，發行價為每股0.72美元，較每股0.90美元的投資者價格折讓20.0%。Blayze資產收購毋須獲得、尋求或取得政府部門批准，並已於2014年2月10日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償付。就會計呈報而言，交易已入賬列為資產收購。

傳統PPT業務收購事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當時最終控股公司VideoMobile於2015年1月31日再通過Vobile US根據一份資產收購協議進行第二次收購，向Rentrak收購傳統PPT業務。Rentrak當時為一間在納斯達克公開上市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後被comScore, Inc.（一間在納斯達克公開上市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收購。Rentrak透過提供可信的服務率先在內容擁有者及視頻店舖之間的交易型實體家庭視頻租賃中使用收入分成模式，成為傳統PPT業務。利用其專有的軟件平台以計量及審計交易數據，Rentrak使內容擁有者可確保當視頻店舖使用收入分成模式時，其內容的租金收入能夠被準確地追蹤及記錄。Rentrak過往為視頻店舖租賃市場上使用收入分成模式的主要參與者，並將其收入分成模式的業務集中於美國特定地區。於2014年，我們進行收購前不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收入分成模式的視頻店舖佔總值為691.8百萬美元的視頻店舖租賃市場的24.0%或165.7百萬美元，使用Rentrak平台的視頻店舖佔該165.7百萬美元的94.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5年向Rentrak收購傳統PPT業務後，Vobile US

成為美國視頻店舖租賃市場上唯一利用收入分成模式的主要服務供應商。於2016年期間，我們的傳統PPT平台在美國及加拿大為800多間視頻店舖提供服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由我們或我們的前身公司經營的傳統PPT業務協助美國電影總票房前100部電影中的89部、90部及89部的家庭視頻分銷。

作為收購過程的一部分，Vobile US亦已收購LRC、Vobile Canada及Vobile LLC。收購的總代價為9.0百萬美元，乃經本公司與Rentrak公平磋商釐定，包括經各方估值為5百萬美元或每股1.75美元（與隨後六個月期間售予第三方的D系列優先股的價格相同）的約2.86百萬股D系列優先股；現金2.0百萬美元；及營運資金調整2.0百萬美元。傳統PPT收購事項毋須獲得、尋求或取得政府部門批准，且已於2015年1月31日妥善合法完成及償付。就會計呈報而言，該交易已於我們的管理賬目入賬列為業務收購。於及截至2014年年底及2015年1月所收購業務的財務資料見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背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實體家庭視頻分銷市場，視頻擁有人以往乃使用前期保證模式，據此視頻店舖以高價購買視頻影碟以租賃或出售予客戶。前期保證模式有利於擁有大量資金而能夠負擔必要存貨投資的大型分銷商。於1980年代後期，Rentrak率先使用收入分成模式，據此視頻店舖一般無需作出大筆前期付款，而是向內容擁有人支付視頻店舖自租賃或出售視頻影碟所得的部分收入。視頻店舖因而能夠增加其庫存的數量及範圍。此模式惠及內容擁有人，原因為彼等可增加分銷其內容的視頻店舖數目及所分銷的視頻數目。內容擁有人在傳統PPT平台的幫助下能夠應用適當收入分成條款以從分銷視頻內容獲得最大回報。透過使用傳統PPT平台，我們為美國視頻店舖租賃市場上使用收入分成模式的唯一大型服務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時至今日，內容擁有人主要倚賴前期保證模式作線上分銷，需要大筆前期保證款項。此舉有效地將視頻內容限於精選賣座節目及擁有大量資金的線上視頻網站。我們相信，倘中小型線上視頻網站不必面對前期保證模式的前期保證付款，則能夠成為有分量的參與者，倘內容擁有人能夠在不需要有關前期保證付款的情況下與線上視頻網站交易，則能夠自其儲存大量受歡迎程度稍遜的內容的資料庫產生可觀收入。我們相信，倘收入分成模式獲廣泛採用，則能夠透過減少線上視頻網站所需的資本支出以與實體家庭視頻分銷市場相同的形式把握線上視頻分銷市場上的機會。此將有助新線上視頻網站的形成及發展，並有助線上視頻網站分銷種類更廣泛的內容。

然而，大多數內容擁有者在直接與大量線上視頻網站進行交易時均面臨障礙。首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各電影公司需要物色及與大量線上視頻網站訂約，各線上視頻網站亦需要物色及與大量內容擁有者訂約，因而產生磨擦。我們認為我們的TVOD PPT平台能夠讓各內容擁有者僅與我們訂約，而非與大量線上視頻網站訂約，並讓各線上視頻網站僅與我們訂約，而非與大量內容擁有者訂約，從而處理磨擦問題。其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內容擁有者欲保證使用內部解決方案進行數據管理及報告的線上視頻網站設有必需的程序及技術，以準確記錄及報告線上消費額並提供可靠而可審計的視頻交易證據，故存在信用問題。我們認為我們的TVOD PPT平台能夠透過讓內容擁有者利用建基於我們建立已久且廣泛使用的傳統PPT平台上的單一第三方系統，準確記錄及報告線上消費額並提供可靠而可審計的視頻交易證據，從而處理這個信用問題。第三，我們認為內容擁有者可能擔心將其內容進行線上分銷會造成線上盜版而將降低其內容價值及所產生的未來收入。我們相信，作為我們TVOD PPT產品的一部分，通過提供部分內容保護服務，我們可有助減輕此憂慮及使我們的產品在TVOD市場中脫穎而出。

收購原因

於我們收購傳統PPT業務時，我們發現，由於視頻店舖租賃市場於過往數年大幅減少，傳統PPT業務正在下滑。然而，我們作出此收購事項是因為我們當時相信其將有助我們擴大線上PPT服務範圍，部分措施是增設一個我們將在中國首次推出的TVOD PPT平台，主要是因為中國過去幾年的線上視頻消費迅速增長以及我們認為當地對美國內容感興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七間美國內容擁有者及四個中國線上視頻網站簽訂協議。

在我們進行收購時，我們相信，收入分成模式可透過使用線上PPT應用於由多個線上視頻網站及多名內容提供者組成的系統，其形式類似於透過使用傳統PPT將收入分成模式應用於由多個視頻店舖及多名內容提供者組成的系統。我們相信收購傳統PPT業務將有助擴大我們的線上PPT服務範圍，乃主要由於：

- (a) 傳統PPT業務所涉人員已與內容擁有者客戶及其主要人員建立長期關係，我們可藉此交叉銷售線上PPT服務，及
- (b) 我們可利用傳統PPT平台的技術及審計方法發展及提升我們的TVOD PPT平台，而我們相信該等技術及方法長久以來已得到內容擁有者客戶的信任。

利用與傳統PPT客戶的長期關係以交叉銷售線上PPT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寬頻互聯網技術及內容數碼化的發展為推動線上視頻娛樂市場發展的強大動力，讓消費者可通過互聯網及移動設備直接查閱傳統上限於大屏幕電視及實體視頻光碟的各式各樣內容。因此，全球線上視頻娛樂市場的規模從2012年至2016年以複合年增長率24.9%增長；特別是，中國線上視頻娛樂市場從2012年至2016年以複合年增長率49.0%增長。對於我們的內容保護業務，我們與通常負責處理反盜版問題的客戶人員溝通（一般於總法律顧問辦公室），而至於傳統PPT業務，我們與負責內容許可及分銷的人員互動以產生更多收入。透過收購傳統PPT業務，我們作為供應商獲得該等內容擁有者的信任，亦獲得與內容擁有人相關人員建立長期關係的人員。我們利用該等長期關係向內容擁有人推廣我們的線上PPT服務。舉例而言，我們相信，我們內容擁有人客戶會將我們的TVOD PPT業務視作一個於中國新分銷渠道利用現有內容賺取額外收入的機遇，且至今，我們TVOD PPT服務的大部分內容擁有人客戶為我們傳統PPT平台的內容擁有人客戶。另外，我們相信利用該等關係有助我們將AVOD PPT平台的客戶基礎由短視頻內容擁有人擴大至優質電影及電視內容擁有人，亦有助我們將AVOD PPT平台能力由主要索取廣告收入擴展至協助於AVOD網站上分銷視頻。

於TVOD PPT平台利用傳統PPT技術及審計方法

我們的TVOD PPT平台大規模推出後將利用傳統PPT平台所用的數據處理及計量技術及審計方法，而我們相信該等技術及方法長久以來已得到內容擁有人客戶的信任。數據處理及計量技術和審計方法為收入分成業務模式的關鍵，乃因為經計量及審計的數據被用作釐定內容擁有人與內容分銷商分拆收入的基準。傳統PPT平台中應用的相關數據處理及計量技術和審計方法與新開發的TVOD PPT平台相似。

舉例而言，就傳統PPT業務而言，我們已建立及／或加強從Rentrak獲得的發展工具、程序及知識，以處理視頻店舖提供的數據，從而使我們能快速識別數據異常情況。透過我們利用數據分析所得出的規則，我們的系統自動檢查交易數據的異常情況，包括收入超出範圍及交易重複或遺漏，在部分情況下，我們的系統會自動糾正該等異常數據，在其他情況下，系統會通知我們的數據操作團隊以糾正或審計異常情況。我們的系統自動將個別交易數據轉換為帳單，並計及每家電影公司、每套影片、每個格式及每個視頻店舖不同的複雜條款及條件，以用作審計證據及供內容擁有人進行數據分析。我們的TVOD PPT業務大規模推出時將使用類似工具、程序及知識。傳統PPT業務位於俄勒岡州，而俄勒岡州團隊的部分成員應用其專業知識以就TVOD PPT業務成立一支核心產品開發及營運團隊，展示了該等PPT平台的技術協同效應。

此外，我們的傳統PPT業務包含內容管理系統，其中包括過往幾十年所發佈的視頻內容的評級資訊及相關材料，以及可供內容擁有者客戶存取的收入分成數據門戶網站，而我們大規模推出TVOD PPT業務時將利用此兩個系統。

於中國推出TVOD PPT平台

我們已於中國首次推出TVOD PPT平台，主要由於中國線上視頻消費的增長迅速，且我們認為當地對美國內容感興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七名美國內容擁有者及四個中國線上視頻網站簽訂協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TVOD市場主要使用前期保證模式，據此內容擁有者就其精選大片與具有充裕資金的較大型線上視頻網站直接交易。於中國，使用收入分成模式的TVOD市場仍處於初期階段，業界大多數線上視頻網站以使用內部團隊利用內部解決方案來報告視頻網站交易數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儘管本公司已於中國推出其TVOD PPT業務，目前尚未有在數據管理及收入分成模式報告方面使用第三方解決方案的，同時在中國TVOD市場擁有重大市佔率的服務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中國TVOD市場採用收入分成模式受到阻礙，此乃由於大多數內容擁有者不願直接與該等使用內部解決方案的線上視頻網站往來，很大程度上因為該等線上視頻網站自行報告的數據缺乏可信記錄，亦因為擔心線上盜版對其收入造成的潛在負面影響。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解決該等問題，主要由於我們所收購的傳統PPT平台具一定歷史及我們提供的內容保護服務，兩者均可對其他潛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構成入行門檻。另外，新入行者將需要複製我們的數據處理及計量軟件技術及協助審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3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及顧問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我們的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及專家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的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獨立營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從曾組成Vobile集團公司的若干其他公司中分拆，該等公司包括本集團當時的最終母公司實體VideoMobile以及VideoMobile BVI，而VideoMobile BVI則直接或間接持有四間阜博通中國實體。

獨立營運主要通過阜博通中國實體從事開發及提供視頻內容過濾系統以協助於中國的法律合規保安。其業務的主要目標客戶主要為屬國有及政府機構的廣播電視公司。我們主要在向內容擁有人推銷的VideoTracker內容保護平台上使用VDNA技術。我們或我們的內容擁有人客戶可利用我們的VDNA工具為其視頻內容生成數碼「指紋」，讓我們能夠在全球超過200,000個網站中搜查出潛在侵權內容。其後，我們的內容擁有人客戶便可透過我們的平台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收集數據及發送內容刪除要求或下架通知。因此，我們及阜博通中國實體在為不同客戶服務的不同軟件平台中主要使用VDNA技術。我們使用VDNA技術保護內容擁有人客戶的版權，而阜博通中國實體則就其廣播電視公司客戶（國有及政府機構）使用VDNA技術作其他用途。VideoMobile與一個於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經公平磋商後出售大部分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待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代價尚未進行支付，該基金為一名位於浙江省的獨立第三方，其已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正式登記，管理資產超過人民幣20億元。該次出售將使VideoMobile能夠加大其於相關領域的銷售力度及提升營運規模。鑒於獨立營運的範圍及性質不同於本集團所進行者，且考慮到計劃將獨立營運的控股權益出售予一名總部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以令兩項不同的業務可追求獨立的發展前景，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將獨立業務從本集團分拆。見「— 我們的重組」。

Vobile Singapore (VideoMobile並無重大業務的附屬公司) 於2017年7月4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344A條從新加坡公司名冊除名並解散。於2010年8月至2017年7月，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Wang先生為Vobile Singapore董事，該公司已停止業務及於其註銷登記及解散時有償付能力。

VideoMobile

VideoMobile (前稱Vobile Co., Ltd.) 為一間於2005年7月18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之前，VideoMobile為本集團(包括營運附屬公司)以及VideoMobile BVI及阜博通中國實體的最終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VideoMobile持有VideoMobile BVI，而VideoMobile BVI則直接或間接持有四間阜博通中國實體。於上市前，VideoMobile預計向並非本公司股東的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輕微超出50%的股權。其並無僱員或有意義的營運。

VideoMobile BVI

作為成立初始Vobile公司家族的一部分，VideoMobile BVI為一間於2005年12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VideoMobile BVI為一間控股公司，旨在協助組織及管理若干國際附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其一直由VideoMobile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deoMobile BVI直接或間接擁有四間阜博通中國實體，且並不屬於本集團。其並無僱員或有意義的營運。

阜博通中國實體

VideoMobile透過VideoMobile BVI持有四間阜博通中國實體，其中概無一間於重組後仍屬於本集團。阜博通中國實體自其各自成立以來一直由VideoMobile透過VideoMobile BVI全資擁有。阜博通中國實體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視頻內容過濾系統以協助於中國的法律合規保安。其業務的主要目標客戶主要為屬國有及政府機構的廣播電視公司。VideoMobile與一個於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經公平磋商後就出售大部分股權達成協議，該基金為一名位於浙江省的獨立第三方，其已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正式登記，管理資產超過人民幣20億元。該次出售將使VideoMobile能夠加大其於相關領域的銷售力度及提升營運規模。

重組前，於2007年1月開始，Vobile US及VideoMobile通過一項成本分擔安排透過阜博通中國實體開發了VDNA及其他技術。我們將該交易視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乃由於Vobile US及阜博通中國實體均為我們當時控股母公司VideoMobile當時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且該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各方按其獲得的利益按比例承擔開支總額，Vobile US擁有VDNA於美國的獨家權利，而VideoMobile擁有VDNA於美國以外的獨家權利。阜博通中國實體及Vobile US兩者的僱員均有參與研發該等技術。VideoMobile的政策規定所有有關僱員為與Vobile US或阜博通中國實體的協議訂約方，據此，彼等同意不披露機密資料及將所有工作產品及相關知識產權（包括版權）轉讓予聘用彼等或使用該等僱員的諮詢服務的各VideoMobile實體。因此，Vobile US及VideoMobile透過阜博通中國實體擁有VDNA的所有知識產權及其他成本分擔技術，使彼等可於彼等的各自地區內分配獨家權利。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訂立知識產權協議，據此VideoMobile將其權利轉讓予本公司，惟保留於中國的非獨家許可。請參閱「我們的重組」。因此，本公司為VDNA及其他成本分擔技術於全球（包括中國）的唯一擁有人，於全球擁有獨家使用權，惟阜博通中國實體於有關VDNA技術保留限於中國的非獨家許可。該非獨家許可包括源代碼的有限使用權，本公司為相關技術的唯一擁有人，該使用權受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保障條款所限。例如，該源代碼權利不得分特許予聯屬公司以外公司。所有源代碼必須僅可載入無法登入互聯網且位於阜博通中國實體設施的電腦內。源代碼僅可由阜博通

中國實體僱員使用，有關源代碼僅可由有需要存取源代碼以履行其職能及已書面同意保密源代碼並僅使用源代碼以促進我們特許予阜博通中國實體的使用之該等阜博通中國實體僱員存取。阜博通中國實體須採取措施將源代碼作為其最有價值的商業機密而保存，有關措施最低限度包括商業上合理的所有措施，而阜博通中國實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展示源代碼任何部分或將源代碼用於我們向彼等特許的用途以外的範圍。

不競爭契據

VideoMobile於重組後僅擁有中國實體，並擁有與本公司相同的所有權。然而，自重組以來，VideoMobile已向一家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本投資基金出售大部分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待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代價尚未進行支付。因此，本公司股東持有VideoMobile的少數股權。在本公司股東中，Wang先生於VideoMobile擁有最多股權，約為9.0%。彼仍為VideoMobile董事，但現已不再為僱員或高級職員。

本集團擁有VDNA技術及於全球使用VDNA技術的權利，而阜博通中國實體僅於中國有權使用VDNA技術。阜博通中國實體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視頻內容過濾系統以協助中國法律合規安全性。其業務的主要目標客戶主要為屬國有及政府機構的廣播電視公司。與此相反的是，我們將VDNA技術用於內容擁有者客戶（主要為電影公司及電視網絡），且我們將其用於內容保護（主要為我們的VideoTracker平台）；計量及鑑別（主要為我們的TV Ad Tracking and Analysis平台）；及變現（主要為AVOD，其發掘內容的使用情況以作申索）。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VideoMobile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有明顯區分，且VideoMobile並無及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VideoMobile已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根據不競爭契據，VideoMobile已承諾（其中包括）：

- (a) 自身將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承諾（包括透過任何公司、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不論是否為牟利或其他目的）經營、從事、投資、參與在全球任何地方由我們現時或有意從事的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向內容擁有者提供SaaS解決方案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
- (b) 自身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利用自我們獲得的知識或資料或技術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現時進行及可能不時進行的受限制業務競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c) 自身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對本集團現時進行及可能不時進行的受限制業務構成蓄意不當干預或中斷的任何其他行動；
- (d) 倘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獲提供或知悉直接或間接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則其：
 - (i) 須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我們有關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及轉介有關機會予我們以作考慮，並提供我們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對有關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
 - (ii) 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除非有關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已被我們以書面形式拒絕，並且VideoMobile或其附屬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我們所獲提供的條款，而於有關機會被拒絕之前須向我們充份披露該等條款；
- (e)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
 - (i) 於任何時間誘使或試圖誘使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我們的僱傭或顧問（如適用）關係，而不論該人士所作出的有關行動是否構成違反該人士的僱傭或顧問（如適用）合約；或
 - (ii) 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作為直接或間接與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競爭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主事人或代理或股東，(1)招攬或遊說或接納任何與我們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之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人士之訂單或與其進行業務，或(2)遊說或慫恿任何已與我們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我們磋商的人士(a)終止與我們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交易或(b)縮減該人士通常會與我們進行的有關受限制業務之業務量或(c)尋求我們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之成員公司提供更有利的貿易條款；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核查VideoMobile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我們會於年報或（倘董事會認為適當）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核查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和履行情況後作出的決定（如有）。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情況的披露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作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不競爭契據的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止。

不競爭契據不會限制VideoMobile（或其任何聯繫人）自行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持有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權益，前提是：

- (a) 有關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5%；或
- (b) VideoMobile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同類已發行股份5%，且VideoMobile及／或其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及／或於任何時間該公司另有至少一名股東，而該股東持有的該公司股份多於VideoMobile及／或其聯繫人所合共持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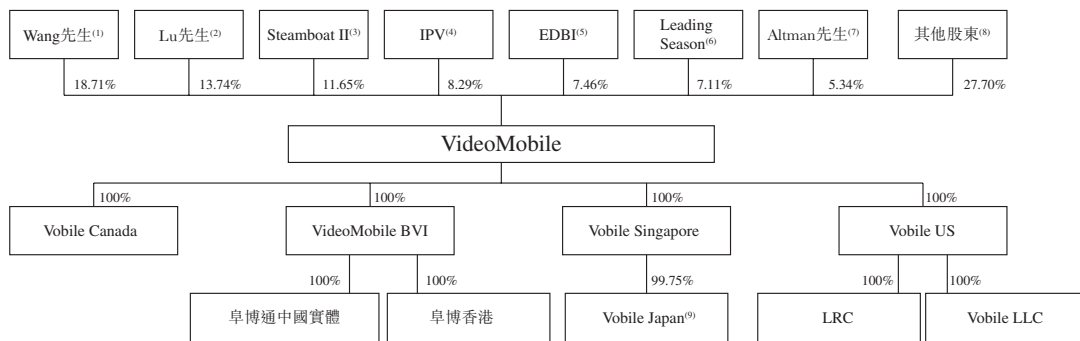
我們的重組

本公司

一般事項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以實現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架構，途徑為本公司及本集團自過往較大公司集團分拆。

下圖顯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Wang先生擁有的股份包括其個別及作為JYW Trust和YBW Trust的受託人而擁有的股份。
2. Lu先生為技術專家，於2006年至2008年擔任VideoMobile的技術總監並於2006年至2010年為僱員。
3. 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為Steamboat Ventures II的管理成員以及Steamboat Ventures II Co-Investment Fund的普通合夥人。John Ball為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的管理成員及為獨立第三方。
4. IPV由IPV Capital II, L.P.及IPV Capital II-S, L.P.分別擁有59.7%及40.3%。IPV Management II, L.P.為IPV Capital L.P.及IPV Capital II-S, L.P.的普通合夥人。IPV Management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IPV Management II, Ltd.，乃由Tingru Liu及Terence Eng Chuan Tan（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
5. EDBI由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全資擁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EDBI Pte. Ltd.為EDBI的唯一獨家基金管理人且為獨立第三方。
6. Leading Season由王慧敏及姚笑君（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
7. Altman先生擁有的股份包括Altman先生個別及作為1998年1月28日所訂立Altman Family Trust UDT（為可撤回信託，Altman先生及其妻子為唯一信託人及受託人，而彼等活著時為唯一受益人）的受託人而擁有的股份。
8. 概無其他股東個別或與彼等聯繫人共同於上市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
9. Vobile Japan由Vobile Japan董事Mitsuru Ohki先生擁有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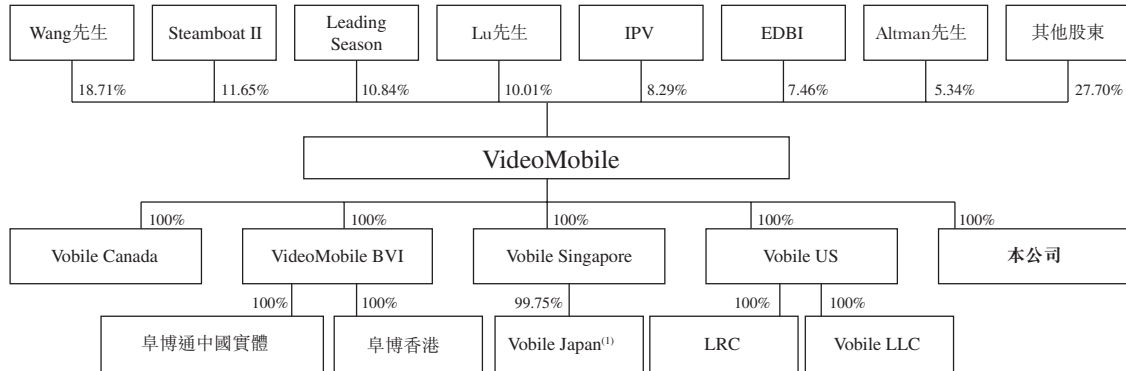
我們的董事確認，重組毋須獲得、尋求或取得政府部門批准，且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重組步驟載列如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12月3日，本公司與VideoMobile訂立知識產權協議。倘無此項協議，VideoMobile原應繼續擁有本集團在美國境外使用知識產權的獨家權利。根據此協議，VideoMobile將其所有知識產權免費轉讓予本公司，而VideoMobile僅就中國保留免專利權費的非獨家許可權，涵蓋本公司若干關鍵技術（主要為VDNA）及數據庫，而中國實體保留了彼等所開發及僅在中國境內使用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此許可權不涵蓋本公司日後可能作出的改進，亦不涵蓋本公司的主要創收產品VideoTracker或傳統PPT或線上PPT。由於此許可為非獨家，其不限制本公司在中國從事業務的能力。雖然我們將能夠在中國從事我們偏好的任何業務，但如有業務板塊乃法律或中國慣例要求相關擁有權須由中國居民大多數或全數（若干情況下）持有該業務板塊從事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6年7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公司及為VideoMobile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向VideoMobile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10美元。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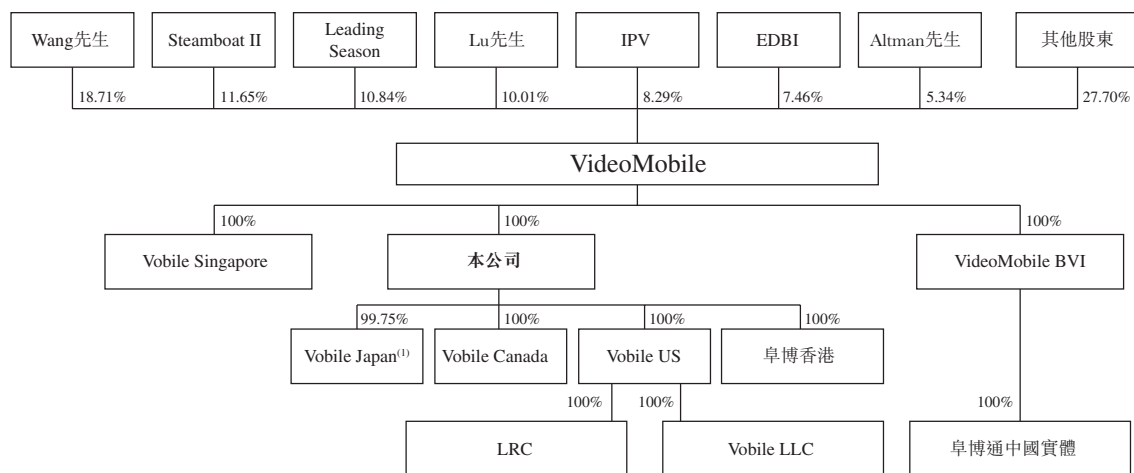
1. Vobile Japan由Vobile Japan董事Mitsuru Ohki先生擁有0.25%。

2. 本集團成立

於2016年7月29日，我們向VideoMobile、VideoMobile BVI及Vobile Singapore收購營運附屬公司，其中包括Vobile US及其附屬公司Vobile Canada、卓博香港及Vobile Japan (Vobile Japan的0.25%除外)，每間營運附屬公司的名義代價為1.00美元。待該四項交易完成後，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惟由本公司擁有99.75%及由Mitsuru Ohki先生擁有餘下0.25%的Vobile Japan除外)。

1. Vobile Singapore (作為記錄持有人) 同意以1.00美元向我們出售Vobile Japan的99.75%發行在外股份，而VideoMobile (作為實益擁有人) 同意有關出售。Vobile Japan的其他0.25%發行在外股份仍由Mitsuru Ohki先生擁有。
2. VideoMobile BVI同意以1.00美元向我們出售卓博香港的所有發行在外股份。
3. VideoMobile同意以1.00美元向我們出售Vobile US的所有發行在外股份。
4. VideoMobile同意以1.00美元向我們出售Vobile Canada的所有發行在外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Vobile Japan由Vobile Japan董事Mitsuru Ohki先生擁有0.25%。

3. 本集團分拆自VideoMobile

於2017年1月1日，VideoMobile就VideoMobile擁有的我們的全部普通股及優先股按比例向其股東作實物分派。導致實物分派的行動如下：

1. VideoMobile董事會於2016年11月19日批准與重組有關的各項事宜，包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容許VideoMobile按比例向其股東實物分派其擁有的我們的股份及優先股（「分派」），以及修訂投資者權利協議以終止投資者權利協議下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包括待上市後終止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向優先股持有人所授出的各項特殊權利，但要求股東仍受禁售條文所約束。透過於2016年11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VideoMobile股東批准VideoMobile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修訂。VideoMobile及所需股東於2016年11月29日訂立了投資者權利協議修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董事會及VideoMobile（作為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6年12月2日以書面決議案形式修訂載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資本架構以反映VideoMobile的資本架構，以致本公司將擁有與VideoMobile相同的優先股股本，以及相同數量及類別和系列的優先股。根據書面決議案，透過董事會及VideoMobile（作為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6年12月2日採納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亦(a)進行一拆一百(100:1)的股份細分／分拆，將發行在外股份調至100,000股股份及將其面值調至每股0.0001美元；(b)將其法定普通股增至八十億股；及(c)指定60,000,000股優先股分為9,809,530股A系列優先股、18,962,964股B系列優先股、12,619,724股C系列優先股及18,607,782股D系列優先股。

優先股獲授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較VideoMobile（如本節上文「歷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本公司授予的權利」所述）遜色。

- 3 於2016年12月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VideoMobile董事會批准了分派所附帶的多項事宜，包括下文第6項所述的購股權處理。
- 4 VideoMobile購股權持有人事先收得分派通知，並有機會於2016年12月2日（分派的業務記錄日期結束時）或之前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彼等獲告知，倘彼等不行使其購股權，彼等的VideoMobile購股權將作出調整，以致其涵蓋的VideoMobile購股權數目相等於VideoMobile緊接本公司分拆前的價值除以VideoMobile緊隨有關分拆後的價值之比率（「比率」），由董事會釐定為5:1，而其VideoMobile購股權的行使價將調整為有關購股權的目前行使價除以比率。如上所述，於2016年12月2日或之前，32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合共2,881,321份VideoMobile購股權，以換取支付總行使價337,504.00美元。
- 5 於2016年12月2日，在VideoMobile已擁有100,000股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按每股0.0001美元的面值向VideoMobile發行32,099,429股股份、9,809,530股A系列優先股、18,962,964股B系列優先股、12,550,280股C系列優先股及9,771,431股D系列優先股，以致VideoMobile持有與發行在外及由VideoMobile股東所持相同數量及類別和系列的股份。
- 6 於2016年12月3日，本公司與VideoMobile訂立了一系列協議以於2016年12月23日進行分派，包括分拆協議、過渡服務協議及知識產權協議。根據分拆協議，VideoMobile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和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日轉讓予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承擔。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因應我們要求，VideoMobil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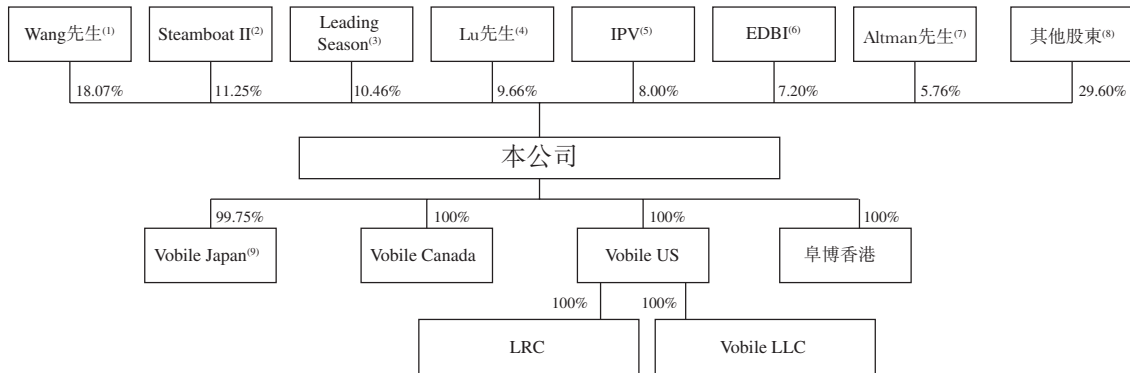
同意於2017年期間按成本加上10.0%的基準提供最高價值500,000美元的軟件支援及相關實施服務，並由本公司擁有產品成果。根據知識產權協議，我們獲得VideoMobile及阜博通中國所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惟VideoMobile保留僅在中國使用VDNA及VDNA數據庫的非獨家許可以及阜博通中國保留其已開發及僅於中國使用的若干知識產權。

- 7 於2016年12月22日，我們的董事會及VideoMobile（作為我們的唯一股東）的董事會批准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我們的名稱由Vobile Limited更改為Vobile Group Limited阜博集團有限公司，並將A、B、C及D系列優先股的清盤及股息優先權削減20.0%，以致其相當於VideoMobile相應股份於重組前的清盤及股息優先權的80.0%。（VideoMobile的A、B、C及D系列優先股的清盤及股息優先權削減了80.0%，以致其相當於VideoMobile相應股份於重組前的清盤及股息優先權的20.0%。）
- 8 於2016年12月22日，VideoMobile及本公司修訂了分拆協議，將VideoMobile擁有的我們的股份分派由2016年12月23日延至2017年1月1日，從而將分派順延至2017財政年度開始。
- 9 於2016年12月30日，我們的董事會批准自2017年1月1日起將授權董事人數由一名增加至四名，並推選Altman先生、Liu先生及Wargo先生填補空缺。
- 10 於2017年1月1日，VideoMobile將其持有的我們的普通股及優先股分派予其股東如下：
 - A. 所持每股VideoMobile普通股分派一股股份，
 - B. 所持每股VideoMobile A系列優先股分派一股A系列優先股，
 - C. 所持每股VideoMobile B系列優先股分派一股B系列優先股，
 - D. 所持每股VideoMobile C系列優先股分派一股C系列優先股，及
 - E. 所持每股VideoMobile D系列優先股分派一股D系列優先股。
- 11 於2017年4月底，本公司與VideoMobile就其於2016年12月3日訂立的知識產權協議訂立修訂本，以澄清VideoMobile就將其知識產權轉讓予我們所保留的許可的限制範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之架構

下圖顯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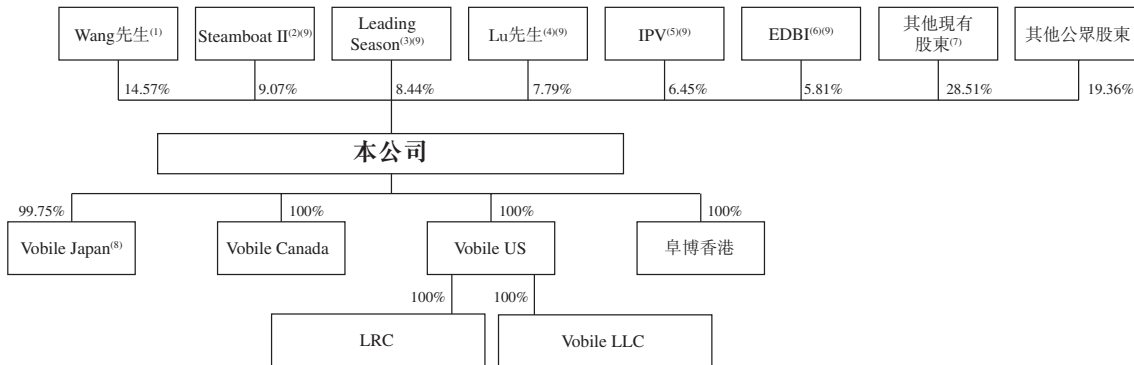
1. Wang先生擁有的股份包括其個別及作為JYW Trust和YBW Trust的受託人而擁有的股份。
2. 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為Steamboat Ventures II的管理成員以及Steamboat Ventures II Co-Investment Fund的普通合夥人。John Ball為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的管理成員及為獨立第三方。
3. Leading Season由王慧敏及姚笑君（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
4. Lu先生為技術專家，於2006年至2008年擔任VideoMobile的技術總監並於2006年至2010年為僱員。
5. IPV由IPV Capital II, L.P.及IPV Capital II-S, L.P.分別擁有59.7%及40.3%。IPV Management II, L.P.為IPV Capital L.P.及IPV Capital II-S, L.P.的普通合夥人。IPV Management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IPV Management II, Ltd.，乃由Tingru Liu及Terence Eng Chuan Tan（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
6. EDBI由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全資擁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EDBI Pte. Ltd.為EDBI的唯一獨家基金管理人且為獨立第三方。
7. Altman先生擁有的股份包括Altman先生個別及作為1998年1月28日所訂立Altman Family Trust UDT（為可撤回信託，Altman先生及其妻子為唯一信託人及受託人，而彼等活著時為唯一受益人）的受託人而擁有的股份。
8. 概無其他股東個別或與彼等聯繫人共同於上市前擁有本公司超過5%股權。其他股東包括Wargo先生。
9. Vobile Japan由Vobile Japan董事Mitsuru Ohki先生擁有0.2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我們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之架構

下圖顯示於上述重組步驟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Wang先生擁有的股份包括作為JYW Trust和YBW Trust的受託人而擁有的股份，乃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2. Steamboat Ventures II為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為Steamboat Ventures II的管理成員。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亦為Steamboat Ventures II Co-Investment Fund（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Steamboat Ventures II及Steamboat Ventures II Co-Investment Fund將分別持有37,340,928股股份及140,556股股份，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被視為於Steamboat Ventures II, LLC及Steamboat Ventures II Co-Investment Fund合共持有的37,481,4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John Ball為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的管理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及John Ball被視為於Steamboat Ventures II及Steamboat Ventures II Co-Investment Fu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eading Season由王慧敏及姚笑君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慧敏及姚笑君被視為於Leading Seas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u先生為技術專家，於2006年至2008年擔任VideoMobile的技術總監並於2006年至2010年為僱員。
5. IPV由IPV Capital II, L.P.及IPV Capital II-S, L.P.分別擁有59.73%及40.27%。IPV Management II, L.P.為IPV Capital II, L.P.及IPV Capital II-S, L.P.的普通合夥人。IPV Management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IPV Management II, Ltd.，而IPV Management II, Ltd.由Tingru Liu及Terence Eng Chuan Tan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PV Capital II, L.P.、IPV Capital II-S, L.P.、IPV Management II, L.P.、IPV Management II, Ltd.、Tingru Liu及Terence Eng Chuan Tan被視為於IP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EDBI由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全資擁有。EDBI Pte. Ltd.為EDBI的唯一獨家基金管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及EDBI Pte. Ltd.被視為於EDB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概無其他股東個別或與彼等聯繫人共同於上市前擁有本公司超過5%股權。其他股東包括Altman先生、Chiddix先生、Wargo先生、Witte先生及Zhu先生（各自為董事）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上市後將持有合共7.63%，乃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餘下20.88%由現有股東持有，乃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8. Vobile Japan由Vobile Japan董事Mitsuru Ohki先生擁有0.25%。
9. 現有股東乃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線上視頻內容保護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2016年收入而言於全球排名第一，佔全球市場份額的7.5%，協助我們的內容擁有者客戶識別潛在侵權內容並降低因侵權引致的收入損失。我們的客戶包括多家世界最大的電影公司（包括七大全球電影公司）以及許多其他電影公司、電視網絡公司及其他內容擁有者。憑藉與我們內容保護平台相關的核心內容識別技術及透過收購傳統PPT業務取得的客戶關係，我們提供兩個使用收入分成模式的內容變現平台以協助線上視頻內容分銷，來擴大我們在線上視頻內容分銷市場的份額。我們亦繼續經營傳統PPT業務。

通過我們專有的軟件平台，我們協助內容擁有者客戶保護其內容免遭受未經授權的使用，並通過收入分成的模式就其視頻內容的分銷而使內容變現。此外，我們提供內容計量平台，以助我們的內容擁有者客戶計算其內容的觀看次數。我們的業務模式可分為兩部分：

- 認購型SaaS業務 — 主要包括內容保護平台（包括VideoTracker及MediaWise）及內容計量平台；及
- 交易型SaaS業務 — 包括內容變現平台，能夠通過我們的傳統PPT平台分銷傳統家庭視頻以及通過我們的線上PPT平台（包括AVOD PPT平台，或「ReClaim」，以及我們新開發的產品，即TVOD PPT平台）分銷線上視頻以實現收入分成。

下表列示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我們的認購型SaaS業務及交易型SaaS業務中的各項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認購型SaaS業務										
內容保護										
— VideoTracker	8,629	85.1	7,992	45.5	8,960	53.4	4,631	54.3	4,136	53.3
— MediaWise	1,336	13.2	1,321	7.5	1,073	6.4	376	4.4	280	3.6
內容計量	168	1.6	356	2.0	408	2.4	201	2.4	302	3.9
小計	10,133	99.9	9,669	55.0	10,441	62.2	5,208	61.1	4,718	60.8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交易型SaaS業務										
內容變現										
- 傳統PPT	-	-	7,786	44.3	5,010	29.8	3,146	37.0	1,116	14.4
- 線上PPT	11	0.1	121	0.7	1,343	8.0	160	1.9	1,927	24.8
小計	11	0.1	7,907	45.0	6,353	37.8	3,306	38.9	3,043	39.2
合計	10,144	100.0	17,576	100.0	16,794	100.0	8,514	100.0	7,761	100.0

認購型SaaS業務

VideoTracker內容保護平台

在我們的認購型SaaS業務中，我們於2008年推出VideoTracker，為我們的主要內容保護平台。VideoTracker乃基於我們的VDNA技術，此為一項我們專有的數碼指紋技術，通過提取一項內容的關鍵特徵以用作識別有關內容。我們或我們的內容擁有者客戶可利用我們的VDNA工具為其視頻內容生成數碼「指紋」，讓我們能夠在全球超過200,000個網站中搜查出潛在侵權內容。其後，我們的內容擁有者客戶可透過我們的平台向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收集數據及發出內容刪除要求或下架通知。透過我們的VDNA技術，我們已建立VDNA綜合數據庫，其中包括我們內容擁有者客戶的授權數碼指紋、元數據及業務規則。我們的內容保護客戶包括電影公司、電視網絡公司及其他內容擁有者。

MediaWise內容保護平台

MediaWise為一項內容識別及過濾產品，讓線上視頻網站能夠對照我們的VDNA數據庫識別及過濾用戶上載的視頻，同時向線上視頻網站提供用戶上載內容的版權資料以供其決定是否發佈或封鎖內容。MediaWise亦可讓內容擁有者為其內容生成指紋並將該等內容加入至VDNA數據庫，從而讓可使用MediaWise的網站過濾其內容。

TV Ad Tracking and Analysis及mSync內容計量平台

我們的TV Ad Tracking and Analysis平台為一項市場推廣情報產品，可在廣播及有線電視網絡追蹤電視廣告、電影預告片、節目宣傳、資訊廣告節目及品牌標誌，幫助品牌確認其內容按計劃播出。我們的mSync平台為一項自動內容識別產品，為廣播商及內容擁有者創作移動設備上的第二屏幕應用程式以及互動電視節目，從而增加觀眾參與程度及觀看次數。

交易型SaaS業務

傳統PPT內容變現平台

於2015年，我們向Rentrak收購傳統PPT業務，主要將傳統PPT收入分成模式應用於視頻光碟，以結合我們的線上視頻內容保護軟件開發我們的線上PPT業務。我們的傳統PPT平台使用收入分成模式以協助我們的電影公司及電視網絡公司客戶分銷實體家庭視頻內容。我們與電影公司及電視網絡公司磋商分銷權及收入分成條款，且我們提供交易數據計量及審計的軟件解決方案，使我們的內容擁有者客戶的內容可按收入分成基準高效地分銷予數以百計的個別視頻店舖。

線上PPT內容變現平台

通過實行傳統PPT的收入分成模式，我們的線上PPT平台以收入分成模式協助線上視頻的分銷，為線上視頻消費行業中快速增長的大型分支提供服務。我們預計將於線上PPT平台的持續增長中得益。

我們的AVOD PPT平台（又稱ReClaim）使我們的客戶能夠通過線上視頻網站（其免費向消費者提供內容，但以廣告模式產生收入）將其內容變現。我們與於YouTube、Dailymotion及Facebook等線上視頻網站分銷視頻內容的內容擁有者磋商內容追索權及廣告收入分成條款。我們協助內容擁有者客戶使用我們的VDNA技術識別含有其版權內容的用戶上載視頻，並按既定業務規則向線上視頻網站發出版權視頻的申索，從而根據視頻網站的條款為內容擁有者獲得廣告收入分成。

於2017年，我們推出第二個線上PPT平台，即我們的TVOD PPT平台，可讓內容擁有者客戶以收入分成模式透過線上視頻網站將其內容變現，該等網站就串流或下載每項視頻內容向消費者收取交易費。我們的TVOD PPT平台就交易數據計量及審計提供第三方解決方案，以協助根據收入分成模式進行收入報告，該模式與我們就分銷實體視頻內容使用的傳統PPT平台相似。我們的TVOD PPT平台亦將來自內容擁有者客戶的視頻內容轉換成切合特定市場需要的適當格式，並通過雲端基礎設施將已轉換視頻內容提供予線上視頻網站。憑藉我們的TVOD PPT平台，我們初期針對中小型線上視頻網站，該等網站沒有直接實施與內容擁有者的收入分成模式所需數據管理及報告的內部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七名美國內容擁有者簽訂內容分銷協議及與四個中國線上視頻網站簽訂內容分銷協議，使我們可以按收入分成模式，利用我們的TVOD PPT平台協助向中國市場分銷線上視頻。

有關收入模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收入模式」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屬性及能力為我們提供多項競爭優勢：

領先的市場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6年收入計算，我們於全球線上視頻內容保護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7.5%。我們的客戶包括七大全球電影公司以及許多其他電影公司、電視網絡公司及於美國和亞洲的其他內容擁有着。利用來自我們內容保護技術的視頻消費數據，我們向我們的內容擁有着客戶提供有關其視頻內容的全球線上視頻消費趨勢的市場情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內容保護平台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保護美國電影總票房前100部電影中的95部、94部及100部。我們保護的電影內容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總票房金額分別為93億美元、100億美元及103億美元，或分別相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美國電影總票房的89.8%、90.5%及90.0%。就電視內容而言，我們的內容保護平台保護2013年至2014年、2014年至2015年及2015年至2016年電視季度中50大最高收入節目中的43套、42套及41套節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16年全球、美國及中國的線上視頻內容保護市場的市場規模分別為133.8百萬美元、75.6百萬美元及10.5百萬美元。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線上視頻內容保護市場的全球市場規模將於2017年至2021年間按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1年達到194.6百萬美元，而美國及中國的線上視頻內容保護市場將於2021年分別達到108.8百萬美元及17.7百萬美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8%及11.6%。我們認為，線上視頻內容保護對視頻娛樂行業的重要性不斷增加，結合我們於該板塊的領先市場地位，使我們有戰略優勢於該不斷增長的市場中擴大我們的影響力。

強勁的客戶基礎以及穩健及值得信賴的關係

我們的客戶包括七大全球電影公司以及許多其他電影公司、電視網絡公司及其他內容擁有着。我們於2008年為我們的VideoTracker內容保護服務簽下首個主要電影公司客戶。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均與我們維持關係。

我們通過產品功能及質量、寶貴的數據分析結論以及有求必應的客戶售後服務與我們的客戶建立穩健及值得信賴的關係。我們的專業服務及全球服務團隊可全天候提供服務，以確保我們客戶的疑問及請求可得到及時處理。我們與現有客戶基礎的關係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我們客戶的業務營運及需要，有助於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從而挽留及吸引更多客戶平台。我們的內容保護及PPT業務的平台反映出潛在協同效應，故我們認為在其中進行交叉推廣及交叉銷售將會有重大機遇。

強大的產品開發及技術能力

我們在開發及提升我們的VDNA技術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一直在新研發方面作出努力，以提升我們SaaS產品的效率、功效、範圍、規模及安全。我們的VDNA技術於業內獲得廣泛應用，而我們的全球市場領先地位及強勁客戶基礎足以佐證其有效性。

我們是2017年8月29日國家電視藝術與科學學院頒發的第69屆年度技術及工程艾美獎得獎者之一，以表揚我們在「保障內容價值及版權視頻識別技術」方面的工程創新能力。

VideoTracker現時不斷檢閱在全球超過200,000個網站的視頻內容，該等網站包括串流網站、下載網站、社交媒體網站、搜索引擎工具、點對點協議、移動應用程式、OTT盒子及其他可讓消費者獲取視頻內容的新興網站。我們的VDNA技術乃為識別經過侵權人更改（包括裁切、改變對比度、旋轉、顏色調控、模糊及／或倒放）的視頻內容匹配作品而設。為迎合客戶不斷增長及變化的需求，我們亦已不斷發展先進技術並將先進技術整合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中，包括視頻掃描、自然語言處理及高級分析，使我們的平台能夠準確有效地發現音頻、視頻及圖像內容。由於我們有能力開發及提升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儘管電影公司不斷進行內部比較測試，我們仍然是主要電影公司首選的供應商。

除了提升VideoTracker外，我們亦開發了其他產品，例如MediaWise、TV Ad Tracking and Analysis、mSync、AVOD PPT及TVOD PPT，以期增加我們可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數量。

發展我們的線上PPT平台的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美國2016年的線上視頻消費達到190億美元，並將於2021年達到379億美元，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4.8%。我們相信，我們通過內容保護業務及傳統PPT業務與電影公司及電視網絡公司建立的穩固關係、我們的VDNA技術以及我們從傳統PPT業務獲得的內容分銷權磋商及分銷關係管理經驗，使我們處於有利的戰略位置以向內容擁有者客戶交叉銷售我們的線上PPT平台。我們認為，可靠的數據處理及計量和審計方法對支持我們PPT平台的收入分成模式非常關鍵，原因是所計量和審計的數據乃用作釐定內容擁有者與內容分銷商之間的收入分成的基準。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知名的投資者基礎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視頻技術、媒體及娛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創辦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Wang先生一直領導本集團超過12年，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企業願景、產品策略、業務發展及經營。總體而言，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平均擁有逾十年的相關行業經驗，其中平均九年乃為我們或我們的前身（經營傳統PPT平台）服務。我們相信，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豐富行業經驗、深入的產品知識、他們與我們客戶的主要決策者的人際關係、卓越的戰略視野以及有目共睹的執行力將使我們能夠繼續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以取得進一步成功。

自2007年起，我們已發起四輪股權融資。我們最早的機構投資者有AT&T、Steamboat II及與新加坡政府有聯繫的一項投資基金。

我們的發展策略

我們的策略為繼續加強我們在線上視頻內容保護方面的全球領先地位，並成為領先的採用收入分成模式協助線上視頻分銷的內容變現平台。為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計劃：

繼續加強我們在內容保護方面的領先市場地位

我們致力投資開發基於我們的VDNA技術的新能力，以提供全面的內容保護解決方案（涵蓋用於再分銷潛在侵權內容的幾乎所有現有及新興的方法）並促使客戶更多採用我們的內容保護解決方案。內容侵權者正不斷更新其技術以避免被類似我們的服務所偵測。其所使用的手段有操控更改內容及採用其他分銷方法。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我們的VDNA算法及視頻搜索和探查能力，以提供全面的內容保護解決方案。

我們計劃獲取新客戶並利用規模經濟效益以增加我們內容保護服務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我們亦計劃擴大現有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使用。例如，我們相信有機會讓我們的現有客戶選擇要求我們保護較現時更多的內容，或要求我們於更多的內容分享平台上搜索潛在侵權內容。

發展我們的線上PPT及內容計量平台

我們首個線上PPT平台，即AVOD PPT平台，協助將視頻分銷至該等向消費者免費提供內容但使用廣告模式產生收入的線上視頻網站。我們計劃通過向內容擁有者取得追索權，並將我們的索償服務擴展至涵蓋更多的線上視頻網站，從而發展我們的AVOD PPT平台及業務。我們於2017年推出第二個線上PPT平台，即我們的TVOD PPT平台，使用收入分成模式協助將線上視頻分銷至使用租賃或直接銷售模式的線上視頻網站。我們計劃向內容擁有者獲取大量高質量視頻內容的特許權，以先進及充足的計量及審核能力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平台，並建立線上視頻網站網絡以向終端用戶消費者提供我們的特許視頻內容，從而發展我們的TVOD PPT平台及業務。

廣告主越來越重視將其產品直接整合至視頻內容中，從而吸引其目標觀眾的注意，並使用數據導向的方法計量其市場推廣支出的成效。我們計劃增加我們的TV Ad Tracking and Analytics平台的客戶基礎。我們亦計劃通過持續開發計算機視覺、機器學習及數據挖掘技術能力，以向媒體娛樂行業的內容擁有者及其他持份者提供數據分析產品。

策略性地於中國及歐洲把握擴張機會

我們當前主要於北美洲銷售我們的SaaS產品，於亞洲有一定的銷售。我們計劃於中國市場擴張我們的線上PPT業務，其後擴張至線上視頻消費較高的其他地區。我們計劃將我們的內容保護業務擴張至原創內容製作投資額龐大的歐洲。為有效地滲透至亞洲（特別是中國）、歐洲及其他地區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我們計劃設立地方辦事處（包括銷售及客戶支援團隊）以進一步了解當地市場需要及與當地內容擁有者客戶建立關係。我們亦計劃在有關地區探索並與已經和當地內容擁有者建有業務關係的其他實體組成戰略聯盟，以利用其現有的基礎設施及我們卓越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來縮短我們開拓市場的時間。

通過戰略聯盟及收購進行業務擴張

我們計劃繼續向對我們業務有互補作用的業務進行戰略性投資或收購。例如，為了加強我們的AVOD PPT平台及開發我們的TVOD PPT平台以利用我們的內容保護業務的協同效應，我們於2015年1月向Rentrak收購傳統PPT業務。我們可能會通過選擇性地與其他公司合作、作出投資或收購以提升我們的內容保護、計量及變現平台及服務，從而發展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

業 務

為進一步增強我們在內容保護市場中的全球領先地位並使更多客戶使用我們的線上PPT平台，我們將探索進行戰略聯盟及帶來互補優勢的收購項目的機會，以便於內容保護及線上視頻分銷方面提供更完善的解決方案，以及擴大我們的地區覆蓋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利用專利軟件平台向電影公司、電視網絡公司及其他內容擁有者客戶提供SaaS解決方案，助彼等降低侵權引致的收入損失及帶來線上視頻分銷的新收入機遇。

我們的業務模式可分為以下兩部分。

認購型SaaS

內容保護

- VideoTracker
- MediaWise

內容計量

- TV Ad Tracking and Analysis
- mSync

交易型SaaS

內容變現

- 傳統PPT
- 線上PPT，包括AVOD PPT和TVOD PPT

認購型SaaS業務

內容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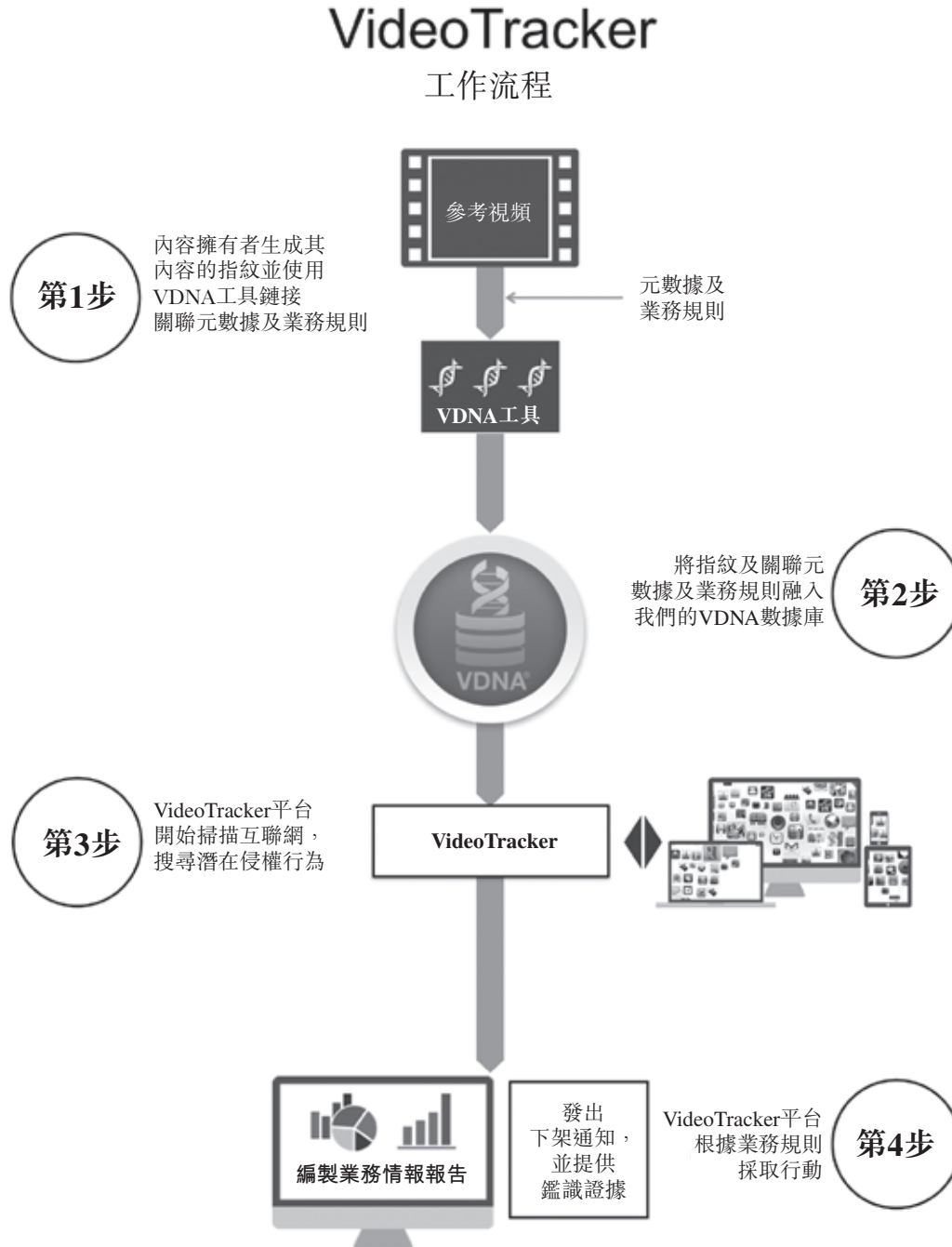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主要內容保護平台VideoTracker以VDNA技術作為基礎，讓我們在線上視頻內容保護方面成為全球領導者。我們利用VDNA技術構建客戶視頻內容的數碼「指紋」或VDNA。我們的平台融入先進技術，例如視頻搜索及掃描、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及高級分析，讓我們準確有效地發現互聯網上可能侵權的內容。我們相信，我們的VDNA數據庫是電影公司、電視網絡公司及其他內容擁有者客戶的授權視頻指紋、元數據及業務規則的綜合數據庫。

我們通常會為內容擁有者客戶提供VDNA軟件工具，在彼等分銷有關內容前為其內容生成VDNA指紋。該等指紋其後會成為VDNA數據庫的一部分，其後VideoTracker能夠就有關內容提供服務。

當VideoTracker內容保護平台偵測到潛在侵權，平台會自動將證據及額外資料存檔，供日後客戶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之用。我們的平台亦為客戶提供數據分析及視覺化技術，以供監測實時統計數據，助彼等了解全球侵權趨勢。再者，如獲要求，我們的平台能夠自動向有關網站、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域名註冊商及其他寄存潛在侵權內容的上游實體發出經適用法律授權的下架通知，以提升知識產權法的遵守情況。憑藉我們的廣泛涵蓋範圍、效率及成效，我們能夠協助客戶（即電影公司、電視網絡公司及其他內容擁有者）在初次發行之前、期間及之後保護其高價值知識產權。

由於線上視頻內容及網站快速增長，電影公司內部在互聯網上搜索侵權內容的成本變得越來越高昂，所以他們期望將此功能外包予可準確識別互聯網上潛在侵權的技術供應商。隨著線上視頻潛在侵權案件的規模日益增大及查出有關侵權的複雜程度日益提高，保護內容的解決方案必須具備先進的技術能力，並能大規模運作以有效幫助內容擁有者減少侵權引起的收入損失。目前，我們的VideoTracker平台利用位於由我們內部管理的實體數據中心及雲端基礎設施的運算伺服器的全球網絡的處理能力，監察全球超過200,000網站，於2017年首六個月每月平均產生約九百萬個寄存或連接可能侵犯我們內容擁有者客戶視頻版權的視頻內容的URL。我們的客戶因而根據彼等所定的業務規則於2017年首六個月每月平均就超過五百萬個URL發出下架通知。

下圖顯示我們的VideoTracker內容保護平台的工作流程步驟。



我們的客戶通過網頁界面進入VideoTracker平台以設立業務規則，審閱潛在侵權內容及發出下架通知以及獲得數據報告及多種指標及見解。除了我們的VDNA技術，我們相信我們的VideoTracker平台具備吸引內容擁有者客戶的四個主要因素。

綜合全球覆蓋

我們通過積極掃描網站以尋找潛在侵權內容以提供綜合全球覆蓋的服務。我們的VideoTracker目前積極掃描以下類型的網站。

- *寄存網站*。包括串流網站及下載網站。
- *鏈接及種子網站*。包括並不寄存視頻但將用戶導向寄存網站的鏈接網站及包含將用戶導向點對點協議的鏈接的種子網站。
- *社交媒體網站*。
- *點對點下載軟件*。包括基於點對點協議的文件共享及下載軟件。
- *點對點串流網站*。包括依賴點對點協議的串流網站或服務。
- *搜索引擎*。包括頂級搜索引擎（例如谷歌、百度）。
- *手機應用程式及OTT盒子*。

按照既定的審閱規則進行識別

我們的VideoTracker平台識別潛在侵權內容並應用審閱規則，該等規則可由我們的內容擁有者客戶自行定義。我們的VDNA技術使我們能夠非常準確地識別潛在侵權內容，即使在部分情況下內容已被修改或變得失真。例如，版權持有人或許需要在發送下架通知之前考慮使用版權內容是否構成「公平使用」。為反映這一點及不斷變化的侵權形勢，我們以機器學習技術及審閱流程補充我們的核心VDNA技術，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採用先進技術的內容保護服務。我們的客戶與VideoTracker網站門戶互動以審閱我們的軟件識別的潛在侵權內容。這一功能允許人工釐定我們客戶的版權內容的使用是否屬於「公平使用」而並非侵權。

以精簡加速流程進行合規行動

我們的VideoTracker平台能夠及時下架侵權內容並提供精簡審核加速流程。我們相信，識別潛在侵權內容後迅速阻止內容擴散對於減輕對我們客戶的品牌及財產的影響而言至關重要。根據我們的內容擁有者客戶設立的預設業務規則，我們的VideoTracker平台使我們能夠大規模地向包含可能侵權的內容的網站發出下架通知。此外，應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可進一步識別涉及分銷潛在侵權內容的核心基礎設施供應商並向其發出下架通知，加快下架流程及封禁未經授權的內容。這使我們能夠迅速向內容擁有者客戶展示有效成果。

分析及洞察

我們的VideoTracker平台提供具備大數據洞察力的數據情報，即內容侵權行為於何時何地發生以及何人取用侵權內容等細節。我們的VideoTracker平台檢測到潛在侵權內容時，會自動將證據及額外資料進行存檔，以供內容擁有者於日後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使用。我們的平台亦為客戶提供先進數據分析及報告能力，測量多個網站的全球在線媒體消費情況，幫助客戶了解全球盜版趨勢。

我們提供其他內容保護SaaS軟件平台，例如MediaWise（一項內容識別及過濾產品），讓線上視頻網站可實時對比我們的VDNA數據庫以識別及過濾用戶上載的視頻，並向線上視頻網站提供用戶上載內容的版權資料，供其釐定是否發行或封鎖該等內容。MediaWise亦讓內容擁有者可將視頻內容加入VDNA數據庫，從而讓可使用MediaWise的網站過濾其內容。

內容計量

我們的內容計量平台包括兩個二級產品，TV Ad Tracking and Analysis及mSync平台。我們的TV Ad Tracking and Analysis平台是於2015年推出的新產品。此乃一種市場推廣情報產品，可於廣播及有線電視網絡跟踪電視廣告、電影預告片、節目宣傳、資訊廣告節目及品牌標誌，幫助品牌確認其內容按計劃播出並獲得即時競爭情報。我們的mSync平台為廣播商及內容擁有者提供內容識別技術，以創作移動設備上的第二屏幕應用程式及互動電視節目，增加觀眾的參與程度及觀看次數。

交易型SaaS業務

我們的交易型SaaS業務包括我們的內容變現平台，其透過我們多個PPT平台使傳統家庭視頻發行及線上視頻發行實現收入分成。我們的傳統PPT平台透過收入分成模式協助內容擁有者客戶分銷實物家庭視頻內容至視頻店舖。我們收購傳統PPT業務，主要將傳統PPT收入分成模式及其客戶關係應用於在互聯網及移動裝置上的線上視頻分銷。憑藉與我們內容保護平台相關的核心內容識別技術及透過收購傳統PPT業務取得的客戶關係，我們提供兩個內容變現平台協助向AVOD及TVOD網站作出線上視頻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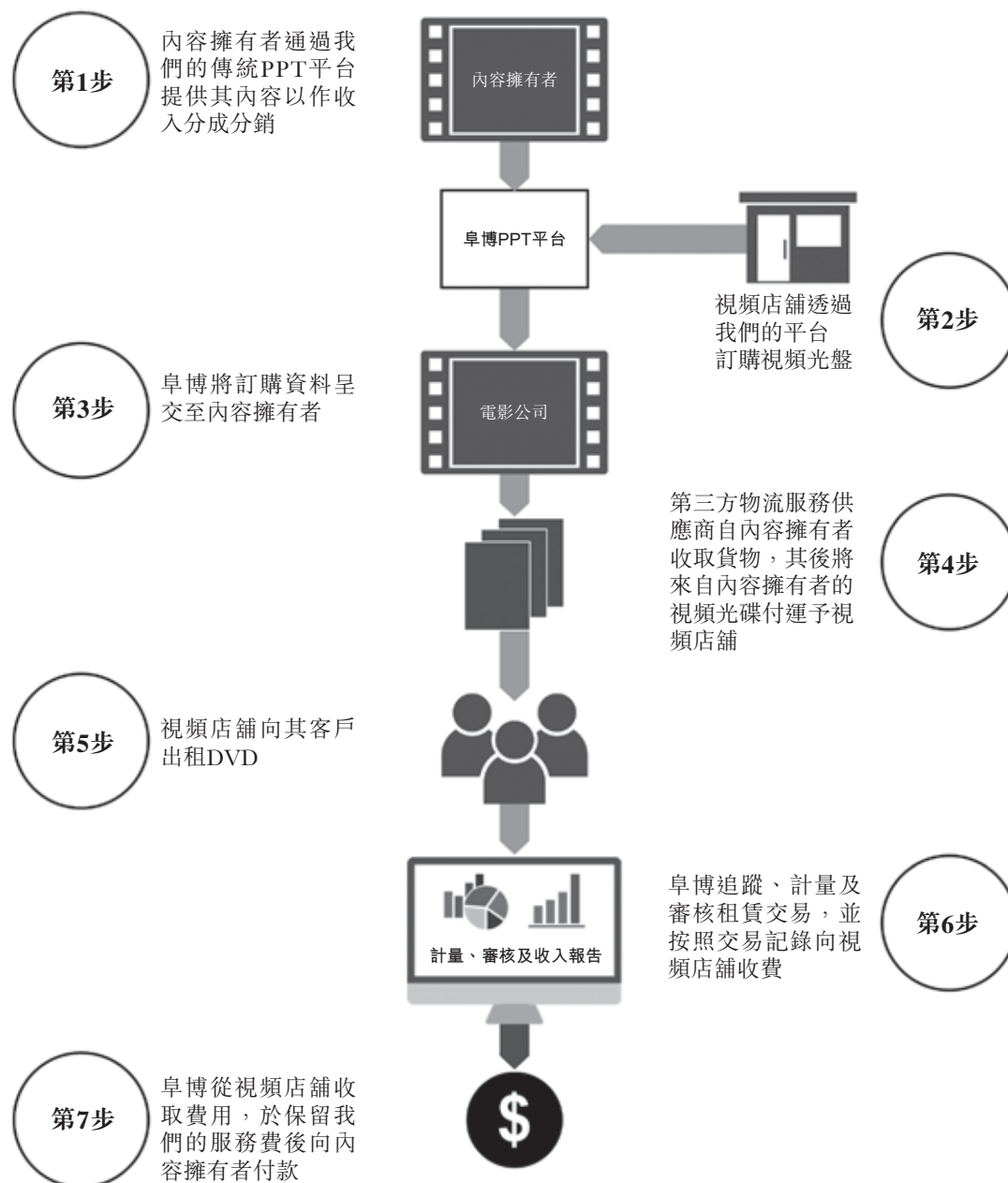
傳統PPT平台

傳統PPT軟件平台開創了內容擁有者與經營實物家庭視頻租賃的視頻店舖之間的收入分成模式。於過往業務模式下，電影公司及電視網絡公司直接向視頻店舖提供租賃視頻光碟並按批發價收取預付款，視頻店舖則企圖逐漸收回該投資。相反，我們與內容擁有者磋商分銷權及收入分成條款，並向彼等提供多種服務，包括監測、計量及審核視頻店舖的交易數據以及管理視頻分銷物流。因此，電影公司及電視網絡公司可與一批視頻店舖一同應用收入分成條款，以盡量擴大彼等視頻內容分銷，而視頻店舖毋須支付大筆預付款。我們的傳統PPT平台計量及審核交易數據，鞏固收入分成模式。我們透過直接連接視頻店舖的銷售點系統以核證交易數據。

下圖顯示我們傳統PPT平台的工作流程。

傳統PPT平台

工作流程



我們的傳統PPT平台具有以下特點：

- 連接個別視頻店舖銷售點系統的軟件，傳送每日的交易數據至我們的中央數據庫，我們隨後運用經驗證的方法向內容擁有着客戶提供交易數據的處理及審核資料。

業 務

- 集中訂購及產品管理互聯網門戶網站，讓視頻店舖可瀏覽我們內容擁有者客戶即將發行的產品、審閱各項發行產品的收入分成交易條款、按我們的推薦引擎下達訂單、追蹤訂單結果以及監測租賃及銷售活動。
- 嚴格的審計程序，憑藉積極審核及驗證與具體影片的表演相關的交易，以確保交易數據的準確。

因此，傳統PPT平台利用收入分成模式（而並非批發前期保證模式）協助電影公司及電視網絡客戶分銷實物家庭視頻內容，這使內容擁有者能夠從個別視頻店舖獲得更多收入。我們與數間電影公司及電視網絡公司就分銷權和收入分成條款進行磋商，並能夠向視頻店舖提供豐富的內容產品，使其更願意採用收入分成模式。我們的傳統PPT平台為交易數據計量及審計提供軟件解決方案（我們相信對內容擁有者及視頻店舖而言屬公正），可有效地按收入分成基準將我們的內容擁有者客戶的內容分銷到數百間視頻店舖。因此，我們相信傳統PPT平台對內容擁有者客戶的主要價值定位在於(1)提供針對參與的視頻店舖的租賃活動的第三方公正數據計量及審計服務，以使內容擁有者能夠應用收入分成模式以分銷其視頻光碟；及(2)整合及管理數百間實體視頻店舖，以為內容擁有者提供單一的關係管理點，從而大幅降低內容擁有者的營運成本。

我們於2015年1月31日收購傳統PPT業務，當時已知悉該業務處於下降趨勢，該項收購並非著眼於其獨立業務的價值，而是作為我們新興線上PPT業務的推動力。有關推動主要表現在(a)利用與傳統PPT內容擁有者客戶的長期關係，交叉銷售線上PPT服務；及(b)利用傳統PPT平台的技術及審計方法，以發展及提升我們的TVOD PPT平台。於2014年，傳統PPT業務的收入及純利分別為9.6百萬美元及11,000美元。收購價為9.0百萬美元，乃經公平磋商而定，其中包括現金2.0百萬美元、D系列優先股（價值為5.0百萬美元）及營運資金調整2.0百萬美元。我們賬目中所產生的商譽為6.8百萬美元，包括現金及權益代價減去從業務合併中取得的資產淨值，而其減值乃因傳統PPT及線上PPT業務的協同效應相對交易型SaaS業務而計量。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傳統PPT業務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4.3%、29.8%、37.0%及14.4%，並分別佔毛利的37.6%、24.4%、31.9%及9.2%，主要是因為其收入由7.8百萬美元下降至5.0百萬美元，並由3.1百萬美元下降至1.1百萬美元。

線上PPT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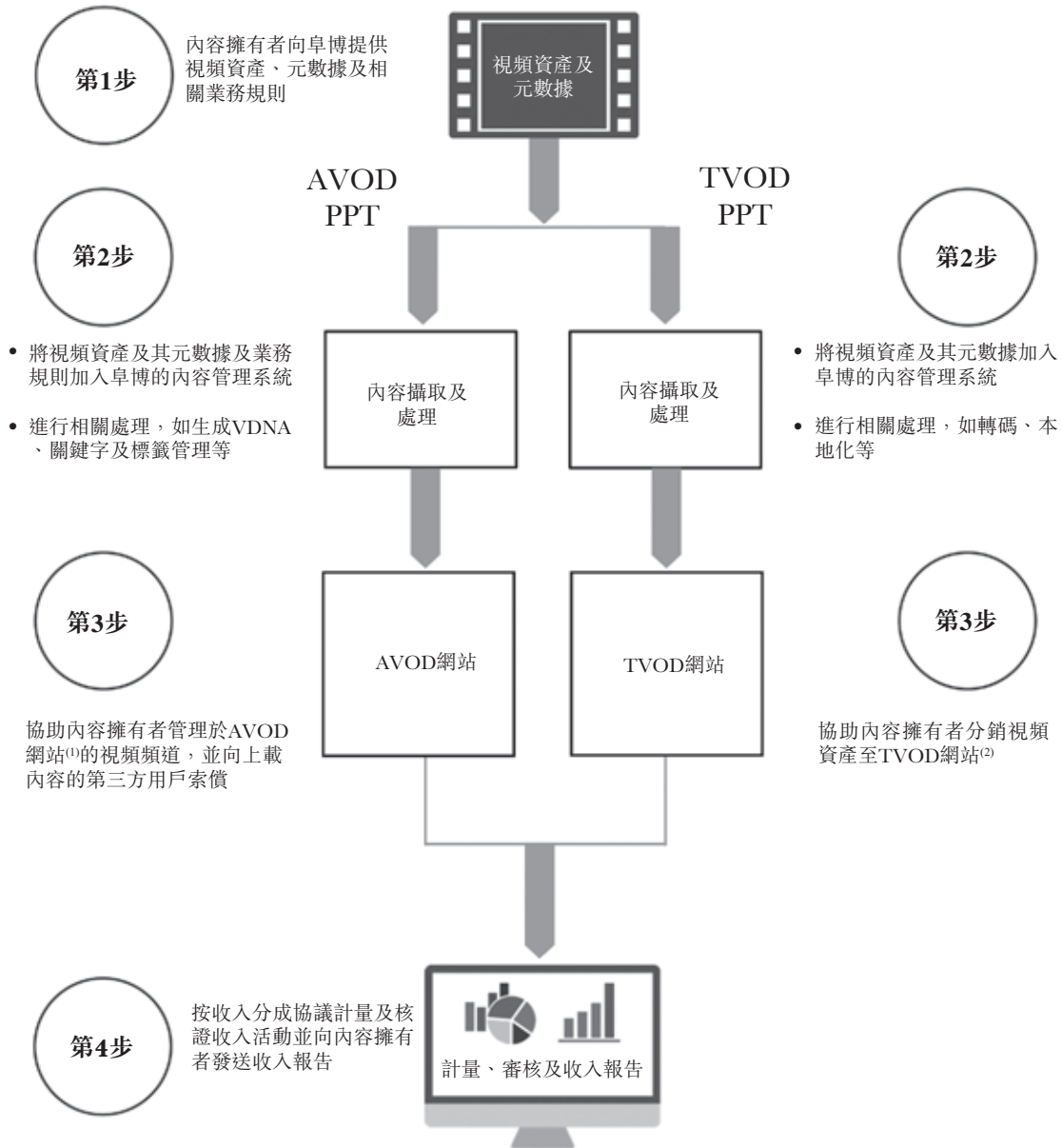
我們的線上PPT平台協助以收入分成模式進行AVOD及TVOD分銷。我們首個線上PPT平台（即AVOD PPT平台，亦稱ReClaim）乃基於我們的VDNA技術，讓我們的內容擁有者客戶能夠按收入分成模式計量及變現彼等上傳至YouTube、Dailymotion及Facebook等線上視頻網站的內容。我們與內容擁有者就於線上視頻網站分銷視頻磋商內容追索權及廣告收入分成條款，協助內容擁有者透過VDNA技術識別含有其版權內容的用戶上載視頻，並按預先界定的業務規則代表內容擁有者客戶提交該等視頻的版權申索。就有關視頻版權提出申索後，該等線上視頻產生的所有廣告收入按線上視頻網站條款及條件由線上視頻網站與內容擁有者共享。我們收取代表內容擁有者向線上視頻網站作出的各項申索的廣告收入若干百分比，為我們的客戶產生額外收入，亦讓彼等自該等網站取得彼等內容的收看次數等重要數據。我們目前直接與內容擁有者或內容擁有者的代理（例如多頻道聯播網）合作，多頻道聯播網匯集多條來自個別數碼內容擁有者的頻道，以管理、申索及發展彼等於線上視頻網站的數碼資產。我們相信ReClaim的重要性日益增加，乃由於內容擁有者越來越依賴線上視頻網站以推廣及分銷彼等的內容、建立彼等的愛好者基礎並以廣告贊助形式產生收入。

於2017年，我們推出第二個線上PPT平台，即TVOD PPT平台，透過就交易數據計量及審計提供第三方解決方案，使用收入分成模式協助線上視頻於視頻網站的分銷。線上視頻網站就串流或下載每項視頻內容向消費者收取交易費。我們的TVOD PPT平台將來自內容擁有者客戶的視頻內容轉為配合特定市場需要的合適格式，並透過雲端基礎設施將已轉換視頻內容交付予線上視頻網站。我們亦已建立數據計量及審計程序，以協助收入報告。我們認為，現時在線上視頻分銷方面更加廣泛使用的前期保證模式通常需要大量前期最低付款額，將視頻內容限制於精選受歡迎的節目以及有大量資本的網站。我們相信，倘中小型線上視頻網站（其將為我們的初始目標）不必面對前期保證模式的資金需求，則能夠成為有份量的參與者，倘內容擁有者能夠在不需要前期保證模式的最低付款保證的情況下與線上視頻網站交易，則能夠自其儲存大量受歡迎程度稍遜的內容的資料庫產生可觀收入。我們認為倘收入分成模式獲廣泛採用，則能夠透過減少線上視頻網站所需的資本支出以與實體家庭視頻分銷市場相同的形式把握線上視頻分銷市場上的機會。我們認為這將有助新線上視頻網站的形成及發展，並有助線上視頻網站分銷種類更廣泛的內容。我們相信此等市場機遇將為我們的TVOD PPT平台帶來需求，推進透過提供交易數據計量及審計的第三方解決方案使用收入分成模式進行線上視頻分銷。我們TVOD PPT平台的功能與我們的傳統PPT平台相似，即就分銷實體視頻內容使用收入分成模式而非前期保證模式。

就TVOD PPT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七名美國內容擁有者客戶取得內容許可權。我們已與四個中國線上視頻網站（包括華數傳媒網絡有限公司及北京優朋普樂科技有限公司）簽立內容分銷協議，兩份協議均有助於促進於中國市場使用收入分成模式進行線上視頻內容分銷。該等協議的期限為三年，惟任何一方於出現嚴重違約時可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每條視頻的許可期一般為一年，而許可地區僅限於中國。我們採用收入分成模式每月核實交易及付款，據此，線上視頻網站需要於每月結束後指定時段內向我們提交每月交易數據以便進行核實及審核。我們一般每季會向線上視頻網站發出發票，付款期限為10或15天，而我們向內容擁有者客戶付款的日期不遲於每個季度結束後30至60天。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自TVOD PPT平台產生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與我們簽訂分銷協議的其中三個中國線上視頻網站已於2017年下半年把視頻內容上線。

下圖顯示我們線上PPT平台的工作流程。

線上PPT平台 工作流程



附註1： AVOD網站指向用戶免費提供視頻（但透過廣告產生收入）的線上視頻網站

附註2： TVOD網站指就取得每項視頻內容向用戶收取費用的線上視頻網站

內容擁有着通常與大型線上視頻網站維持一對一的關係，乃由於該等網站對內容擁有着的收入來源的重要性很高，特別是對於製作費龐大的新影片。該等直接關係通

常建基於線上視頻網站為取得分銷權而支付的大額前期最低保證額，因此該業務關係模式僅限於資金雄厚的線上視頻網站，及內容僅限於製作費龐大且線上視頻網站相信其可收回初始前期投資的賣座新影片。這使資金不多但觀眾群相對較大的線上視頻網站以及由內容擁有者維護的儲存大量舊有內容的影片庫在線上視頻分銷市場中缺乏效率。我們的線上PPT平台有能力通過不涉及前期最低保證額的收入分成模式為內容擁有者及線上視頻分銷商提供一個獨立而公正的平台以交易許可視頻內容，藉此提高線上視頻分銷的效率。

收入模式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透過兩種收入確認模式向客戶銷售我們的SaaS，該兩種收入確認模式為認購型模式（我們就向客戶提供的軟件服務收取相對固定的服務月費）及交易型模式（一般而言，就我們向客戶所提供服務而為客戶帶來的收入，我們收取若干百分比的分成）。

認購型模式

我們的主要內容保護平台VideoTracker按認購基準提供服務。我們按可定制功能收取每月認購費，讓我們的VideoTracker服務可迎合客戶的特定需要。收費類型及金額根據客戶要求服務的水平及類型而有所不同。我們的服務有三個影響收費的可定制功能，包括(1)我們掃描的網站類型，例如串流及下載網站、搜索引擎、鏈接網站、點對點協議及其他新興平台；(2)我們追蹤的影片數量；及(3)我們掃描網站上潛在侵權內容的頻密程度。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內容擁有者客戶訂立合約，並將於期限結束時續約。我們有時與若干電影公司客戶訂立主合約，附有定期更新的工作說明書。我們對新客戶進行定期信貸檢查。

我們另一內容保護平台MediaWise亦按認購基準提供服務。我們按線上視頻網站向我們提交以供鑑別的視頻內容數量收取每月認購費。

我們的TV Ad Tracking and Analysis平台以每月認購費提供服務，費用主要取決於我們為客戶追蹤的內容數量（即電視頻道數目及電視節目時數）。我們向mSync客戶收取的認購費乃基於其於同時存取第二屏幕應用程式的客戶人數以及啟用第二屏幕應用程式的時長。

就我們的認購型SaaS業務而言，VideoTracker產生我們大部分收入。VideoTracker收入主要取決於我們主要客戶願意在內容保護上消費的金額及我們能夠獲取的相關預算金額以及平均每月認購費所反映每名客戶認購的服務水平及組合。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VideoTracker客戶數目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36名、33名、35名及35名客戶，而我們每名客戶的平均每月認購費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20,000美元、20,000美元、21,000美元及20,000美元。

交易型模式

我們的PPT內容變現平台為交易型SaaS產品，我們通常就此為客戶進行的有關交易向客戶收取費用。

就我們的傳統PPT業務而言，我們與視頻店舖的合約要求彼等按內容擁有者提供的內容的消費情況支付多種形式的服務費。在視頻店舖應付的該等總額中，根據我們與內容擁有者客戶的合約，我們一般有權保留該金額中預先設定百分比的部分作為我們的服務費。我們同意向視頻店舖收取該總額並於扣除我們的服務費後向我們的內容擁有者客戶支付餘下金額。為確保視頻店舖準時付款，我們一般每週向視頻店舖發出發票，發票於發出10天後到期。我們亦有權享有來自內容擁有者客戶的若干呆賬撥備（以我們代表彼等收取的款項部分的百分比計算），以應對來自視頻店舖的收款風險。我們每月向內容擁有者發送報表，列明我們就於上一月份店舖出租的每部影片而應付予彼等的金額，且我們通常於30至90天後支付因此應付的金額。我們過往同意於我們向視頻店舖收取款項前向若干內容擁有者客戶預付款項，以取得更佳定價條款，而我們於2016年已停止該做法。

隨著我們繼續發展線上PPT業務，我們大致上於該業務線採用類似我們傳統PPT業務的架構。就AVOD PPT而言，我們一般向我們的AVOD PPT平台服務的線上視頻網站收取廣告收入，而就TVOD PPT而言，我們一般向我們的TVOD PPT平台服務的線上視頻網站收取收入。

我們將有權收取的服務費金額記錄為我們的收入。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我們的應收賬款包括(i)與按此確認的收入對應的任何應收款項，及(ii)就傳統PPT業務應收視頻店舖及就線上PPT業務應收線上視頻網站的款項，而我們需要向內容擁有者客戶支付有關款項。除應付予我們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之外，我們的應付賬款亦包括我們應付內容擁有者客戶的款項，而我們需要就傳統PPT業務向視頻店舖及就線上PPT業務向線上視頻網站收取有關款項。

我們的交易型SaaS業務包括三個PPT平台。我們PPT平台的收入主要來自透過實體或線上分銷網絡的內容消費總量。消費量取決於我們從內容擁有者客戶獲得許可的內容的數量、質量及受歡迎程度，以及我們分銷網絡的規模。

至於我們的傳統PPT平台，我們的客戶包括大部分七大全球電影公司。因此，影響我們傳統PPT收入的主要因素為我們分銷網絡的規模，即視頻店舖數量。我們服務的視頻店舖平均數量由2015年的1,200多間下降至2016年的800多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0多間，導致租賃交易數目由2015年的14.1百萬宗減少至2016年的8.8百

萬宗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百萬宗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百萬宗。我們傳統PPT業務的內容擁有者客戶數目維持相對穩定，由2015年的36名增加至2016年的38名，並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至30名。我們的內容擁有者客戶數目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業整合或彼等中止營運，就使用我們傳統PPT業務分銷內容的金額而言，大多數流失的內容擁有者客戶為較小型的內容擁有者客戶。

至於我們的AVOD PPT平台，我們為內容擁有者提供服務，其透過使用廣告型模式的領先線上視頻網站（包括YouTube（Google的附屬公司）及Facebook）將其內容變現。Google及Facebook共同吸納美國大多數互聯網廣告支出。有別於我們的傳統PPT業務（據此我們向視頻店舖分銷商收取相對統一的租賃交易費用），在AVOD PPT中，每項申索產生的收入視乎我們已申索視頻的觀看次數及已申索視頻的CPM（每一千次觀看的廣告費用）而有所不同。該等因素取決於內容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當中較可觀的視頻內容導致更高觀看次數及更高CPM。因此，影響我們AVOD PPT平台收入的主要因素為我們擁有追索權的受歡迎內容數量。就AVOD網站而言，內容一般匯集至觀眾可選擇收看的多個視頻頻道，而每個視頻頻道能夠專注於其選擇的特定內容類別。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追索權及在我們管理下每月收入超過1,000美元的視頻頻道數量由2014年的4條增加至2015年的5條及2016年的29條，並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至25條。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月產生超過1,000美元的視頻頻道數量較2016年減少，乃由於就廣告開支而言一年中下半年的表現一般較上半年強勁。因此，我們AVOD PPT平台的收入由2014年的11,000美元增加至2015年的121,000美元及2016年的1,343,000美元，並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27,000美元。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就產品使用直接銷售。我們的直接銷售團隊按地區組織以管理特定區域的客戶。我們的日本銷售團隊負責日本銷售活動，我們的香港銷售團隊負責其他亞洲地區的銷售活動，而我們的美國銷售團隊負責北美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銷售活動。我們的專業服務及全球服務團隊可全天候提供支持，以確保我們客戶的疑問及請求獲及時解決。

我們的營銷策略專注於透過參加活動及數字營銷以及現有客戶推薦而增加品牌知名度及造就銷售商機。我們主要利用活動營銷接觸我們的潛在客戶。我們的營銷團隊會精心挑選活動（例如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ers、Entertainment Merchants Association（「EMA」）Independent Product Market、EMA Los Angeles Entertainment Summit、VidCon及EMA Digital Media Pipeline），以幫助我們品牌建立強大知名度，當中所考慮因素包括行業分析、我們的年度銷售目標及我們的營銷預算。於營銷活動上，我們可能提供公開演講、設置展位，以及召開私人會議及產品展示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認為，數字銷營在產生新銷售商機以及於現有客戶群內產生擴大銷售及／或交叉銷售的機會方面為重要的營銷渠道。我們的公司網站www.vobilegroup.com為向潛在客戶提供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資料和公司消息的主要途徑。電郵營銷亦為重要工具，用以跟進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以及分享我們的公司消息及專題報告。

我們打算繼續在整體營銷策略上專注活動營銷和數字營銷等具成本效益的渠道。此外，我們存有一個實體出租視頻店舖的電話營銷數據庫，主要用於依託我們的傳統PPT平台進行實體家庭視頻分銷。

我們SaaS產品的價格乃基於若干因素釐定，例如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的價值（包括客戶的收入增加及成本減少）、估計軟件生產成本（包括相關研發成本及持續經營成本）以及我們競爭對手提供的價格組合（包括價格以及功能方面的差異）。

我們就我們的傳統及線上PPT業務的服務費金額與個別內容擁有者進行磋商。費用通常不會隨影片不同而各異，儘管傳統PPT的任何最低費用以及期末所有權轉讓費是否存在及其金額會隨影片不同而變化。我們與各內容擁有者磋商的金額乃基於事實及情況（包括所涉及視頻內容的數量及受歡迎程度）而有所不同。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針對使用我們軟件平台以保護、計量及變現其原創視頻內容的電影公司、電視網絡公司及其他內容擁有者。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有約80名活躍客戶，包括七大全球電影公司以及許多其他電影公司、電視網絡公司及其他內容擁有者。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均與我們維持關係。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八間公司。該八間公司中有六間為七大全球電影公司，且該八間公司中有兩間為美國最大廣播及有線電視網絡。該八間公司全部為上市的美國企業或其母公司為上市的企業。有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主要向少數內容擁有者出售認購型SaaS。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縮減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的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8.5%、11.4%、10.8%及6.5%，並為唯一一名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收入10%以上的客戶。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百分比由2014年的18.5%大幅下跌至2015年的11.4%，主要是由於繼2015年收購傳統PPT業務後，總收入由2014年至2015年大幅增加。繼涉及最高管理層變動的業務及架構重組後，該客戶於2016年11月降低其每月VideoTracker服務認購，導致每月認購費減少

58.2%。我們相信，此乃由於該客戶決定降低其整體經營開支，而我們並無得悉該客戶以競爭對手的服務取代我們任何線上視頻內容保護服務。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客戶不再為我們的整體最大客戶，但仍為我們的最大內容保護客戶，並可能選擇於日後增加或減少其認購的每月服務。

我們另一名五大客戶為此客戶獨立營運的附屬公司。該等客戶在全球媒體及娛樂行業中均擁有不同知名品牌及有著本身的悠久歷史，故我們將其視作獨立客戶。該客戶為一間跨國媒體集團，主要從事廣播、有線電視及電影，而其附屬公司為七大全球電影公司之一，亦為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電影公司之一。儘管該客戶於二十多年前收購了該附屬公司，該兩個實體仍使用其獨立品牌名稱，並擁有獨立網站及業務重點。該兩個實體聘用不同人員就購買我們內容保護服務相關的年度或多個年度工作說明書的條款進行磋商，且我們與其各自訂立條款大幅不同的個別工作說明書並由不同實體簽署。此外，該客戶的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減少向我們支付的認購費用金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49.8%、44.8%、39.4%及30.0%，該等銷售佔比於業績記錄期間持續下降，乃由於我們於2015年收購傳統PPT業務及發展我們的AVOD PPT業務，藉此獲得新客戶並擴大及多元化發展客戶群。我們的五大客戶均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及策略性裨益」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合約條款

VideoTracker

就VideoTracker內容保護平台而言，我們一般與內容擁有者客戶就一段時間訂立協議，並可於期限結束時重續。我們有時與部分電影公司客戶訂立主合約，定期更新工作說明書。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期限：期限一般為一年，惟可介乎六個月至五年。我們部分合約為定期自動重續，除非作出不續約通知，而少數合約須定期修訂以延長現有的商業交易期限。

業 務

終止：通常任何一方均可在重大違約情況下終止，及有權在30至60天前發出通知終止其服務而無需任何理由。部分合約訂明內容擁有者有權就控制權變更而終止。

定價：我們通常有權於期末調整我們的價格。對於部分內容擁有者客戶，我們提供於部分主要電影公司中並不罕見的更優惠定價條款。我們的核心原則為公平一致對待每名客戶，且我們未曾因違反該條款而收到索償要求。服務的具體價格取決於所涵蓋網站類型（例如串流、下載、點對點等）、所涵蓋的節目數量及我們掃描網站的頻率等因素。

發票及付款期限：我們通常按月發出發票，且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於發出發票後30至60天內向我們付款。

不侵犯知識產權：我們通常負責保護我們的客戶免受有關我們的服務的相關第三方知識產權侵犯索償，惟須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

指紋：指紋由客戶或我們生成。我們的客戶及我們通常共同擁有指紋，但即使客戶擁有指紋，我們亦有權使用指紋，包括有權將指紋加入至我們的VDNA數據庫。

傳統PPT

就傳統PPT平台而言，我們通常與內容擁有者客戶訂立定期協議。該等與內容擁有者客戶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期限：期限一般為一至兩年。若干協議定期自動重續，除非作出不續約通知，而少數協議須定期修訂以延長現有的交易期限。

終止：通常任何一方均可在重大違約情況下終止，及有權在30至60天前發出通知終止其服務而無需任何理由。部分合約訂明內容擁有者有權就控制權變更而終止。

許可期：我們通常訂立自電影發行日期起計26周的租賃期限。

定價：我們與內容擁有者的定價通常包括交易的收入分成條款、訂單處理費以及期末所有權轉讓費。就精選電影而言，倘達成若干條件，例如倘節目超越美國票房的若干門檻，亦可能有每張視頻光碟介乎5美元至10美元的最低保證費用；在該情況下，我們通常與視頻店舖訂立單獨協議，從而將最低保證費用轉嫁予視頻店舖（如適用）。

發票及付款期限：我們通常按月向內容擁有者客戶發出報表，且我們通常將於發出報表後最多90天向內容擁有者客戶付款。一般而言，倘視頻店舖拖欠付款，向內容擁有者客戶的付款可能因呆賬撥備而有所削減。

不侵犯知識產權：我們通常負責保護我們的客戶免受有關我們服務的相關知識產權第三方索償，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及例外情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主要依靠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的SaaS業務提供辦公室空間以及電腦伺服器、數據儲存及網絡寬頻，包括雲端服務供應商及實體數據中心供應商。就我們的實體數據中心而言，我們與第三方訂約，為我們提供數據中心管理及伺服器託管空間。就雲端計算服務而言，我們目前利用兩名領先全球的雲端服務供應商，以提供適合我們業務需要的按需雲端服務。我們與一間領先的雲端服務供應商的協議，不論任何理由，可由我們於任何時間或由彼以發出提前30天通知取消。我們與其他雲端服務供應商的協議可隨時取消或由彼等以超過180天期間無業務活動的理由取消。我們有時選擇將支出集中於一名供應商以獲取批量折扣。

就我們的傳統PPT業務而言，我們依靠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儲存、分銷及物流服務，以處理及將來自我們的內容擁有者客戶的視頻光碟運送至視頻店舖。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負責與存貨管理相關的虧損及視頻店舖送貨保證。我們於物流及存貨管理過程中並無責任或保證。我們已與美國及加拿大的第三方分銷商簽約。我們與該美國分銷商的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以提前發出180天通知的方式取消，並每兩年自動重續。我們就提取、包裝及倉儲我們的存貨向該美國分銷商支付每單位固定費用，當中並無最低購買規定。我們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將任何視頻光碟記錄為存貨。我們毋須承擔存貨損壞或損失的風險，因為所有存貨均由內容擁有者擁有，除非或直至視頻店舖選擇於期末購買視頻光碟，或直至視頻店舖將視頻光碟退還我們而我們根據與內容擁有者的合約按內容擁有者的指示將其銷毀為止。此外，內容擁有者不會向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存貨，直至視頻店舖透過我們的傳統PPT平台下達訂單為止，以致我們從未出現面臨過多存貨的風險。因此，我們的傳統PPT業務並無存貨風險。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為1.3百萬美元、3.6百萬美元、2.9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分別約佔該等期間採購額的64.3%、73.5%、75.7%及73.2%。我們通常在收到發票25至30天內向供應商支付費用。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雲端計算服務供應商；一間就我們傳統PPT業務的DVD及藍光光碟儲存、分銷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數據中心託管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以及我們的業主，連同就我們於2014年租用的加利福尼亞州辦公室設施的承租人裝修的服務及材料的若干一次性供應商，例如總承建商及一間傢具供應商。我們相信有多間該等產品、服務及辦公室空間的替代潛在供應商。然而，我們已選擇集中向一間或兩間供應商採購，以增加我們的議價能力以及獲得較低價格及較優質產品及更積極的服務。

截至2014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一間雲端計算服務供應商，其亦為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臨近2016年末，我們已開始使用另一間領先的雲端計算服務供應商，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供應商成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而另一間雲端計算服務供應商仍為五大供應商之一。該兩間雲端計算服務供應商均為上市公司。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供應商（亦為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為我們傳統PPT業務的DVD及藍光光碟儲存、分銷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及傳統PPT業務的前身營運商使用該供應商已超過十年，其為一間DVD及藍光軟件、視頻遊戲以及相關產品及有聲書及音頻CD的領先美國分銷商。鑒於DVD及藍光產品市場下滑以及我們過往所獲得的優質服務有目共睹，我們無意尋求委聘多間供應商。

有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少數第三方供應商」。

我們從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轉租俄勒岡州的辦公室，因此我們收購傳統PPT業務後，我們的員工就不需搬遷。我們亦向該供應商採購資訊科技服務。該公司過往及目前仍然是我們的TV Ad Tracking and Analysis的客戶。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該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336,000美元、325,000美元及152,000美元，或分別佔總採購額的7.0%、8.4%及9.4%。於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其中一間主要供應商分別產生收入263,000美元、315,000美元及178,000美元，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5%、1.9%及2.3%。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開發了龐大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SaaS業務運營。我們多數的計算伺服器寄存於雲端服務供應商，餘下由我們位於加利福尼亞州和俄勒岡州的兩個實體數據中心託管。我們將計算伺服器遷移至雲端服務供應商的策略能夠降低我們內部運營的複雜性和人力成本，並利用新技術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能力及靈活程度。

對於由雲端服務供應商託管的計算伺服器，我們有兩種主要的服務合約類型：(1) 基於實際伺服器使用、數據儲存或寬頻使用支付費用的按需協議，讓我們可在應付業務需要時保持靈活性；及(2) 基於固定數量伺服器和寬頻的定期協議，有助我們獲得較大折扣。

對於寄存於實體數據中心的伺服器，我們購買並擁有一切硬件設備。我們通過第三方數據中心寄存服務供應商租用寄存空間和相關的電源和網絡寬頻。我們通常與數據中心寄存服務供應商簽訂為期3年的租賃協議，並在3年首次租賃期屆滿後進行續租。我們有專有權存取在我們的伺服器網絡中的伺服器上的數據和軟件。

我們利用包含多組伺服器的高度可用集群提供充足的後備，並保障在伺服器故障的情況下繼續運作。我們的系統採用伺服器架構，以確保遇到技術問題後，我們的系統可以立即自動切換至備用伺服器。此外，我們內部開發的運作和維護系統密切及無間斷地監測資源的使用情況和資源的健康狀況，以作出立即回應。

此外，我們所有的數據均通過登陸控制進行加密和保護。我們亦為故障恢復的關鍵操作和服務實行全局伺服器備份架構。於業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後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網絡中斷或黑客攻擊事件。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有關的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遇不可預料的系統故障、中斷、不健全或安全漏洞」一段。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運營的基石。我們一方面利用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專有域名和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商業夥伴等簽訂的不競爭、保密及許可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另一方面主要依靠商業秘密以保護我們的源代碼及其他專有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

- 29項註冊商標及一項待審批美國商標申請及一項註冊香港商標；
- 八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註冊域名；及
- 在美國的九項已頒發專利及三項待審批的專利申請以及一項在日本的已頒發專利。

有關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除註冊商標和申請專利外，我們亦採取綜合措施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員工通常需要簽訂標準的僱傭合約，其中一項條款為同意彼等代表我們生成的所有發明、商業機密、著作權作品、開發和其他過程均屬我們的財產，並將彼等可能在該等作品擁有的任何所有權賦予我們，以及要求彼等不可披露或使用我們的機密信息（除非經我們授權以我們的利益行事）。

於重組之前，我們通過阜博通中國實體在Vobile US及VideoMobile自行開發我們的VDNA技術及SaaS軟件平台（我們的傳統PPT平台除外）連同相關知識產權。於重組後及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3日的知識產權協議，VideoMobile將其所有知識產權免費轉讓予本公司，且VideoMobile保留一項僅適用於中國的免版權費非獨家許可，涵蓋本公司若干關鍵技術及數據庫（主要為VDNA）。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節。該許可並無涵蓋我們在未來可能會作出的提升，亦無涵蓋我們的VideoTracker或PPT平台。由於許可並非獨家，此並不限制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的能力。

雖然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知識產權構成威脅。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第三方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而遭受任何重大爭議或侵權索賠。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遭受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招致巨額開支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段。

研究與開發

保持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已經能夠快速擴大產品開發成果，並根據我們的核心VDNA技術提供種類不斷增加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致力提升用戶體驗的質素。為維持及提升我們於內容保護領域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持續開發及提升我們的VDNA算法及視頻搜索及發現能力，以及應對新的內容侵權形式。我們為2017年8月29日國家電視藝術與科學學院頒發的第69屆年度技術及工程艾美獎得獎者之一，以表彰我們在「保障內容價值及版權視頻識別技術」方面的工程創新能力。我們亦正投資於我們的大數據能力，以利用我們的服務所產生的龐大數據，並向客戶提供增值數據分析服務。

目前，我們專注於就線上視頻變現建立軟件平台，以促進我們的線上PPT平台增長。我們的長期目標為使我們的線上PPT平台成為領先視頻變現平台，據此內容擁有者及線上視頻分銷商能夠透過收入分成模式就視頻內容特許進行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發展策略－發展我們的線上PPT及內容計量平台」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2名員工組成。我們大部分的研發人員在相關領域擁有至少10年經驗。我們目前通過內部進行大部分的研發活動，並無依賴任何外包研發。我們的研發團隊位於我們的美國矽谷及波特蘭辦事處。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研發人員的薪金和福利。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1.0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分別佔收入的約9.7%、7.8%、7.5%及10.7%。我們計劃繼續在研發方面作出投資，並將我們的新技術應用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質素保證

我們新開發或更新的SaaS產品須經我們的質素保證團隊進行多項質素測試，隨後才向公眾發佈。質素保證測試通常包括部署前測試、健全測試、回歸測試及性能和可擴展性測試。

我們實行靈活的軟件開發流程，將複雜的軟件開發分為多次增量發佈，每次增量發佈的開發週期持續一段時間（比如兩週）。發佈之前，我們的質素保證團隊將憑藉指明測試範圍、選取適當的最小限度的所需測試範圍（此測試範圍須足以覆蓋我們的SaaS軟件產品領域的計劃中的更新、新功能以及易受此等計劃中的更新影響的其他領域），以進行回歸測試。回歸測試旨在確保我們的SaaS產品的整體質素不會因發佈更新及新功能而受到影響。

競爭

我們在線上視頻內容保護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使用數碼指紋及／或水印技術提供線上視頻內容保護解決方案的SaaS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快速發展的線上視頻內容保護市場相對分散，排名前五位的參與者合共佔2016年全球市場份額的27.8%。我們的若干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具有悠久的經營歷史、龐大的客戶群、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龐大的財務、營銷及其他資源。我們主要以我們平台的質量及覆蓋率進行競爭，包括我們的VDNA技術能夠高效及有效地識別潛在視頻侵權的能力、產品管理方法的優勢、基礎設施的技術穩定性和可擴展性、客戶服務的質量，對全球市場的認識，以及在全球擴大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產品的質量、可擴展性、穩定性和全面性使我們具有競爭優勢。此外，開發內容發現及鑑別平台的技術複雜性以及實現全球覆蓋的營運可擴展性需要大量研發投資及領域專業知識，從而對線上視頻內容保護市場的新加入者造成強大的進入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美國唯一利用收入分成模式協助傳統家庭視頻分銷的第三方軟件平台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的傳統PPT平台式服務目前並無面臨直接競爭。然而，我們認為我們傳統PPT業務面對的主要競爭是，除在我們的視頻店鋪網絡租賃以外，消費者為獲取視頻內容而使用的其他方式（例如線上串流視頻）。

我們的線上PPT平台使用收入分成模式協助線上視頻分銷。倘內容擁有者就TVOD或AVOD採納前期保證模式而並非收入分成模式，則會降低對我們的線上PPT平台的需求。此外，我們的AVOD PPT平台面臨來自多頻道聯播網的多間公司的競爭，彼等已發展內部內容管理及申索能力，以為其於YouTube的視頻頻道提供服務，以及開始為其他內容擁有者提供第三方解決方案。內容擁有者可能會與線上視頻網站形成直接關係，該等網站透過採用內部團隊而並非採用第三方解決方案根據收入分成模式支援AVOD及TVOD分銷，這可能會降低對我們AVOD PPT及TVOD PPT平台的需求。然而，我們相信，我們的先進VDNA技術及進行交易數據管理及審計的PPT平台解決方案、我們的營運規模、我們作為AVOD PPT或TVOD PPT產品一部分所提供一層內容保護的能力，以及我們與來自傳統PPT及內容保護服務的內容擁有者所建立的互信關係，均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儘管本公司已於中國推出TVOD PPT業務，目前尚未有在數據管理及收入分成模式報告方面使用第三方解決方案的，同時在中國或美國TVOD市場擁有重大市佔率的服務供應商。

有關內容保護、分銷及計量市場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僱員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27名、62名、62名及62名全職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0名僱員，其中在美國有54名僱員、在香港有3名僱員及在日本有3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一般及行政	15
銷售及營銷	28
研發	12
營運	5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在招聘方面採用高標準及嚴格的程序以確保新招聘人員的素質，並採用多種招聘方式，包括線上招聘、內部推薦以及通過獵頭公司或代理人招聘，以滿足我們對不同人才的需求。我們認為我們已建立鼓勵工作表現、專業和熱情的企業文化。

我們通常與行政人員、經理和員工簽訂有關保密和知識產權的標準合同。與美國員工訂立的合同亦規定須為自願就業，可由我們或僱員因任何理由或無需理由終止。

業 務

此外，我們與美國俄勒岡州的若干員工的協議通常包括在受我們聘用後兩年內生效的不競爭條款。我們與美國員工的協議亦規定，在彼等的僱傭終止後一年，彼等不可招攬我們的員工在其他地方工作。

我們認為我們與我們的員工有著良好的工作關係，彼等至今並無工會組織，而我們於營運過程中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或招聘人員的困難。儘管如此，我們面臨著挽留員工的風險。

物業

我們並無就業務營運擁有任何不動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加利福尼亞州聖塔克拉拉、俄勒岡州波特蘭、香港及日本東京租用辦公室空間合共約1,600平方米。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設施足以滿足目前的需要，並且可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額外的空間滿足我們未來的需要。我們預計在到期後續簽我們的租約時不會遇上過度的困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賬面值佔總資產15.0%或以上的單項物業，在此基礎上，我們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規定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條例規定就我們的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作出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由以下公司佔用	租期屆滿	概約月租
矽谷總部 2880 Lakeside Driver Suite 360 Santa Clara, CA 95054 United States	906	Vobile US	2019年10月	每月30,000美元
波特蘭辦公室 7700 NE Ambassador Place 3rd Floor Portland, OR 97220 United States	573	Vobile US	每月計，如 有任何變 動，須發出 至少9個月的 書面通知	每月11,000美元

業 務

租賃物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由以下公司佔用	租期屆滿	概約月租
香港辦公室 香港 西營盤 干諾道西118號 23樓2310室	80	阜博香港	2019年7月	每月3,000美元
日本辦公室 A Corso Minami- Aoyama Rm 407 3-12-3, Minami- Aoyama, Minato-ku Tokyo, 107-0062 Japan	44	Vobile Japan	2018年8月	每月2,000美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

我們已制定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我們營運所產生的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分類、報告及披露機制、補救措施及應變管理的詳情已經編入我們的政策，並經我們採納或將於上市後獲我們採納。有關我們識別的主要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保護及備份源代碼。**我們軟件源代碼的保護和備份對於維護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倘源代碼有任何洩漏，其可能會被修改和重新編程以開發與我們的產品相似的競爭產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為降低該項風險，我們要求負責源代碼備份和管理保護的主要人員簽署保密協議，以確保信息安全。倘在備份源代碼時出現任何延遲或技術故障，我們可能會丟失重要的代碼或信息，這將增加我們的開支並延遲產品發佈。為減輕有關風險，我們已增加對信息備份系統的投資以縮短備份時間及提高系統的可靠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受版權保護的軟件或數據有被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

- *保護軟件和數據使用。*我們的軟件採用HTTPS協議，在伺服器 and 客戶之間的數據傳輸過程中進行數據加密，並採用基於身份的使用控制政策，根據用戶的具體身份授權用戶遠程使用軟件平台的特定模組和功能。我們的軟件程序需要用戶名和密碼來使用任何功能，防止數據被竊取和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軟件。我們的用戶不會在其電腦上加載我們的軟件，亦無機會獲得可執行代碼以嘗試得出源代碼，惟我們的用戶在其電腦上就我們的的部分軟件（該部分軟件使用戶可生成指紋，以供納入我們的數據庫）加載可執行代碼；然而，即使用戶取得我們該部分軟件的源代碼，亦無法讓其獲得我們其他部分軟件中就內容識別使用指紋的源代碼。見「監管－美國知識產權法」。
- *保護客戶數據。*在我們的SaaS業務中，我們保留在軟件註冊期間向我們提供的有限客戶信息。我們使用加密和隔離客戶信息來防止數據洩漏。我們亦使用實體保安程序來保護和限制我們對用戶信息的訪問和使用。
- *保護我們的雲端平台和雲端服務系統。*我們利用包含伺服器群組的高度可用性集群提供足夠的後備，並確保在由於磁盤崩潰、網絡攻擊、系統錯誤或其他原因導致伺服器發生故障的情況下繼續服務。此外，我們使用運作和維護系統，以密切監控CPU、記憶體等資源的使用以及我們生產系統中所用電腦的常見技術問題。倘出現技術困難及異常系統狀況，該系統將向我們的技術團隊發出警報。我們已採取高水平的防火牆服務（如複雜的反DDoS攻擊及反網釣系統），以保障不受複雜的系統黑客攻擊及網絡攻擊和病毒攻擊。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平台屬高度穩定且安全。
- 設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序和風險管理體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在上市後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
- 我們並無進行貨幣對沖。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活動均以美元計值，且我們認為我們不會遇到重大的外匯風險。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並未訂立任何對沖合約。

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已投購就我們的行業及規模而言屬常見的保單。我們的保單包括一般責任保險、工人賠償保險、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及錯誤及疏漏保險。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已將若干客戶納入我們的保單作共同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需要，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行業慣例一致。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作出或遭遇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未必投購足夠的財產及業務保險」。

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不認為我們的行業或業務性質會使我們面臨環境、健康或工作安全事宜的重大風險。我們已經並一直嚴格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所有環境、健康和工作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環保索賠、訴訟、罰款或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到我們的員工或派遣工人就個人或財產損失或健康或安全相關賠償而作出的重大索賠。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董事並無涉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解決的或（據本集團所知）可能面臨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監管研訊或調查。我們可能不時採取法律訴訟行動以保護我們的合約和財產權利。再者，我們日後可能遭其他人士提出聲稱我們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

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嚴格規管，而我們並無就註冊成立或成立程序持有一般公司註冊牌照以外的任何重大商業牌照或批文。我們持有所有相關必要牌照，且我們未曾及預期不會於取得有關牌照方面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事項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Yangbin Bernard WANG先生	49歲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2005年 5月20日	2016年 7月28日	監督本集團的企業願景、 產品策略、業務發展及經 營，且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Michael Paul WITTE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兼業務 發展及銷售行政 副總裁	2008年 1月14日	2017年 6月21日	監督我們美國內容保護產 品的所有銷售及客戶成功 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發展活 動
Xianming ZHU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兼產品 管理高級副總裁	2014年 7月1日	2017年 6月21日	監督整體產品管理及開發
Vernon Edward ALTMAN先生	72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 1月1日	2017年 1月1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 判斷，且為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J David WARGO 先生	64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 1月1日	2017年 1月1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 判斷，且為審核委員會成 員
王偉軍先生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 6月21日	2017年 6月21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 判斷，且為審核委員會成 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陳敬文先生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12月8日	2017年 12月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且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James Alan CHIDDIX先生	7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12月8日	2017年 12月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且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12月8日	2017年 12月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且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Yangbin Bernard WANG先生	49歲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2005年 5月20日	2005年 5月20日	監督本集團的企業願景、產品策略、業務發展及經營，且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Michael Paul WITTE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兼業務 發展及銷售行政 副總裁	2008年 1月14日	2008年 1月14日	監督我們美國內容保護產品的所有銷售及客戶成功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發展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Xianming ZHU 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兼產品 管理高級副總裁	2014年 7月1日	2014年 7月1日	監督整體產品管理及開發
Timothy John ERWIN先生	49歲	銷售及客戶關係 高級副總裁	2015年 2月1日	2015年 2月1日	監督我們PPT業務的銷售、 經營及業務發展活動
Benjamin Russell SMITH先生	42歲	業務發展高級副 總裁	2014年 2月1日	2014年 2月1日	監督我們的ReClaim產品銷 售及其他相關業務發展活動
何世康先生	31歲	財務總監兼公司 秘書	2016年 11月26日	2016年 11月26日	監督整體會計及財務報告 職能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Yangbin Bernard WANG先生，49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我們的行政總裁。彼於2016年7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6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我們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各為LRC、Vobile Canada、阜博香港、Vobile Japan及Vobile US的董事以及Vobile LLC的行政總裁。作為本集團創辦人，Wang先生於2005年5月20日我們的第一間附屬公司Vobile US成立時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行政總裁。彼已領導本集團超過12年，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企業願景、產品策略、業務發展及經營。於2010年8月至2017年7月，Wang先生為Vobile Singapore的董事。Wang先生亦自2005年7月起擔任VideoMobile的董事，於2005年7月至2017年1月擔任其行政總裁。

Wang先生於1993年8月從美國蓋恩斯維爾的佛羅里達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省杭州的浙江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

Michael Paul WITTE先生（別名Mike Witte），58歲，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彼於2008年1月14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業務發展及銷售行政副總裁，負責監督我們美國內容保護產品的所有銷售及客戶成功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發展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動，包括物色新客戶以及管理及增進現有客戶關係、進行售後服務及向客戶提供持續支援，以及管理我們於矽谷的銷售團隊。Witte先生自加入本集團起於SaaS業務擁有逾九年經驗。

Witte先生於1982年3月從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英語。

Xianming ZHU先生（別名Simon Zhu），34歲，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彼於2014年7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新產品副總裁，並於2017年5月1日成為我們的產品管理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整體產品管理及開發。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Zhu先生於產品開發及研究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於2013年6月至2013年8月，Zhu先生應聘Turn Inc.產品管理實習生，負責產品管理。於2008年12月至2014年6月，Zhu先生任職康寧股份有限公司康寧科技部科研人員。於2008年2月至2008年11月，Zhu先生任職Corning S.A.S.光學科研人員。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Zhu先生任職麥馬士達大學電子及電腦工程學系研究員。於2006年9月至11月，Zhu先生任職麥馬士達大學研究助理。

Zhu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史丹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11月獲得加拿大安大略省咸美頓的麥馬士達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6月，彼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電子工程及電腦科學學系，主修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

非執行董事

Vernon Edward ALTMAN先生，72歲，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6月2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Altman先生在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Altman先生於1973年6月Bain & Company, Inc.創辦時加入該公司，現時為其顧問合作夥伴。Altman先生自2011年4月起擔任Abaxis, Inc.（納斯達克上市代碼：ABAX）的董事，並自2014年4月起擔任其首席獨立董事。於2007年2月至2017年1月，Altman先生擔任VideoMobile的董事，而彼於2008年10月至2017年1月亦為其董事會主席，據此彼透過其董事職務獲得SaaS業務的經驗。

Altman先生於1973年6月畢業於美國馬薩諸塞州劍橋的麻省理工學院，獲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電子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J David WARGO先生，64歲，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6月2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Wargo先生於1993年創辦Wargo & Company, Inc.，現時擔任其總裁。於2014年4月至2017年1月，Wargo先生擔任VideoMobile的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據此彼透過其董事職務獲得SaaS業務的經驗。Wargo先生在電訊、媒體及技術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15年3月起，Wargo先生為Liberty Broadband Corporation（納斯達克上市代碼：LBRDA）的董事。自2014年8月起，Wargo先生為Liberty TripAdvisor Holdings, Inc.（納斯達克上市代碼：LTRPA）的董事。自2008年9月起，彼為Discovery Communications, Inc.（納斯達克上市代碼：DISCA）的董事。自2005年6月起，Wargo先生為Liberty Global plc（納斯達克上市代碼：LBTYK）的董事。於2005年5月至2008年9月，彼擔任Discovery Holding Company的董事。於2002年8月至2007年6月，Wargo先生擔任OpenTV Corp.的董事。自2001年起，彼為Strayer Education, Inc.（納斯達克上市代碼：STRA）的董事。

Wargo先生於1978年畢業於美國馬薩諸塞州劍橋的麻省理工學院，獲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管理，並於1976年獲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主修核子工程。彼亦於1976年從美國馬薩諸塞州劍橋的麻省理工學院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物理。

王偉軍先生，50歲，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2016年8月起，王先生為ThinkTank Learning Holding Company的財務總監。於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王先生為VideoMobile的顧問。於2011年12月至2016年6月，王先生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6）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審計部總經理及內部審計部董事總經理。於1997年1月至2000年3月，王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擔任核證部經理。於1992年8月至1996年12月，王先生受聘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其最後職位為核證部高級會計師。

王先生在財務、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2017年5月起，王先生擔任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起，王先生擔任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9月至2014年11月，彼擔任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更名為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更名為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自2017年8月起至今稱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6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2010年6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1997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自1996年1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先生於2009年12月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州聖路易斯的華盛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文先生，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2月8日獲委任。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2008年4月起，陳先生任職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現時擔任該公司合夥人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諮詢指導委員會成員，亦負責領導交易諮詢團隊。於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陳先生為Grant Thornton Services LLP的企業財務（交易服務）部經理。

陳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英國布里斯托大學經濟及會計理學學士學位，兼修一門語言。陳先生自2005年12月起成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彼自2016年1月起成為美國企業成長協會中國分會成員。

James Alan CHIDDIX先生，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2月8日獲委任。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Chiddix先生透過出任不同職位及職務在電訊、媒體及技術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自2009年起，Chiddix先生一直擔任ARRIS International plc（納斯達克上市代碼：ARRS）的董事。於2008年7月至2013年5月，Chiddix先生擔任Virgin Media Inc.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寬頻互聯網、電視、手提電話及固網電話服務供應商，為全英國的住宅及商業客戶提供各種娛樂和通訊服務。於2007年11月至2011年11月，Chiddix先生亦擔任Dycom Industries,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DY）的董事。於2009年2月至2010年5月，Chiddix先生擔任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21）的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4月至2013年11月，Chiddix先生擔任Symmetricom, Inc.的董事。於2004年3月至2009年11月，Chiddix先生擔任OpenTV Corp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先進數碼電視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創造及提供觀看全球數碼內容的體驗，期間彼亦於2004年5月至2007年3月出任其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2007年5月至2009年11月出任其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2月8日獲委任。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Eesley先生在科技及創業方面擁有約八年的教育及研究經驗。Eesley先生自2009年起任職於史丹福大學，現時為管理科學及工程學院副教授，且為史丹福科技創投計劃(Stanford Technology Ventures Program) David T. Morgenthaler教職研究員。作為史丹福科技創投計劃(Stanford Technology Ventures Program)的一部分，彼進行科技創業研究，特別是機構及大學環境對高增長科技創業的影響。彼於2015年9月獲Richard M. Schulze Family Foundation選為Schulze傑出教授計劃(Schulze Distinguished Professorship Program)的Schulze傑出教授(Schulze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Eesley先生於2009年6月從美國馬薩諸塞州劍橋的麻省理工學院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2002年5月從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德罕的杜克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各董事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就董事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Yangbin Bernard WANG先生，49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我們的行政總裁。有關Wang先生之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一段。

Michael Paul WITTE先生（別名Mike Witte），58歲，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銷售行政副總裁。有關Witte先生之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一段。

Xianming ZHU先生（別名Simon Zhu），34歲，執行董事兼我們的產品管理高級副總裁。有關Zhu先生之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一段。

Timothy John ERWIN先生（別名Tim Erwin），49歲，我們的銷售及客戶關係高級副總裁。彼於2015年2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客戶關係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我們PPT業務的銷售、經營及業務發展活動。

Erwin先生在娛樂及媒體行業媒體計量的銷售及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1年7月至2015年2月，彼任職於Rentrak，其最後職位為銷售及客戶關係高級副總裁。

Benjamin Russell SMITH先生（別名Ben Smith），42歲，我們的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彼於2014年2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我們ReClaim產品的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發展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mith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為Blayze的行政總裁。於2003年9月至2009年10月，彼於Google Inc.擔任戰略合作發展高級經理，在業務發展方面獲得經驗。

Smith先生於1997年12月畢業於美國威斯康星州伯洛伊特的伯洛伊特學院，獲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政治學，副修法學。

何世康先生，31歲，我們的財務總監，並於2016年11月26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整體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彼亦自2017年1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秘書。

何先生在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約八年經驗。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何先生任職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高淨值與策略投資部的基金會計經理。何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5年9月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證部，其最後職位為經理。

何先生自2012年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8年5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經濟及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何世康先生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秘書。有關何先生之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陳敬文先生、James Alan Chiddix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J David Wargo先生及王偉軍先生。陳敬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Vernon Edward Altman先生、陳敬文先生、James Alan Chiddix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Yangbin Bernard Wang先生。James Alan Chiddix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Vernon Edward Altman先生、陳敬文先生、James Alan Chiddix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Yangbin Bernard Wang先生。Yangbin Bernard Wang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Yangbin Bernard Wang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

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公司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而此架構可使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制訂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在計及本公司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的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以及遵守將於上市後載入我們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總額分別約為690,000美元、873,000美元、920,000美元及437,000美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098,000美元、1,294,000美元、1,433,000美元及628,000美元。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通脹率等經濟指標、本集團表現與整體盈利能力以及個人相關經驗、操守及貢獻水平而釐定。我們亦就其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的營運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向彼等償付。除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或花紅外，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方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等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而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i)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但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約為0.9百萬美元。

董事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作出披露的權益。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就以下情況作出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在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其證券可能發展出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有關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且預期將於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刊發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結束。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u>總面值</u> (美元)
法定股本：	
<u>8,000,000,000</u> 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	<u>8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32,199,429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3,219.9429
9,809,53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將於上市日期轉換為相同股數股份	980.9530
18,962,964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B系列優先股，將於上市日期轉換為相同股數股份	1,896.2964
12,550,28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C系列優先股，將於上市日期轉換為相同股數股份	1,255.0280
9,771,431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D系列優先股，將於上市日期轉換為相同股數股份	977.1431
249,880,902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4,988.0902
<u>8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8,000.0000</u>
<u>413,174,536</u> 股股份	<u>41,317.4536</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資本化發行已完成。其不計及(a)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b)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c)根據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我們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全部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外，將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4,988.0902美元的進賬撥充資本及應用，並將該金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249,880,902股股份的資金，以於緊隨轉換及重新指定後（或董事可能指示的日期）按其當時的相同持股比例向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3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顧問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後調整至合共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87%（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0美元至0.55美元（相當於約3.9059港元至4.2965港元）（於資本化發行後，調整至每股0.1250美元至0.1375美元（相當於約0.9765港元至1.0741港元）較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至3.70港元的中位數）的折讓約68.50%至65.35%）。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及專家顧問可獲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上述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除根據下述各項配發外：

- (a) 供股；
- (b) 根據公司章程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根據下文「－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一般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我們股東於2017年12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股 本

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一般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我們股東於2017年12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上市時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LU Jian	實益擁有人	32,190,480 (L)	7.79
Steamboat Ventures II, LLC ⁽²⁾	實益擁有人	37,340,928 (L)	9.04
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 LLC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81,484 (L)	9.07
John BALL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81,484 (L)	9.07
EDB Investments Pte Ltd ⁽³⁾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L)	5.81
EDBI Pte Ltd.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000,000 (L)	5.81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000,000 (L)	5.81
IPV Capital II HK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26,666,668 (L)	6.45
IPV Capital II, L.P.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666,668 (L)	6.45
IPV Capital II-S, L.P.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666,668 (L)	6.45
IPV Management II, L.P.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666,668 (L)	6.45
IPV Management II, Ltd.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666,668 (L)	6.45
Tingru LIU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666,668 (L)	6.45
Terence Eng Chuan TAN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666,668 (L)	6.45
Leading Season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34,857,144 (L)	8.44
王慧敏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857,144 (L)	8.44
姚笑君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857,144 (L)	8.44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Steamboat Ventures II, LLC是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公司。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 LLC是Steamboat Ventures II, LLC的管理層成員。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是Steamboat Ventures II Co-Investment Fund, LP (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 的普通合作夥伴。Steamboat Ventures II, LLC及Steamboat Ventures II Co-Investment Fund, LP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分別持有37,340,928股股份及140,556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 LLC被視為於Steamboat Ventures II, LLC及Steamboat Ventures II Co-Investment Fund, LP合共持有的37,481,4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John Ball是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 LLC的管理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 LLC及John Ball被視為於Steamboat Ventures II, LLC及Steamboat Ventures II Co-Investment Fund,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EDB Investments Pte Ltd.由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全資擁有。EDBI Pte. Ltd.為EDB Investments Pte Ltd.的唯一獨家基金管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及EDBI Pte. Ltd.被視為於EDB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IPV Capital II HK Limited由IPV Capital II, L.P.及IPV Capital II-S, L.P.分別擁有59.73%及40.27%。IPV Management II, L.P.是IPV Capital II, L.P.及IPV Capital II-S, L.P.的普通合作夥伴。IPV Management II, L.P.的普通合作夥伴是IPV Management II, Ltd. (由Tingru Liu及Terence Eng Chuan Tan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PV Capital II, L.P.、IPV Capital II-S, L.P.、IPV Management II, L.P.、IPV Management II, Ltd.、Tingru Liu及Terence Eng Chuan Tan被視為於IPV Capital II HK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eading Season Limited由王慧敏及姚笑君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慧敏及姚笑君均被視為於Leading Seas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在隨後日子導致本公司控股權變動的安排。

並無控股股東

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i)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中附註；及(ii)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傳統PPT業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的收購前財務資料，一併閱覽以下討論及分析。該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部分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的經驗及對過去事件、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在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兩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線上視頻內容保護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2016年收入而言於全球排名第一，佔全球市場份額的7.5%，協助我們的內容擁有者客戶識別潛在侵權內容並降低因侵權引致的收入損失。我們的客戶包括部分世界上最大型的電影公司，包括七大全球電影公司，以及許多其他電影公司、電視網絡公司及其他內容擁有者。藉著與我們內容保護平台相關的核心內容識別技術及透過收購傳統PPT業務取得的客戶關係，我們提供兩個使用收入分成模式的內容變現平台以促進線上視頻分銷。此外，我們繼續經營傳統PPT業務，讓內容擁有者可就傳統家庭視頻分銷與視頻店舖分享收入。

通過我們專有的軟件平台，我們協助內容擁有者客戶保護其內容免遭未經授權使用，計量其內容的收視情況，並通過收入分成模式就其視頻內容的分銷而使其內容變現。我們的業務模式可分為兩部分：

- 認購型SaaS業務 — 包括內容保護平台（包括VideoTracker及MediaWise）及內容計量平台（包括TV Ad Tracking and Analysis平台及mSync）；及
- 交易型SaaS業務 — 包括內容變現平台，能夠通過我們的傳統PPT平台為傳統家庭視頻分銷以及通過我們的線上PPT平台（包括AVOD PPT平台，或「ReClaim」，以及我們新開發的產品，即TVOD PPT平台）為線上視頻分銷實現收入分成。

財務資料

於2015年1月31日，VideoMobile透過Vobile US從Rentrak收購傳統PPT業務。因此，我們的歷史財務業績未必可按期間比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各種業務，有關按獨立基準呈列於收購前的傳統PPT業務的討論載於「財務資料－傳統PPT業務」一節。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收入分別為10.1百萬美元、17.6百萬美元、16.8百萬美元及7.8百萬美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認購型SaaS業務的收入分別為10.1百萬美元、9.7百萬美元、10.4百萬美元及4.7百萬美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交易型SaaS業務的收入分別為0.01百萬美元、7.9百萬美元、6.4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為1.8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核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我們於編製整段業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於2017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有關營運附屬公司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編製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從VideoMobile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編製以呈列營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我們概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而我們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以來並預期將繼續由多項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討論者：

媒體及娛樂行業內技術轉變及消費者行為轉變

媒體及娛樂行業的特點一直及將繼續為快速技術轉變，可能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變得過時。我們的未來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按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緊貼客戶不斷演變的需要以及尋求來自技術進步的新市場機會之能力。例如，引入先進視頻操縱技術及工具對我們的內容保護技術不斷進步屬必要。此外，全球線上盜版網絡及工具

擴展使我們需要識別及支援該等網絡及工具中的視頻搜索及發現。再者，移動互聯網技術進步已帶來視頻分銷的新形式，包括社交網絡平台，讓客戶可直接於互聯網及其移動裝置上存取多種傳統上受限於大屏幕電視的內容。該等視頻分銷新形式降低對實體視頻分銷的需求，繼而對我們傳統PPT平台的使用；然而，其可能增加對我們線上PPT平台的需求。倘我們未能緊貼娛樂行業的技術演變及未能投資研發工作以調整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以應對新興娛樂行業需要，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競爭

我們於線上視頻內容保護市場上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使用指紋及／或水印技術提供線上視頻內容保護解決方案的軟件服務供應商。內容保護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我們若干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營運歷史悠久、客戶群龐大、品牌知名度強大及有豐富財務、營銷及其他資源。彼等可能從供應商取得較好條款、採取更進取的定價及投放更多資源至產品開發、技術、基建、內容收購及市場推廣。新入行人士或現有供應商可能推出新產品或提升其現有產品或方法以保護及變現線上視頻內容。公司亦可訂立加強其競爭位置的業務合併或聯盟。

發展線上PPT平台以通過收入分成模式協助線上視頻分銷的能力

現時典型的線上視頻分銷業務模式乃基於繁重的磋商以及大量前期付款。我們認為該模式僅適用於通過主要線上視頻網站分銷的精選賣座大片，使大量庫存內容閒置於電影公司或電視網絡公司的數據中心。我們的AVOD PPT平台協助以廣告為基礎的視頻分銷，且我們相信，其處於有利位置隨著線上視頻廣告市場成長而成長。我們於2017年推出第二個線上PPT平台，即我們的TVOD PPT平台，以協助交易型視頻點播分銷。我們的TVOD PPT平台使用與傳統PPT平台相似的收入分成模式，協助我們的內容擁有者變現庫存內容並將其分銷範圍擴大至具規模經濟效益的額外線上視頻分銷商，以與我們的傳統PPT業務同樣的方式產生規模經濟效益。然而，我們並不知道我們線上PPT平台的收入分成模式在線上視頻娛樂市場上的採用率。

取得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

為達至可持續收入增長，我們必須向現有內容擁有者客戶加售及交叉銷售擴充內容保護產品解決方案及新變現服務。我們亦必須吸引新內容擁有者客戶（例如電影公司及新進內容擁有者），以增加我們的收入。然而，我們的新內容擁有者客戶銷售週期可能很漫長，部分由於有需要說服潛在客戶所涉及技術的效率以及所涉及決策人士數目眾多。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新客戶可能要求需時開發、測試及實施的額外平台功能。為吸引及挽留客戶，我們必須一致提供可靠及功能吸引的產品及服務，並為客戶帶來價值。

我們對VideoTracker的依賴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9.0百萬美元、13.7百萬美元、13.3百萬美元及6.3百萬美元，其中零、5.1百萬美元、3.2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乃分別產生自我們的傳統PPT業務。我們亦認為一般而言對比我們其他業務，傳統PPT業務的盈利能力水平較低。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傳統PPT以外的產品的收入分別為10.1百萬美元、9.8百萬美元、11.8百萬美元及6.6百萬美元，其中8.6百萬美元、8.0百萬美元、9.0百萬美元及4.1百萬美元或85.1%、81.6%、76.0%及62.2%乃分別產生自VideoTracker。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我們的VideoTracker業務，儘管此依賴情況已隨著線上PPT業務的增長而減少。

改變我們客戶的認購費及交易費

於我們的認購型SaaS業務中，我們就於一段時間內根據依賴產品類型的若干指標而商定的經常性費用，與客戶訂立認購費安排。因合約到期或重新磋商協議而使商定費用出現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我們的傳統PPT業務中，我們與內容擁有者及視頻店舖磋商收入分成條款。各特定年度訂立或重續的有關協議的收入分成安排條款變動將對交易費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於我們的線上PPT業務中，我們與內容擁有者客戶及第三方分銷網絡有收入分成協議。我們一般按個別基準與每名內容擁有者客戶就分銷權及收入分成協議進行磋商。就我們的AVOD PPT業務或ReClaim而言，我們與內容擁有者就追索權及收入分成條款進行磋商，而與YouTube、Dailymotion及Facebook等線上視頻網站的收入分成條款由視頻網站釐定，並可按視頻網站酌情更改。就我們的TVOD PPT業務而言，我們與內容擁有者就分銷權及收入分成條款進行磋商，並與線上視頻網站就分銷協議進行磋商，與傳統PPT業務相似。我們就每個特定年度訂立或重續的協議之收入分成安排條款的變動，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美國企業稅稅率及遞延稅項資產價值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Vobile US須繳納美國所得稅。美國企業稅稅率的調減已經國會兩院獲得通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實際稅率將來可能有變動，這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美國企業稅稅率減少，我們於任何財政期末的遞延稅項資產（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量）的價值將予下調，乃由於企業稅稅率減少。有關調整將計入損益表作為所得稅開支。

關鍵會計政策

我們相信對我們至關重要的部分會計政策如下：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我們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則確認收入。

提供服務的收入包括認購型SaaS業務及交易型SaaS業務。

認購型SaaS業務按認購方式提供，並向客戶收取每月認購費。認購費用產生的收入在認購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交易型SaaS業務從傳統PPT平台及AVOD PPT平台產生收入。

來自傳統PPT平台的收入於傳統PPT平台釐定及驗證發生相關交易時確認，包括（於若干情況下）我們運送的每個影碟單位的處理費用及就我們運送至視頻店舖的每個影碟單位的期末擁有權轉讓費。

來自AVOD PPT平台的收入於提供相關識別及索賠服務時確認，並產生增量廣告收入若干百分比。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乃採用購買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即我們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所有者所產生負債及我們為換取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的收購日公平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我們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財務資料

當我們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而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在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被歸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按公平值計值，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我們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於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時的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我們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我們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我們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時的損益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財務資料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編製財務報告時，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的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且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關的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倘可合法使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相同納稅實體及相同稅務部門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採納兩個購股權計劃，藉此向對我們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鼓勵及獎賞。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的酬金，而僱員及顧問會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權益結算的交易」）的代價。

授予僱員及顧問進行的股權結算交易乃參考授出權利當日的公平值計算成本。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按布萊克－斯克爾斯模式釐定。

在員工福利費中，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會於業績及／或服務條件達到的期間內確認。歸屬日之前的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部分以及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數額指於該期間初及終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我們對最終將會賦予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就最終未完成歸屬的報酬而言，由於並無達到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故不會確認開支。當報酬包括市況或非歸屬條件時，則該交易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業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達成。

當權益結算報酬條款修訂時，倘報酬的原條款達到，需按條款並無進行修訂的情形確認最少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所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增加或以其他方式令僱員受惠，則所產生的任何額外開支予以確認。

當權益結算報酬註銷時，視作報酬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我們或僱員並未達致其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報酬。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對原有報酬的修訂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應通過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反映。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當我們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且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及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項目，並能夠可靠衡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資本化並遞延處理。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費用開支。

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將任何研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其相應的披露資料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載列對我們認為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的討論。

商譽減值

我們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有所減值。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我們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商譽賬面值為6,839,000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存在應課稅溢利而可使用可扣減臨時差額時，將就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信用記錄、過往付款方式、應收款項結餘賬齡及現行市況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而得出。呆賬識別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如未來實際成果或預期與原本估計數值有所出入，該差額將在有關估計變動期間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或撥回呆賬。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純利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方法。我們相信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有助透過消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對比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經調整純利消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因為其不包括影響相關年度／期間溢利的全部項目。經調整純利所消除項目的影響為了解與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

鑑於上述經調整純利的限制，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閱覽經調整純利或將其視為我們本年度／期間溢利或任何其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計量方法的替代者。此外，由於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可能在不同公司有不同計算方式，因此不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有類似名稱之計量方法相比。

下表將我們呈報年度／期間經調整純利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方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	1,813	2,627	2,838	1,348	177
加：上市開支（扣除稅項）.....	—	—	596	—	1,250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核）.....	1,813	2,627	3,434	1,348	1,427

財務資料

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項目的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10,144	100.0	17,576	100.0	16,794	100.0	8,514	100.0	7,761	100.0
所提供服務成本.....	(1,160)	(11.4)	(3,909)	(22.2)	(3,518)	(20.9)	(1,854)	(21.8)	(1,484)	(19.1)
毛利.....	8,984	88.6	13,667	77.8	13,276	79.1	6,660	78.2	6,277	8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	-	2	-	111	0.7	115	1.4	68	0.9
銷售及營銷開支.....	(3,324)	(32.8)	(5,609)	(31.9)	(5,085)	(30.3)	(2,700)	(31.7)	(2,157)	(27.9)
行政開支.....	(1,813)	(17.9)	(2,122)	(12.1)	(2,897)	(17.3)	(1,174)	(13.8)	(3,161)	(40.7)
研發開支.....	(980)	(9.7)	(1,376)	(7.8)	(1,260)	(7.5)	(766)	(9.0)	(834)	(10.7)
融資成本.....	(5)	-	(2)	-	-	-	-	-	-	-
其他開支.....	(136)	(1.3)	(303)	(1.8)	(171)	(1.0)	(67)	(0.8)	(35)	(0.5)
除稅前溢利.....	2,727	26.9	4,257	24.2	3,974	23.7	2,068	24.3	158	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914)	(9.0)	(1,630)	(9.3)	(1,136)	(6.8)	(720)	(8.5)	19	0.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	1,813	17.9	2,627	14.9	2,838	16.9	1,348	15.8	177	2.3

收入

我們從事提供SaaS業務，以幫助內容擁有人客戶保護、計量及變現原有電影及電視內容。我們按一個業務單位經營及有一個可呈報分部。我們的業務為認購型SaaS業務及交易型SaaS業務。

財務資料

按產品劃分的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按認購型SaaS業務及交易型SaaS業務的各項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認購型SaaS業務										
<i>內容保護</i>										
- VideoTracker	8,629	85.1	7,992	45.5	8,960	53.4	4,631	54.3	4,136	53.3
- MediaWise	1,336	13.2	1,321	7.5	1,073	6.4	376	4.4	280	3.6
<i>內容計量</i>	168	1.6	356	2.0	408	2.4	201	2.4	302	3.9
小計	<u>10,133</u>	<u>99.9</u>	<u>9,669</u>	<u>55.0</u>	<u>10,441</u>	<u>62.2</u>	<u>5,208</u>	<u>61.1</u>	<u>4,718</u>	<u>60.8</u>
交易型SaaS業務										
<i>內容變現</i>										
- 傳統PPT	-	-	7,786	44.3	5,010	29.8	3,146	37.0	1,116	14.4
- 線上PPT	11	0.1	121	0.7	1,343	8.0	160	1.9	1,927	24.8
小計	<u>11</u>	<u>0.1</u>	<u>7,907</u>	<u>45.0</u>	<u>6,353</u>	<u>37.8</u>	<u>3,306</u>	<u>38.9</u>	<u>3,043</u>	<u>39.2</u>
合計	<u>10,144</u>	<u>100.0</u>	<u>17,576</u>	<u>100.0</u>	<u>16,794</u>	<u>100.0</u>	<u>8,514</u>	<u>100.0</u>	<u>7,761</u>	<u>100.0</u>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認購型SaaS業務，其佔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分別99.9%、55.0%、62.2%、61.1%及60.8%。認購型SaaS業務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15年減少，主要由於在2015年1月收購傳統PPT業務。來自認購型SaaS業務的收入於2016年增加，尤其是來自VideoTracker的收入，主要由於我們主要客戶平均作出的購買增加及客戶數目增加。來自認購型SaaS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百萬美元，尤其是來自VideoTracker產品的收入，主要是由於當時最大客戶的每月認購費於2016年11月繼涉及該客戶最高管理層變動的業務及架構重組後減少58.2%。來自交易型SaaS業務的收入由2015年的7.9百萬美元減少至2016年的6.4百萬美元，並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消費者偏好由實體視頻租借轉為線上視頻消費，導致租借交易次數減少及令我們來自傳統PPT業務的收入減少。有關減少部分被於來自線上PPT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0.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認購型SaaS業務的收入主要受我們的主要客戶願意於內容保護方面支出的金額及在該預算中我們能夠獲得的金額所影響。

我們來自傳統PPT業務的收入主要由租借交易的次數所影響。租借交易次數從2015年的14.1百萬次大幅減少至2016年的8.8百萬次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百萬次大幅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百萬次，主要由於消費者偏好由實體視頻租借轉為線上視頻消費，導致對實體視頻租借的需求大幅減少，亦導致一家大型視頻連鎖店於2016年夏季停止營業。

我們來自線上PPT業務的收入僅來自AVOD PPT業務。我們的AVOD PPT收入隨著我們提升該業務並獲得新客戶而從2015年的0.1百萬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1.3百萬美元，並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百萬美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我們從主要位於美國、日本及香港的客戶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美國	9,473	93.4	16,887	96.1	15,999	95.3	8,145	95.7	7,267	93.6
日本	671	6.6	584	3.3	639	3.8	308	3.6	333	4.3
香港	-	-	105	0.6	156	0.9	61	0.7	161	2.1
	<u>10,144</u>	<u>100.0</u>	<u>17,576</u>	<u>100.0</u>	<u>16,794</u>	<u>100.0</u>	<u>8,514</u>	<u>100.0</u>	<u>7,761</u>	<u>100.0</u>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於美國的營運，其佔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分別93.4%、96.1%、95.3%、95.7%及93.6%，包括來自認購型SaaS業務及交易型SaaS業務的收入。收入於2015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2015年1月收購傳統PPT業務。美國收入於2016年較2015年及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跌，乃由於來自傳統PPT業務的收入下跌（原因為消費者消費模式由視頻店舖出租電影轉為線上出租電影），部分被來自線上PPT業務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所提供服務成本

認購型SaaS業務

我們的所提供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寄存及儲存成本、折舊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提供服務成本組成部分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認購型SaaS業務的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寄存及儲存成本.....	789	7.8	1,012	10.5	1,268	12.1	597	11.5	524	11.1
折舊.....	119	1.2	51	0.5	81	0.8	29	0.6	74	1.6
其他成本.....	251	2.4	190	2.0	222	2.1	115	2.1	111	2.3
	<u>1,159</u>	<u>11.4</u>	<u>1,253</u>	<u>13.0</u>	<u>1,571</u>	<u>15.0</u>	<u>741</u>	<u>14.2</u>	<u>709</u>	<u>15.0</u>

寄存及儲存成本

寄存及儲存成本主要包括雲端計算寄存、數據儲存及所用網絡寬頻的收費。寄存及儲存成本佔認購型SaaS業務的總收入百分比由2014年的7.8%增加至2015年10.5%，並進一步增加至2016年的12.1%，主要由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內容保護SaaS業務營運中處理的視頻內容數量增加，使我們增加我們內容保護平台的處理能力。該百分比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為11.5%及11.1%。我們預計將繼續需要額外的內容保護能力，但我們亦預計從供應商獲得批量折扣。

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差旅成本、租金、辦公室及其他成本。其他成本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維持穩定於2.4%、2.0%、2.1%、2.1%及2.3%。

財務資料

交易型SaaS業務

我們的所提供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送貨及營運成本；(ii)寄存及儲存成本；及(iii)重新包裝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提供服務成本組成部分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交易型SaaS業務的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
送貨及營運成本.....	-	-	1,868	23.6	1,469	23.1	855	25.9	519	17.1
寄存及儲存成本.....	1	9.1	419	5.3	291	4.6	94	2.8	239	7.9
重新包裝成本.....	-	-	368	4.7	182	2.9	162	4.9	7	0.2
其他成本.....	-	-	1	-	5	0.1	2	0.1	10	0.3
	<u>1</u>	<u>9.1</u>	<u>2,656</u>	<u>33.6</u>	<u>1,947</u>	<u>30.7</u>	<u>1,113</u>	<u>33.7</u>	<u>775</u>	<u>25.5</u>

送貨及營運成本

送貨及營運成本包括將視頻光碟運送至視頻店舖的成本，全部有關我們的傳統PPT業務。送貨及營運成本佔來自交易型SaaS業務的收入百分比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維持穩定於23.6%及23.1%。送貨及營運成本佔交易型SaaS業務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9%下跌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1%，乃由於線上PPT業務佔交易型SaaS業務收入的百分比有所增加，但不需要送貨及營運成本。送貨及營運成本佔傳統PPT業務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2%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5%，乃由於我們傳統PPT業務規模不經濟。

寄存及儲存成本

寄存及儲存成本主要包括雲端計算寄存、數據儲存及所用網絡寬頻的收費。寄存及儲存成本佔來自交易型SaaS業務的收入百分比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5.3%及4.6%。該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主要由於來自AVOD PPT業務的收入增加，這產生相比傳統PPT業務更多的寄存及儲存成本。

重新包裝成本

重新包裝成本主要包括重新包裝視頻光碟的費用。重新包裝成本由2015年的4.7%持續下跌至2016年的2.9%，並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2%，主要由於來自傳統PPT業務的收入減少。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認購型SaaS業務.....	8,974	88.6	8,416	87.0	8,870	85.0	4,467	85.8	4,009	85.0
交易型SaaS業務.....	10	90.9	5,251	66.4	4,406	69.4	2,193	66.3	2,268	74.5
總計.....	8,984	88.6	13,667	77.8	13,276	79.1	6,660	78.2	6,277	80.9

附註：

- (1) 於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傳統PPT業務帶來的毛利分別是5.1百萬美元、3.2百萬美元、2.1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
- (2) 於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傳統PPT業務的毛利率分別是66.0%、64.7%、67.6%及52.0%。

認購型SaaS業務

毛利率由2014年的88.6%減少至2015年的87.0%，並進一步減少至2016年的85.0%，乃主要由於寄存及儲存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增加。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85.8%及85.0%。

交易型SaaS業務

毛利率由2014年的90.9%（基於收入僅為0.01百萬美元）減少至2015年的66.4%，反映收購的傳統PPT業務與我們的線上PPT業務相比毛利率較低。毛利率由2015年的66.4%增加至2016年的69.4%，並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3%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5%，乃由於利潤率相對較高的線上PPT業務的收入增加及利潤率相對較低的傳統PPT業務的收入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亦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收購傳統PPT業務的營運資金調整64,000美元及外匯收益45,000美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亦包括外匯收益31,000美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入0.01%、0.01%、0.7%、1.4%及0.9%。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向我們銷售及營銷員工支付的薪金及福利；(ii)營銷開支；(iii)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差旅開支；(iv)租賃開支；及(v)辦公室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組成部分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薪金及福利.....	2,217	21.8	3,929	22.4	3,657	21.8	1,881	22.1	1,743	22.5
營銷開支.....	506	5.0	739	4.2	477	2.8	332	3.9	126	1.6
差旅開支.....	273	2.7	332	1.9	245	1.5	154	1.8	113	1.5
租賃開支.....	129	1.3	228	1.3	267	1.6	144	1.7	78	1.0
辦公室開支.....	151	1.5	271	1.5	303	1.8	142	1.6	68	0.9
其他開支.....	48	0.5	110	0.6	136	0.8	47	0.6	29	0.4
	<u>3,324</u>	<u>32.8</u>	<u>5,609</u>	<u>31.9</u>	<u>5,085</u>	<u>30.3</u>	<u>2,700</u>	<u>31.7</u>	<u>2,157</u>	<u>27.9</u>

薪金及福利包括向我們銷售及營銷員工支付的薪金及其他福利，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金及福利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維持穩定於21.8%、22.4%、21.8%、22.1%及22.5%。

營銷開支包括進行營銷研究及推廣活動的開支。營銷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5.0%減少至2015年的4.2%，乃由於2015年向Rentrak收購傳統PPT業務，而其狀況需要較少營銷投入，並進一步減少至2016年的2.8%，乃由於整合我們SaaS業務的人員及營銷計劃導致效率提升。該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乃由於我們依賴較多的內部營銷資源及人員推銷我們的產品及產生較少的外部營銷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向我們一般及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及福利；(ii)上市開支；(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v)辦公室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組成部分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
上市開支.....	-	-	-	-	976	5.8	-	-	2,046	26.4
薪金及福利.....	1,108	10.9	1,433	8.2	1,538	9.2	832	9.8	935	12.0
法律及專業費用.....	500	5.0	425	2.4	209	1.3	220	2.6	62	0.8
辦公室開支.....	91	0.9	138	0.8	99	0.6	63	0.7	31	0.4
其他開支.....	114	1.1	126	0.7	75	0.4	59	0.7	87	1.1
	<u>1,813</u>	<u>17.9</u>	<u>2,122</u>	<u>12.1</u>	<u>2,897</u>	<u>17.3</u>	<u>1,174</u>	<u>13.8</u>	<u>3,161</u>	<u>40.7</u>

薪金及福利包括向我們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及其他福利。薪金及福利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10.9%減少至2015年的8.2%，反映我們的員工在傳統PPT業務及其他業務之間的收購後整合情況。薪金及福利由2015年的8.2%增加至2016年的9.2%，主要由於平均僱員薪金增加。薪金及福利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8%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的12.0%，主要由於我們整體一般及行政部門人員的平均人數增加及整體收入減少。

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起產生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就收購Blayze資產以及傳統PPT業務而產生。2016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該等開支較2014年及2015年低，原因為我們於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作出收購。

研發開支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1.0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開支分別0.7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

研發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9.7%減少至2015年的7.8%，乃主要由於收購傳統PPT業務，而其狀況所需的研發較少。2015年及2016年的研發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相對穩定。該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7%，主要由於期內整體研發部門員工人數增加及整體收入減少。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外匯虧損、壞賬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0.1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67,000美元及35,000美元，分別佔收入1.3%、1.8%、1.0%、0.8%及0.5%。其他開支的百分比於2015年增加，主要由於產生壞賬開支0.1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總額分別為0.9百萬美元、1.6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為19,000美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付款總額分別為3,000美元、零、18,000美元、10,000美元及132,000美元。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3.5%、38.3%、28.6%及34.8%。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乃由於美國的研發活動稅項抵免多於應課稅溢利，此為反映我們研發活動應用的12.0%抵免。

美國

我們的實際稅率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除以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以得出。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動用年度的稅項虧損和年度的津貼以及遞延稅項資產的其他變動。動用年度的稅項虧損和津貼是(a)年度除稅前溢利加年度使用的津貼的總和，及(b)美國綜合稅率的乘積。基於Vobile US在俄勒岡州與加利福尼亞州產生的總收入的比例，我們的美國綜合稅率於業績記錄期間介乎於38.5%至39.8%間變動。遞延稅項資產的其他變動主要是由於綜合稅率的變動。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按臨時差額和綜合稅率的乘積計算。臨時差額包括未動用稅務虧損、研發成本的稅項抵免及其他扣減。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美國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2.6百萬美元、4.2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美國除稅前虧損為37,000美元。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未償付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扣減分別為16.2百萬美元、13.2百萬美元、9.8百萬美元及10.2百萬美元。

於2015年，我們收購了位於俄勒岡州的傳統PPT業務，導致我們綜合稅率下跌、我們遞延稅項資產減少，以及我們所得稅開支增加及實際稅率增加。於2016年，俄勒岡州產生的美國收入的比例減少，導致我們綜合稅率增加、我們遞延稅項資產增加，以及我們所得稅開支減少及實際稅率減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乃由於美國的研發活動稅項抵免多於應課稅溢利。

財務資料

開曼群島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資產增值稅。

香港

阜博香港於2014年12月18日註冊成立，須就來自其香港營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利得稅稅率16.5%繳納稅項。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阜博香港分別錄得除稅前溢利14,000美元、18,000美元、12,000美元及24,000美元。

日本

一般而言，Vobile Japan須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日本企業稅（國家及市級）。於2017年，適用於最低收入稅級（4,000,000日元或以下）、中等收入稅級（超過4,000,000日元及8,000,000日元或以下）及最高收入稅級（超過8,000,000日元）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1%、23%及34%。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Vobile Japan分別錄得除稅前溢利101,000美元、65,000美元、53,000美元、13,000美元及79,000美元。

年／期內溢利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1.8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5百萬美元減少0.7百萬美元或8.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8百萬美元。

來自認購型SaaS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百萬美元減少0.5百萬美元或9.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百萬美元。減少乃主要由於2016年11月當時最大客戶的每月認購費於涉及該客戶最高管理層變動的業務及架構重組後減少58.2%。

來自交易型SaaS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百萬美元減少0.3百萬美元或8.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百萬美元。來自交易型SaaS業務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消費者的偏好從由實體視頻租賃變為線上視頻消費，導致租賃交易數量減少。此外，我們進行業務的視頻店舖數量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約900間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約600間，乃因一間大型視頻連鎖店舖於2016年夏季停止營業。來自傳統PPT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財務資料

3.1百萬美元減少2.0百萬美元或64.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百萬美元，部分被來自AVOD PPT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百萬美元所抵銷。

所提供服務成本

我們的所提供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寄存及儲存成本及送貨及營運成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百萬美元減少0.4百萬美元或20.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百萬美元。減少乃由於傳統PPT業務下運送的視頻影碟數量較少導致送貨及營運成本減少。

寄存及儲存成本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8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於內容保護SaaS業務營運過程中處理的視頻內容數量增加，使我們增加我們的處理能力。此轉而導致向基建供應商支付的寄存及儲存成本增加。

送貨及營運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9百萬美元減少0.4百萬美元或39.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5百萬美元，乃由於傳統PPT業務下運送的視頻影碟數目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百萬美元減少0.4百萬美元或5.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3百萬美元。我們來自傳統PPT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百萬美元減少1.5百萬美元或72.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6百萬美元，而我們來自非傳統PPT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百萬美元增加1.2百萬美元或25.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8.2%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9%，乃由於非傳統PPT業務產生的毛利的比例增加，而該業務的毛利率較傳統PPT業務高。我們傳統PPT業務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67.6%及52.0%，而我們非傳統PPT業務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84.4%及85.7%。我們的傳統PPT業務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規模不經濟，原因為傳統PPT業務送貨及營運開支佔傳統PPT業務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2%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5%。我們的非傳統PPT業務毛利率出現輕微上升，乃主要由於規模經濟，原因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傳統PPT業務寄存及儲存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百萬美元減少0.5百萬美元或20.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百萬美元，乃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的營銷活動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百萬美元增加2.0百萬美元或169.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百萬美元，乃由於產生上市開支2.0百萬美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於0.8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稅項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7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抵免19,000美元，乃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活動的稅項抵免超出美國的應課稅溢利。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純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百萬美元減少1.1百萬美元或86.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2百萬美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8%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5年的17.6百萬美元減少0.8百萬美元或4.4%至2016年的16.8百萬美元。

來自認購型SaaS業務的收入由2015年的9.7百萬美元增加0.7百萬美元或8.0%至2016年的10.4百萬美元。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年我們若干主要客戶作出的購買增加及我們已有客戶數目增加。

來自交易型SaaS業務的收入由2015年的7.9百萬美元減少1.5百萬美元或19.7%至2016年的6.4百萬美元。交易型SaaS業務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消費者的偏好從實體視頻租賃變為線上視頻消費，導致租賃交易數量減少。此外，我們進行業務的視頻店舖數量從平均約1,200間減少至平均約800間，乃因一間大型視頻連鎖店舖於2016年夏季停止營業。來自傳統PPT業務的收入由2015年的7.8百萬美元減少2.8百萬美元至2016年的5.0百萬美元，部分被來自線上PPT業務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所提供服務成本

我們的所提供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寄存及儲存成本及送貨及營運成本，由2015年的3.9百萬美元減少0.4百萬美元或10.0%至2016年的3.5百萬美元。減少乃由於傳統PPT業務下付運的影碟數量減少使送貨及營運成本減少。

寄存及儲存成本從2015年的1.4百萬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1.6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於內容保護SaaS業務營運過程中處理的視頻內容數量增加，使我們增加我們內容保護平台的處理能力。此轉而導致向基建供應商支付的寄存及儲存成本增加。

送貨及營運開支由2015年的1.9百萬美元減少0.4百萬美元或21.4%至2016年的1.5百萬美元，乃由於傳統PPT業務下運送的影碟單位數目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2015年的13.7百萬美元減少0.4百萬美元或2.9%至2016年的13.3百萬美元。我們來自傳統PPT業務的毛利從2015年的5.1百萬美元減少1.9百萬美元或37.0%至2016年的3.2百萬美元，而我們來自非傳統PPT業務的毛利從2015年的8.6百萬美元增加1.5百萬美元或17.6%至2016年的10.1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15年的77.8%增加至2016年的79.1%，乃由於非傳統PPT業務產生的毛利的比例增加，而該業務的毛利率較傳統PPT業務高。我們傳統PPT業務於2015年及2016年的毛利率分別為66.0%及64.7%，而我們非傳統PPT業務於2015年及2016年的毛利率分別為87.1%及85.2%。我們的非傳統PPT業務毛利率出現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於2016年寄存及儲存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5年的5.6百萬美元減少0.5百萬美元或9.3%至2016年的5.1百萬美元，乃由於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平均員工人數稍微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2.1百萬美元增加0.8百萬美元或36.5%至2016年的2.9百萬美元，乃由於產生上市開支1.0百萬美元。產生上市開支的影響部分被法律及專業費用從2015年的0.4百萬美元減少0.2百萬美元或50.8%至2016年的0.2百萬美元所抵銷，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如同2015年一樣收購一項業務並無產生法律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1.4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1.6百萬美元減少至2016年的1.1百萬美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5年的38.3%減少至2016年的28.6%。於2016年，由於俄勒岡州的總收入按比例下跌，綜合稅率由2015年的38.5%輕微增加至38.9%。綜合稅率的增加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增加0.1百萬美元，記錄為於2016年稅項開支減少0.1百萬美元。於2015年，綜合稅率減少導致遞延稅項資產減少0.2百萬美元，記錄為於2015年稅項開支增加0.2百萬美元。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純利由2015年的2.6百萬美元增加0.2百萬美元或8.0%至2016年的2.8百萬美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5年的14.9%增加至2016年的16.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4年的10.1百萬美元增加7.5百萬美元或73.3%至2015年的17.6百萬美元。

來自認購型SaaS業務的收入由2014年的10.1百萬美元減少0.4百萬美元或4.6%至2015年的9.7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來自若干主要客戶的收入輕微減少。

來自交易型SaaS業務的收入由2014年的0.01百萬美元增加至2015年的7.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5年收購傳統PPT業務，帶來收入7.8百萬美元。

所提供服務成本

我們的所提供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寄存及儲存開支及送貨及營運成本，由2014年的1.2百萬美元增加2.7百萬美元或237.0%至2015年的3.9百萬美元。有關增加幾乎全部歸因於2015年1月收購傳統PPT業務，其於2015年的所提供服務成本為2.7百萬美元，佔送貨及營運成本的大部分。

寄存及儲存成本由2014年的0.8百萬美元增加0.6百萬美元或81.1%至2015年的1.4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於內容保護SaaS業務營運過程中處理的視頻內容數量增加，使我們增加我們內容保護平台的處理能力。此轉而導致向雲端基建供應商支付的寄存及儲存成本增加。

送貨及營運成本由2014年的零增加至2015年的1.9百萬美元，乃由於收購傳統PPT業務。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4年的9.0百萬美元增加4.7百萬美元或52.1%至2015年的13.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購傳統PPT業務，該業務帶動毛利5.1百萬美元。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88.6%減少至2015年的77.8%，乃由於傳統PPT業務產生較低毛利率，為66.0%，而非傳統PPT業務於2015年的毛利率則為87.1%。我們非傳統PPT業務的毛利率由2014年88.6%減少至2015年87.1%，主要由於寄存及儲存成本佔收入百分比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4年的3.3百萬美元增加2.3百萬美元或68.7%至2015年的5.6百萬美元，乃由於收購傳統PPT業務導致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平均員工人數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4年的1.8百萬美元增加0.3百萬美元或17.0%至2015年的2.1百萬美元，乃由於收購傳統PPT業務導致行政人員的平均員工人數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4年的1.0百萬美元增加0.4百萬美元或40.4%至2015年的1.4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研發員工的平均人數增加，該等員工由於傳統PPT平台而加入我們，但轉為主要為線上PPT平台工作。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稅項開支由2014年的0.9百萬美元增加至2015年的1.6百萬美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4年的33.5%增加至2015年的38.3%。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從2014年的2.7百萬美元增加至2015年的4.3百萬美元。於2015年，我們收購了位於俄勒岡州的傳統PPT業務，該州的所得稅稅率比我們獲得非傳統PPT收入的加利福尼亞州低。因此，我們於美國營運的綜合稅率由2014年的39.8%下跌至2015年的38.5%。因此，遞延稅項資產一次性減少了0.2百萬美元，該金額記錄為所得稅開支增加並導致實際稅率增加。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4年的1.8百萬美元增加0.8百萬美元或44.9%至2015年2.6百萬美元及我們的純利率由2014年的17.9%減少至2015年的14.9%。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資源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將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及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得以滿足。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814	5,584	2,754	1,004	1,8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4)	(4,542)	(32)	(13)	-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02)	802	374	(1,354)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768	1,844	3,096	(363)	1,877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38	2,220	4,050	4,050	7,13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	(14)	(7)	(6)	(1)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20	4,050	7,139	3,681	9,0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主要來源包括我們自提供SaaS平台及服務的收取之款項。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主要用途為薪金及福利、寄存及儲存成本、送貨及營運成本、重新包裝成本、差旅開支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9百萬美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計費用、遞延收入及應計工資和福利增加1.9百萬美元。

於2016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8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我們的除稅前溢利4.0百萬美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減少1.4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於201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6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我們的除稅前溢利4.3百萬美元及營運資金變動1.1百萬美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少0.2百萬美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0.6百萬美元、應計費用、遞延收入及應計工資和福利增加1.5百萬美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1百萬美元。

於201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8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我們的除稅前溢利2.7百萬美元及營運資金變動0.7百萬美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增加0.4百萬美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物業、設備（例如電腦、租賃物業裝修及傢具及裝置）以及就收購傳統PPT業務支付的代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零，乃由於我們並無任何資本開支。

於2016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32,000美元用於購買電腦。

於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4.5百萬美元包括就收購傳統PPT業務支付代價4.0百萬美元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0.5百萬美元。

於201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0.4百萬美元，其中0.2百萬美元用於購買租賃物業裝修及0.2百萬美元用於購買傢具及裝置。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支付予或收取自VideoMobile的款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000美元，乃因租賃電腦設備所致。

於2016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0.4百萬美元，主要為收取自VideoMobile的0.4百萬美元。

於201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0.8百萬美元，主要為收取自VideoMobile的0.7百萬美元。

於201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6百萬美元，主要為支付予VideoMobile的1.6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描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14	4,960	4,071	3,362	3,6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	1,907	1,706	2,582	3,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0	4,050	7,139	9,015	7,620
流動資產總值.....	3,928	10,917	12,916	14,959	14,8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1	2,944	1,523	1,597	1,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3	2,504	1,700	3,561	3,418
應付當時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049	19,760	-	-	-
應付融資租賃.....	38	2	1	-	-
應付稅項.....	1	99	97	7	-
流動負債總額.....	20,362	25,309	3,321	5,165	4,54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6,434)	(14,392)	9,595	9,794	10,26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16.4百萬美元及14.4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應付VideoMobile款項分別19.0百萬美元及19.8百萬美元。應收本集團款項乃因重組產生，並於2016年結餘從VideoMobile轉移至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後轉撥至其他儲備。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穩定於10.3百萬美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為9.8百萬美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穩定於9.8百萬美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9.6百萬美元，原因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9百萬美元已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9百萬美元所抵銷，乃由於應計上市開支由2016年12月31日的0.3百萬美元增加2.3百萬美元至2017年6月30日的2.6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9.6百萬美元，相當於由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14.4百萬美元增加24.0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將應收本集團款項20.1百萬美元由VideoMobile分配至本公司，該款項結餘因此資本化為其他儲備。有關增加亦由於2016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2.8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14.4百萬美元，相當於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16.4百萬美元減少2.0百萬美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5.6百萬美元，部分被就收購傳統PPT業務支付的代價4百萬美元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i)就已確認收入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就傳統PPT業務應收視頻店舖以及就線上PPT業務應收線上視頻網站的款項，而我們需要將該等款項支付予我們的內容擁有者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認購型SaaS業務	1,414	1,329	1,130	1,208
交易型SaaS業務	-	3,631	2,941	2,15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1,414</u>	<u>4,960</u>	<u>4,071</u>	<u>3,362</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1.4百萬美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5.0百萬美元，乃由於收購傳統PPT業務。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4.1百萬美元，大部分由於2016年來自傳統PPT業務的收入減少，部分被AVOD PPT業務的新客戶於第四季度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2百萬美元所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4.1百萬美元減少至2017年6月30日的3.4百萬美元，乃由於來自我們AVOD PPT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2.2百萬美元減少至2017年6月30日的1.7百萬美元。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交易型SaaS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分別3.6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指應收視頻店舖款項。

財務資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且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90天內	1,299	4,929	4,047	3,286
91至180天.....	104	-	13	73
181至365天.....	11	-	11	3
365天以上.....	-	31	-	-
	<u>1,414</u>	<u>4,960</u>	<u>4,071</u>	<u>3,362</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按發票後10至60天信貸期結算。我們尋求嚴格監控我們的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述者，概無嚴重集中的信貸風險。我們並無對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乃基於對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而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經按個別基準全面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其可收回性後，我們就若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以確保我們的資產質素。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就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分別為9,000美元、49,000美元、40,000美元及42,000美元，其中概無來自視頻店舖的應收賬款。

我們一名大型視頻店舖連鎖分銷商於2016年申請破產重組並於2017年完成其清盤，乃由於其未能就連鎖店持續營運覓得合適買家。我們已提出異議以確保我們的財產不會被變賣，我們亦向破產法庭提交3.1百萬美元的索償證明，乃部分以視頻連鎖店清盤的分派所支付。由於我們並無就其所佔與未收回結餘部分相關的交易費確認收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餘下結餘0.9百萬美元並無列賬為已減值應收款項，而餘額則在已增加預付款項中列賬，乃因為我們在收取該視頻連鎖店的付款之前已向內容擁有者付款。透過我們與內容擁有者的壞賬撥備安排，我們可保留就其內容的消費而原應支付彼等的若干數額。我們預期將能夠於一至四年內應用該等壞賬撥備，務求全數動用我們在此情況下預付的金額。

截至負債日，約2.4百萬美元（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71.5%，於2017年6月30日尚未償還）已償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截至所示日期的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天數	天數	天數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平均週轉天數 ⁽¹⁾ ..	54	66	98	87
認購型SaaS業務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週轉天數 ⁽²⁾	54	52	43	45
交易型SaaS業務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週轉天數 ⁽²⁾	不適用	84	189	152

附註：

- (1)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按相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值除以收入再乘以365/181天得出。
- (2)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認購型SaaS業務及交易型SaaS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按相關期間的認購型SaaS業務及交易型SaaS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值除以收入再乘以365/181天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平均週轉天數由2014年的54天增加至2015年的66天及2016年的98天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天。該等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交易型SaaS業務所致，原因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認購型SaaS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54天、52天及43天，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45天。

我們交易型SaaS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2015年的84天增加至2016年的189天。我們於2015年1月收購傳統PPT業務。傳統PPT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我們需要支付予內容擁有者而應收視頻店舖的款項的一部分。此外，2015年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結餘並不包括作為我們收購傳統PPT業務的一部分而獲得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高於我們於2015年給予內容擁有者客戶及視頻店舖的信貸期。於2016年的最後一個季度，我們取得新ReClaim客戶，其收入約為1.1百萬美元，亦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償付但於2017年第一季悉數償付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交易型SaaS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天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2天。2016年的高平均週轉天數主要由於與我們在2016年開始時傳統PPT業務產生的收入有關的應收賬款增加。除我們

財務資料

的慣常應收賬款外，我們也錄得一間大型視頻店舖連鎖店的信貸期較長的大量應收賬款，該連鎖店最終於2016年開始的破產程序中清盤。2017年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結餘並不包括來自該大型視頻店舖連鎖店的應收賬款，此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交易型SaaS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減少的主要原因。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預付款項.....	234	890	1,402	1,680
預付上市開支.....	-	-	325	1,00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	1,017	374	381
總計.....	<u>294</u>	<u>1,907</u>	<u>2,101</u>	<u>3,068</u>

我們的預付款項（預付上市開支除外）主要包括預付經營開支及向客戶提供的墊款。該等預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0.2百萬美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0.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5年的預付寄存及儲存成本及向客戶提供的墊款。該等預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0.9百萬美元進一步增加至1.4百萬美元，乃由於向客戶提供的墊款由2015年的0.3百萬美元進一步增加至2016年的1.2百萬美元。該等預付款項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於從一間大型視頻連鎖店（其於2016年夏季停止營業）收到付款之前已向內容擁有者客戶付款。通過我們與內容擁有者客戶的壞賬撥備安排，我們允許保留我們就其內容的未來消費而原應支付彼等的若干金額。我們預期將能夠通過使用該壞賬撥備而將我們在該情況下預付的款項在一至四年內全數動用。向客戶提供的墊款結餘於2017年6月30日減少至1.0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向內容擁有者客戶收取壞賬撥備0.2百萬美元。向客戶提供的墊款減少已被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取得較大折扣向雲端服務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0.6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Rentrak於2015年代表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1.0百萬美元，有關款項於2016年被應付Rentrak款項抵銷。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予我們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通常的償付期限為30天，及(ii)我們應付予內容擁有者客戶的款項，而我們需要就傳統PPT業務向視頻店舖及就線上PPT業務向線上視頻網站收取。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0.2百萬美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2.9百萬美元，乃由於2015年1月收購傳統PPT業務。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於結清大部分結餘後在2016年12月31日減少至1.5百萬美元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於2017年6月30日維持穩定於1.6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認購型SaaS業務	171	403	270	342
交易型SaaS業務	-	2,541	1,253	1,255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171</u>	<u>2,944</u>	<u>1,523</u>	<u>1,597</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90天內	171	2,818	1,523	1,580
91至180天	-	126	-	17
	<u>171</u>	<u>2,944</u>	<u>1,523</u>	<u>1,597</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30至90天期內償付，主要包括認購型SaaS業務的應計寄存及儲存成本及交易型SaaS業務的應計送貨及儲存開支。

截至負債日，約1.3百萬美元（佔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83.6%，於2017年6月30日尚未償還）已償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天數	天數	天數	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¹⁾	38	145	232	190
認購型SaaS業務貿易應付款項				
平均週轉天數 ⁽²⁾	38	84	78	78
交易型SaaS業務貿易應付款項				
平均週轉天數 ⁽²⁾	不適用	175	356	293

附註：

- (1)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按相關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值除以所提供服務成本再乘以365/181天得出。
- (2)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認購型SaaS業務及交易型SaaS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按相關期間的認購型SaaS業務及交易型SaaS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值除以所提供服務成本再乘以365/181天得出。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2014年的38天增加至2015年的145天及2016年的232天，其後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0天。

我們認購型SaaS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2014年的38天增加至2015年的84天，其後於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於78天。2014年至2015年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正與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磋商條款及相關付款延遲所致，這導致2015年12月31日的高貿易應付款項期末結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認購型SaaS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維持穩定於78天。

我們交易型SaaS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2015年的175天增加至2016年的356天，其後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3天。我們於2015年1月收購傳統PPT業務。傳統PPT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亦包括應付予內容擁有者客戶的款項，而我們需要就傳統PPT業務向視頻店舖及就線上PPT業務向線上視頻網站收取。這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高於我們給予供應商或內容擁有者客戶的信貸期。此外，於2015年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結餘並不包括我們收購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作為我們收購傳統PPT業務的一部分。我們交易型SaaS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6天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3天，這主要

財務資料

由於與我們在2016年開始時傳統PPT業務產生的收入有關的應付賬款增加。除我們的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我們也錄得就一間大型視頻店舖連鎖店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應付內容擁有者的大量應付賬款，該連鎖店最終於2016年開始的破產程序中清盤。2017年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結餘並不包括就該大型視頻店舖連鎖店貿易應收款項而應付內容擁有者的任何應付賬款，此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減少的主要原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薪金及福利以及應計交易服務費。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5百萬美元，主要乃由於就我們收購傳統PPT業務所支付的1.0百萬美元開支，被2016年就我們收購傳統PPT業務的應收賬項所抵銷。結餘從2016年12月31日的1.7百萬美元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3.6百萬美元，乃由於應計上市開支從2016年12月31日的0.3百萬美元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2.6百萬美元。

商譽

通過收購傳統PPT業務而獲得的商譽為6.8百萬美元。此收購乃就我們的交易型SaaS業務發展作出。因此，商譽分配至交易型SaaS業務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每年於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間的交易型SaaS業務財務預算）的使用價值計算。

如會計師報告附註2.4所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實體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實體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業績記錄期間內的收購事項－傳統PPT業務收購事項」一節所述，經得悉其下滑趨勢，我們購買了傳統PPT業務，不僅因其作為獨立業務，而是作為我們新興線上PPT業務的推動力。有關推動主要涉及(a)利用與現有傳統PPT客戶的關係交叉銷售線上PPT服務；及(b)利用我們相信長久以來得到內容擁有者客戶信任的傳統PPT平台的技術及審計方法，發展及提升我們的TVOD PPT平台。儘管我們於收購時全面得知其下滑趨勢，我們仍然決定根據上述協同效應及原因購買傳統PPT業務。如Rentrak所進行，我們繼續在俄勒岡州從事

財務資料

傳統PPT業務，而此俄勒岡州團隊一部分現時組成我們線上PPT業務的核心產品開發及營運團隊。大致基於該等原因，透過分析由我們交易型SaaS業務組成的現金產生單位（而並非僅由傳統PPT業務組成）以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屬合適做法。

與該等現金流量預測相關的預算收入乃基於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期望。收入複合增長率乃根據評估當時可得資料估計得出，而不考慮評估後可得資料。有關資料包括已簽訂的合約數目及磋商中的業務進度。用於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之基準為緊隨各產品預算年度前該年達至的平均毛利率。終端增長率乃基於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期望得出。稅前折讓率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經參考科技業內若干公開上市公司的貝塔系數及債務比率而釐定。貝塔系數為證券或組合相對市場整體的波動或系統性風險計量。然而，概不保證有關假設或價值將繼續適用或應用，或於未來期間達成。截至2017年6月30日，儘管該等上述主要假設各自維持不變，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13.0百萬美元。下表載列管理層利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採用各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收入（複合增長率%）.....	4%	12%	13%
毛利率（佔收入的百分比）.....	76%	83%	83%
終端增長率.....	3%	3%	3%
稅前折讓率.....	20%	20%	20%

預測複合增長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4%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12%，乃由於我們AVOD PPT業務於2016年的收入大幅增加。

倘稅前折讓率上升至44%，則毛利率下跌至60%，或收入複合收縮率為1%（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減少至商譽的賬面值。除此以外，使用價值評估模型所採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出現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均不會影響管理層對於2017年6月30日的減值的意見。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上文描述就商譽可回收金額就商譽減值測試的該等主要相關假設變量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具體而言，我們於表中列示在預計收入複合增長率、預計毛利率及稅前折讓率增加或減少3%及5%的情況下，個別而非共同地對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商譽可回收金額的潛在影響。儘管敏感度分析中所用的假設性波動並不等實際的過往波幅，我們相信，對各主要假設使用假設性波動為商譽可回收金額相關假設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呈列具有分析意義。

財務資料

	收入複合 增長率	預計 毛利率	稅前 折讓率
(減少)／增加			
(5%)	(5,276)	(2,850)	10,150
(3%)	(3,278)	(1,710)	5,144
3%	3,641	1,710	(3,502)
5%	6,286	2,850	(5,272)

基於使用上述主要假設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董事認為，自現金流量預測估計得出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商譽的賬面值，且無需就商譽作出減值。有關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財務資料附註－附註15」一節。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鑒於我們目前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我們將自經營所得現金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資本開支

我們過往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為資本開支撥付資金。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電腦	64	542	32	—
租賃物業裝修	220	—	—	—
傢具及裝置	160	10	—	—
總計	444	552	32	—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安排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的租約按介乎3至6年的租期磋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384	525	519	54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6	1,383	1,025	685
五年後	262	—	—	—
	<u>1,712</u>	<u>1,908</u>	<u>1,544</u>	<u>1,225</u>

債務、或然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業績記錄期間或截至負債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且並無訂立任何銀行貸款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i)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ii)任何承兌貿易應收款項下的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iii)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iv)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關聯方交易

除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應付VideoMobile款項分別19.0百萬美元及19.8百萬美元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關聯方款項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率(%) ⁽¹⁾	88.6	77.8	79.1	80.9
純利率(%) ⁽²⁾	17.9	14.9	16.9	2.3
股本回報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13.0	0.8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6.0	10.9	11.3	0.7
流動比率 ⁽⁵⁾	0.2	0.4	3.9	2.9

附註：

- (1)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按各年度及期間毛利除以收入計算。請參閱「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
- (2)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按各年度及期間純利除以各年度及期間收入計算。請參閱「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
- (3)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按各年度及期間純利除以各年度及期間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年度及期間純利除以各年度及期間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按各年度及期間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有關影響我們各期間收入增長、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之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及「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虧絀分別為9.0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並不適用。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0%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8%，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有所減少，部分乃由於我們的上市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6.0%、10.9%、11.3%及0.7%。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收購傳統PPT業務，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總資產而溢利並無按比例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維持穩定於11.3%。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7%，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有所減少，部分乃由於我們的上市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百萬美元。

流動比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低，乃由於應付當時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19.0百萬美元及19.8百萬美元。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0.4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9，乃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收本集團款項20.1百萬美元由VideoMobile分配至本公司，而相關結餘因此資本化為其他儲備。我們的流動比率從2016年12月31日的3.9減少至2017年6月30日的2.9，乃由於應計但未付的上市開支從2016年12月31日的0.3百萬美元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2.6百萬美元。

傳統PPT業務的節選損益表項目說明

以下為對傳統PPT業務於以下期間的經營業績討論：(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收購傳統PPT業務日期）期間。由於兩段期間長度不同，傳統PPT業務於該兩段期間的經營業績並不可直接比較。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不應推斷該兩段期間業績的任何比較，或過份依賴以下討論。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1月1日至 1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9,579	878
所提供服務成本	(2,853)	(235)
毛利	6,726	643
行政開支	(6,670)	(518)
其他開支	(37)	—
除稅前溢利	19	125
所得稅開支	(8)	(50)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	75

全面收入表的若干主要項目討論

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傳統PPT業務錄得收入9.6百萬美元，而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期間則錄得0.9百萬美元。

所提供服務成本

傳統PPT業務的所提供服務成本主要包括送貨及營運成本、寄存及儲存成本以及重新包裝成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傳統PPT業務的所提供服務成本為2.9百萬美元，而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期間則為0.2百萬美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傳統PPT業務的毛利為6.7百萬美元，而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期間則為0.6百萬美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70.2%，而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期間則為73.2%。

行政開支

傳統PPT業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期間的行政開支分別為6.7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分別佔傳統PPT業務的收入69.6%及59.0%。

所得稅開支

傳統PPT業務的美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38.36%。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傳統PPT業務的實際稅率為42.1%，而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期間則為40.0%。

財務資料

傳統PPT業務的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以下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31日的傳統PPT業務的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
其他無形資產	112	10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20</u>	<u>11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938	3,7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1	5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07	97
流動資產總值	<u>5,906</u>	<u>4,39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86	2,2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7	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895	495
流動負債總額	<u>4,348</u>	<u>2,752</u>
流動資產淨值	<u>1,558</u>	<u>1,6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78</u>	<u>1,753</u>
資產淨值	<u>1,678</u>	<u>1,753</u>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市場變動所引起的市場風險，包括以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高風險額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我們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此毋須任何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客戶及地理區域管理。於2016年末，我們有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其中貿易應收款項的3.0%及14.0%分別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有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其中貿易應收款項的6.0%及16.0%分別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有關我們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4。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8號，在代理關係中，經濟利益的總流入包括代表委託人收取的金額，而不會導致該實體的權益增加。因此，我們僅將應收佣金金額列賬為收入。

財務資料

另一方面，我們將應收分銷商的總現金流入總額列賬為貿易應收款項，並將由內容擁有者提供的總服務成本總額列賬為貿易應付款項。這是因為我們對分銷商及內容擁有者客戶分別擁有獨立合約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32號，不得抵銷貿易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

我們制定政策以對每名新客戶進行信貸查核。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團隊定期監測應收賬款的賬齡，以識別逾期賬目。在逾期賬目方面，我們的政策是評估逾期天數以釐定是否需要於向彼等寄運任何其他視頻光碟前提前付款，以避免我們提供的信貸金額有所增加。過往，我們同意在收取視頻店鋪款項之前向若干內容擁有者客戶預付款項，以確保獲得最佳的定價條款，而我們於2016年已停止有關做法。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我們的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及預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關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敞口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4。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於直至全球發售完成為止將產生上市開支合共約7.8百萬美元（或經撇除包銷佣金約1.5百萬美元後約6.3百萬美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至3.70港元之間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約1.0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分別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約2.1百萬美元預計將於我們自2017年7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及約2.7百萬美元將資本化。上市開支指就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算，僅供參考之用，而實際數額可能有別於此估算數額。

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概無派付或宣派現金股息，而且我們並沒有任何股息政策。任何未來股息的任何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主要取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要求及合約限制。此外，股東可批准派付股息，惟僅可最多派付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再投資本集團的業務。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6年7月28日註冊成立，並為投資控股公司。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公司）的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儲備可按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不時釐定的方式使用，惟倘於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此舉將導致公司無法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自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儲備中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可供分派作股息的儲備包括其他儲備。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其他儲備為20.3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按以下所載附註基準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美元	港元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美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50港元計算	15,157	20,859	36,016	0.09	0.68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70港元計算	15,157	33,148	48,305	0.12	0.91

附註：

- (1) 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21,996,000美元中扣除商譽6,839,000美元後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的上市開支）後，基於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或3.70港元的估計發售價得出，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美元兌7.811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載於本招股章程第56頁。並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可以進行兌換。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照已發行413,174,536股股份（經計及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預計發行的新股份）計算得出，並無計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按1美元兌7.811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載於本招股章程第56頁。並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可以進行兌換。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其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預期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產生的2.1百萬美元上市開支外，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選擇了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部分是反映中國市場及整體上亞洲市場對於我們業務增長及發展的重要性。此外，我們目前大部分的發行在外股份乃由中國人士或基金持有。中國是我們首次推出TVOD PPT平台的地方，而我們期望這將成為我們的重要業務，部分是由於中國線上視頻消費的迅速增長。我們亦選擇了香港成為日後亞洲地區的總部。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應付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至3.70港元的中位數），估計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3百萬港元（相當約24.0百萬美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7.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4.8百萬美元，相當於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20%）預計將用於實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以擴大我們的全球客戶基礎，向現有客戶促銷以增加其服務水平，向客戶交叉銷售新產品及服務。品牌知名度對我們向現有客戶推銷升級服務而言至關重要，以增加彼等向我們購買現有SaaS服務的金額，並以新產品及服務向客戶進行交叉銷售。我們計劃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提高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包括但不限於在美國及國際市場進行線下貿易會議和活動贊助、線上營銷活動、產品發布活動及客戶峰會和會議。我們亦計劃發展我們的營銷情報團隊，就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進行市場研究，並收集有關目標全球市場的市場情報。我們預計就此將所得款項約40%、20%、10%及30%分別用於聘用額外銷售及營銷人員、活動贊助、線上推廣以及其他銷售及營銷活動，如市場研究及舉辦產品推出活動。我們預期將增聘10多名銷售及營銷人員，而我們預計其中約80%將主要為銷售人員及其中約20%將主要為營銷人員。自2018年起開始，我們目前計劃在中國及歐洲建立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並擴大我們在香港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覆蓋除中國及日本以外的亞洲市場。
- 約37.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4.8百萬美元，相當於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20%），預計將用於升級及優化我們的電腦基礎設施及設備，包括加強我們的行政及營運性資訊科技系統、購置辦公設備及更多電腦伺服器、購置虛擬電腦伺服器、數據存量以及雲端服務供應商的營運寬帶容量以支持我們的全球客戶拓展。目前，我們估計就此花費約70%的所得款項以購置更多雲端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而非自行購買伺服器等電腦硬件以建立我們的自有數據中心），並就此花費約30%的所得款項作為資本開支，例如購置電腦設備及伺服器以升級現有營運及資訊科技系統基礎設施。我們的基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升級用於支持我們發展內容保護SaaS平台及擴大線上PPT平台及其他產品計劃的業務策略。於該等開支當中，我們預期約50%將主要使線上PPT及其他新產品受惠、20%將主要使內容保護受惠及餘下30%（包含資本開支）將整體上使我們的業務受惠。

- 約37.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4.8百萬美元，相當於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20%），預計將用於潛在策略投資及收購。我們的收購策略是繼續投資於或收購與我們業務有互補作用的企業或資產，猶如我們在傳統PPT業務及Blayze資產收購中所進行者，例如(i)擁有與我們業務相關或補足我們業務的尖端技術（例如視頻搜索及發現、機器學習、電服視覺、人工智能、數據挖掘及其他技術）的業務；(ii)擁有經驗證變現模式的線上視頻分銷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線上視頻內容管理平台以及線上視頻計量及分析平台，以補足我們的線上PPT平台能力；(iii)為我們擁有技術人才的公司，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內容保護、變現及計量平台；及(iv)於我們擬擴展業務的全球區域內擁有寶貴客戶關係及客戶群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具體收購目標進行磋商，且尚未識別任何有關目標。
- 約28.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6百萬美元，相當於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5%），預計將用於擴充我們在硅谷、波特蘭、日本和香港的現有辦公室。我們亦擬將在地理上擴大至中國、歐洲及對我們的內容保護、變現或計量產品有需求的世界其他地區。我們擬以所得款項在當地設立辦公室，並建立當地支援團隊，提高我們對當地市場的應對能力。在就此而花費的金額中，約60%用於增加本地支援人員超過10人、約20%用於資本開支（例如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設備）及結餘約20%用於租賃開支。自2018年起開始，我們計劃擴大在香港的辦事處並在中國及歐洲設立辦事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8.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6百萬美元，相當於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5%）預計將用於擴展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聘用超過10名研發人員及技術人員，以及收購技術及知識產權。我們擬繼續加強我們的內容保護平台能力，例如升級內容發現及識別引擎、改善軟件以提升效率及擴闊新全球線上盜版網絡的覆蓋範圍。我們亦擬繼續投資於提升線上PPT平台，增設特色及功能（例如先進數據計量功能、與額外線上視頻網站的兼容性）及以更具效率的內容收購及內容管理能力擴大我們分銷更多內容的能力。我們計劃投資於開發或獲取其他相近技術，例如機械學習、電腦視覺、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務求增加我們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整體競爭力。就此方面，我們發布了TVOD PPT平台的初始版本。於2018年，主要重點之一為提升我們內容收購、內容管理及數據計量的功能。另一個重點為將我們的AVOD PPT平台擴大以整合到具備應用程式介面(API)之不同AVOD網站，以從有關網站取得有關內容消費的接近實時數據分析及報告，以為內容擁有者客戶進一步開發增值數據功能。我們預計將就此花費70%的所得款項以用於內部研發，約35%用於提升我們的線上PPT平台及約20%用於提升我們的內容保護平台，及餘下15%用於開發其他相近先進技術。我們預計將花費30%的所得款項以獲取可配合或加快我們內部研發的技術及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獲取任何技術或知識產權進行磋商，且尚未識別符合上述標準的任何有關目標。
- 餘額約18.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2.4百萬美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1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實施銷售及營銷計劃	724,000	1,707,000	2,369,000	4,800,000
升級及優化我們的基礎設施 及設備	970,000	1,718,000	2,112,000	4,800,000
收購企業或資產	–	4,800,000	–	4,800,000
擴充現有辦公室及地理覆蓋 範圍	642,000	1,325,000	1,633,000	3,600,000
擴展研發	600,000	1,092,000	1,908,000	3,600,000
一般營運資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2,400,000
	<u>3,736,000</u>	<u>11,442,000</u>	<u>8,822,000</u>	<u>24,000,000</u>

我們的近期一大重點是透過擴大內容擁有者許可分銷的內容數量並增加我們在中國分銷許可內容的在線網站數量，擴大我們的線上PPT業務，而初步先在中國擴大TVOD PPT業務。藉著我們在中國設立銷售及營銷人員、開設中國辦事處及花費研發預算的最大部分以提升我們線上PPT平台產品的計劃，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將用於此重點。我們計劃在整個2018年將中國及香港的業務逐步升級，並於2019年擴充至其他地區，以增加我們所有產品組合。因此，所得款項用途將於2019年大幅增加。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別增加235.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0.1百萬美元）或減少至139.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7.8百萬美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以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0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22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8.7百萬美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至279.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5.8百萬美元）或減少至169.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1.7百萬美元）。我們擬以上述比例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的計息賬戶。

香港包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依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可予再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該批准未撤銷）及在載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當在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香港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單獨全權酌情（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 (i)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任何轉變或事態發展而預期會改變或演變或有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以致很可能改變或演變或預期會改變（不論是否永久）或演變地方性、全國性、地區性或國際性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信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拆借市場的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更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事件

包 銷

於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加拿大、英國、歐洲聯盟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受影響；或

- (b) 於各情況下，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
- (c)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施加影響的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全國或國際間宣報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禍、危機、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H5N1、H1N1以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施加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火山爆發、暴亂、公共秩序遭擾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或
- (d)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撤銷貿易特權；或
- (e)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暫停買賣或買賣受限制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證券交易；或
- (f) 全面禁止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中斷；或
- (g)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的變動、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行任何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盈利、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狀

包 銷

況（財務或其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包括任何對本集團構成威脅或展開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具體實現；或
- (j) 董事或名列招股章程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指控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k) 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 (l) 任何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n)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其所述到期日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結欠或本集團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因任何情況而產生，亦不論是否已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申索）；或
- (o)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或Wang先生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p)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適用法律或規例；或
- (q)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 (r)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或中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包 銷

- (s)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出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或
- (t)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本公司刊發或規定刊發就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

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已經或將會或有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環境、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有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或於二手市場買賣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或將令或有可能令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以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形式交付發售股份變為不智或不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目前可能將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注意到：
- (a)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陳述於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不準確或於任何方面成為誤導，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導致相關的失實陳述或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有所重大遺漏；或

包 銷

- (c) 任何違反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 (d)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不準確、誤導或具欺詐成份；或
- (e)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 (f)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未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附加保留意見（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扣留不發；或
- (g)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關於全球發售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h) 任何人士（須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提述其名稱取得其同意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撤回或打算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獨家保薦人無理由撤回同意書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以下情況除外：(a)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或(b)根據轉換及重新指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任何股份，本集團於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不會進行，且促使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不會進行：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押記、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兌換為或行使為，或代表權利以收取或代表任何認股權或其他權利以購買任何股份），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任何權益的所有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權利以收取或代表任何認股權或其他權利以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文(a)或(b)段列明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

包 銷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

於首六個月期間期滿之日開始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進行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致使Wang先生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倘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進行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Wang先生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上述本公司的承諾。

Wang先生的承諾

Wang先生向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除根據借股協議外，於該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包括該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彼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押記、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及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兌換為或行使為，或代表權利以收取或代表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如適用）），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及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及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相關權益的所有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權利以收取或代表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

包 銷

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及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文(a)或(b)段列明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及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完成）結算；

佣金及開支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3.5%的包銷佣金（包括如超額配股權將獲行使任何程度）。倘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3.5%計算的包銷佣金（包括如超額配股權將獲行使任何程度）少於1.5百萬美元，我們將改為向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支付1.5百萬美元。此外，本公司可酌情要求我們向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支付高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0.5%作為獎勵費（包括如超額配股權將獲行使任何程度）。

我們將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約1百萬美元作為保薦費。

總佣金及費用（不包括酌情釐定的獎勵費），連同保薦費、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我們所支付的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7.8百萬美元（全球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為基礎）。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Wang先生已各自同意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對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和Wang先生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附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為進行國際配售，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會在其中列明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國際配售股份。

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起計三十日期間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最多總共12,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成功簽訂，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價格穩定的安排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

保薦人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各自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

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之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配售，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8,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再分配）；及
- (ii) 國際配售，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合共72,000,000股股份（可予再分配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如合資格）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選擇性銷售國際配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徵集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中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按下文「再分配」一節所述再分配更改，以及僅就國際配售而言，可能按下文「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述超額配股權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認購股份總數之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視乎於(i)國際配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再分配情況，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94%。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之完成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收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根據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變更。在適當的情況下，該等分配或會涉及抽籤，意味着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再分配）將分成兩組以作分配：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額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額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上限為乙組的總價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按不同比例分配。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讓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超過4,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8,0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再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倘達到預先設定的特定總需求水平（進一步敘述如下），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數目的一定比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有可能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再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不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比例，將任何或全部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由該發售類型再分配至另一發售類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須於其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彼已或將會根據國際配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3.7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按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3.70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回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

國際配售

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除按上文所述的再分配外，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國際配售將包括7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

分配

國際配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的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取決於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按此方式分配發售股份的目的在於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供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再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再分配」一節中所述的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一節中所述的全部或部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之再分配，及／或於獨家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權下，任何來自國際配售的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12,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約2.82%。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超額配發

在全球發售超額配發任何股份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可於容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期間通過（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及／或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等方法，補足有關超額配發。任何該等收購均會遵照香港法例、規則和法規（包括經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借股協議

為方便解決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Wang先生（作為JYW Trust的受託人，據此Wang先生可全權借出JYW Trust下的全部或任何股份）借入最多12,000,000股股份（為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列的規定。

全球發售的定價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並於該日前後停止。

全球發售中各項發售之發售股份之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達成協議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並在定價日以後盡快確定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截止日期之當日上午另行刊發公告（參閱下文之進一步詮釋），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

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如認為合適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下調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下調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同時公佈有關下調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bilegroup.com)公佈。該等下調發售價通知一經公告，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股份及／或經調整之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發售價（如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將在經調整之發售價範圍內釐定。

申請人應注意，有關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的任何通知可能會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才公佈。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中），以及任何其他因有關下調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如果未有就下調發售價刊發任何通知，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之發售價範圍之外。

若下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再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於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酌情決定在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再分配各自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應屬於本公司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開支（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每股股份2.50港元，估計約為139.3百萬港元。倘假設發售價每股股份3.70港元，則估計約為235.3百萬港元。

發售價及配發基準的公佈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股份配發基準預計將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此等資料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bilegroup.com)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有關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被終止，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及未按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該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發行，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任何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手市場購買的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一併使用該等方法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遵照香港當時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即12,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我們委任為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發行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情況下的水平。該等交易在獲准許進行的情況下可在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該等

全球發售的架構

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按照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的30天內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的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提呈發售或嘗試進行上述事宜而其唯一目的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ii) 有關載於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僅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採取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對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 (D) 提議或嘗試採取以上(ii)(A)(2)、(ii)(B)或(C)段所描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惟不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留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拋售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股份的市價下跌。

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8年1月21日（星期日）屆滿，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作出公佈。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作的穩定價格的出價或在市場購買行動，可能按發售價或較低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投資者就購入股份而支付的價格進行。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 www.hkeipo.hk 在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倘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名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授權人士提出，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分或部分任何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原因。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讓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之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辦公室：

香港包銷商	地址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7樓2705-2706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或收款銀行任何下列分行及支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中88號分行 軒尼詩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美孚一期分行 新蒲崗分行	荔枝角美孚新邨第1期百 老匯街1C地下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 業大廈地下A舖
新界	荃灣分行 將軍澳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 場地下C舖及1樓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 翼地下G37-40號舖

閣下可於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阜博集團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則 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收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可能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列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符合本招股章程「親自領取」一節所述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條件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作出的唯一申請及閣下擬以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一名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以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及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上文「2. 可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彼等自身的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盡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將為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致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均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發出) 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定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議（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議），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達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均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容量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所限，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不應留待截止申請日期方作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一概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作出重複申請，惟代名人除外。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

- (i) 賬戶號碼；或
- (ii)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妥有關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申請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顯示就股份應付的確實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中的表格所載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規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ii)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而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以將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vobil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及方式可供查詢：

- (i) 於不遲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vobil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佈；
- (ii) 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至2018年1月9日（星期二）午夜12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iii) 透過自2018年1月3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iv) 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5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被終止，則閣下將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將無權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能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收獲彼等須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收獲通知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一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媒體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有關接納將分別根據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有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自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達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有按照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而於該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各項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以下有關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則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下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倘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自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的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或（倘出現突發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示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戶口。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根據上文「公佈結果」所註明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顯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上述各款項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不計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自身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4至I-46頁所載阜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Vobile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6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其中一部分，旨在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初步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制定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須負責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之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可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之中期可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中期可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分別編製及呈列中期可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閱及因此吾等無法確保吾等將知悉所有審閱中可能識別的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閱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報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1，當中陳述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Vobile Limited）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12月19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之基礎，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美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收入.....	5	10,144	17,576	16,794	8,514	7,761
所提供服務成本.....		(1,160)	(3,909)	(3,518)	(1,854)	(1,484)
毛利.....		8,984	13,667	13,276	6,660	6,2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	2	111	115	68
銷售及營銷開支.....		(3,324)	(5,609)	(5,085)	(2,700)	(2,157)
行政開支.....		(1,813)	(2,122)	(2,897)	(1,174)	(3,161)
研發開支.....		(980)	(1,376)	(1,260)	(766)	(834)
融資成本.....	7	(5)	(2)	-	-	-
其他開支.....		(136)	(303)	(171)	(67)	(35)
除稅前溢利.....	6	2,727	4,257	3,974	2,068	15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914)	(1,630)	(1,136)	(720)	1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1,813	2,627	2,838	1,348	17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	(14)	(7)	(6)	(1)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扣除稅項).....		14	(14)	(7)	(6)	(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827	2,613	2,831	1,342	1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81	834	628	511
其他無形資產.....	14	-	50	-	-
商譽.....	15	-	6,839	6,839	6,839
遞延稅項資產.....	16	6,957	5,425	4,305	4,366
預付款項.....	18	-	-	395	486
		<u>7,438</u>	<u>13,148</u>	<u>12,167</u>	<u>12,20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1,414	4,960	4,071	3,3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94	1,907	1,706	2,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220	4,050	7,139	9,015
流動資產總額		<u>3,928</u>	<u>10,917</u>	<u>12,916</u>	<u>14,95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71	2,944	1,523	1,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103	2,504	1,700	3,561
應付當時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19,049	19,760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3	38	2	1	-
應付稅款.....		1	99	97	7
流動負債總額		<u>20,362</u>	<u>25,309</u>	<u>3,321</u>	<u>5,16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6,434)</u>	<u>(14,392)</u>	<u>9,595</u>	<u>9,7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96)</u>	<u>(1,244)</u>	<u>21,762</u>	<u>21,99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3	3	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u>	<u>1</u>	<u>-</u>	<u>-</u>
資產／(負債)淨額		<u>(8,999)</u>	<u>(1,245)</u>	<u>21,762</u>	<u>21,996</u>
權益					
股本.....	25	-	-	8	8
儲備.....	26	(8,999)	(1,245)	21,754	21,988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u>(8,999)</u>	<u>(1,245)</u>	<u>21,762</u>	<u>21,99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資產虧蝕) 總額
	股本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外匯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附註25)	千美元 (附註26)	千美元 (附註26)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	247	266	37	(11,616)	(11,066)
年內溢利	-	-	-	-	1,813	1,81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4	-	1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	1,813	1,827
資本注資	-	-	240	-	-	24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	247	506	51	(9,803)	(8,999)
年內溢利	-	-	-	-	2,627	2,62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4)	-	(1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	2,627	2,613
來自當時的附屬公司股東的資本注資..	-	129	-	-	-	129
資本注資**	-	-	5,012	-	-	5,01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	376	5,518	37	(7,176)	(1,245)
年內溢利	-	-	-	-	2,838	2,83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7)	-	(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	2,838	2,831
發行股份	8	-	-	-	-	8
資本注資***	-	-	20,168	-	-	20,168
於2016年12月31日	8	376	25,686	30	(4,338)	21,76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附註25)	千美元 (附註26)	千美元 (附註26)	千美元 (附註24(b))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8	376	25,686	-	30	(4,338)	21,762
期內溢利	-	-	-	-	-	177	17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	-	(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	177	176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附註24(b))	-	-	-	58	-	-	58
於2017年6月30日	<u>8</u>	<u>376</u>	<u>25,686</u>	<u>58</u>	<u>29</u>	<u>(4,161)</u>	<u>21,996</u>

* 有關儲備賬目分別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虧絀8,999,000美元及1,245,000美元以及儲備21,754,000美元及21,988,000美元。

** 2015年的資本注資主要包括以當時最終控股公司股份形式支付的代價5,000,000美元，以向Rentrak Corporation收購傳統按每筆交易支付(「傳統PPT」)業務(附註27)。

*** 根據2016年12月3日的協議，當時最終控股公司已豁免貴集團償還20,128,000美元的餘額，並列賬為當時最終控股公司的資本注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權益/ (資產虧絀) 總額
	千美元 (附註25)	千美元 (附註26)	千美元 (附註26)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	376	5,518	37	(7,176)	(1,245)
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	-	-	-	1,348	1,34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未經審核)：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	(6)	-	(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6)	1,348	1,342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u>	<u>376</u>	<u>5,518</u>	<u>31</u>	<u>(5,828)</u>	<u>9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727	4,257	3,974	2,068	15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5	2	-	-	-
折舊	13	169	204	238	119	11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	-	57	50	26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4	240	12	40	20	58
		<u>3,141</u>	<u>4,532</u>	<u>4,302</u>	<u>2,233</u>	<u>33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48	222	889	170	7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32)	(1,085)	(194)	1,062	(96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40	(195)	(129)	(60)	(29)
應計費用、遞延收入及應計工資 及福利增加/(減少)		222	1,545	(675)	(1,195)	1,89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3	567	(1,421)	(1,196)	74
經營產生的現金		<u>3,822</u>	<u>5,586</u>	<u>2,772</u>	<u>1,014</u>	<u>2,010</u>
已付利息		(5)	(2)	-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2)	-	(4)	-	-
已付海外稅項		(1)	-	(14)	(10)	(1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3,814</u>	<u>5,584</u>	<u>2,754</u>	<u>1,004</u>	<u>1,8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44)	(552)	(32)	(13)	-
收購業務	27	-	(3,990)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444)</u>	<u>(4,542)</u>	<u>(32)</u>	<u>(13)</u>	<u>-</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本注資		-	-	8	-	-
來自當時的附屬公司股東的資本注資		-	129	-	-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分		(33)	(38)	(2)	(1)	(1)
應付當時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1,569)	711	368	(1,353)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602)</u>	<u>802</u>	<u>374</u>	<u>(1,354)</u>	<u>(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68	1,844	3,096	(363)	1,877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	2,220	4,050	4,050	7,139
外匯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14	(14)	(7)	(6)	(1)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20</u>	<u>4,050</u>	<u>7,139</u>	<u>3,681</u>	<u>9,01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220</u>	<u>4,050</u>	<u>7,139</u>	<u>3,681</u>	<u>9,015</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5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636	15,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500	4,500
流動資產總額及淨額		<u>20,136</u>	<u>20,236</u>
資產淨值		<u>20,136</u>	<u>20,287</u>
權益			
股本	25	8	8
儲備	26	20,128	20,279
權益總額		<u>20,136</u>	<u>20,287</u>

* 該金額少於1,000美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Vobile Limited於2016年7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辦事處註冊地址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Harbour Plac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根據於2016年12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貴公司名稱由Vobile Limited更改為阜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在美國、日本及香港提供軟件即服務（「SaaS」）（「上市業務」）。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進行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我們的重組」一段所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完成重組後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2016年12月3日，貴公司與當時最終控股公司訂立知識產權協議，以零代價取得當時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四間全資間接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權。有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我們的重組」一段。

在貴公司註冊成立並完成重組之前，上市業務由VideoMobile Co., Ltd.（前稱為「Vobile Co., Ltd.」）（「當時最終控股公司」）100%持有，該公司是於2005年7月18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董事認為屬當時最終控股公司。概無當時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東於當時最終控股公司持有控股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和間接權益，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則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具基本相同的特徵），具體內容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和日期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obile, Inc. （「Vobile US」） ^(a)	美國 2005年5月20日	-	100%	-	SaaS
Vobile Japan, Inc. （「Vobile Japan」） ^(a)	日本 2009年9月5日	20,000,000日元	99.75%	-	SaaS
阜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阜博香港」） ^(b)	香港 2014年12月18日	1,000,000港元	100%	-	SaaS
Vobile Canada Inc. （「Vobile Canada」） ^(a)	加拿大 2015年1月30日	-	100%	-	SaaS
LRC Oregon Inc. （「LRC」） ^(a)	美國 1997年6月30日	-	-	100%	-
Vobile Home Entertainment LLC （「Vobile LLC」） ^(a)	美國 2015年1月29日	1美元	-	100%	-

附註：

- (a)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Vobile US、Vobile Japan、Vobile Canada、LRC及Vobile LLC毋須遵守彼等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有關實體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合規條例所編製此實體於2014年12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永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我們的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當時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公司首次受當時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當日以來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從當時最終控股公司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均已在合併賬目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核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所有自2017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款已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在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由 貴集團提早採用。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面對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 貴集團現時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能力）時，即屬於擁有控制權。

當 貴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力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的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合約式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式安排中獲取的權力；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 貴公司的相同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業績記錄期間的開始日期或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控制權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所有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要素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時， 貴集團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不再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根據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聯營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換¹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¹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法定生效日期但可供提早採納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時的影響。目前，貴公司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不太可能於應用時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4年7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貴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現正評估採用該準則的影響。於2016年，貴集團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全面評估。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作出，並根據貴集團日後得到之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可能有所變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並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攤銷成本計量目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貴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貴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除根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提前就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外，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的計量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對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引入識別履行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實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之應用及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貴集團預期將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所涉及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貴集團已初步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基於初步評估，貴集團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對自提供SaaS服務確認的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確認絕大部分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項事項：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之定義。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有關租賃負債利息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即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法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劃分所有租賃及區分經營租賃及融

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承租人和出租人作出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更為詳細的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起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內生效。允許提前應用，但不得早於實體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承租人可以選擇用完整的追溯法或調整後回溯法來應用此項準則。該準則的過渡性條款可以允許特定豁免。

於2017年6月30日，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所載，貴集團的未折現經營租賃承擔為1,225,000美元。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貴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至於各業務合併，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及任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進行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入。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會計法涉及載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概不會確認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投資成本的金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貴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於公平值層級內分類，基於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對其公平值整體計量至關重要）概述如下：

- | | | |
|-----|---|--|
| 第一級 | — | 乃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計量 |
| 第二級 | — | 乃按估值技巧計量，就此而言，對公平值計量確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被直接或間接觀察 |
| 第三級 | — | 乃按估值技巧計量，就此而言，對公平值計量確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

就於財務報表中經常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不包括金融資產），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孰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支銷，並計入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此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發生當期之損益內，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 貴集團之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之方式進行運作狀態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開支發生當期之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限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對其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在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之估計使用期限內撇銷其成本至其殘值。就該目的所用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電腦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20%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至33%

如果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購入業務合併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用的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之開支僅於 貴集團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之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發生時支銷。

租賃

凡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 貴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訂定時，租賃資產的成本將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租約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融資成本，於租約期按固定比率自損益表扣減。

通過具有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由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之獎勵）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所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適用如下規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具有固定或可商定款項，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入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而產生之虧損於損益按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其他開支予以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不得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 貴集團評估是否已保留該資產之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及保留之範圍。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條件為 貴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且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被可靠估計）產生影響，則減值存在。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 貴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獲確認（或繼續獲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進行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來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之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或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至 貴集團，則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撤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乃根據其以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取消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還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可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體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作出確認。只有在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末重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體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惟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來自服務提供，誠如下文「服務收入」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解釋；及
- (b)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乃按累計基準採用足以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服務收入

提供服務的收入包括認購型SaaS業務及交易型SaaS業務。

認購型SaaS業務按認購方式提供，並向客戶收取每月認購費。認購費用產生的收入在認購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交易型SaaS業務從傳統PPT平台及AVOD PPT平台產生收入。

來自傳統PPT平台的收入於傳統PPT平台釐定及驗證發生相關交易時確認，包括（於若干情況下）我們運送的每個DVD單位的處理費用及就我們運送至視頻店舖的每個DVD單位的期末（租期末）費用。

來自AVOD PPT平台的收入於提供相關識別及索賠服務時確認，並產生增量廣告收入若干百分比。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當時最終控股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為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激勵及報酬。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按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授出僱員及顧問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使用布萊克－斯克爾斯模型釐定。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達到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部分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表內的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 貴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的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公平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績效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報酬之原有條款已達成，而若以股權支付之報酬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報酬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報酬開支，均應立即確認。此包括屬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之任何報酬。然而，誠如前段所述，若授予新報酬代替已註銷之報酬，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之報酬及新報酬，均應被視為原報酬的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由 貴公司同時建議及宣派，因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美元呈列。 貴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屬下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某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某外幣之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公平值計量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盈虧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盈虧作一致處理（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全年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故可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業績記錄期間末帶來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信貸記錄、過往付款方式、應收款項結餘賬齡及現行市況情況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而得出。呆賬識別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如未來實際成果或預期與原本估計數值有所出入，該差額將在有關估計變動期間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或撥回呆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1,414,000美元、4,960,000美元、4,071,000美元及3,362,000美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可扣減臨時差額，則會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開支。該估計基於過往有關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實際使用年期的經驗釐定。可能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倘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者短，管理層會上調折舊、攤銷開支，或者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有所減值。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商譽賬面值為6,839,000美元。詳情見附註15。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作管理目的，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提供SaaS以幫助內容擁有者保護其內容免被未經授權使用、計量其內容收視率及將其內容變現。由於此乃貴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國.....	9,473	16,887	15,999	8,145	7,267
日本.....	671	584	639	308	333
香港.....	-	105	156	61	161
	<u>10,144</u>	<u>17,576</u>	<u>16,794</u>	<u>8,514</u>	<u>7,761</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所有重大非流動資產均位於美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之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各主要客戶銷售（包括向受該等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銷售，且所得收入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者）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客戶A.....	<u>1,881</u>	<u>2,010</u>	<u>1,815</u>	<u>1,005</u>	<u>不適用*</u>

* 少於貴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於業績記錄期間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收入					
提供服務	10,144	17,576	16,794	8,514	7,7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	2	2	1	19
外匯收益	-	-	45	50	31
其他	-	-	64	64	18
	1	2	111	115	68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所提供服務成本	1,160	3,909	3,518	1,854	1,48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行政總裁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879	5,254	4,978	2,698	2,755
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	218	10	39	20	18
其他福利	180	276	376	183	1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2	1	2
	3,277	5,540	5,395	2,902	2,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13) ..	169	204	238	119	11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	57	50	27	-
經營租賃下的租賃款項	236	430	440	231	19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0	125	18	9	28
研發開支	980	1,376	1,260	766	834
核數師酬金					
— 法定審計	-	-	1	-	1
— 已支銷上市開支	-	-	116	-	317
已支銷其他上市開支	-	-	860	-	1,729
匯兌差額淨額	16	60	(46)	(51)	(31)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融資租賃利息	5	2	-	-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於業績記錄期間結束後，陳敬文先生、James Alan CHIDDIX先生及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於2017年12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其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董事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誠如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載列如下：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8	871	919	401	404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2	2	1	-	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u>690</u>	<u>873</u>	<u>920</u>	<u>401</u>	<u>437</u>

於業績記錄期間，根據當時最終控股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對 貴集團的服務獲授予購股權，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的損益中確認，並於授予日期釐定，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中列入的金額包括在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的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Wang先生*	-	300	21	-	321
- Zhu先生**	-	77	1	-	78
- Witte先生***	-	291	-	-	291
	<u>-</u>	<u>668</u>	<u>22</u>	<u>-</u>	<u>69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Wang先生*	-	448	-	-	448
- Zhu先生**	-	157	2	-	159
- Witte先生***	-	266	-	-	266
	<u>-</u>	<u>871</u>	<u>2</u>	<u>-</u>	<u>873</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Wang先生*	-	455	-	-	455
- Zhu先生**	-	165	1	-	166
- Witte先生***	-	299	-	-	299
	<u>-</u>	<u>919</u>	<u>1</u>	<u>-</u>	<u>920</u>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Wang先生*	–	175	–	–	175
– Zhu先生**	–	83	–	–	83
– Witte先生***	–	143	–	–	143
	–	401	–	–	40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 Wang先生*	–	175	29	–	204
– Zhu先生**	–	83	1	–	84
– Witte先生***	–	146	1	–	147
	–	404	31	–	435
非執行董事：					
– Altman先生****	–	–	–	–	–
– Wargo先生*****	–	–	–	–	–
– 王先生*****	–	–	2	–	2
	–	404	33	–	437

* Yangbin Bernard WANG (Wang先生) 亦是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

** Xianming ZHU

*** Michael Paul WITTE

**** Vernon Edward ALTMAN

***** J David WARGO

***** 王偉軍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兩名、三名、兩名及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之附註8(b)。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三名、三名、兩名、三名及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貴集團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彼等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85	577	503	190	190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	3	10	5	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u>486</u>	<u>580</u>	<u>513</u>	<u>195</u>	<u>193</u>

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及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1	-	-
1,5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	-
	<u>3</u>	<u>3</u>	<u>2</u>	<u>3</u>	<u>2</u>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主要包括向貴集團收取的美國、香港及日本企業所得稅。貴集團適用的美國所得稅按聯邦稅率34%計提。由於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適用於香港溢利的所得稅按法定稅率16.5%計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所得稅開支／(抵免)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美國					
年／期內收取.....	-	97	11	23	40
即期－香港					
年／期內收取.....	-	-	4	-	-
即期－日本					
年／期內收取.....	2	1	1	2	2
遞延(附註16).....	912	1,532	1,120	695	(61)
年／期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914</u>	<u>1,630</u>	<u>1,136</u>	<u>720</u>	<u>(19)</u>

美國聯邦法定所得稅稅率34.0%與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2,727	4,257	3,974	2,068	158
按美國聯邦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稅項..	927	1,447	1,351	703	54
美國州所得稅，扣除聯邦所得稅抵扣 金額	160	260	178	97	(1)
特定司法權區之較低稅率	(24)	(18)	(17)	(4)	(51)
稅率變動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233	(60)	(11)	-
不可抵扣開支	26	22	29	14	25
非課稅收入	(10)	(17)	(42)	-	-
研發費用的額外免稅額	(67)	(110)	(113)	(57)	(31)
其他	(98)	(187)	(190)	(22)	(15)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徵收的稅項支出/ (抵免)	914	1,630	1,136	720	(19)

11. 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編製 貴集團業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故就本報告加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編製基準於上文附註2.1披露。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14年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899	-	-	899
累計折舊.....	(693)	-	-	(693)
賬面淨值.....	206	-	-	206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64	220	160	444
年內計提折舊.....	(143)	(15)	(11)	(169)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27	205	149	481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963	220	160	1,343
累計折舊.....	(836)	(15)	(11)	(862)
賬面淨值.....	127	205	149	481
2015年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963	220	160	1,343
累計折舊.....	(836)	(15)	(11)	(862)
賬面淨值.....	127	205	149	481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542	-	10	552
收購業務(附註27).....	5	-	-	5
年內計提折舊.....	(126)	(44)	(34)	(204)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548	161	125	834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061	220	170	1,451
累計折舊.....	(513)	(59)	(45)	(617)
賬面淨值.....	548	161	125	834
2016年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061	220	170	1,451
累計折舊.....	(513)	(59)	(45)	(617)
賬面淨值.....	548	161	125	834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32	-	-	32
年內計提折舊.....	(159)	(44)	(35)	(238)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21	117	90	628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093	220	170	1,483
累計折舊.....	(672)	(103)	(80)	(855)
賬面淨值.....	421	117	90	628
2017年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093	220	170	1,483
累計折舊.....	(672)	(103)	(80)	(855)
賬面淨值.....	421	117	90	628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期內計提折舊.....	(78)	(22)	(17)	(117)
於2017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343	95	73	511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1,093	220	170	1,483
累計折舊.....	(750)	(125)	(97)	(972)
賬面淨值.....	343	95	73	511

14.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千美元
2014年及2015年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成本	-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收購業務（附註27）	107
年內計提攤銷	(57)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5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成本	107
累計攤銷	(57)
賬面淨值	50
2016年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07
累計攤銷	(57)
賬面淨值	50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50
添置	-
年內計提攤銷	(50)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07
累計攤銷	(107)
賬面淨值	-
2017年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6月30日：	
成本	107
累計攤銷	(107)
賬面淨值	-

15. 商譽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收購業務（附註27）	6,839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成本	6,839
減值	-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6,839

商譽減值測試

貴集團於2015年1月31日收購傳統PPT業務，得悉其下滑趨勢後，收購並非按其作為獨立業務的價值作出，而是作為 貴集團新開展的線上PPT業務的助力。因此， 貴集團視商譽減值評估中傳統PPT業務為交易型SaaS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組成部分。

交易型SaaS業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作出評估。

計算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複合增長率%）.....	4%	12%	13%
毛利率（佔收入的百分比）.....	76%	83%	83%
終端增長率.....	3%	3%	3%
稅前貼現率.....	20%	20%	20%

收入 — 釐定預計收入時所採用的基準乃根據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對於未來市場的預期得出。收入複合增長率乃根據評估當時可得資料估計得出，而不考慮評估後可得資料。有關資料包括已簽訂的合約數目及磋商中的業務進度。

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各產品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及預計市場發展而增加。

終端增長率 — 終端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對於未來市場的預期得出。

稅前折讓率 — 所採用的稅前折讓率為除稅前並反映參考有關單位的特殊風險，乃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參考貝塔係數及科技行業若干公開上市公司的負債率釐定。

倘稅前折讓率上升至44%，則毛利率下跌至60%，或收入複合收縮率為1%（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減少至商譽的賬面值。除此以外，使用價值評估模型所採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出現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均不會影響管理層對於2017年6月30日的減值的意見。

基於 貴集團使用上述主要假設進行的減值評估，自現金流量預測估計得出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商譽的賬面值，且無需就商譽作出減值。

分配至相關服務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6.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超過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研發成本	商譽的稅項扣減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7,376	79	414	-	-	7,869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914)	(65)	67	-	-	(91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6,462	14	481	-	-	6,957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1,375)	(67)	110	(277)	77	(1,53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5,087	(53)	591	(277)	77	5,425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1,283)	35	113	(62)	77	(1,12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804	(18)	704	(339)	154	4,305
期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164	9	31	(93)	(50)	61
於2017年6月30日.....	3,968	(9)	735	(432)	104	4,366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與Vobile US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按照綜合法定稅率39.83%、38.5%、38.92%及38.92%計算，當中包括聯邦所得稅稅率34%及多個州所得稅稅率。

已就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計提遞延稅項資產。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分別在美國產生16,224,000美元、13,213,000美元、9,774,000美元及10,196,000美元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扣減，並將於2017年6月30日起分別十至二十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23	5,009	4,111	3,404
減值.....	(9)	(49)	(40)	(42)
	1,414	4,960	4,071	3,362

貴集團與其債務人的交易期限通常為10至60天。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查。貴集團不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工具。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即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90日內.....	1,299	4,929	4,047	3,286
91至180日.....	104	-	13	73
181至365日.....	11	-	11	3
超過365日.....	-	31	-	-
181至365日.....	1,414	4,960	4,071	3,3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期初.....	-	9	49	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	148	18	28
已撥回減值虧損.....	-	(23)	-	(26)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11)	(85)	(27)	-
年／期末.....	9	49	40	42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9,000美元、49,000美元、40,000美元及42,000美元（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9,000美元、49,000美元、40,000美元及42,000美元）作出的撥備。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的債務人有關，預期僅有小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個別或共同被視為並非將予減值的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既未到期亦無減值.....	982	4,603	3,681	3,105
90日內.....	401	326	368	253
91至180日.....	31	-	13	1
181至365日.....	-	31	9	3
	1,414	4,960	4,071	3,362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債務人有關。根據過往的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預付款項	234	890	1,727	2,687
按金	60	63	59	59
其他應收款項	—	954	315	322
	294	1,907	2,101	3,068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294)	(1,907)	(1,706)	(2,582)
非即期部分	—	—	395	486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9. 應付當時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VideoMobile Co., Ltd.	19,049	19,760	—	—

(i) 應付當時最終控股公司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需要償還。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0	4,050	7,139	9,015
以美元計值	2,055	3,705	6,619	8,410
以日元計值	165	207	276	357
以港元計值	—	138	244	2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0	4,050	7,139	9,01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00	4,500	
以美元計值	4,500	4,500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拖欠記錄而具信譽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90日內	171	2,818	1,523	1,580
91至180日	—	126	—	17
	171	2,944	1,523	1,597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通常以30至90天期限結算。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計工資及福利	467	809	485	436
應計費用	213	1,426	595	2,846
遞延收入	44	34	514	213
其他應付款項	379	235	106	66
	<u>1,103</u>	<u>2,504</u>	<u>1,700</u>	<u>3,561</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按需要償還。

2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貴集團租用若干電腦。有關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期限為三年。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融資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款項：				-
一年內	38	2	1	-
第二年	2	1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	-	-	-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u>41</u>	<u>3</u>	<u>1</u>	<u>-</u>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0	2	1	-
第二年	2	1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	-	-	-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u>43</u>	<u>3</u>	<u>1</u>	<u>-</u>
未來財務費用	(2)	-	-	-
淨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u>41</u>	<u>3</u>	<u>1</u>	<u>-</u>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38)</u>	<u>(2)</u>	<u>(1)</u>	<u>-</u>
非即期部分	<u>3</u>	<u>1</u>	<u>-</u>	<u>-</u>

24. 購股權計劃

a) 當時最終控股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當時最終控股公司實行一項雙重股份獎勵計劃（「雙重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是為對貴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雙重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集團董事及其他僱員，而彼等可按每股普通股介乎0.0025美元至0.67美元的行使價行使。雙重股份獎勵計劃於2007年2月15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期起10年內保持有效。

購股權從授出日期起計首五(5)年按每年最低為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行使。根據雙重股份獎勵計劃目前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13,611,894份。任何超出此限制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當時最終控股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業績記錄期間雙重股份獎勵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每股美元	千份	每股美元	千份	每股美元	千份
於1月1日	0.09	5,887	0.10	5,246	0.09	4,076
年內授出	0.18	444	-	-	0.32	1,101
年內沒收	0.10	(10)	0.12	(170)	-	-
年內行使	0.11	(1,075)	0.11	(1,000)	0.11	(3,881)
年內到期	-	-	-	-	-	-
於12月31日	0.10	5,246	0.09	4,076	0.23	1,296

2014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千份	每股美元	
444	0.18	2018年10月20日至2024年10月20日
2,710	0.11	2017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3日
120	0.10	2016年3月4日至2023年7月23日
80	0.09	2015年7月25日至2021年7月25日
20	0.10	2015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3日
42	0.09	2015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2日
100	0.09	2014年11月30日至2021年3月22日
10	0.09	2014年11月6日至2021年3月22日
300	0.09	2014年10月4日至2021年3月22日
200	0.10	2014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3日
20	0.09	2013年7月25日至2021年7月25日
20	0.06	2012年5月4日至2019年7月21日
40	0.06	2012年2月29日至2019年7月21日
400	0.05	2012年2月20日至2018年2月20日
80	0.06	2011年9月29日至2019年9月29日
220	0.05	2011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6日
360	0.03	2011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15日
80	0.03	2009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15日
5,246		

2015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394	0.18	2018年10月20日至2024年10月20日
1,710	0.11	2017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3日
80	0.09	2015年7月25日至2021年7月25日
20	0.10	2015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3日
42	0.09	2015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2日
100	0.09	2014年11月30日至2021年3月22日
10	0.09	2014年11月6日至2021年3月22日
300	0.09	2014年10月4日至2021年3月22日
200	0.10	2014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3日
20	0.09	2013年7月25日至2021年7月25日
20	0.06	2012年5月4日至2019年7月21日
40	0.06	2012年2月29日至2019年7月21日
400	0.05	2012年2月20日至2018年2月20日
80	0.06	2011年9月29日至2019年9月29日
220	0.05	2011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6日
360	0.03	2011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15日
80	0.03	2009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15日
4,076		

2016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741	0.32	2020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18日
161	0.18	2018年10月20日至2024年10月20日
150	0.10	2017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3日
42	0.09	2015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2日
100	0.09	2014年11月30日至2021年3月22日
22	0.10	2014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3日
20	0.09	2013年7月25日至2021年7月25日
20	0.06	2011年9月29日至2019年9月29日
40	0.05	2011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6日
1,296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供股或發行紅股，或當時最終控股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可予調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5,000美元（每股0.03美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62,000美元（每股0.05美元）。2015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六個月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業績記錄期間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模式估計，計及獲授購股權時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採用輸入模式：

	2014年	2016年
股息收入率(%)	0.0%	0.0%
預期波幅(%)	68.1%	73.4%
無風險利率(%)	0.2%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0.18	0.32

購股權預期年期乃以過去三年的歷史數據，未必為將發生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出過往波幅為未來趨勢的指標而亦未必為實際結果的假設。

獲授購股權概無其他性質納入公平值的計量。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雙重股份獎勵計劃下分別有5,246,000份、4,076,000份及1,296,0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貴公司現有的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當時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本變動，並且對貴公司股本並無影響。根據雙重股份獎勵計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經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貴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廣貴集團營運上的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集團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而彼等可按不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100%的價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12月30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10年內保持有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續）：

	2017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2017年1月1日	—	—
期內授出	0.50	4,000
於2017年6月30日	0.50	4,000

2017年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4,000	0.50	2021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5日

於業績記錄期間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模式估計，計及獲授購股權時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採用輸入模式：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985,200美元（每股0.2463美元）。

	2017年6月30日
股息收入率(%)	0.0%
預期波幅(%)	55.0%
無風險利率(%)	1.2%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0.50

購股權預期年期乃以過去三年的歷史數據，未必為將發生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出過往波幅為未來趨勢的指標而亦未必為實際結果的假設。

獲授購股權概無其他性質納入公平值的計量。

25. 股本

	股份
	2017年6月30日
	千美元
已發行並繳足（每股0.0001美元）：	
32,199,429股普通股（授權：7,940,000,000股股份）	3
9,809,530股A系列優先股（授權：9,809,530股股份）	1
18,962,964股B系列優先股（授權：18,962,964股股份）	2
12,550,280股C系列優先股（授權：12,619,724股股份）	1
9,771,431股D系列優先股（授權：18,607,782股股份）	1
	8

貴公司為於2016年7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00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貴公司1,000股繳足股份於2016年7月28日發行並配發予當時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6年12月2日，貴公司：(a)將其法定股本由1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8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b)將其法定股本由8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8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c)指定60,000,000股股份中9,809,530股為A系列優先股、18,962,964股為B系列優先股、12,619,724股為C系列優先股及18,607,782股為D系列優先股。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2日向當時最終控股公司發行83,193,634股 貴公司股份，使當時最終控股公司未行使及持有的股份在數量、類別和系列方面與當時最終控股公司股東持有者相同。有關股份按面值每股0.0001美元發行。已發行股份為32,099,429股普通股、9,809,530股A系列優先股，18,962,964股B系列優先股，12,550,280股C系列優先股及9,771,431股D系列優先股。有關股份不計及當時最終控股公司已擁有的100,000股普通股。

優先股定義如下：

- a) 倘及當宣派股息，A系列優先股相比普通股的股息優先權相等於每股0.0144美元；A系列優先股相比普通股的清算優先權每股0.2400美元於銷售、合併或解散時觸發；由其持有人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自願轉換為普通股，並於若干事件時自動轉換；及按其相關普通股投票。
- b) B系列優先股與A系列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倘及當宣派股息，B系列優先股相比普通股的股息優先權相等於每股0.0259美元；B系列優先股相比普通股的清算優先權每股0.4320美元於銷售、合併或解散時觸發；由其持有人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自願轉換為普通股，並於若干事件時自動轉換；及按其相關普通股投票。
- c) C系列優先股與A及B系列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倘及當宣派股息，C系列優先股相比普通股的股息優先權相等於每股0.0432美元；C系列優先股相比普通股的清算優先權每股0.7200美元於銷售、合併或解散時觸發；由其持有人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自願轉換為普通股，並於若干事件時自動轉換；按其相關普通股投票。
- d) D系列優先股與A、B及C系列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倘及當宣派股息，D系列優先股相比普通股的股息優先權相等於每股0.0840美元；D系列優先股的清算優先權每股1.4000美元與C系列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及較A及B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優先，於銷售、合併或解散時觸發；由其持有人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自願轉換為普通股，並於若干事件時自動轉換；及按其相關普通股投票。

於2017年1月1日，當時最終控股公司向股東通過股息分派所有 貴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重組－3.本集團分拆自當時最終控股公司」一節。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貴公司有合計83,293,634股發行在外及83,294,634股普通股和優先股；所有優先股將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26. 儲備

(a) 集團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情況列示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1所述的重組產生的儲備。合併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其他儲備指當時最終控股公司代表 貴集團作出的若干出讓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b) 公司

	股份溢價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7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資本注資.....	20,128	-	-	20,12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0,128	-	-	20,12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93	93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58	-	58
於2017年6月30日.....	20,128	58	93	20,279

27. 業務合併

於2015年1月31日，貴集團從Rentrak Corporation(現與comScore, Inc.合併)收購了傳統按每筆交易支付(「傳統PPT」)業務的100%股權。傳統PPT平台包含一套獨特的應用程序，旨在協助客戶維護及指導其與家庭視頻製作相關的業務操作。系統監控及記錄日常租賃及銷售活動，協助電影公司及視頻店鋪按照協定合約條款共享收入。進行收購是因為董事認為傳統PPT業務與其他現有業務存在協同作用。收購的總購買代價為8,990,000美元，列示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之公平值
		千美元
現金代價.....		3,990
股份代價.....	(1)	5,000
		8,990

當時最終控股公司按每股1.75美元發行2,857,143股D系列優先股。

於收購日期傳統PPT業務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之公平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
其他無形資產.....	14	107
貿易應收款項.....		3,7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8
貿易應付款項.....		(2,2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151
收購商譽.....	15	6,839
		8,990

貴集團於本次收購產生交易成本229,000美元。有關交易成本已經支銷並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計入行政開支。

已確認的商譽6,839,000美元預計將於計算所得稅時扣除。

自收購以來，傳統PPT業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貴集團貢獻7,786,000美元的收入。

倘合併於業績記錄期間初發生，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分別為19,723,000美元及18,454,000美元，而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為1,824,000美元。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美元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990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229
	<u>4,219</u>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應付當時最終 控股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0,618
現金流量.....	<u>(1,569)</u>
於2014年12月31日.....	19,049
現金流量.....	<u>711</u>
於2015年12月31日.....	19,760
現金流量.....	368
非現金變動：其他變動.....	(i) (20,12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	<u>—</u>

(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時最終控股公司豁免一筆應收 貴公司的結餘20,128,000美元。

(b) 其他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收購傳統PPT業務，代價包括當時最終控股公司價值為每股1.75美元的2,857,143股D系列優先股，詳情載於附註25。

29.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租賃年期議定由三年至六年不等。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貴集團須於下列年期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384	525	519	5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6	1,383	1,025	685
五年後.....	262	—	—	—
	<u>1,712</u>	<u>1,908</u>	<u>1,544</u>	<u>1,225</u>

30.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1. 關聯方交易

未償還關聯方結餘：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與一名關聯方之結餘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14	4,960	4,071	3,36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954	315	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0	4,050	7,139	9,015
	<u>3,634</u>	<u>9,964</u>	<u>11,525</u>	<u>12,699</u>

金融負債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1	2,944	1,523	1,5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059	2,470	1,186	3,348
應付當時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049	19,760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1	3	1	–
	<u>20,320</u>	<u>25,177</u>	<u>2,710</u>	<u>4,945</u>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當時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於各報告日期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參數。董事會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年度財務報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各方自願於一項現行交易中買賣有關工具所得的款項（強逼或清算出售除外）列賬。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經營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受持續監控而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不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貴集團在未獲信貸控制主管特批的情況下不提供信貸期。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概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由客戶分區管理。於2016年年底，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乃由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有3%（2014年：12%；2015年：10%）及14%（2014年：49%；2015年：19%）乃分別來自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乃由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有6%及16%乃分別來自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

就 貴集團面臨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而言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按需要償還	一年內	一年後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71	-	1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59	-	-	1,059
應付當時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049	-	-	19,04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38	3	41
	<u>20,108</u>	<u>209</u>	<u>3</u>	<u>20,320</u>

2015年12月31日

	按需要償還	一年內	一年後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944	-	2,9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70	-	-	2,470
應付當時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760	-	-	19,76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2	1	3
	<u>22,230</u>	<u>2,946</u>	<u>1</u>	<u>25,177</u>

2016年12月31日

	按需要償還	一年內	一年後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523	-	1,5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86	-	-	1,18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	-	1
	<u>1,186</u>	<u>1,524</u>	<u>-</u>	<u>2,710</u>

2017年6月30日

	按需要償還	一年內	一年後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597	-	1,5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348	-	-	3,348
	<u>3,348</u>	<u>1,597</u>	<u>-</u>	<u>4,945</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貴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壓的資本需求的限制。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作出的目標、政策或管理資本的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35. 報告期後事件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7年12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行發售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而出現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24,988,0902美元資本化，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繳足合共249,880,902股股份以於2018年1月4日配發及發行予股東。

36.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就於2017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III. 傳統PPT業務的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由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期間（「收購前期間」）傳統PPT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已按照下文所載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有關資料以下簡稱「傳統PPT業務的財務資料」。

1. 傳統PPT業務的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一個月

	附註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5年 1月31日止一個月 千美元
收入.....		9,579	878
所提供服務成本.....		(2,853)	(235)
毛利.....		6,726	643
行政開支.....		(6,670)	(518)
其他開支.....		(37)	-
除稅前溢利.....	2.2	19	125
所得稅開支.....	2.3	(8)	(50)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	75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31日

	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15年1月31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8	5
無形資產.....	2.5	112	10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0	11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6	2,938	3,7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461	5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0	2,507	97
流動資產總額.....		5,906	4,3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2,886	2,2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567	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0	895	495
流動負債總額.....		4,348	2,752
流動資產淨值.....		1,558	1,641
總資產減			
流動負債.....		1,678	1,753
資產淨值.....		1,678	1,753
權益			
儲備.....		1,678	1,75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31日，傳統PPT業務並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權益變動表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1,667
年內溢利	11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678
期內溢利	75
於2015年1月31日	1,753

現金流量表

傳統PPT業務並無獨立的銀行賬戶，而款項由傳統PPT業務的前控股公司（定義見附註27）Rentrak償付，並於應付關聯方款項記賬。因此，並無呈列現金流量表。

2. 傳統PPT業務的財務資料附註

2.1 主要會計政策

傳統PPT業務的財務資料按照第二節附註2.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2.2 除稅前溢利

傳統PPT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 止一個月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所提供服務成本	2,853	235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5,119	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2.4）	1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5）	64	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附註2.6）	(27)	-

2.3 所得稅開支

傳統PPT業務須就在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美國利得稅乃就年／期內在美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及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月份的33%稅率計提。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 止一個月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美國 年／期內支出	8	50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傢具及固定裝置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4年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439	20	459
累計折舊	(433)	(20)	(453)
賬面淨值	6	-	6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添置	3	-	3
期內計提折舊	(1)	-	(1)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8	-	8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442	20	462
累計折舊	(434)	(20)	(454)
賬面淨值	8	-	8
2015年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成本	442	20	462
累計折舊	(434)	(20)	(454)
賬面淨值	8	-	8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期內出售	(3)	-	(3)
於2015年1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5	-	5
於2015年1月31日			
成本	439	20	459
累計折舊	(434)	(20)	(454)
賬面淨值	5	-	5

2.5 無形資產

	軟件 千美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894
出售	(296)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月31日	598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633
期內計提	64
出售	(211)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486
年內計提	5
於2015年1月31日	491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12
於2015年1月31日	107

2.6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17	3,768
減值	(179)	-
	2,938	3,768

傳統PPT業務與債務人的交易條款主要是信貸。傳統PPT業務為債務人提供不同的信貸期。信貸期從1天到60天不等。個別債務人的信貸期是按個別情況考慮。傳統PPT業務旨在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密切監控，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和扣除撥備後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90日內.....	2,938	3,7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年／期初.....	240	179
已撥回減值虧損.....	(27)	—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34)	(179)
	179	—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179,000美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撥備前賬面值為179,000美元。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具經濟困難或本金欠款的債務人，僅一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

個別或共同被視為並非將予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不論是否逾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921	3,727
90日內.....	17	41
	2,938	3,768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類債務人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在傳統PPT業務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債務人有關。傳統PPT業務對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工具。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預付款項	435	5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7
	461	528
	461	528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未償付貿易應付款項進行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90日內	2,886	2,206
	2,886	2,206
	2,886	2,206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在90天內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應計工資及福利	563	-
其他應付款項	4	51
	567	51
	567	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0 與關聯方的結餘

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指向傳統PPT業務的前控股公司Rentrak就傳統PPT業務收取／Rentrak支付的款項。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為作參考而載入本文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倘若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全球發售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美元	港元 (附註4)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2.50港元計算	15,157	20,859	36,016	0.09	0.68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3.70港元計算	15,157	33,148	48,305	0.12	0.91

附註：

- (1) 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21,996,000美元中扣除商譽6,839,000美元後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的上市開支）後，基於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或3.70港元的估計發售價得出，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美元兌7.811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載於本招股章程第56頁。並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可以進行兌換。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照已發行413,174,536股股份（經計及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預計發行的新股份）計算得出，並無計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按1美元兌7.811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載於本招股章程第56頁。並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可以進行兌換。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其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阜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Vobile Limited）（「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提交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附錄二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會計師報告於該日發佈）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從事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委聘服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卓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Vobile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12月19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7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大綱，並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執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 (c) 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附錄五 – 2.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細則，當中載有條文致使以下事項生效：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當日，本公司股本為8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彼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彼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彼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應交由董事管理。除細則指明董事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者，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且與上述條文或細則並無抵觸。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彼退任的代價或有關付款（並非合同規定董事有權收取之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禁止向董事及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彼之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或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的名義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簽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須僅因彼之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彼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但若該董事在該合同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盡早於可行時在董事會會議申報利益的性質，可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申明，因通告內載列的事實，彼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即使其表決亦不得加以點算（其亦不可計入相關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a)就董事或彼之任何密切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之密切聯繫人；或(b)就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單獨或聯合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密切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ii) 涉及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多於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a)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普通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交通費、酒店及其他成本），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可獲支付額外酬金。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

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的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一般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年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若未被罷免的委任年期相同。受細則及公司法規限，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發送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足七日的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年齡限制。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必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呈辭；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ii) 如未有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因法律或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不少於四分三（或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當時在任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當時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一）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退任的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彼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款按揭或押記。

董事行使此等權力的權利只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

(j)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所載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單有任何更改（包括該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更改），須於六十(60)日內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k)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分派業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監管其會議及程序。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兩名董事為法定人數。受細則規限，任何會上的提問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釐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發行當時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有關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而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任何該等獨立的股東大會（續會除外）的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於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或倘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或親身出席（或倘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除有關股份所賦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或贖回或購買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而新股本數額及其分拆的各股份面額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任何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

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決定在待合併股份的各持有人之間將何種特定股份合併為每一股合併股份，並且若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一股或以上零碎合併股份，則有關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淨額，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配予原應獲得一股或以上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以及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就各類別股份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i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減少股本數額；及(iv)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但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而有關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須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此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及根據公司法指定的情況，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就此，特別決議案指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列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親身或（如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

允許委派代表) 委派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每份文據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 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此等文據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 的簽署日期。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副本均須於獲通過後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反之，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如屬公司)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 委派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一般為以點票方式表決) 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委派代表可投一票。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 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倘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在舉手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投票，而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該人士也可委派代表代為投票。

除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遭撤回時）收到投票表決的正式要求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除外。

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就公司而言，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就公司而言，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就公司而言，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v) 倘上市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份而委派代表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結算所為持有該授權所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該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應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該等較長期間）。

2.9 賬目及審計

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實且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和根據公司法的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冊。董事會須於該等會計賬冊編製之日起保存該等會計賬冊最少五年。

董事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一種供（本公司職員以外）本公司股東查閱，及可供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所依據的條件或規例。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有關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算日的財政狀況的董事報告與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在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須於不少於21天前發出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則須於不少於14天前發出書面通告。通告應載有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及發出通告的日期，且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則須同時列明其大概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相關決議案。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通告者除外）。

若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佔賦予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i) 宣派及批准派息；
-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載入資產負債表作為附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vi)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列明之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vii)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任何股東均可以聯交所指定的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股份轉讓。

轉讓股份的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於承讓人的姓名仍未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登記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繳足股份持有人轉讓股份的權利不受限制(聯交所允許限制者除外),而有關股份亦不涉及任何留置權。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的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出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及
- (iv)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分別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交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4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並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力，本公司有權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所有或任何股份，而董事僅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的授權規限下並在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守則、規則或法規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所有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董事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將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除董事會另行指示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所表示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以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不足一股的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

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通用的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指示其獲授權人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該委任代表文件有關的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或如未有指示或指示不清，則可行使其酌情權。委任文件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惟會議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已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有不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日期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其任何應付分期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未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根據董事會視作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

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的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細則規定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一部分。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而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倘法團如此由其他人士作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一樣。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d)分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就此，清盤人可為前述將予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受公司法限制的情況下認為適合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實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實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條文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授予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

- (i)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ii)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收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iii) 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iv) 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2.22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簡介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衍生自舊有英格蘭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項的總覽，有關事項或與有關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7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總值的溢價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其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成員未發行股份；
- (iii) 按公司法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
- (iv) 註銷：
 - (aa) 公司的籌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或
- (v) 就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所付溢價提撥準備。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付款當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公司的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該購回方式必須經細則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細則或會規定購回方式可能由公司董事釐定。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已繳足股本的本身股份。倘於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基準行事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恰當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格蘭案例法（有可能就此於開曼群島具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通過償還能力測試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可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格蘭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有關的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未按規定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行動）。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示據此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基於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細則訂明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採用及沿用英格蘭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審慎忠誠行事並按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善保存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與所涉及的有關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售及採購貨品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細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及獲得公司股東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擁有公司的細則所載列的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非公司細則規定須獲較三分之二更大數目的股東通過，及可能另行規定此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在要求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不同事宜之間有所不同。如公司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股份時，必須審慎忠誠行事，並為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员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此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達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觀點，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價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所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

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大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為限（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按以下方式就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任何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就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透過扣留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之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付款。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2016年8月23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Travers Thorp Alberga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當中概述公司法的各個方面。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6年7月2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西營盤干諾道西118號23樓2310室，並於2017年1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於2016年7月28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其中於本公司的1,000股繳足股份於2016年7月28日獲配發及發行至VideoMobile。

以下載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本變動：

於2016年12月2日，本公司：(a)將其法定股本從1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8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b)將其法定股本細分，而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細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其法定股本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而VideoMobile當時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c)指定60,000,000股股份為9,809,530股A系列優先股、18,962,964股B系列優先股、12,619,724股C系列優先股及18,607,782股D系列優先股；及(d)以現金代價8,319.37美元向VideoMobile發行32,099,429股股份、9,809,530股A系列優先股、18,962,964股B系列優先股、12,550,280股C系列優先股及9,771,431股D系列優先股。

於2017年1月1日，根據重組，VideoMobile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作為實物分派分派予其股東。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1,317.4536美元,分為413,174,536股股份,所有股份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重組

本集團成員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節。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或成員權益(視情況而定)變更如下:

(a) *Vobile US*

於2016年7月29日,VideoMobile轉讓Vobile US的100股繳足普通股予本公司,代價為1美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b) *Vobile Japan*

於2016年7月29日,Vobile Singapore,作為VideoMobile的受託人,轉讓Vobile Japan的399股繳足普通股予本公司,代價為1美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c) *阜博香港*

於2016年7月29日,Vobile BVI轉讓阜博香港的1,000,000股繳足普通股予本公司,代價為1美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d) *Vobile Canada*

於2016年7月29日,VideoMobile轉讓Vobile Canada的100股繳足普通股予本公司,代價為1美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5. 我們股東於2017年12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於2017年12月8日，除其他決議案，我們的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

- (a) 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2)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全球發售正式釐定發售價；(3)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4)包銷協議所規定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上述各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或之前達成；及(5)本公司緊隨上市前的價值不少於按我們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5.4.2條所列明方式而釐定的100,000,000美元：
 - (i) 批准於上市日期轉換及重新指定；
 - (i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規限下，授權董事執行該等購股權計劃，及在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對該等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並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中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應要的一切行動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iv) 待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4,988.0902美元的進賬撥充資本及應用，並將該金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249,880,902股股份的資金，以於緊隨轉換及重新指定後（或董事可能指示的日期）按其當時的相同持股比例向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總和不超過下列兩者的股份（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同類安排而發行者除外）：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該等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重續該授權時；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等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重續該授權時。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股東通過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購回的資金須由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我們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內，我們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我們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我們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資料。誠如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要求，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有關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將自動取消上市，而該等股份的股票須被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我們不可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股價敏感事件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

- (a) 批准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且在任何情況下均為截至業績公告當日止，我們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我們購回股份當日後的營業日在聯交所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不遲於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該報告須列明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該等購買所付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我們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我們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根據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我們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413,174,53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我們於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者前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我們購回41,317,453股股份：(1)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自註冊成立起，我們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倘任何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我們相信，除特殊情況外，香港聯交所通常不會授出此項條文豁免。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VideoMobile與本公司於2016年7月28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按代價10.00美元向VideoMobile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Vobile Singapore及Vobile Japan就按總代價1.00美元轉讓399股Vobile Japan股份於2016年7月29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c) 本公司、VideoMobile BVI及阜博香港就按總代價1.00美元轉讓阜博香港所有股份於2016年7月29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d) 本公司、VideoMobile及Vobile Canada就按總代價1.00美元轉讓Vobile Canada的所有股份於2016年7月29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e) 本公司、VideoMobile及Vobile US就按總代價1.00美元轉讓Vobile US的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於2016年7月29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f) VideoMobile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按代價8,319.37美元向VideoMobile發行32,099,429股股份、9,809,530股A系列優先股、18,962,964股B系列優先股、12,550,280股C系列優先股及9,771,431股D系列優先股；

- (g) 分拆協議；
- (h) 過渡服務協議；
- (i) 知識產權協議；
- (j) VideoMobile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2日訂立的分拆協議第一修正案；
- (k) VideoMobile與本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的知識產權協議第一次修正案；
- (l) 彌補保證契據；
- (m) 不競爭契據；及
- (n)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VDDDB	3573274	Vobile US	009	美國	2009年2月10日	2019年2月10日
2.	VDDDB	3774173	Vobile US	035, 042	美國	2010年4月13日	2020年4月13日
3.	VDNA	3763857	Vobile US	009	美國	2010年3月23日	2020年3月23日
4.	VDNA	3756938	Vobile US	042	美國	2010年3月9日	2020年3月9日
5.	Vobile	3354129	Vobile US	009	美國	2007年12月11日	2017年12月11日
6.	Vobile	3695405	Vobile US	035, 042	美國	2009年10月13日	2019年10月13日
7.	Vobile	5187979	Vobile US	009, 025, 035, 038, 041, 042, 045	美國	2017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8日
8.	MediaDNA	3766506	Vobile US	009	美國	2010年3月30日	2020年3月30日
9.	MediaDNA	3765214	Vobile US	042	美國	2010年3月23日	2020年3月23日
10.	VideoTracker	3819875	Vobile US	009	美國	2010年7月13日	2020年7月13日
11.	VideoTracker	3738408	Vobile US	042	美國	2010年1月12日	2020年1月12日
12.	MediaWise	3942626	Vobile US	009	美國	2011年4月12日	2021年4月12日
13.	MediaWise	3619039	Vobile US	035, 042	美國	2009年5月12日	2019年5月12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4.	RECLAIM	4737782	Vobile US	009, 042	美國	2015年5月19日	2025年5月19日
15.	VOBILE MSYNC	4654276	Vobile US	009, 035, 042	美國	2014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9日
16.	AudioTracker	3750886	Vobile US	009	美國	2010年2月16日	2020年2月16日
17.	AudioTracker	3747931	Vobile US	042	美國	2010年2月9日	2020年2月9日
18.	MediaTracker	3753457	Vobile US	009	美國	2010年2月23日	2020年2月23日
19.	MediaTracker	3656148	Vobile US	042	美國	2009年7月14日	2019年7月14日
20.	Rentailer	4899709	Vobile US	042	美國	2016年2月9日	2026年2月9日
21.	PAY PER TRANSACTION	1835804	Vobile US	042	美國	1994年5月10日	2024年5月10日
22.	PAY PER TRANSACTION	5284547	Vobile US	042	美國	2017年9月12日	2027年9月12日
23.	PPT	1527442	Vobile US	041	美國	1989年2月28日	2019年2月28日
24.	RPM	2117294	Vobile US	035	美國	1997年12月2日	2017年12月2日
25.	FORMOVIES	2478846	Vobile US	035	美國	2001年8月21日	2021年8月21日
26.	REMATCH	4780082	Vobile US	009, 042	美國	2015年7月28日	2025年7月28日
27.	Vobile Cloud	4338693	Vobile US	009	美國	2013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1日
28.	Powering The Internet Video Economy	3691412	Vobile US	042	美國	2009年10月6日	2019年10月6日
29.	BLAYZE	4939063	Vobile US	009, 042	美國	2016年4月19日	2026年4月19日
30.	 Vobile	304095577	Vobile US	009, 042	香港	2017年3月30日	2027年3月29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Vobile US	87269680	009, 042	美國	2016年12月15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號碼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發出日期	有效期	專利類型
1.	指紋識別及數字通用光盤的系統及方法	8,689,337	Vobile US	美國	2014年4月1日	2007年2月27日至 2027年2月27日	實用型
2.	基於多分辨率的指紋數字視頻對象的方法及系統	8,009,861	Vobile US	美國	2011年8月30日	2007年3月2日至 2027年3月2日	實用型
3.	基於多分辨率的指紋數字視頻對象的方法及系統	8,204,314	Vobile US	美國	2012年6月19日	2007年12月3日至 2027年12月3日	實用型
4.	自動內容識別的系統及方法	8,793,274	Vobile US	美國	2014年7月29日	2011年8月8日至 2031年8月8日	實用型
5.	互聯網監控及跟踪視頻的方法及系統	8,131,708	Vobile US	美國	2012年3月6日	2008年10月30日至 2028年10月30日	實用型
6.	互聯網監控及跟踪視頻的方法及系統	8,615,506	Vobile US	美國	2013年 12月24日	2012年1月27日至 2032年1月27日	實用型
7.	指紋識別及媒體內容識別的系統及方法	9,367,744	Vobile US	美國	2016年6月14日	2014年1月27日至 2034年1月27日	實用型
8.	提供內容感知持續廣告的系統及方法	9,414,128	Vobile US	美國	2016年8月9日	2014年2月16日至 2034年2月16日	實用型
9.	自動內容識別的系統及方法	9,479,845	Vobile US	美國	2016年 10月25日	2014年5月8日至 2034年5月8日	實用型

編號	專利	專利號碼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發出日期	有效期	專利類型
10.	基於多分辨率、多維空間和時間符號的指紋數字視頻對象的方法及系統(多重解像度、複數のフレームレートの空間及び時間領域特徴に基づきデジタルビデオオブジェクトのフィンガープリンティング方法とシステム)	4932903	Vobile Inc.	日本	2012年2月24日	2007年4月5日至 2027年4月5日	實用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專利類型
1.	線上媒體評分方法	14/485,969	Vobile US	美國	2014年9月15日	實用型
2.	用於多維度的視頻DNA (VDNA)方法及系統	14/722,653	Vobile US	美國	2015年5月27日	實用型
3.	多維度內容捕捉的視頻DNA (VDNA)方法及系統	14/722,694	Vobile US	美國	2015年5月27日	實用型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vobilegroup.com.....	Vobile US	2019年5月26日
2.	vobileinc.com.....	Vobile US	2018年6月30日
3.	vobile.hk.....	Vobile US	2018年10月6日
4.	vobile.jp.....	Vobile US	2018年7月31日
5.	vobile.net.....	Vobile US	2018年6月22日
6.	copyright-notice.com.....	Vobile US	2018年8月12日
7.	formovies.com.....	Vobile US	2019年9月18日
8.	rentailer.com.....	Vobile US	2018年2月27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或 聯營企業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¹⁾	於上市時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Yangbin Bernard WANG ⁽²⁾ ...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信託受託人； 信託的受益人	68,190,480股股份(L)	16.50
Michael Paul WITTE ⁽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00,000股股份(L)	0.39
Xianming ZHU ⁽⁴⁾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41,668股股份(L)	0.16
Vernon Edward ALTMAN ⁽⁵⁾ ..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180,952股股份(L)	4.64
J David WARGO ⁽⁶⁾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848,672股股份(L)	2.63
王偉軍 ⁽⁷⁾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股股份(L)	0.15
James Alan CHIDDIX ⁽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股股份(L)	0.02
Mitsuru OHKI ⁽⁹⁾	Vobile Japan	實益擁有人	1股Vobile Japan 股份(L)	0.25

附註：

- (1) 「L」表示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好倉。
- (2) Wang先生為JYW Trust的授予人、受託人及受益人。Wang先生及JYW Trust為授予人，而Wang先生為YBW Trust的受託人。Wang先生將於彼作為JYW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的52,190,480股股份、以YBW Trust受託人身份持有的8,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Witte先生將於其實益持有的1,200,000股股份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Zhu先生將於其實益持有的241,668股股份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ltman先生將於彼實益擁有及以其本人身份持有的2,000,000股股份及作為日期為1998年1月28日的Altman Family Trust UD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的17,180,9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Wargo先生將於彼實益擁有的2,175,3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被視為於VideoRec LLC（受其控制的法團）持有的8,673,3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王偉軍先生將於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Chiddix先生將於彼實益擁有的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Mitsuru Ohki先生為Vobile Japan的董事。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我們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與各執行董事、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約為690,000美元、873,000美元、920,000美元及437,000美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8。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概無向董事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概無董事過去或目前於我們發起的過程中或我們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誘使彼等成為或使之合資格作為董事，或作為彼等提供發起或成立本公司的服務的報酬。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我們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或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擁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i)於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收入付款收集渠道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2017年12月8日通過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主要條款概要：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傑出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的業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定本公司可指定一段最低持有期限及表現條件，購股權持有人須符合該等期限及條件方可行使購股權。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載列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董事會認為，上述條件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可維持本公司價值及鼓勵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取得所有權權益。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委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或全部管理職能予董事會指定的一個或以上委員會。各委員會將包括最少兩名已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該等董事有權及負責董事會分派的有關職能。在適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亦可授權一名或以上本公司高級職員以指定本集團僱員收取購股權及／或釐定有關僱員將收取的購股權數目，惟受董事會列明有關高級職員可獲授購股權總數所限。

(c)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或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g)段計算的價格及根據下文概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認購股份。合資格人士必須於作出購股權要約兩個月內以書面接納要約。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其等額美元）或董事會設定的有關金額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d) 股份數目上限

(i) 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ii) 在一直遵守上文(d)(i)段整體限制的情況下：

(1) 董事會一般可在毋須獲得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即41,317,453股股份）。為免生疑，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

(2)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更新，惟該更新限額不得超過該限額（「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會計入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條向股東寄發載有該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及

- (3)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決議案指定的金額及合資格人士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條向股東寄發載有該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i) 除非按下文(d)(iv)段所述方式於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若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不得投票）經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各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
- (iv) 倘合資格人士行使所獲授的其他購股權後可認購的股份超逾上文(c)(iii)段所述的限額，則向其授出其他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亦不得參與投票，惟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所涉股份數目在獲得相關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於釐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時，建議授出其他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發出書面通知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授出日期」）。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及第17.03(4)條向股東發出載有該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v) 除股東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修訂本另有提供者外，可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購股權（定義見下文）最高數目為於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原本日期的計劃授權限額。
- (e) 表現目標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必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可列明必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的表現條件，作為相關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f) 美國僱員的購股權類別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有兩類－獎勵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購股權」）或非法定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非法定購股權」），須根據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稅收法」）納稅。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購股權為根據稅收法第422條涵義的購股權，而首次公開發售後非法定購股權為並非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購股權或毋須根據稅收法繳納稅項的購股權。

(g)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而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價格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的面值。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正式授出而尚未行使及可行使且並無失效或註銷或已悉數行使，且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可行使部分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且並無失效及註銷的部分購股權（「存續購股權」），而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已獲授或接納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合資格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購股權、將購股權涉及重大權責或就所持有的購股權或向其授出購股權的建議設立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權益。

(i) 授予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定的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計算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票數時，相關承授人的票數不予計算。

- (ii) 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導致截至及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相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 (1) 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或聯交所不時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以上；及
 - (2)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則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j) 授出購股權

- (i) 各購股權承授人將收到經本公司加蓋並列明所授出購股權數目、行使期間、行使價及根據該等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以及該等購股權相關適用條款與條件的購股權證書。該等條款及條件或會列明必須於購股權行使前達成的表現條件、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歸屬條件（如有）、失效條件（不論有關購股權屬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非法定購股權，如適用）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且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無不符的其他條文。
- (ii) 在內幕消息為董事會所知及直至董事會公佈該內幕消息，董事會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具體而言，緊接(1)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之日至業績公告當日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i) 不得向於授出購股權時擁有（或根據稅收法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定義見稅收法）所有股份類別合併投票權總計10%以上的股份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購股權，除非購股權行使價最少為股份公平市值的110%，惟須受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所限，且有關購股權於直至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五年內不可行使。
- (iv)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不得於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較早者為準）後十年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由股東於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前後一年內批准，以讓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購股權能夠授出。

(k)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行使期間**」（即授出購股權後董事會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惟自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l)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存續購股權須待董事會及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批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存續購股權，並向相同的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則須以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的可動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發行相關新購股權。

倘必須削減同時授出的購股權以達至稅收法規定的100,000美元限額，董事會可（在法例及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指定視作為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購股權而收購的股份之股份。

(m) 投票及股息權利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行使投票權亦不得獲派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不得附有投票權。

(n) 本公司股本架構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則須就相關存續購股權對(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或(ii)行使價；及／或(iii)上文(d)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倘進行本公司股本合併及拆細）而作出相關改動（如有）。存續購股權的任何相關改動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為公平合理，而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改動前享有者相同，惟改動不得導致股份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或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額增加，而有關改動不得以對合資格人士有利的方式作出，惟取得股東大會上股東決議案的事先批准除外。

(o) 收購時的權利

倘於行使期間本公司收獲有關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的股份除外）的要約，而相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向當時持有存續購股權的所有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相關通知日期起計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相關通知所述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p) 訂立和解計劃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於行使期間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中任何一類）或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類）擬定的和解或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除外），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相關申請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相關通知所述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q)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行使期間發出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於相關大會通知發出後，隨即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召開上述大會的書面通知，而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可不遲於截至本公司擬定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相關通知所述的數額行使存續購股權。

(r)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其他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及轉讓的權利及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並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該等股份不得享有紀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s)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通知的期間生效，惟該期間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採納決議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t)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i) 除下文(ii)段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隨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文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但不得作出有利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修改（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者除外）。此外，修改不得未經購股權持有人書面同意而對購股權持有人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有任何不利影響。就本(i)段而言，董事會對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購股權的修訂而導致購股權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購股權應被視為對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ii) 如欲修改下列事項，則本公司須事先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向其或其代表授出股份的人士（包括對合資格收取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類別變動）；
- 董事會有關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可發行為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購股權的股份總數增加）；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各購股權持有人的個人上限；
- 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 購股權及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
- 調整股份數目，受已授出購股權所限；
- 購股權持有人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或其他變化時的權利；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上市規則第17.03條（經不時修訂）所載的任何事項；及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修改。
- (iii) 除上文(ii)段所述者外，董事會毋須就以下目的而作出的輕微改動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的批准：
- 有利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 遵守或考慮任何擬定或現行法例或上市規則條文；
 - 考慮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改動；或
 - 取得或維持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現時或日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優惠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寬免待遇（包括，例如為海外司法權區的購股權持有人指定或留出一部分計劃授權限額，有關司法權區容許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取得稅務優惠，例如根據英國《2003年所得稅法》附表5使購股權合資格為企業管理獎勵購股權）。
- (iv)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v) 除非與本文任何事項相反或除聯交所另行批准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存續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u) 購股權失效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行使期間屆滿時及以下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 (i) 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滿一週年之日；

- (ii)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被解僱或離職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以下原因終止其提供相關服務的合同：
 - 購股權持有人的行為失當；
 - 購股權持有人破產；
 - 購股權持有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
 - 購股權持有人被控觸犯涉及誠信或信譽的任何刑事罪行；
- (iii)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以下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起計滿三個月之日：
 - 達到一般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而退休；
 - 辭職；
 - 患病或傷殘；
 - 其所受聘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其與本集團的聘用合同屆滿；或
 - 基於上文(i)及(ii)段所列者以外的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
- (iv)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上文(ii)及(iii)段所列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董事起計滿三個月之日，惟董事會可於授出時或其後若干日期修改或消除上述三個月期間；
- (v) 如屬任何收購、和解計劃或安排及清盤，即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述通知期間屆滿及本公司開始清盤時，惟如屬和解計劃或安排，則於擬定的和解計劃或安排生效時；
- (vi) 除另有規定者外，倘本公司於行使期間自願清盤，則於為考慮自願清盤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vii) 違反上文(h)段所述的條文時；或

- (viii)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1)由購股權持有人獲董事會知會董事會已按其合理意見議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再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或諮詢（視情況而定）服務的決議案當日起計滿三個月當日；及(2)由顧問或諮詢人終止提供顧問或諮詢（視情況而定）服務當日起計滿三個月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v) 終止

倘董事會選擇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則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生效。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w)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披露

本公司須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所有資料。

(x)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授出其項下購股權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任何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i)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及(iv)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

董事會認為，由於尚未釐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重要的變數，因此不宜列明假設所有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禁售期（如有）、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會相信，計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會基於多項預測假設，因此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VideoMobile當時唯一股東於2016年12月30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全部主要條款概要：

(a) 計劃目的、期限及控制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僅向為本公司、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真誠服務的僱員及董事（即並非僱員的董事會成員）、顧問或諮詢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以透過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能為下文所定義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非法定購股權）及授出或銷售股份，而收購本公司股權。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以下日期較早者前有效及將於以下日期較早者前終止：(i)董事會採納該計劃後十年；(ii)董事會出於任何原因可能立定的任何較早日期；及(iii)於上市時。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終止後，不得再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但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會仍然有效且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有關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所引致全部事項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b) 購股權

董事會在遵守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情況下，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按照彼等認為任何合適的條件提呈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為獎勵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購股權」，可享受美國稅法項下優惠繳稅待遇）或非法定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非法定購股權」，不可享受美國稅法項下優惠繳稅待遇）。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購股權僅可向本公司、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

- (i) 倘董事會決定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提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則董事會須向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提供股份購股權協議（「股份購股權協議」），載述（其中包括）：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授出日期；
 - 提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

-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支付行使價的方式；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
 - 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方式；及
 - 董事會實施有關提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一致。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不得行使，除非承授人已簽署及交付股份購股權協議予本公司。
- (iii) 於承授人一生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僅可由承授人或承授人的監護人或法定代表行使，且不得轉讓，除非根據受益人指定、遺囑或繼承及分派法律進行。儘管上述者，然而，按董事會獨自酌情准許下，在加利福尼亞州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承授人可轉讓首次公開發售前非法定購股權予可撤銷信託或一名或以上其家族成員或按承授人利益建立的信託及／或一名或以上其家族成員。

(c) 授出及銷售股份

除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外，董事會可按照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銷售股份。倘董事會選擇授出或銷售有關股份，董事會將向買方提供限制股份協議，當中載有董事會實施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一致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授出及銷售股份各自須受條件（包括投票規定及沒收條件、購回權利、優先承購權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轉讓限制，將載於限制股份協議）所限。

(d) 行使價及購買價

有關提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的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自行釐定，須受以下要求限制：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不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100%；然而，倘若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購股權授予一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以上的個人，則獎勵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不低於股份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110%。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非法定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首次公開發售前非法定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不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100%。

與授出及銷售股份各自相關的購買價將由董事會獨自酌情釐定，惟授出須包括新發行股份，董事會將要求買方提供考慮有不少於有關股份每股面值的價值。

(e) 購股權的行使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由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該通知須隨附發出通知相關的股份全額行使價的付款。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每名承授人可根據其股份購股權協議載列的歸屬時間表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然而，前提為承授人向本公司交付股份購股權協議的執行副本，否則並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行使。
- (iii) 董事會可全權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予行使及可全權在變更控制權或其他事件發生的情況下提供加速行使權。如本文所用，「**變更控制權**」指(i)本公司完成與另一實體的合併或綜合其中，若於緊接有關合併、綜合或其他重組前於並非本公司股東的人士緊接有關合併、綜合或其他重組後持有各餘下實體及有關餘下實體的任何母公司的剩餘證券50%或以上的投票權；(ii)本公司所有或實體上所有資產的出售、轉讓或其他處置的完成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進行全面清盤的計劃；或(iii)任何「人士」(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本公司合併投票權的50%以上表決權或處置權。儘管有上述規定，(A)發生變更控制權的情況下，授予外部董事(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應立即全面加速；(B)股份購股權協議可允許提早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但須遵守本公司的購回權利；(C)若服務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在變更控制權的一年內並無充分理由被終止，或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出於充分理由辭職，則歸屬將全部加速。

(f) 購股權或權利失效

於以下最早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 (i) 不可長於10年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在授予10%股東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購股權的情況下，不長於5年)；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所釐定開始清盤的日期，或董事會未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擔或繼續的情況下發生變更控制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即時行使性；及
- (iii) 倘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的服務終止，倘若服務終止乃由於任何除法定事由、死亡或殘疾以外的原因，則可於至少30天內，或倘若服務終止乃由於死亡或殘疾，則可於至少六個月內（但不遲於購股權期限的其他屆滿日期），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服務終止時已歸屬的該等股份。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的服務乃由於法定事由終止，則股份購股權協議可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權利立即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終止的有效日期終止。

收購股份的任何權利（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除外）將（如並無行使）於本公司向買方通知授出有關權利後30天內自動屆滿。收購股份的權利（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除外）不得轉讓及僅可由獲授權利的買方行使。

(g)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000,000股股份（在資本化發行後相當於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0%）（並無計及我們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於任何時間未行使的其他權利所限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當時餘下股份數目。

(h) 資本重組

除要約文件所規定者外，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應對以下事項作出公平調整：

- (i) 各剩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涵蓋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各剩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iii) 受限於本公司購回權利的股份價格。

(i) 充足股本

董事會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內任何時間保留及持有足夠股份以達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j) 本公司的購回權利

限制股份協議或股份購股權協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透過授出或銷售股份或於買方或承授人與本公司、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服務終止後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購回股份。董事會將全權釐定購回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權利失效的時間。

(k) 更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決議更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與管理及操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的任何內容，惟不得在並無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進行修改而使其權利發生重大減值或增加其於有關購股權項下的義務。

(l) 終止

董事會可不時議決終止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再另外提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但終止前所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仍然有效且可予行使。

(m) 註銷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則僅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上文所載限額內的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3. 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2017年4月25日，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後調整至合共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本公司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87%（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為期10年，除授予Wang先生的獎勵購股權為期5年。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50美元（相當於約3.9059港元）（因資本化發行而調整至每股股份0.125美元，相當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的折讓68.50%，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至3.70港

元的中位數)行使,惟授予Wang先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5美元(相當於約4.2965港元)(因資本化發行而調整至每股股份0.1375美元,相當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的折讓約65.35%,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至3.70港元的中位數)。所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2019年4月25日歸屬相關股份50%,餘下50%的相關股份於接下來的兩年內平分為24期進行歸屬。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倘由本公司(不論有否理由)或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透過辭任而終止,必須於三個月內(倘於終止服務日期歸屬)行使;而倘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逝世或殘疾而終止,則須於一年內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附註1)	地址	職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就資本化發行調整)	估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i>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				
Wang先生	2 Heather Drive, Atherton, California 94027-2006, United States.	執行董事	8,000,000	1.94
Witte先生	818 Garland Drive, Palo Alto, California 94303, United States.	執行董事	400,000	0.10
Zhu先生	1000 Continentals Way, Apartment 211, Belmont, California 94002, United States.	執行董事	400,000	0.10
王偉軍	香港新界荃灣 怡康街1-7號海濱花園 海珊閣3座3樓C室。	非執行董事	600,000	0.15
小計			9,400,000	2.28
<i>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非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				
Erwin先生	46585 SE Coalman Road, Sandy, Oregon 97055, United States.	銷售及客戶關係 高級副總裁	800,000	0.19
Smith先生	3851 Vineland Avenue,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1604-3913, United States.	業務開發高級 副總裁	400,000	0.10
何世康	香港新界荃灣永順街48號 環宇海灣5座18樓C室。	財務總監及秘書	400,000	0.10
小計			1,600,000	0.39

承授人姓名 ^(附註1)	地址	職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就資本化 發行調整)	估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本集團的僱員(非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Alan Darryl MARTIN	19170 S Leland Road, Oregon City, Oregon 97045, United States.	軟件工程 執行總監	160,000	0.04
Ashly Kristin LUPER	5180 NE Alberta Street, Unit A, PO Box 56683, Portland, Oregon 97238, United States.	戰略夥伴經理	32,000	0.01
Benjamin David SODOS	2311 Regina Court, Santa Clara, California 95054, United States.	高級客戶支援經理	80,000	0.02
Christopher Aquino FILART	3547 Oak Knoll Drive, Emerald Hills, California 94062, United States.	高級產品經理	24,000	0.01
LIU Yixi	香港 北角 明園西街36號 雅怡閣27樓。	銷售及客戶服務總監	80,000	0.02
Dagmar FISCHER	12618 Tidewater Street, Oregon City, Oregon 97045, United States.	產品經理、營運	80,000	0.02
Dallas Steven WHIPPS	3716 SE Sandy Circle, Troutdale, Oregon 97060, United States.	產品經理、銷售	80,000	0.02
Dan LIANG	20975 Valley Green Drive, Apartment 213, Cupertino, California 95014, United States.	員工會計師及 會計營運經理	120,000	0.03
Glenn William MERISON	11530 NE Yacht, Harbor Drive #D-416, Portland, Oregon 97217, United States.	銷售執行總監	160,000	0.04
Guangshun CHEN	14200 Luthera Way, Saratoga, California 95070, United States.	副總裁、數據基礎 設施及技術操作	160,000	0.04
Hai BO	1172 Vida Larga Loop, Milpitas, California 95035, United States.	資訊科技營運經理	120,000	0.03
Hao JIANG	478 SW Valeria View Drive, Apartment 205, Portland, Oregon 97225-7102, United States.	軟件架構師	160,000	0.04
Houqin LIAO	16900 SE 26th Drive, Apartment 143, Vancouver, Washington 98683-3490, United States.	財務經理	120,000	0.03
Jason William CROW	9970 SE Old Town Court, Happy Valley, Oregon 97086, United States.	地區客戶關係經理	80,000	0.02
Jerry Glen KILPATRICK II	16911 NE 244th Street, Battle Ground, Washington 98604-9779, United States.	高級軟件工程師	80,000	0.02

承授人姓名 ^(附註1)	地址	職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就資本化 發行調整)	估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Jie ZHANG	5518 NE 71st Avenue, Vancouver, Washington 98661-3867, United States.	全球策略規劃總監	160,000	0.04
Jingqing HE	85 Rio Robles E, Unit 1230, San Jose, California 95134, United States.	會計分析師及 收入經理	120,000	0.03
Kevin George CASSIDY	3815 Southshore Boulevard, Lake Oswego, Oregon 97035, United States.	專業服務副總裁	160,000	0.04
林和義	#805 Park Tower, Yokohama Portside, 2-1 Kinko-cho, Kanagawa-ku, Yokohama-shi, Kanagawa-ken, Japan. (横浜市神奈川區金港町2-1 パークタワー横浜ポ ートサイド805)	高級常務及 銷售部高級 總經理	160,000	0.04
Laurie Ann OWEN	3730 NE Country Club Avenue, Gresham, Oregon 97030, United States.	會計經理	80,000	0.02
Lynne Marie MURPHY	4323 SE Jennifer Court, Troutdale, Oregon 97060, United States.	法律、信貸及 審核總監	160,000	0.04
Manvinder Singh NAGI	7643 Masters Street, Elk Grove, California 95758-7244, United States.	全球服務副總裁	160,000	0.04
Marion Anita SMITH	13001 S Smoke Tree Place, Oregon City, Oregon 97045, United States.	客戶關係執行總監	160,000	0.04
Mitch Man Duy TRAM	3656 Bloomsbury Way, San Jose, California 95132, United States.	財務規劃及 分析高級經理	120,000	0.03
Rathdalya SAM	3265 Floresta Drive, San Jose, California 95148, United States.	客戶服務代表	24,000	0.01
加藤俊一郎	#F-303, 4-1 Sakurajosui, Setagaya-ku, Tokyo, Japan. (世田谷区桜上水4丁目1 番F-303号)	高級銷售工程經理	160,000	0.04
Thomas Scott GOODLOE	12118 Hadden Hall Drive, Chesterfield, Virginia 23838, United States.	地區銷售經理	80,000	0.02
Thomas Mark GUILFORD	14230 SW Alibhai Street, Beaverton, Oregon 97005, United States.	財務總監	160,000	0.04
Travey Loreen KILPATRICK	16911 NE 244th Street, Battle Ground, Washington 98604-9779, United States.	數據營運總監	160,000	0.04
Wei WANG	16900 SE 26th Drive, Apartment 143, Vancouver, Washington 98683-3490, United States.	產品營運經理	120,000	0.03
Xiaoying YUAN	43631 Skye Road, Fremont, California 94539, United States.	財務總監及主管	400,000	0.10

承授人姓名 ^(附註1)	地址	職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就資本化 發行調整)	估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Yian XU.....	132 Blueberry Hill Drive, Los Gatos, California 95032, United States.	產品管理高級總監	160,000	0.04
Yonghui MA.....	3005 Kaiser Drive, Unit C, Santa Clara, California 95051, United States.	產品管理及 市場推廣總監	160,000	0.04
Zhiyong WANG.....	3104 Florence Park Drive, San Jose, California 95135, United States.	工程及SaaS營運 高級副總裁	160,000	0.04
KWAN Ngai Kit.....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景荔徑8號 盈暉臺2座29樓D室	顧問	600,000	0.15
小計.....			5,000,000	1.21
總計.....			16,000,000	3.87

附註：

- 各承授人於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將視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其股份購股權協議持有及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包括就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
- 該等百分比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13,174,53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並無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且假設並無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3.87%，並因此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假設已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則(i)對股東股權有約3.73%的攤薄影響；及(ii)對每股盈利有約3.73%的攤薄影響。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承授人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

4.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VideoMobile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VideoMobile不再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日期或之前應繳納及應支付的稅項及其他責任索償提供若干彌償保證。

5.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我們向獨家保薦人支付或應付的費用約為1百萬美元。

7. 開辦費用

我們就註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5,000美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告知，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機會並不大。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開曼群島對轉讓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且並無本質為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所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Travers Thorp Alberga	開曼群島律師
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 ⁽¹⁾	本公司的美國法律顧問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的日本法律顧問
北京觀韜中茂（杭州）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附註：

- (1) Wurzburg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的秘書，包括Vobile US及VideoMobile。此外，彼於資本化發行前亦持有475,000股股份，並於資本化發行後將持有1,900,000股股份，作為其個人投資。

11. 專家同意書

上文「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13. 遺產稅

我們獲告知根據香港法律，並無重大遺產稅責任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

E.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舉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證券登記總處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 (e)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作為識別用途，並不違反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各份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西盟斯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3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Travers Thorp Alberga所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副本；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委任函；
- (j) 由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觀韜中茂（杭州）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k) 由本公司的日本法律顧問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l)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及「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行業報告；
- (m)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
- (n)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